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一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

丙四、三摩呬多地²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有尋有伺等三。云何三摩呬多地？

丁二、標列隨釋² 戊一、標列² 己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總標與安立 作意相差別 攝諸經宗要 最後衆雜義

己二、長行

若略說三摩呬多地，當知由總標故，安立故，作意差別故，相差別故，略攝諸經宗要等故。

戊二、隨釋⁴ 己一、總標⁴ 庚一、徵

云何總標？

庚二、標

謂此地中略有四種。

庚三、列

一者、靜慮，二者、解脫，三者、等持，四者、等至。

庚四、釋⁴ 辛一、靜慮

靜慮者，謂四靜慮。一、從離生有尋有伺靜慮，二、從定生無尋無伺靜慮，三、離喜靜慮，四、捨念清淨靜慮。

辛二、解脫

解脫者，謂八解脫。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

脫。

辛三、等持¹¹ 壬一、空三摩地等

等持者，謂三三摩地。一、空，二、無願，三、無相。

壬二、有尋有伺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

壬三、小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小、大、無量。

壬四、一分修三摩地等

復有二種。謂一分修、具分修。

壬五、喜俱行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喜俱行、樂俱行、捨俱行。

壬六、四種修定

復有四種。謂四修定。

壬七、五聖智三摩地

復有五種。謂五聖智三摩地。

壬八、聖五支三摩地

復有五種。謂聖五支三摩地。

壬九、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復有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壬十、金剛喻三摩地

復有金剛喻三摩地。

壬十一、有學等三摩地

復有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摩地。

辛四、等至

等至者，謂五現見三摩鉢底、八勝處三摩鉢底、十遍處三摩鉢底、四無色三摩鉢底、無想三摩鉢底、滅盡定等三摩鉢底。

謂四靜慮至滅盡定等三摩鉢底者：此中四靜慮及四無色三摩鉢底，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三十三卷九頁²⁶⁹⁹）所餘八解脫等一切差別，至下自釋。（陵本十二卷五頁⁹⁸²）

己二、安立² 庚一、徵

云何安立？

庚二、釋² 辛一、總辨² 壬一、辨地名² 癸一、出體性²

謂唯此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

子二、釋非

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

謂唯此等名等引地等者：於前總標四差別中，指所已說及餘未說。言唯此等，依此建立名等引地。等引即是三摩呬多。此亦名善心一境性，以是無悔、歡喜、安樂之所引故。欲界亦有心一境性，然非唯善，是故不名三摩呬多。由是當知，等引唯定，心一境性通定、散位。決擇分說：問：何因

緣故，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一、不定地所緣境界，二、定地所緣境界。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繫心於此一所緣境，是故說名心一境性。（陵本六十三卷八頁⁵⁰⁴⁵）

癸二、釋初相² 子一、標列² 丑一、斷除五法

復次，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謂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

丑二、五法圓滿

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

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等者：遠離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是名為離。由此無間一切羶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名離生喜。此從欲界最初上進，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名初靜慮。於此靜慮具足安住，是名證住。即由此故，斷除五法。

子二、隨釋² 丑一、所斷法⁵ 寅一、欲所引喜

欲所引喜者，於妙五欲若初得時，若已證得正受用時，或見、或聞、或曾領受；由此諸緣，憶念歡喜。

或見或聞或曾領受者：於色言見，於聲音聞，香、味、觸三至根方取，總言領受。

寅二、欲所引憂

欲所引憂者，於妙五欲若求不遂，若已受用更不復得，或得已便失；由此諸緣，多生憂惱。

寅三、不善所引喜

不善所引喜者，謂如有一，與喜樂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

與喜樂俱而行殺業等者：行殺業等，隨欲成辦，故喜樂俱。

寅四、不善所引憂

不善所引憂者，謂如有一，與憂苦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

與憂苦俱而行殺業等者：行殺業等，所欲不會，故憂苦俱。

寅五、不善所引捨⁴ 卯一、第一義

不善所引捨者，謂如有一，或王、王等、或餘宰官、或尊、尊等，自不樂爲殺等惡業，然其僕使作惡業時，忍而不制，亦不安處毗奈耶中，由縱捨故，遂造惡業。彼於此業現前領解，非不現前。

由縱捨故遂造惡業等者：謂於僕使所造惡業現前領解，而不制令不作，是名縱捨。此第一義名不善所引捨。

卯二、第二義

又住於捨，尋求伺察爲惡方便。

又住於捨等者：於惡方便既尋求已、既伺察已，於其末心相續等流，名住於捨。此第二義名不善所引捨。

卯三、第三義

又於諸惡耽著不斷，引發於捨。

又於諸惡耽著不斷等者：謂由耽著，諸惡不斷，令惡意樂任運堅固串習成

性，是名引發於捨。此第三義名不善所引捨。

卯四、第四義

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發起中庸非苦樂受。

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等者：非苦樂受，亦名捨受。不善轉時，捨受相應，非喜樂俱，非憂苦俱，是名中庸非苦樂受。此第四義名不善所引捨。

丑二、所修法² 寅一、別釋相⁵ 卯一、歡

歡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爲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

謂從本來清淨行者等者：受戒律儀，從初不犯，是名本來清淨行者。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惛寤瑜伽，若正知而住，名資糧地所修淨行。如是一切，戒最爲初，自觀戒淨便得無悔；無悔故歡。由是說言無悔爲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

卯二、喜

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爲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謂正修習方便爲先等者：此中方便，謂樂遠離清淨諸蓋，以是修習定方便故，名正修習方便。於此方便發生樂欲增上欣慕，由是說言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卯三、安

安者，謂離麤重，身心調適性。

謂離麤重等者：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遠離此故，身心調適，是名爲安。

卯四、樂

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麤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

謂由如是心調適故等者：由心調適，證得轉依，領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如其次第離憂苦故，斷欲貪故。當知此中，心樂依轉識生，身樂

依阿賴耶識起。欲界所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不復現行，名於煩惱而得解脫。

卯五、三摩地

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

寅二、釋異說。卯一、於無漏方便位

世尊於無漏方便中，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由三摩地善成滿力，於諸煩惱心永解脫故。

世尊於無漏方便中等者：於定地中思惟諸行如病、如癱、如箭，乃至廣說苦、空、無我，既思惟已，心生厭怖，於不死界攝心而住；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既思惟已，攝心而住；是名無漏方便。由是方便能證現觀，永害隨眠，非一切煩惱之所依處，是名於諸煩惱心永解脫。當知如是無漏方便，要依根本靜慮善成滿已，方得修習，是故世尊依此道理，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

卯二、於有漏方便位

於有漏方便中，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由證方便究竟果作意煩惱斷已，方得根本三摩地故。

於有漏方便中等者：先於欲界觀為羸性，於初靜慮若定、若生觀為靜性，發起加行離欲界欲，如是乃至發起加行離無所有處欲，當知亦爾，是名有漏方便。諸瑜伽師修方便時，略有七種作意差別，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三十三卷二頁²⁶⁷⁴）又若略說，了相作意，於所應斷能正了知，於所應得能正了知。為斷應斷，為得應得，心生希願。勝解作意，為斷為得，正發加行。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觀察作意，能於所得離增上慢，安住其心。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陵本三十三卷七頁²⁶⁹²）由是當知，於證方便究竟果作

意時，下地煩惱皆已伏斷，安住下地對治修果，是名證得根本三摩地。由是道理，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此中解脫，謂由暫時伏斷現行，非是畢竟永害種子。

卯三、於方便究竟作意等位

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謂即於此方便究竟作意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由三摩地與彼解脫俱時有故。

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等者：於地地中，前加行道已得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方便究竟作意。從此無間，正斷煩惱，名無間道。如是作意及無間道皆定地攝，由是說言三摩地中。依此道理，故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由彼俱時有故。

壬二、辨蓋障⁴ 癸一、標

復次，於諸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將證彼時能為障礙。

癸二、徵

何等爲五？

癸三、列

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惛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

癸四、釋² 子一、辨彼相⁵ 丑一、貪欲蓋

貪欲者，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追戀。

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等者：若妙五欲正現前時，眼等五識既取相已，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隨好，是名於妙五欲隨逐淨相。由此因緣，令心流漏，即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復五欲不現在前，而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分別，追戀不捨。如是諸相，名貪欲蓋。謂於諸欲妄分別貪，覆真實義，令不顯了故。

丑二、瞋恚蓋

瞋恚者，謂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或因憶念昔所曾經不饒益事瞋恚之相，

心生恚怒；或欲當作不饒益事，於當所爲瞋恚之相多隨尋伺，心生恚怒。

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等者：同習梵行，名同梵行。等言，等取諸有智者。若犯戒已，爲彼諫舉，心生恚怒，此第一義釋瞋恚相。復有餘義，如文易知。

丑三、惛沈睡眠蓋² 寅一、別辨相² 卯一、惛沈

惛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惛昧，無堪任性。

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等者：尸羅律儀有六種相，謂安住具戒，廣說乃至受學學處。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二十二卷二頁¹⁸⁹³）由是說言淨尸羅等隨一善行。又聲聞地廣說根律儀乃至正知而住，此皆定資糧攝，翻彼應知不守根門，乃至不正知住而有所作。又定加行，謂修作意及斷諸相、尋思、隨煩惱等。於此修斷不生喜樂，懈怠所作，是名不勤加行。如

是一切順生一切煩惱，身心惛昧，無堪任性，是名惛沈。
卯二、睡眠

睡眠者，謂心極昧略。

寅二、釋合說² 卯一、第一義

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惛沈性；心極昧略，是睡眠性。

謂心極昧略者：謂能令心於所取境不能明了，是名昧略。

是故此二合說一蓋。

是故此二合說一蓋者：由惛沈性與睡眠性皆不堪任修奢摩他，是故建立以爲一蓋。攝事分說：由違背奢摩他故，立惛沈睡眠蓋。（陵本八十九卷十
二頁⁶⁷⁵⁵）相雖有別，其用是一，是故合說。

卯二、第二義² 辰一、辨相似

又惛昧無堪任性，名惛沈；惛昧心極略性，名睡眠。

辰二、釋定俱

由此惛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惛昧，睡眠必定皆起。

由此惛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等者：此中煩惱，謂貪、瞋等。掉舉、惡作及與睡眠，名隨煩惱。惛沈起時，壞斷加行，應可順生一切煩惱，然於爾時，睡眠必定俱起，由與爲緣最爲近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不定俱起，以或可生，或不生故。由是說言無餘近緣如睡眠者。即依此義，合立一蓋。

丑四、掉舉惡作蓋² 寅一、別辨相² 卯一、掉舉

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

謂因親屬尋思等者：此中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又與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七頁⁸⁶²）說與掉舉能爲食故。

卯二、惡作² 辰一、由尋思親屬等

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

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衆具？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

辰二、由追念戲笑等

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違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彊出家。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

寅二、釋合說² 卯一、約處所等辨

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

由前掉舉至合說一蓋者：掉舉、惡作皆以親屬等所有尋思及曾所經戲笑等念爲食。即此處所爲因，能生掉舉、惡作，由是說言彼處所等，故此二種合說一蓋。

卯二、約處所不等辨² 辰一、辨惡作差別² 巳一、非處惡作

又於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

或已曾作或未曾作者：此二差別，逆次配屬前說應作、不應作事，謂於不應作事或已曾作，及於應作事或未曾作，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纏猶未能捨。

除先追悔所生惡作等者：前說尋思戲笑等念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名先追悔所生惡作。除此復有非處惡作，即由應作不作、非作反作之所引發。此現行時未能除遣，名未能捨。

巳二、相續惡作

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

辰二、釋雜說一蓋

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騰躍誼動，今此亦是憂戀之相，是故與彼雜說一蓋。

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等者：此說非處惡作。後後剎那相續不斷生憂戀心，惡作追悔。當知此由相續惡作，與前有別，是故更說。

丑五、疑蓋² 寅一、於三寶

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由心如是懷疑惑故，不能趣入勇猛方便，證斷寂靜。

謂於師於法至生惑生疑者：師謂大師。法謂師所說法。學謂戒等三無漏學。誨謂教授教誡。證謂涅槃寂靜。由於大師、於法、於學、於誨心懷疑惑，故無堪能趣入勇猛方便；由於所證心懷疑惑，故無堪能證斷寂靜。寂靜有二，謂苦寂靜、煩惱寂靜。當來眾苦皆永斷故，證苦寂靜；一切煩惱皆永斷故，證煩惱寂靜；是名證斷寂靜差別。義如有餘依地說。（陵本五十卷二十一頁⁴⁰³⁷）

寅二、於世等

又於去來今及苦等諦生惑生疑，心懷二分，迷之不了，猶豫猜度。

又於去來今等者：於去來今心懷二分，於苦等諦迷之不了，如下疑蓋食非食中別釋其相。（陵本十一卷七頁⁸⁶⁷）

子二、明食等⁵

丑一、貪欲蓋²

寅一、別辨相²

卯一、食²

辰一、問

問：此貪欲蓋以何爲食？

辰二、答² 巳一、標

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爲食。

巳二、釋²

午一、釋淨妙相²

未一、舉最勝

淨妙相者，謂第一勝妙諸欲之相。若能於此遠離染心，於餘下劣亦得離染。如制彊力，餘劣自伏。

未二、廣彼攝

此復云何？謂女人身上八處所攝可愛淨相；由此八處，女縛於男。所謂歌、舞、笑、睇、美容、進止、妙觸、就禮。

午二、結得食名

由此因緣，所有貪欲未生令生，生已增長，故名爲食。

有淨妙相等者：色等五欲實唯不淨，唯羸非妙，然由相似淨妙相現，是故

說言有淨妙相。若於彼相不淨計淨，顛倒思惟，是名不正思惟。即由此故，能令貪欲未生而生，又多串習，能令貪欲生已增長，是故貪欲以此爲食。由長養義是食義故。

卯二、非食² 辰一、問

問：此貪欲蓋誰爲非食？

辰二、答³ 巳一、標

答：有不淨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爲非食。

有不淨相等者：謂觀內外種種不淨作意生時不顛倒轉，故名如理。以彼不淨於內於外自能現見去來今世，不過如是不淨法性故。

巳二、徵

此復云何？

巳三、釋² 午一、觀二不淨

謂青瘀等。若觀此身種種不淨雜穢充滿，名觀內身不淨之相；復觀於外青瘀

等相種種不淨，名觀外身不淨之相。

午二、結名非食

由觀此二不淨相故，未生貪欲令其不生，生已能斷，故名非食。

若觀此身種種不淨等者：觀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心、膽、肝、肺、大腸、小腸、生臟、熟臟、肚、胃、脾、腎、膿血、熱痰、肪、膏、肌、髓、腦、膜、涕、唾、淚、汗、尿、屎、尿，是名內身朽穢不淨。若觀外身青瘀、膿爛、變壞、膨脹、食噉、變赤、散壞、骨鎖等相，是名外身朽穢不淨。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²²³⁰）此不淨觀能與貪欲作斷對治，是故非食。

寅二、簡作業² 卯一、由如理作意

由於彼相如理作意故，遮令不生；多所修習故，生已能斷。

卯二、由不如理作意

前黑品中，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未生令生；多所修習故，倍更增廣。

丑二、瞋恚蓋² 寅一、食² 卯一、問

問：瞋恚蓋以何爲食？

卯二、答² 辰一、標

答：有瞋恚性、有瞋恚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爲食。

辰二、釋² 巳一、別辨³ 午一、瞋恚性

依於種種不饒益事，心生惱害，名瞋恚性。

午二、瞋恚相

不饒益事，名瞋恚相。

午三、不正思惟

於九惱事不正作意，名不正思惟。

巳二、總結

如是等事皆名爲食。

於九惱事不正作意者：決擇分說：瞋事亦有十種。依前六事，立九惱事，

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陵本五十五卷八頁⁴⁴²¹）云何六事？謂一、已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於後三中，怨親各二，是故建立成九惱事。當知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唯有諸蘊，唯有諸行。於中假想施設安立我及有情，不應依彼心生惱害作意思惟。即彼作意，名爲不正作意。

寅二、非食² 卯一、問

問：此瞋恚蓋誰爲非食？

卯二、答³ 辰一、標義

答：有仁慈賢善，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爲非食。

辰二、辨相

又此慈善，恆欲與他安樂爲相，修力所攝。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

辰三、結說

以能斷除瞋恚蓋故，經中唯說此爲非食。

又此慈善恆欲與他安樂爲相等者：如修慈愍觀者，依慈愍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欲利益安樂意樂，於諸有情作意與樂，發起勝解，是慈愍相。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十八頁²⁵³⁹）於常常時、於恆恆時尋思慈愍，能斷瞋恚。當知此由善修、善習、善多修習之所引發，由是說言修力所攝。又若思擇內事、外事、親品、怨品，及與慈愍自相、共相，由此令有情瞋未生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此中內事、外事、親品、怨品、自相、共相，亦如聲聞地釋。（陵本三十卷十八頁²⁵³⁹）

丑三、昏沈睡眠蓋² 寅一、食² 卯一、問

問：昏沈睡眠蓋以何爲食？

卯二、答

答：有黑闇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爲食。

寅二、非食² 卯一、問

問：此蓋誰爲非食？

卯二、答² 辰一、略標

答：有光明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爲非食。

辰二、廣釋² 巳一、辨種類² 午一、總標列

光明有三種。一、治闇光明，二、法光明，三、依身光明。

法光明者：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如修所成地說。（陵

本二十卷九頁¹⁷³⁷）

午二、隨別釋³ 未一、治闇光明² 申一、略標

治闇光明復有三種。

申二、列釋

一、在夜分，謂星月等；二、在晝分，謂日光明；三、在俱分，謂火珠等。

未二、法光明

法光明者，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

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者：於法受持，是名所受；於法思惟，是名所思；於法觸證，是名所觸。隨此所生聞思修慧，與光明想相應而轉，能正對治諸所治法，令心清淨，由是故能觀察諸法，名法光明。

或復修習隨念佛等。

或復修習隨念佛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法、僧。聞所成地說：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陵本十四卷二十頁¹²⁵⁵）如是隨念治心沈沒，名法光明。

未三、依身光明

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

謂諸有情自然身光者：此說諸天所依止身自然光耀。如前有尋有伺地已說。（陵本四卷十六頁³¹¹）修習大心三摩地者，想諸天光而生勝解。令初靜慮得善清淨故。如下當說。（陵本十二卷十一頁¹⁰¹⁰）

巳二、簡對治² 午一、治闇光明

當知初明治三種闇。一者、夜闇；二者、雲闇；三者、障闇，謂窟宅等。

午二、法光明² 未一、略標

法明能治三種黑闇。

未二、別辨² 申一、能治無明及疑黑闇² 酉一、辨黑闇相

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

酉二、出黑闇體

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

法明能治三種黑闇等者：此中有二三種。一、謂去來今，二、謂佛法僧。若於過去起如是疑，謂我爲有？爲無？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是名於去來今多生疑惑。當知此疑無明所生，由是說言無明及疑俱名黑闇。於佛法等亦復如是，由無知故，生惑生疑。

申二、能治惛沈睡眠黑闇

又證觀察能治惛沈睡眠黑闇，以能顯了諸法性故。

又證觀察等者：謂心得定，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名證觀察。此能對治身心昏昧及心昧略，由是說言能治昏沈睡眠纏覆黑闇。以能顯了法性，故名法明。

丑四、掉舉惡作蓋² 寅一、食² 卯一、問

問：掉舉惡作蓋以何爲食？

卯二、答² 辰一、略標

答：於親屬等所有尋思，於曾所經戲笑等念，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爲食。

辰二、隨釋² 巳一、尋思攝³ 午一、親屬尋思

親屬尋思者，謂因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

親屬尋思等者：適悅受俱及彼所攝，是名欣行。此因親屬或盛或合之所引發。非適悅俱及彼所攝，是名感行。此因親屬或衰或離之所引發。心懷染汙，攀緣彼相，是名心生籌慮。等言，等取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如下攝

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九頁⁶⁷⁴⁷）

午二、國土尋思

國土尋思者，謂因國土盛衰等相，廣如前說。

國土尋思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往來。如前已說，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陵本十一卷四頁⁸⁴⁹）國土盛衰及往來相，準彼應知。

午三、不死尋思

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

不死尋思等者：於諸所作或利他事，若少年位有堪能故，則發欣行；若衰老位無堪能故，則發感行。以染汙心攀緣彼相，推託遷延，後時望得，是名心生籌慮。由是說言不死尋思。等，謂起發意言，隨順隨轉。亦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一十頁⁶⁷⁴⁸）

巳二、戲笑等攝⁴ 午一、笑

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

或因開論或因合論者：謂於能引無義虛綺論中，廣開種種差別宣說，是名開論。引種種喻顯所說義，是名合論。

午二、戲

戲者，謂雙陸、擲蒲、弄珠等戲。

午三、歡娛

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

或有所餘種類歡樂等者：一切有情諸有根身，由自他識各自變義，能爲自他之所緣境，是名互相受用，義如成唯識說。由是受用，受諸快樂；或復受用五欲境界，受諸快樂；如是二種，名所餘樂。樂相雜住，樂著戲論，由是因緣，歡娛而住；如是二種，名所餘歡。

午四、所行事

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眄，或作餘事。

所行事者等者：男女受行，名所行事。彼相差別，如文易知。

寅二、非食² 卯一、問

問：此蓋誰爲非食？

卯二、答² 辰一、略標

答：有奢摩他，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爲非食。

辰二、隨釋

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

謂九種住心等者：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爲九種住心。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三十卷九頁²⁵¹¹）若於其中修習作意及相差別，是名奢摩他品所攝諸法，

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十五頁910）隨應當知。

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

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等者：自他衰損有多差別。謂無病衰損、壽命衰損、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病、病法性，死、死法性。復有一類，淨戒衰損、正見衰損。由是因緣，彼諸眾生於現法中住諸苦惱，於當來世往諸惡趣，是名衰損可厭患法。又諸興盛者，雖現法中住諸安樂，於當來世往諸善趣，而是無常，於彼無常現可證得。若有領受興盛事者，後時衰損定當現前；諸有領受衰損事者，後時興盛難可現前。諸興盛事，皆是難得易失壞法。由是當知，諸興盛事亦是可厭患法。若於如是若衰若盛可厭患法，或見或聞，應自思惟：我今於是生死流轉，未般涅槃，未解脫心，難可保信如是衰損、興盛二法，勿現我前。勿彼因緣，令我墮在如是處所，生起猛利、剛彊、辛楚、不適意苦。即由此事增上力故，我當至誠喜樂於斷，修不放逸。又我如是多安住故，當於無義能作邊際。依此說言心生厭

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此中諸義，皆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二頁²⁶¹⁵）又復厭離，謂於二種；驚恐，謂於衰損；惡賤，謂於興盛。如是差別應知。

丑五、疑蓋² 寅一、食² 卯一、問

問：疑蓋以何爲食？

卯二、答³ 辰一、標

答：有去來今，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爲食。

辰二、釋

謂我於過去爲有？爲無？廣說如上。

謂我於過去爲有爲無等者：此中廣說，謂我於未來爲有？爲無？及於現在何等是我？我爲何等？如前緣起差別中說。（陵本九卷十七頁⁷⁰⁴）

辰三、廣³ 巳一、總攝

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處所攝思惟。

巳二、別列

不可思處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

巳三、隨釋³。 午一、我思惟

若於自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名我思惟。

午二、有情思惟

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

午三、世間思惟

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

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等者：顯揚論云：不應思我若有若無。何以故？成二過失。若思惟有，即於非實有義起增益執過；若思爲無，即於假有義起損減執過。於他有情若執一異，亦成二過。若執爲一，有情多過；若執爲異，非六處過。又云：有情世界、器世界，此之二種，雖不依見，

亦不應思。何以故？世共了知，現成相故。問：何故不思此事如是生，非不如是耶？答：若如是思者，或謂即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此三種過所隨逐故。（顯揚論十七卷八頁）由是道理，故名我及有情世間皆爲不可思處。又世間思惟中，思惟世間常乃至非常非無常，或復思惟世間有邊乃至非有邊非無邊，差別非一，故置等言。

寅二、非食²。 卯一、問

問：此蓋誰爲非食？

卯二、答²。 辰一、標

答：有緣緣起，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爲非食。

有緣緣起者：如餘處說緣性緣起，是即此中有緣緣起。云何緣性？謂緣起支生者非有故，緣無作用故，緣力所生故。如是如是諸法生故，彼彼法生；如是如是諸法滅故，彼彼法滅。由是說言有緣緣起。

辰二、釋²。 巳一、舉於三世²。 午一、明非食

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唯有於苦及唯苦因故，

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等者：此中法言，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無明及行是彼引因，故名法因。苦，謂生及老死。愛、取、有三是彼生因，故名苦因。由是緣起支中，前七名有因法，餘五名有因苦。如前緣起中說。（陵本十卷十八頁⁸²⁵）

所有一切不正思惟爲緣無明，於三世境未生者不生，已生者能斷。

午二、釋如理² 未一、反顯

若不如理而彊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

未二、正成² 申一、標義

若於是中，應合道理，應知是處名爲如理。

申二、釋由

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

巳二、例餘處所

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等者：無明及疑，是名爲闇。依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名光明想。爲治闇故，思惟明相。如是思惟，應知如理作意所攝，非不如理。又復爲治貪欲，思惟不淨；爲治瞋恚，思惟慈愍；爲治掉舉惡作，思惟奢摩他相；應知皆爲如理作意所攝。由是說言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辛二、別辨³ 壬一、靜慮支分⁴ 癸一、略標列⁴ 子一、初靜慮攝

復次，於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

於初靜慮具足五支等者：顯揚論云：尋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伺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顯揚論二卷五頁）此中二種雜染，謂欲界煩惱雜染及業雜染。顯揚又云：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

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顯揚論二卷五頁）此中轉依，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轉依。又於定地所緣境界，繫心專注，令不流散，是故說名心一境性。如是應知於初靜慮建立支義。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

第二靜慮有四支等者：顯揚論云：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顯揚論二卷六頁）餘如前釋。如是應知第二靜慮建立支義。

子三、第三靜慮攝

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

第三靜慮有五支等者：顯揚論云：捨者，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汙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者，謂於

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勇，安適受，受所攝。（顯揚論二卷六頁）心一境性如前釋。如是應知第三靜慮建立支義。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

第四靜慮有四支等者：顯揚論云：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不苦不樂者，謂已轉依者，非安適非不安適受，受所攝；色界最極增上寂靜最勝攝受，無有動搖。（顯揚論二卷七頁）心一境性如前釋。如是應知第四靜慮建立支義。

癸二、釋所以⁴ 子一、初靜慮攝

初靜慮中，尋伺爲取所緣，三摩地爲彼所依，喜爲受境界，樂爲除麤重。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中，內等淨爲取所緣，三摩地爲彼所依，餘如前說。

子三、第三靜慮攝

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爲取所緣，三摩地爲彼所依，餘如前說。

初靜慮中尋伺爲取所緣等者：自下爲顯於四靜慮建立五支、四支因緣。謂由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三卷五頁⁵⁰³²）初靜慮中，尋伺爲取所緣，即彼思惟所緣義。三摩地爲彼所依，即彼於緣不散義。喜爲受境界，樂爲除麤重，即彼受用所緣義。於中樂爲除麤重者，義如前說：以離彼品麤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故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陵本十一卷三頁⁸⁴²）如說初靜慮有三差別因緣，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各三差別，應知亦爾。即於受用所緣中，隨應說餘，指如前說。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中，捨淨、念淨爲取所緣，三摩地爲彼所依，餘如前說。

癸三、明建立

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修定者爲恩重故，偏立爲支。

癸四、明差別² 子一、初靜慮²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有尋有何耶？

丑二、答

答：由彼能厭患欲界，入初靜慮，初靜慮中而未能觀尋伺過故。

子二、餘靜慮² 丑一、寂靜差別² 寅一、舉尋伺寂靜

第二靜慮能觀彼過，是故說爲尋伺寂靜。

寅二、例喜樂寂靜

如第二靜慮見彼過故，名尋伺寂靜；如是第三靜慮見喜過故，名喜寂靜；第四靜慮見樂過故，名樂寂靜。

丑二、捨念清淨差別

捨念清淨，差別應知。

捨念清淨差別應知者：此說捨念，一切靜慮彼皆隨轉，然有差別。謂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三卷四頁⁵⁰³¹）是名捨念清淨差別。

壬二、靜慮異名。³ 癸一、名增上心。² 子一、標

復次，是諸靜慮名差別者，或名增上心。

子二、釋

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

或名增上心等者：爲趣增上慧而修定心，名增上心；此由所趣義名爲增上故。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二頁²³²⁹）於定心中思惟諸定過失，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是名清淨。

癸二、名樂住。³ 子一、標

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² 丑一、約領受身心樂辨

依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

依諸靜慮領受喜樂等者：此中喜樂，謂於初二靜慮。安樂，謂第三靜慮。

捨樂，謂第四靜慮。如是一切，總名身心樂。具此二樂，故名樂住。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由是靜慮得名爲住。如下決擇分說。

（陵本六十三卷八頁⁵⁰⁴⁴）

丑二、約領受現法樂住辨² 寅一、顯義² 卯一、標
又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

卯二、釋

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

寅二、簡非² 卯一、簡無色定

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爲樂住。

卯二、顯彼應說⁴ 辰一、標

然彼起已，應正宣說。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若有阿練若苾芻來就彼問，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苾芻云何名爲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

辰四、結

是故爲說應入彼定，非爲樂住。

又得定者至非爲樂住者：此中定言，通說靜慮及無色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修諸靜慮及諸無色，名得定者。此於靜慮得無艱難，得無梗澀，由是故能數數入出，而於其中領受身心二樂。從彼起已，能正宣說：我已領受如是樂住。又此得定者若入無色定，爲證無色解脫，亦於彼定數入數出，然不說彼名爲樂住，由無色定無身樂故。從彼起已，應正宣說，爲於彼處思惟勝解而入彼定，非爲領受現法樂住。若不宣說，彼來問者便生譏論，謂不能記超色無色寂靜解脫。云何名爲超色無色寂靜解脫？由彼得定者既已見諦，依出世道而入靜慮及無色定，是故說名超色無色寂靜解脫。顯揚論云：唯諸靜慮是現法安樂住性，具有身心二種安故，非無色定，無身安故。（顯揚論十九卷十四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癸三、彼分涅槃等² 子一、標

或復名爲彼分涅槃，亦得說名差別涅槃。

子二、釋² 丑一、彼分涅槃

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丑二、差別涅槃

非究竟涅槃故，名差別涅槃。

或復名爲彼分涅槃等者：於靜慮中，地地煩惱伏斷差別，名一分斷。相似寂靜，非是真實，有退轉故，名非決定。由是說名彼分涅槃。世間外道同所證得，非出世道畢竟解脫，是故亦名差別涅槃。

壬三、出離受等³ 癸一、出諸受事⁴ 子一、辨差別² 丑一、標

復次，此四靜慮亦得名爲出諸受事。

丑二、列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子二、釋經說² 丑一、舉憂根⁴ 寅一、於生位² 卯一、引經問

如薄伽梵無倒經中說如是言：苾芻！憂根生已，應當如實了知生者。此於何位？

卯二、依義答

謂即於此斷方便位，若爲憂根間心相續，爾時應知。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等者：此中五受名之爲根，以能隨順苦、樂、憂、喜及捨增上生故。此建立義有多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五十七卷五頁⁴⁵⁷⁶）言於無相中出離捨根者，無相心定名爲無相。如下無相心三摩地釋。（陵本十二卷九頁¹⁰⁰¹）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此捨出離唯害睡眠，非滅現纏；餘根出離，亦滅現纏；是其差別。又此一切，唯約無漏靜慮爲論，非說世間，以彼不能究竟超諸受故。

寅二、於彼因緣等² 卯一、牒經言

又應并此因、緣及序，若相，若行，皆如實知者。

卯二、別徵答⁵。辰一、知因

云何知因？謂了知此種子相續。

辰二、知緣

云何知緣？謂了知此種所不攝所依、助伴。

辰三、知序

云何知序？謂知憂根託此事生，即是能發憂根之相及無知種子。

云何知序等者：序謂所由，由託此事令生起故。此復云何？謂染汙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是名能發憂根之相。非理作意所引無明隨眠，是名能發憂根無知種子。如是二種皆憂所託，由之而生，故名爲序。

辰四、知相

云何知相？謂了知此是感行相。

辰五、知行

云何知行？謂了知此能發之行，即不如理作意相應思也。

寅三、於出離中極制持心²。卯一、引經問

如是知己，於出離中極制持心者，云何制持？

卯二、依義答

謂於染汙行制攝其心，於思惟修任持堅住。

謂於染汙行制攝其心等者：此中二句，別釋制持。欲所引憂，或不善所引憂，名染汙行。心無染惱，令不趣入流散馳騁染汙行中，是名於染汙行制攝其心。由思擇力了知彼憂染惱過患，方便修習，令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安住愛樂離憂性中，是名於思惟修任持堅住。

寅四、於無餘盡滅等²。卯一、牒經言

又於是中，無餘盡滅乃至究竟者。

卯二、釋彼義²。辰一、標

謂滅隨眠故，滅諸纏故。

辰二、辨² 巳一、簡世間靜慮

世間靜慮但能漸捨彼品麤重，不拔種子。若異此者，種永拔故，後不應生。

巳二、顯無漏靜慮

無漏靜慮二種俱捨。

丑二、例餘根

如是於餘隨應當知。

如是於餘隨應當知者：如前憂根引釋經義有多差別，如是於餘苦、喜、樂、捨諸根，如應隨釋，當知亦爾。

子三、辨受相⁴ 丑一、憂根² 寅一、問

問：以何等相了知憂根？

寅二、答

答：或染汙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

或染汙相等者：依耽嗜憂，名染汙相。此復云何？謂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

識法，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依出離憂，名出離欲俱行善相。此復云何？謂即於諸色乃至諸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於勝解脫起欲證願，謂我何時當具足住，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如是於勝解脫欲證求願懼慮之憂，是名依出離憂。義如顯揚論說。（顯揚論五卷十頁）

丑二、苦根

苦根者，或由自等增上力故，或由身勞增上力故，或火燒等增上力故，或他逼等增上力故，諸離欲者猶尚生起。

或由自等增上力故等者：所得自體，或由自害、或由他害，名由自等增上力故苦。久處住等威儀，即生大苦，不可堪忍，名由身勞增上故苦。若火所燒、若水所壞、若風所燥，名火燒等增上故苦。由他種種逼惱因緣，能為損害，名他逼等增上故苦。如是諸苦，初靜慮中猶未能斷，由是說言諸

離欲者猶尚生起。

丑三、喜根

喜根者，謂第二靜慮中，即第二靜慮地攝。

丑四、樂根

樂根者，謂第三靜慮中，即第三靜慮地攝。

子四、明斷等² 丑一、苦等根² 寅一、舉苦根² 卯一、釋難² 辰一、說苦未斷難²

巳一、問

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

巳二、答

答：彼品麤重猶未斷故。

彼品麤重猶未斷故者：此中麤重，謂怖畏麤重、勞倦麤重、大種乖違麤重，及報麤重，如次配前四增上力應知。

辰二、苦不現行難² 巳一、問

問：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

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者：前說苦根諸離欲者猶尚生起，謂證初靜慮中。此問何緣苦根未斷而不現行？謂生初靜慮者。由是差別，故義無違。

巳二、答

答：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

由其助伴相對憂根等者：說互相對有多差別。決擇分說：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爲助伴互相對故。（陵本五十五卷四頁⁴⁴⁰⁴）今此憂根依不苦不樂受及無明生，是故說彼助伴相對。生初靜慮，由彼憂根所攝諸苦已斷，故於彼地苦不現行。

卯二、誥成² 辰一、受無差別過² 巳一、出過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

巳二、違經

而經中說：由出諸受，靜慮差別。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等者：此中義顯入初靜慮及第二靜慮時，但由出離憂、苦二受有差別故，靜慮成別，不由喜、樂二受所作住有差別，故作是難：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此與第二靜慮差別應無。

辰二、斷無差別過

又此應無尋伺寂靜麤重斷滅所作差別。

寅二、例餘根

如是餘根彼品麤重漸次斷故，上諸靜慮斷有差別。

又此應無尋伺寂靜等者：此中義顯由斷麤重，靜慮成別。由是說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如初靜慮尋伺未寂靜，麤重未斷滅，故立尋伺支。第二靜慮尋伺已寂靜，麤重已斷滅，故立內等淨支。此亦由斷麤重建立支別。若初靜慮許斷苦根，便與第二靜慮應無差別。是則第二靜慮尋

伺寂靜麤重斷滅所作差別亦無；然實不爾。

丑二、捨根² 寅一、明斷義² 卯一、標簡² 辰一、標害隨眠

又無相者，經中說爲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永滅，但害隨眠；彼品麤重無餘斷故。

辰二、簡非現纏

非滅現纏，住無相定必有受故。

卯二、辨相² 辰一、出彼受

於此定中容有三受，謂喜、樂、捨。

經中說爲無相心定者：此即無相心三摩地，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如下自釋。（陵本十二卷九頁¹⁰⁰¹）

辰二、釋彼斷

非彼諸受得有隨眠。煩惱斷故，說以爲斷；彼品麤重說名隨眠。

煩惱斷故說以爲斷等者：此釋捨根名出離義。由煩惱斷，永不相應，是故

說彼捨根爲斷。何以故？由彼煩惱品類麤重，假說名爲捨根隨眠。煩惱麤重無餘斷故，此捨隨眠亦已永害。由是說言捨根出離。

寅二、明邊際

又此捨根乃至何處？當知始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

癸二、五順出離界⁴ 子一、明五相攝² 丑一、標

復次，此五根出離，無相爲後，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

丑二、配

此中由欲、恚、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

由欲恚害出離至樂根出離者：欲、恚、害三若出離已，即說由此能出離憂，乃至能出離樂，故名順出離界。由爲因義是界義故。

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

子二、釋順出離² 丑一、問

順出離言有何等義？

丑二、答

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爲離欲者說此界故。

爲離欲者說此界故者：此中離欲，謂離薩迦耶欲。爲求離彼欲者說此五順出離界故。

子三、顯建立義² 丑一、由欲恚害出離² 寅一、問

問：諸欲、恚、害定同時斷，何緣建立別出離耶？

寅二、答³ 卯一、標

答：彼諸出離雖復同時，約修對治有差別故，宣說三種出離差別。

卯二、釋² 辰一、次第對治

對治差別者，謂不淨、慈、悲，如其次第。

辰二、隨一對治

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慈、或悲。

卯三、結

是故別說三種出離。

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等者；或有一類，由修不淨，於欲、恚、害皆得出離，是名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有一類，唯修或慈、或悲，亦能出離一切。由對治別，是故別說三種出離。

丑二、由色出離等

此上唯有一類對治，故後出離無有差別。

子四、廣欲出離² 丑一、正觀察² 寅一、總標作意

云何猛利見者等隨念欲？謂由觀察作意於勝事作意故，猛利功用作意故。

寅二、別釋其相² 卯一、觀察於欲¹² 辰一、於諸欲中心不趣入

云何於諸欲中心不趣入？謂於彼處不見勝功德故。

辰二、不美

云何不美？謂於彼處喜悅不生故。

辰三、不住

云何不住？謂於彼處不樂受用爲欣悅故。

辰四、無有勝解

云何無有勝解？謂於彼處不樂取著不如理相故。

云何猛利見者等隨念欲等者：自下廣顯觀察諸欲差別。此中欲言，謂煩惱欲及與事欲。證諦現觀聖智聖見，是名猛利見者；由彼已斷三界所繫見道所斷諸煩惱故。今爲進斷修所斷惑，復起觀察作意，於勝妙事作意思惟，觀察煩惱已斷、未斷。由此猛利功用作意，於彼諸欲或念一切，或念隨一，是名等隨念欲。

辰五、萎頓

云何萎頓？謂雖縱任而不舒泰故。

謂雖縱任而不舒泰者：謂於勝事境中，放縱其心思惟淨相，是名縱任。不生愛樂，名不舒泰。

辰六、壞散

云何壞散？謂取境已，尋復棄捨故。

謂取境已尋復棄捨者：謂取勝事爲所緣已，然不發起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是故彼境雖取尋捨。

辰七、而不舒泰

云何而不舒泰？謂於所緣雖彊令住，而不愛樂故。

辰八、等住於捨

云何等住於捨？謂行平等位，於平等位中心遊觀故。

云何等住於捨等者：捨有二種，謂或善捨、或無記捨，即說此捨名平等位。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正行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三卷二頁¹⁹⁴⁸）今由觀察作意，於勝事中爲遊觀時，而不依彼令心流漏，是故說言等住於捨。

辰九、厭。已一、徵

何等爲厭？

已二、釋

謂由於彼深見過患，棄背爲性。

何等爲厭等者：厭謂棄背，此是總稱。惡、違、背三是其差別，故下別說。

已三、廣

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

辰十、惡

何等爲惡？謂由於彼初見過患，棄背爲性。

辰十一、違

何等爲違？謂由於彼中見過患，棄背爲性。

辰十二、背

何等爲背？謂由於彼後見過患，棄背爲性。

此復三種等者：此謂過患，差別有三，謂無常、苦，及變壞法。於彼勝事

由此差別見爲過患故。

卯二、觀察離欲⁴ 辰一、即於離欲作意趣入

與此相違，即於離欲作意趣入者，謂於是處見勝功德故。

辰二、美

美者，謂於是處生清淨信而證順故。

辰三、住

住者，謂於所緣不流散故。

辰四、勝解² 巳一、標得離繫

勝解者，由於是處不染汙轉，於諸煩惱得離繫故。

巳二、釋不染汙² 午一、於棄背行心無罣礙

以於厭等棄背行中正流轉時，心無罣礙。

午二、無功用捨

又復於捨無有功用。

即於離欲作意趣入等者：自下廣顯觀察離欲差別。一一差別，如文易知。

此中離欲亦有二種，謂離煩惱及與事欲。離煩惱者，名相應離；離事欲者，名境界離。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九頁²⁶⁹⁹）

丑二、顯斷別² 寅一、煩惱離繫² 卯一、明作意² 辰一、辨相² 巳一、其心善逝

云何其心善逝？謂住方便究竟作意故。

云何其心善逝等者：上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如下菩薩地說。

（陵本三十八卷三頁³¹⁰⁶）金剛喻定所攝作意，是名方便究竟作意。住此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羸重種子，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性清淨。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由是說言其心善逝。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

四頁²⁸⁰⁷）

巳二、善修

云何善修？謂善修習餘作意故。

云何善修等者：此中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觀察作意、攝樂作意。望方便究竟作意，名之爲餘。即由如是多種作意，善修、善習、善多修習，彼方便究竟作意生。一一差別，聲聞地中廣釋其相。

（陵本三十四卷一頁²⁷³³）

辰二、辨位

當知此說斷位及斷方便道位。

當知此說斷位等者：謂方便究竟作意說於斷位，所餘作意說斷方便道位。

卯二、明所斷² 辰一、釋異名³ 巳一、解

解者，謂解脫諸纏故。

巳二、脫

脫者，謂解脫所緣相故。

巳三、離繫

離繫者，謂解脫隨眠故。

謂解脫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名所緣相，如下自釋。（陵本十一

卷十九頁⁹³⁵）當知此說煩惱所緣，非餘一切。

辰二、釋離欲² 巳一、舉欲過患⁴ 午一、從諸欲緣所生諸漏

從諸欲緣所生諸漏者，謂除欲貪，於欲界中所餘煩惱。

午二、損匱

損匱者，謂因此生執器仗等惡行差別，於此若作、若增長故

午三、燒

燒者，謂由此因，欲愛噉食，燒身心故。

午四、惱

惱者，謂由此因，若事變壞，便生愁歎憂苦惱故。

從諸欲緣所生諸漏等者：漏謂煩惱。爲顯從欲緣生諸餘煩惱，故除欲貪。

損匱、燒、惱，當知亦從欲緣所生。文略不說，初已說故。

巳二、顯彼出離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者，謂如前次第，解脫諸纏、所緣、隨眠故。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等者：此中彼言，謂前所說從欲緣生諸漏、損匱、燒、惱。於彼出離有三差別，所謂解脫、超出、離繫。解脫，謂於諸纏。超出，謂於所緣。離繫，謂於隨眠。如是差別前文已說，如次應釋。

寅二、諸受離繫²。卯一、徵

云何終不領納緣彼諸受？

卯二、釋

謂依將得、正得、隨念諸欲境界，染汙諸受不復現行；其所依身不爲衆感染汙而住，如紅蓮華，水滴不著。

終不領納緣彼諸受等者：此中彼言，所謂諸欲。緣彼諸受略有四種，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顧戀受。於有餘依涅槃界中，彼四種受一切已滅，由是說言終不領納緣彼諸受。諸欲境界若將得時，求爲和合、求爲不離、求爲增益，是名彼彼喜樂愛；諸欲境界若已

得時，正受用中，欲不相離、欲令久住，是名喜貪諸行愛；是名彼緣諸欲染汙諸受。有餘依中，不復現行。其所依身唯現領受明觸生受，是故不爲衆感染汙而住，如紅蓮華，水滴不著。

癸三、六順出離界⁴。子一、明建立³。丑一、舉經說

復有六種順出離界，如經廣說。

六種順出離界者：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無相，六、離我慢。由是六種善修習故，定能出離一切恚等，是故建立六種順出離界。

謂我已修慈，乃至我已離諸我慢，然我猶爲疑惑毒箭悶亂其心，是故慈等於恚、害等非正對治。

丑二、明所爲

當知爲捨如是邪執，建立此界。

謂我已修慈至非正對治者：此中意顯不善修者，於此六種不善修故，不能出離一切恚等，起如是執，立如是論：謂我已修慈等，乃至廣說。

丑三、辨差別

是中恚等離欲對治有差別故，建立前四。

是中恚等離欲對治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害及不樂、貪恚。由修慈故，能對治恚；由修悲故，能對治害；由修喜故，對治不樂；由修捨故，對治貪恚。是故建立前四順出離界。

對治相故，觀察聖住得道理故，建立無相。

對治相故等者：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是名為相。對治此故，建立無相。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²⁸⁰⁹）心正安住彼聖住中，是名為得觀察，能得聖住道理，建立無相。云何道理？謂由不思惟一切相故，及正思惟無相界故，能入無相心定。如下無相三摩地中說。（陵本十二卷九頁¹⁰⁰²）

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

觀察究竟正道理故者：修加行中，微細我慢與心俱行，能障現觀。證現觀時，彼慢斷滅，由此能趣究竟解脫，以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及於自證而有疑惑故。由觀察此，建立第六順出離界。

子二、顯對治² 丑一、列釋行相⁶ 寅一、慈

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

慈對治恚等者：此於無苦無樂有情欲與其樂，故名為慈。由此能對治恚故，無損惱行轉。

寅二、悲

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

悲對治害等者：此於有苦有情欲拔其苦，故名為悲。由此能對治害故，有勝樂行轉。

寅三、喜

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

喜治不樂等者：此於有樂有情慶悅隨喜，故名為喜。由此對治不樂。不樂

即憎嫉之異名。由有憎嫉，於他所得樂事不生隨喜行故。

寅四、捨

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

捨治貪恚等者：處中而住，說名為捨。此於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無有親怨，由是故能對治貪恚。無欣無感，名俱捨行。

寅五、無相

無相對治一切衆相，相相違故。

寅六、離我慢

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若離我慢等者：謂如已證諦現觀者，畢竟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是名解脫。此解脫已，能自了知畢竟不墮惡趣，是名於自解脫定無疑惑。又復具足成就四種證淨，是名於自所證定無疑惑。如是疑惑，我慢俱轉，我慢若離，疑惑永斷，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丑二、結顯德失

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恚等。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

子三、明所攝² 丑一、舉前五種

又前五種順出離界，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第五一種聖住所攝。

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等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是名天住。欲、恚、害出離，靜慮天住所攝；及色出離，無色天住所攝。薩迦耶滅，聖住所攝，謂修空、無願、無相為加行故。

丑二、顯此六種

今此六種順出離界，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

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等者：慈住、悲住、喜住、捨住，是名梵住。攝前四種，如次應知。第五無相，無相聖住攝。第六離慢，空、無願聖住攝應知。

子四、明所依³ 丑一、略釋名² 寅一、出離

復次，能超恚等諸過失故，名爲出離。

寅二、依

於出離時正可憑仗，故名爲依。

丑二、標列種

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

丑三、明建立² 寅一、約四補特伽羅辨³ 卯一、徵

此四種依，因何建立？

卯二、標

補特伽羅四種別故。

卯三、釋² 辰一、別辨相

謂因諂詐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初依；因順世間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二；因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三；因聞爲極補特伽羅差別故，建

立第四。

謂因諂詐補特伽羅差別等者：謂彼諂詐補特伽羅，未能證得沙門果法，因此失故，建立唯法是依，非數取趣。又順世間補特伽羅，樂著言論，未能知義，因此失故，建立唯義是依，非文。又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執義非義，非義爲義，因此失故，建立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又聞爲極補特伽羅，彼以聽聞爲其究竟，不求證得，因此失故，建立唯智是依，非識。

辰二、隨難釋

因其諂詐，說法是依，非數取趣。要與彼論分別決擇，方證正智；非唯由彼現威儀故。

寅二、約四時辨³ 卯一、標差別

即於此中復有差別。

卯二、別辨相⁴ 辰一、初依² 巳一、標簡

謂佛宣說補特伽羅及與諸法，唯法是依，非數取趣。

巳二、隨釋

世俗言辭不應執故。

世俗言辭不應執者：補特伽羅唯是假立，都非實有，依此說彼世俗言辭不應依執。

辰二、第二依² 巳一、標簡

法又二種，謂文及義。唯義是依，非文。

巳二、徵釋

何以故？不應但聞即爲究竟。要須於義思惟、籌量、審觀察故。

辰三、第三依² 巳一、標說

佛所說經，或有了義，或不了義。

巳二、簡依

觀察義時，了義是依，非不了義。

辰四、第四依² 巳一、標說

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爲往善趣故；或時宣說四聖諦智，爲向涅槃故。

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者：感人天業，是名爲福；定地諸業，是名不動。此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中，安置彼種，令趣當生，由是名趣福、不動識。

巳二、簡依

於修法隨法行時，唯智是依，非識。

於修法隨法行時等者：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是名法隨法行。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八卷十八頁³¹⁵⁸）修習此時，要依於四聖諦聞思及修三所成慧，由是說言唯智是依。

卯三、結略義³ 辰一、標

略於四時失不失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辰二、列

謂得法時、任持時、觀察義時、修法隨法行時。

辰三、結

依四時故，建立四依。

略於四時失不失故等者：隨獲一種沙門果時，名得法時。多聞聞持，名任持時。觀察法句所詮表義，名觀察義時。修無倒業及正思修，名修法隨法行時。於此四時，彼四補特伽羅顛倒所依，是名為失。於佛建立無倒依止，是名不失。

己三、作意及所緣²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安立，當知於此靜慮等中，作意、所緣二種差別。

庚二、別釋二種³ 辛一、作意差別² 壬一、出二種² 癸一、總標

作意差別者，謂七種根本作意及餘四十作意。

癸二、別辨² 子一、七種作意

云何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

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

云何七種作意等者：此中作意一一差別，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三十

三卷二頁²⁶⁷⁴）

子二、四十作意³ 丑一、徵

云何四十作意？

丑二、列¹⁵ 寅一、約三慧辨

謂緣法作意、緣義作意、

寅二、約四念住辨

緣身作意、緣受作意、緣心作意、緣法作意、

寅三、約假實辨

勝解作意、真實作意、

寅四、約學等辨

有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

寅五、約遍知等辨

遍知作意、正斷作意、已斷作意、

寅六、約四所緣辨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事邊際所緣作意、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寅七、約修止觀辨

勝解思擇作意、寂靜作意、

寅八、約一分修等辨

一分修作意、具分修作意、

寅九、約加行辨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

寅十、約斷煩惱辨

隨順作意、對治作意、

寅十一、約數習方便辨

順清淨作意、順觀察作意、

寅十二、約修漸次辨

力勵運轉作意、有間運轉作意、有功用運轉作意、自然運轉作意、

寅十三、約止觀二品辨

思擇作意、內攝作意、

寅十四、約無學果辨

淨障作意、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寅十五、約補特伽羅辨

他所建立作意、內增上取作意、廣大作意、遍行作意。

丑三、釋³¹ 寅一、緣法作意

緣法作意者，謂聞所成慧相應作意。

寅二、緣義作意

緣義作意者，謂思修所成慧相應作意。

寅三、緣身受心法作意

緣身、受、心、法作意者，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身等作意。

緣身受心法作意等者：此廣分別，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十六

頁₂₃₈₁）

寅四、勝解作意

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

寅五、真實作意

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勝解作意等者：由所知事同分影像現前，如現領受勝解而轉，是故說名勝解作意。即此作意由有分別，非真實故，名增益相。

寅六、有學等作意² 卯一、舉有學作意³ 辰一、標

有學作意略有二種。

辰二、列

一者、自性，二、在相續。

辰三、釋² 巳一、自性

自性者，謂有學無漏作意。

巳二、在相續

在相續者，謂有學一切善作意。

謂有學一切善作意者：此約世間善法，名一切善。由此善法有學身起，是故名爲有學作意。

卯二、例無學作意

如有學作意，當知無學作意二種亦爾。

寅七、非學非無學作意

非學非無學作意者，謂一切世間作意。

寅八、遍知作意

遍知作意者，謂由此故遍知所緣，而不斷惑。

寅九、正斷作意

正斷作意者，謂由此故俱作二事。

謂由此故俱作二事者：謂能遍知所緣及與斷惑，是名俱作二事。

寅十、已斷作意

已斷作意者，謂斷煩惱後所有作意。

寅十一、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毗鉢舍那。

寅十二、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修緣分別體境毗鉢舍那及奢摩他者：所知事同分影像爲所緣境，名緣分別體境，自心分別之所起故。若於此境取相而轉，有分別故，名緣分別體境毗鉢舍那。即於此境不取觀相，無分別故，名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寅十三、事邊際所緣作意

事邊際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

事邊際所緣作意等者：謂若所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是名事邊際性。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²²¹⁴）此性身、受、心、法所緣邊際，當知亦爾。

寅十四、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有如此如此，當辦如是如是；及緣清淨所緣作意。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等者：此中作意略有二別。一、緣定地所緣作意，二、緣清淨所緣作意。言定地所緣作意者，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爲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羸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

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是名所作成辦。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²²¹⁶）今於此中顯彼作意，謂我思惟如此如此，當有如此如此，此說定地諸有所作。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辦如是如是，此說定地成辦轉依。由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彼彼所作及與成辦有多差別，由是說言如此如此、如是如是。言清淨所緣作意者，謂依遠離一切羸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十七頁⁹²⁴）如是亦名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寅十五、勝解思擇等作意² 卯一、辨體相⁶ 辰一、勝解思擇作意

勝解思擇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爲上首。

勝解思擇作意等者：此亦二別。或有最初由此作意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爲上首，次後修習勝解思擇作意。

辰二、寂靜作意

寂靜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安心於內，或毗鉢舍那而爲上首。

寂靜作意等者：此亦二別。或有最初由此作意安心於內；或復毗鉢舍那而爲上首，次後修習寂靜作意。

辰三、一分修作意

一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隨修一分。

辰四、具分修作意

具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二分雙修。

辰五、無間作意

無間作意者，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

辰六、殷重作意

殷重作意者，謂不慢緩加行方便。

卯二、明作業⁴ 辰一、勝解思擇作意

此中由勝解思擇作意故，淨修智見。

辰二、寂靜作意

由寂靜作意故，生長輕安。

辰三、一分具分修作意

由一分、具分修作意故，於諸蓋中心得解脫。

辰四、無間殷重作意² 巳一、總顯

由無間、殷重作意故，於諸結中心得解脫。

巳二、別辨² 午一、無間作意

又由無間作意故，終不徒然而捨身命。

午二、殷重作意

由殷重作意故，速證通慧。

由殷重作意速證通慧者：漏盡智通，是名通慧。攝事分說：爲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陵本八十六卷九頁⁶⁵¹¹）當知彼數習力，即此殷重作意所攝。

寅十六、隨順作意

隨順作意者，謂由此故，厭壞所緣，順斷煩惱。

隨順作意等者：此約厭壞對治爲釋。即於有漏諸行見多過患，謂以如病、如癰等行厭壞五取蘊故，是名厭壞所緣。此即加行道攝。

寅十七、對治作意

對治作意者，謂由此故，正捨諸惑，住持於斷，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對治作意等者：此約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爲釋。正捨諸惑，謂斷對治；住持於斷，謂持對治；令諸煩惱遠離相續，謂遠分對治。斷對治者，無間道攝；持對治者，解脫道攝；遠分對治者，勝進道攝。

寅十八、順清淨作意

順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修六隨念，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順清淨作意等者：聞所成地說：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證具足隨念，

有三種行。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陵本十四卷二十頁¹²⁵⁵）如是名爲六種隨念。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謂己身財寶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是名思惟隨一妙事。如是思惟隨順修道諸歡喜事，隨順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名順清淨作意。

寅十九、順觀察作意

順觀察作意者，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寅二十、力勵運轉作意

力勵運轉作意者，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有作意。

寅二十一、有間運轉作意

有間運轉作意者，謂已得作意，於上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寅二十二、有功用運轉作意

有功用運轉作意者，謂即於此勇猛精進無有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寅二十三、自然運轉作意² 卯一、標

自然運轉作意者，謂於四時決定作意。

卯二、列

一、得作意時；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三、修現觀時；四、正得、已得阿羅漢時。

自然運轉作意等者：此中四時約二清淨差別爲論。一、謂世間，二、謂出世間。於世間中復有三別。一、得三摩地，即此中說得作意時。得作意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²⁶⁶⁶）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即此中說正入、已入根本定時。於此二時所有作意，是名世間清淨作意。又修現觀，由內作意無間，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是名修現觀時所有作意。乃至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無間永斷修道所斷煩惱，是名正得阿羅漢時所有作意。從此以後，心善解脫，於諸住中及作

意中，能隨己心自在而轉；隨所樂住，或聖、或天、或梵住中，即能安住；隨樂思惟所有正法，能引世間或出世間諸善義利，即能思惟；是名已得阿羅漢時所有作意。如是應知出世清淨作意。

寅二十四、思擇作意

思擇作意者，謂毗鉢舍那品作意。

寅二十五、內攝作意

內攝作意者，謂奢摩他品作意。

寅二十六、淨障作意

淨障作意者，謂由此故，棄捨諸漏，永害麤重。

棄捨諸漏永害麤重者：此中初句，謂斷諸纏；次句，謂斷隨眠。

寅二十七、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依離一切麤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寅二十八、他所建立作意

他所建立作意者，謂諸聲聞所有作意。要從他音，乃能於內如理作意故。

寅二十九、內增上取作意

內增上取作意者，謂諸獨覺及諸菩薩所有作意。以不從師而覺悟故。

寅三十、廣大作意

廣大作意者，謂諸菩薩爲善了知生死過失、出離方便，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

寅三十一、遍行作意² 卯一、世尊

遍行作意者，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相應作意。

卯二、菩薩

若諸菩薩遍於三乘及五明處方便善巧所有作意。

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者：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一切無障礙智。如下菩薩地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³⁰⁹⁹）

壬二、辨相攝¹⁵ 癸一、攝緣法義² 子一、了相作意

此中了相作意攝緣法、緣義。

子二、餘六作意

餘六作意唯攝緣義。

了相作意攝緣法緣義等者：聲聞地說：了相作意，猶爲聞思間雜故，攝緣法、緣義。從此以後，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是故餘六作意唯攝緣義。

（陵本三十三卷五頁²⁶⁸⁶）

癸二、攝緣身受心法

緣身等境四種作意，遍在七攝。

癸三、攝勝解真實² 子一、就前門

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作意通攝勝解、真實作意；觀察作意唯攝勝解；餘三作意唯攝真實。此就前門。

子二、就餘門

就餘門者，當知隨應。

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作意至當知隨應者：此中二門差別解釋。就前門中，了相作意，若了增益事相，即攝勝解作意；若了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即攝真實作意。如是勝解作意，或於增益事相數起勝解，或於自相、共相及真如相數起勝解，是故亦攝勝解、真實二種作意。於加行究竟果中，或隨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思惟，或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於彼諸法如理作意思惟，是故亦攝勝解、真實二種作意。觀察作意，爲欲觀察煩惱斷與未斷，隨於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是故此說唯攝勝解。所餘遠離、攝樂、加行究竟三種作意，約彼正斷煩惱爲論，是故此說唯攝真實。就餘門中，觀察作意，若爲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是即亦攝真實作意。又攝樂作意一分思惟修道諸歡喜事，是即亦攝勝解作意。由是此說當知隨應。

癸四、攝有學等² 子一、通七作意

七種作意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

子二、唯二作意

亦攝無學作意。謂清淨地了相作意及加行究竟果作意。

七種作意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者：由七作意通世、出世，是故說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

癸五、攝遍知等。子一、了相勝解觀察作意

了相、勝解、觀察作意，攝遍知作意。

子二、餘三作意

餘三作意，攝正斷作意。

子三、加行究竟果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攝已斷作意。

癸六、攝四所緣境事。子一、攝有分別無分別影像所緣。丑一、觀察作意

觀察作意，唯攝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丑二、餘六作意

餘六作意通攝二種。

子二、攝事邊際所緣

事邊際所緣作意遍一切攝。

子三、攝所作成辦所緣。丑一、通七作意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若就初門，遍一切攝。

丑二、唯加行究竟果作意

就第二門，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癸七、攝勝解思擇及寂靜。子一、皆所不攝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者：謂於最初思擇諸法時，未修定地七種作意，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子二、遍一切攝。丑一、舉一分勝解思擇作意

若奢摩他而爲上首，遍一切攝。

丑二、例一切寂靜作意

若最初寂靜，若毗鉢舍那而爲上首，當知亦爾。

若最初寂靜至當知亦爾者：於九種心住中，最初令心內住，是名最初寂靜。於爾所時，未於離欲發起加行，故七作意皆所不攝。若奢摩他而爲上首，遍一切攝，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癸八、攝一分具分² 子一、前六作意

前六作意，通攝一分及具分修。

子二、加行究竟果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唯攝具分修。

癸九、攝無間殷重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遍一切攝。

癸十、攝隨順對治² 子一、初二作意

隨順作意，初二所攝。

子二、遠離等作意

對治作意，遠離、加行究竟二作意攝，及攝樂作意一分所攝。

癸十一、攝順清淨觀察² 子一、攝順清淨

順清淨作意，唯攝樂一分所攝。

子二、攝順觀察² 丑一、明所說

順觀察斷未斷作意，唯觀察作意所攝。此就斷對治說。

丑二、例當知

若就所餘，隨應當知。

若就所餘隨應當知者：前說順觀察作意，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是名所餘。就此爲論，順觀察作意亦爲了相、勝解、觀察、加行究竟果四作意攝，由是說言隨應當知。

癸十二、攝力勵運轉等³ 子一、初皆不攝

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

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者：聲聞地說：由倍勵力折挫其心，令住一境，故名力勵運轉作意。（陵本二十八卷十頁²³⁶⁰）於爾所時，未得所修作意，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子二、次二四所攝

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乃至攝樂作意所攝。

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等者：此中有間運轉作意，了相作意所攝。由三摩地思所間雜，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十一頁²³⁶⁰）從是以後，無間運轉，然有功用，是名有功用運轉作意。當知勝解、遠離、攝樂三作意攝。

子三、後一二所攝

自然運轉作意，加行究竟及此果二作意攝。

自然運轉作意等者：前說此於正入、已入根本定時，當知於正入時，加行

究竟作意所攝；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生起故。於已入時，加行究竟果作意攝；能正領受彼果相故。

癸十三、攝思擇內攝² 子一、了相作意

思擇作意，了相所攝。

子二、勝解作意

內攝作意，勝解所攝。

癸十四、攝淨障等² 子一、遠離等四作意

淨障作意，遠離、攝樂、觀察、加行究竟作意所攝。

子二、加行究竟果作意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癸十五、攝他所建立等² 子一、辨攝³ 丑一、初二一切攝

他所建立、內增上取作意，一切作意所攝。

丑二、次一皆不攝

廣大作意皆所不攝。

廣大作意皆所不攝者：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非於定位，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丑三、後一分別攝² 寅一、加行究竟果攝

初遍行作意，加行究竟果攝。

寅二、一切作意攝

第二，一切所攝。

子二、料簡² 丑一、了相作意² 寅一、他所建立攝

又了相作意若他所建立作意攝者，以聞他音及內如理作意定爲其緣。

寅二、內增上取攝

若內增上取作意攝者，唯先資糧以爲其緣。

丑二、所餘作意

所餘作意，前前後後轉爲其緣。

所餘作意前前後後轉爲其緣者：前前作意漸次爲緣，後後作意相續生故。

辛二、所緣差別² 壬一、徵

復次，云何所緣差別？

壬二、釋² 癸一、辨相³ 子一、標

謂相差別。

子二、徵

何等爲相？

子三、釋² 丑一、四相³ 寅一、標列

略有四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

寅二、隨釋⁴ 卯一、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

謂所知事分別體相者：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法諸所有相，名所知事分別體相。

卯二、因緣相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

謂定資糧者：如戒律儀、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怛寤瑜伽、正知而住，如是乃至沙門莊嚴，皆定資糧所攝。

卯三、應遠離相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

卯四、應修習相

應修習相當知對治此四種相。

寅三、別廣² 卯一、舉應遠離相⁴ 辰一、沈相² 巳一、徵

何等沈相？

巳二、釋⁴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怛寤勤修觀行、不正知住，是癡行性。

謂不守根門至是癡行性者：癡行者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九

頁²¹⁹⁶）不守根門等四，若是癡行所攝，說彼是癡行性。不守根門等，聲聞

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二十三卷一頁¹⁹⁴³）

午二、彼行相

耽著睡眠、無巧便慧、惡作俱行欲勤心觀。

惡作俱行欲勤心觀者：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是名欲勤心觀。爲欲對治煩惱纏故，是故修此四三摩地。於修此時，若有惡作相續不斷，追悔昔時應作不作，非作反作，是名惡作俱行。四三摩地差別修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九卷五頁²⁴²⁰）

午三、彼能障

不曾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爲純善，一向思惟奢摩他相。

午四、彼緣境

其心憍闇，於勝境界不樂攀緣。

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者：定地所緣，名勝境界。不樂趣入，是名不樂攀緣。

辰二、掉相² 巳一、徵

何等掉相？

巳二、釋⁴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

謂不守根門至是貪行性者：貪行者相，亦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八頁²¹⁹³）不守根門等四，若為貪行所攝，說彼是貪行性。

午二、彼行相

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太舉俱行，如前欲等。

太舉俱行如前欲等者：此指前說欲勤心觀，故說如前欲等。修彼定時，若與掉舉相應，令心騰躍誼動，是名太舉俱行。

午三、彼能障

不曾修舉，於舉未善，唯一向修。

午四、彼緣境

由於種種隨順掉法親里尋等動亂其心。

辰三、亂相² 巳一、徵

何等亂相？

巳二、釋³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

謂不守根門至尋思行性者：此中鈍根補特伽羅相，如聲聞地種性中釋。

（陵本二十一卷十三頁¹⁸⁵⁵）又尋思行補特伽羅相，如聲聞地補特伽羅品中釋。（陵本二十六卷十頁²¹⁹⁹）

午二、彼行相

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

午三、彼緣境

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親近慣鬧，方便間闕，不審了知亂不亂相。

不審了知亂不亂相者：於心住中，若有諸相、尋思及隨煩惱，令心流散擾

動，是名亂相。若住一境，依六種想作意思惟，謂無相想、無分別想、寂靜想、無作用想、無所思慕無躁擾想、離諸煩惱寂滅樂想，名不亂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二卷五頁²⁶²⁴）

辰四、著相² 巳一、徵

何等著相？

巳二、釋²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愛行性，多煩惱性。

午二、彼行相

不如理思，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是愛行性等者：於資生具爲性耽染，深生愛著，由是說言是愛行性。或爲貪、瞋、癡、慢、尋思隨應現行之所染汙，由是說言多煩惱性。於增上生難使遠離、難使厭患，由是說言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卯二、例應修習相

對治如是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應修習相。

丑二、三十二相² 寅一、標列

復有三十二相。謂自心相、外相、所依相、所行相、作意相、心起相、安住相、自相相、共相相、麤相、靜相、領納相、分別相、俱行相、染汙相、不染汙相、正方便相、邪方便相、光明相、觀察相、賢善定相、止相、舉相、觀相、捨相、入定相、住定相、出定相、增相、減相、方便相、引發相。

寅二、隨釋³¹ 卯一、自心相² 辰一、徵

云何自心相？

辰二、釋² 巳一、標取相

謂有苾芻，先爲煩惱染汙心故，便於自心極善取相，如是如是心有染汙，或無染汙。由此方便，心處沈等；由此方便，不處沈等。

巳二、釋沈等

言沈等者，謂沈等四，乃至令心礙著之相，或復於彼被染汙心。

云何自心相等者：此中略以二義釋自心相。一、於自心遍知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二、於自心遍知雜染愛樂及過患相。此復云何？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如是差別，名自心相。若諸苾芻，先爲貪等煩惱染汙其心，便於自心極善取相，遍知自心由有貪性，乃至不善解脫，如是如是心有染汙。又知自心從貪等出，安住離貪等中，如是如是心無染汙。又由不守根門，乃至種種廣說爲方便故，心處沈等；與此相違，不處沈等。如是一切皆能遍知，數數思擇，令心離染，安住無染，是名遍知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或復於彼被染汙心，了知長夜愛樂雜染，雖或暫時從雜染出，然復速疾還入染中。又於彼心了知能爲自害、能爲他害、能爲俱害，乃至廣說爲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是名遍知雜染愛樂及過患相。決擇分中廣辯識身遍知。（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⁴¹⁰⁵）今準彼釋。

卯二、外相² 辰一、徵

云何外相？

辰二、釋³ 巳一、標取相

謂即於彼被染汙心，了知自心被染汙已，便取外相。

巳二、列種類

謂光明相，或淨妙相，或復餘相。

巳三、釋所爲

爲欲除遣諸煩惱故，或令彼惑不現行故。

謂光明相等者：日月等明，名光明相。隨念佛等，名淨妙相。由是思惟，對治沈相。掉、亂、著三，復取餘相以爲對治，隨應當知。若諸煩惱生已能斷，是名除遣；未生不生，名不現行。

卯三、所依相

云何所依相？謂分別體相，即是一切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

云何所依相等者：此所依相，謂靜慮中所緣差別，由是說言分別體相。即
以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或爲俱有依、或爲等無間依、或爲種子依爲所
思惟故。

卯四、所行相

云何所行相？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法分別體相。

卯五、作意相² 辰一、徵

云何作意相？

辰二、釋² 巳一、標相

謂有能生作意故，於彼彼境界所生識生，作是思惟：今我此心由作意故，於
境界轉，非無作意。

巳二、釋名

此所思惟名作意相。

卯六、心起相² 辰一、徵

云何心起相？

辰二、釋² 巳一、標相² 午一、指前說

謂即次前所說，是一相。

午二、釋第二

第二相者，謂心緣行、緣名色相。

巳二、釋名

此所思惟名心起相。

云何心起相等者：前第一相謂即作意，由是說言次前所說。後第二相謂心
緣行，即是行支，行所熏習故；及緣名色，即名色支，名色緣識故。

卯七、安住相⁴ 辰一、徵

云何安住相？

辰二、標

謂四識住。

辰三、指

即識隨色住等，如經廣說。

辰四、釋

此所思惟，名安住相。

云何安住相等者：色、受、想、行，名四識住。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爲所緣，令識安住。謂識隨色住，緣色爲境。廣說如經。決擇分中別釋其相。（陵本五十四卷一頁⁴²⁸²）

卯八、自相相。³ 辰一、徵

云何自相相？

辰二、列

謂自類自相，或各別自相。

辰三、釋

此所思惟，名自相相。

云何自相相等者：色等五蘊，是名自類自相。一一蘊中各復多種，是名各別自相。

卯九、共相相。³ 辰一、徵

云何共相相？

辰二、列

謂諸行共相，或有漏共相，或一切法共相。

辰三、釋

此所思惟，名共相相。

云何共相相等者：無常是諸行共相，苦是有漏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六卷二頁¹³⁶⁹）

卯十、麤相

云何麤相？謂所觀下地一切麤相。

卯十一、靜相

云何靜相？謂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云何麤相及靜相等者：有過患義是麤性義。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爲麤性。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爲靜性。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七卷十七頁²³⁰²）如欲界對初靜慮，欲界爲麤，初靜慮爲靜；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爲麤，非想非非想處爲靜。是名所觀下地一切麤相，及與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卯十二、領納相

云何領納相？謂隨憶念過去曾經諸行之相。

卯十三、分別相

云何分別相？謂思未來諸行之相。

卯十四、俱行相

云何俱行相？謂分別現在諸行之相。

卯十五、染汙相及不染汙相³ 辰一、別辨相² 巳一、舉染汙相

云何染汙相？謂於有貪心思惟有貪心相，乃至於不善解脫心思惟不善解脫心相。

巳二、例不染汙相

云何不染汙相？謂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染汙相。

辰二、出所觀

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者，觀有貪等；修方便者，觀略下等。

辰三、釋染淨² 巳一、染汙心² 午一、舉有貪心

有貪心者，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麤重。

午二、例餘一切

如是由纏及隨眠故，一切染汙心如應當知。

巳二、不染汙心

以能對治纏及隨眠故，成不染汙。

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等者：依世間道已得離欲，名已出離。於斷昏掉未能勤修應時加行，是名於斷不修方便；與是相違，名修方便。云何名爲應時加行？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一卷八頁²⁵⁷¹）不修方便者，觀心有貪、離貪、有瞋、離瞋、有癡、離癡，染汙、不染汙相。修方便者，觀心略、散、下、舉，乃至廣說善解脫、不善解脫，染汙、不染汙相。如是染汙、不染汙別，隨應當知。

卯十六、正方便相

云何正方便相？謂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

云何正方便相等者：謂若思惟如是如是守根門住，乃至正知住故，如是如是心不染汙，名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

卯十七、邪方便相。³ 辰一、徵

云何邪方便相？

辰二、標

謂所思惟染汙品因緣相相。

辰三、釋

即是思惟如是如是不守根門住故，乃至不正知住故，如是如是心被染相。

卯十八、光明相。² 辰一、徵

云何光明相？

辰二、釋。² 巳一、明善取。² 午一、舉二種

謂如有一，於闇對治或法光明，殷勤懇到善取其相，極善思惟。

午二、例於上

如於下方，於上亦爾。

巳二、結建立

如是一切治闇相故，建立此相。

云何光明相等者：此中義顯二種光明，謂治闇光明及法光明。法明能治三

種黑闇，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如前已說。（陵本十一卷六頁⁸⁶¹）如是闇相通一切處，由法光明能正對治。依此說言如於下方，於上亦爾。

卯十九、觀察相² 辰一、徵

云何觀察相？

辰二、釋³ 巳一、略標

謂有苾芻，殷勤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

云何觀察相等者：謂於行住坐臥諸所有業，為正知作，善取其相而觀察之，名觀察相。

巳二、別辨² 午一、觀所取法² 未一、住觀於坐² 經文住觀於坐者，謂以現在能取觀未來所取法。

住觀於坐等者：聲聞地中亦有此文，應準彼知。（陵本二十八卷十四頁²³⁷⁶）此中坐言，所謂宴坐。即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四卷二頁²⁰⁰⁶）諸佛弟子

聽聞怛寤瑜伽法已，應作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怛寤瑜伽，初夜後夜欣樂宴坐。此說未來所知位，由是於坐名未來法，於住位中欣求彼故。今觀彼相，謂現在住為能取，未來坐為所取，是名住觀於坐。

未二、坐觀於臥

坐觀於臥者，謂以現在能取觀過去所取法。

坐觀於臥等者：此中臥言，所謂右脅而臥，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二十四卷五頁²⁰²⁰）由此因緣，能順修習怛寤瑜伽。此說過去所知位，是故說臥名過去法，於宴坐中憶念彼故。今觀彼相，謂現在坐為能取，過去臥為所取，是名坐觀於臥。

午二、觀能取法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者，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

巳三、結義

此則略顯二種所取、能取法觀。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等者：此說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今觀彼相，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是名後行觀察前行。此前後行皆名能取，以從染汙令清淨故。

卯二十、賢善定相² 辰一、徵

云何賢善定相？

辰二、釋² 巳一、標相

謂所思惟青瘀等相，爲欲對治欲貪等故。

巳二、釋名² 午一、徵

何故此相說名賢善？

午二、釋

諸煩惱中貪最爲勝，於諸貪中欲貪爲勝，生諸苦故。此相是彼對治所緣，故名賢善。

卯二十一、止相

云何止相？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

卯二十二、舉相

云何舉相？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相。

卯二十三、觀相

云何觀相？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

卯二十四、捨相

云何捨相？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

云何捨相等者：謂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是名已得平等心。復由所緣令心上捨，是名於諸善品增上捨相。此如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一卷九頁²⁵⁷⁷）或復遠離昏沈、掉舉，名已得平等心。最極寂靜，名增上捨。

卯二十五、入定相

云何入定相？謂由因緣、所緣、應修習相故入三摩地，或復已得而現在前。

云何入定相等者：如前已說，定地資糧，名因緣相；所知事分別體相，名所緣相；對治應遠離相，名應修習相。由是三相能入於定。

卯二十六、住定相

云何住定相？謂即於彼諸相善巧而取；由善取故，隨其所欲於定安住。又於此定得不退法。

卯二十七、出定相

云何出定相？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

卯二十八、增相

云何增相？謂輕安定倍增廣大所思惟相。

卯二十九、減相

云何減相？謂輕安定退減狹小所思惟相。

云何增相及減相等者：聲聞地說：悟入道理正修行者，如毗鉢舍那串習清淨增上力故，增長廣大；如是如是能生身心所有輕安奢摩他品，當知亦

得增長廣大。如如身心獲得輕安，如是如是於其所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如如於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如是如是轉復獲得身心輕安。心一境性、身心輕安，如是二法展轉相依，展轉相屬。（陵本三十一卷十五頁²⁵⁹⁶）依此道理，應知輕安及定說名倍增廣大。此所思惟，是名增相；與此相違，是名減相。

卯三十、方便相

云何方便相？謂二道相。或趣倍增廣大，或趣退減狹小故。

云何方便相等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二道。由此爲依，或趣倍增廣大，或趣退減狹小，名二道相。

卯三十一、引發相

云何引發相？謂能引發略攝廣博文句義道，若無諍、無礙、妙願智等，若依三摩地諸餘力、無畏等最勝功德，及能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如是等相。

云何引發相等者：以要言之，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成辦諸勝功德，是名引發。如下自說。（陵本十三卷四頁¹⁰⁸¹）此中四句如應當知。云何引發略攝廣博文句義道？如說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於知義中，或由十相、或五、或四、或三，如是諸義普攝一切，是名略攝廣博文句義道。所餘無諍、無礙，乃至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諸勝功德，如餘處說，繁不具引。

癸二、明攝² 子一、略標

復次，如是諸相即前根本四相所攝。

子二、別釋⁴ 丑一、所緣相攝

謂所緣相具攝一切。

丑二、因緣相攝² 寅一、攝一切

因緣相亦爾。前與後爲因緣故，爲令後後得明淨故。

寅二、辨二種² 卯一、標攝² 辰一、舉正方便

正方便相一切種別，皆因緣相。

辰二、例邪方便

如正方便，邪方便亦爾。

卯二、辨品

一是白品相，第二黑品相。

丑三、應遠離相攝

諸染汙相唯應遠離。

丑四、應修習相攝

所餘諸相唯應修習。於彼彼時應修習故。

因緣相亦爾等者：謂因緣相亦攝一切。前定資糧與後諸相爲因緣故，爲於後後諸相令得明淨，由是護養定資糧故。復次，因緣相有二別。一是白品相，第二黑品相。如前已說正方便相、邪方便相應知。（陵本十一卷二十二頁⁹⁵⁰）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一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二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二

辛三、修習所緣諸相作意² 壬一、徵

復次，云何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壬二、釋² 癸一、能作四事³ 子一、標

謂即於彼彼諸相作意思惟。

修習所緣諸相作意等者：前說三十二相皆所緣攝，是名所緣諸相。於彼彼相作意思惟，是名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以思惟故，能作四事。

子二、列

謂即修習如是作意；又能遠彼所治煩惱；又能練此作意及餘，令後所生轉更明盛；又即修習此作意時，厭壞所緣，捨諸煩惱，任持斷滅，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子三、結

是故修習如是所緣諸相作意。

以思惟故能作四事等者：四事差別，如文易知。初謂修習如是作意，由此思惟，能如實知所知事故。次謂遠彼所治煩惱，由此思惟，能令煩惱轉成遠分故。此中煩惱，謂沈掉等，由是說言所治煩惱。次謂練此作意及餘，令後所生轉更明盛。作意俱心，名之爲餘。練謂陶練，如陶金法，陶練心故。後謂厭壞所緣，乃至令諸煩惱遠離相續。此中諸句，如前隨順對治作意中釋。

癸二、能入諸定。⁶ 子一、入定因緣。³ 丑一、標列

復次，由四因緣，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謂因力、方便力、說力、教授力。

丑二、隨釋⁴ 寅一、因力

云何因力？謂曾鄰近入靜慮等。

云何因力等者：此說由先修力，入初靜慮乃至有頂。於彼彼定臨欲入時，有彼彼定相狀先起，由此狀故，便自了知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是名鄰近入靜慮等。

寅二、方便力

云何方便力？謂雖不鄰近入靜慮等，然由數習無間修力，能入諸定。

云何方便力等者：此說由現修力，能入諸定，無間方便數修習故。

寅三、說力

云何說力？謂於靜慮等增上緣法，多聞任持，乃至廣說。即依此法，獨處空閑，離諸放逸，勇猛精進，自策而勵，住法隨法行，由此能入靜慮等定。

云何說力等者：此說依法能入諸定，即施設此名隨法行，是利根性。此中法隨法行，思修所攝，謂如所求、如所受法正思正修故。

寅四、教授力

云何教授力？謂於親教軌範師所，或於隨一餘尊長所，獲得隨順初靜慮等無倒教授；從此審諦作意思惟，能入靜慮及諸餘定。

云何教授力等者：此說依他教誡教授能入諸定，即施設此名隨信行，是鈍根性。此中無倒教授，謂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行皆是無常，或諸行苦，或一切法皆無有我，如是等。

丑三、結顯

如是顯示四觀行者。謂具因力者、方便力者、若利根者，及鈍根者。

子二、得靜慮者有染差別² 丑一、標列

復次有四得靜慮者，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

丑二、隨釋⁴ 寅一、愛上靜慮² 卯一、徵

云何愛上靜慮者？

卯二、釋²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出離方便。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勤；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辰二、出彼愛

如是入已，後生愛味。

愛上靜慮等者：謂如有一，於上靜慮聞說喜樂、妙樂、寂靜、無動，名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如病、如癱、如箭等，諸行過患不知出離，是名不聞出離方便。由是因緣，勇猛精勤求入彼定，既得入已，而生愛味，是名愛上靜慮者。

寅二、見上靜慮² 卯一、徵

云何見上靜慮者？

卯二、釋²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從自師所，或餘師所，聞諸世間皆是常等，如是方便入初靜慮乃

至有頂，

聞諸世間皆是常等者：如前已說計常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是常住，非作所作，非化所化，乃至廣說。（陵本六卷十五頁⁴⁵³）今敘彼見，故作是說。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彼依此見，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辰二、明彼見² 巳一、執常等

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遂生是見：我及世間皆是常等。從定起已，即於此見堅執不捨。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者：清淨，謂於方便。解脫，謂於煩惱。出離，謂於生死。

巳二、執出離

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由此故，當得清淨、解脫、出離。

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等者：此中義顯彼見唯是邪執，而不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故於後時復更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當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見諦諸聖則不如是，證現觀已，彼於後時不須觀察。義如解深密經勝義諦相中說。

寅三、慢上靜慮² 卯一、徵

云何慢上靜慮者？

卯二、釋²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聞如是名諸長老等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聞是事已，遂生憍慢：彼既能入靜慮等定，我復何緣而不當入。依止此慢，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及所餘定。

辰二、顯彼慢² 巳一、計等

如是入已，後生憍慢。

巳二、計勝² 午一、舉計

或入定已，作是思惟：唯我能得如是靜慮，餘不能得。

聞如是名諸長老等者：此中長老，謂即宿長。等言，等取餘有情類。謂中年等有情眾中，假設安立種種名字，由是故說如是名諸長老等。

午二、明失

彼依此慢，復於後時，於諸靜慮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彼依此慢等者：此中義顯由慢為依，於諸靜慮雖已證得，而不圓滿清淨鮮

白，是故說彼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寅四、疑上靜慮² 卯一、徵

云何疑上靜慮者？

卯二、釋²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為性闇鈍，本嘗樂習奢摩他行；由此因緣，入諸靜慮或所餘定。

辰二、明彼疑

如是入已，復於上定勤修方便，為得未得，於四聖諦勤修現觀；性闇鈍故，

不能速證聖諦現觀。由此因緣，於餘所證便生疑惑；依此疑惑，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依此疑惑等者：此中義顯疑惑為依，於諸世間靜慮隨一證得一切種清淨，而於出世靜慮不善修習，是故說彼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子三、愛味相應等別³ 丑一、愛味相應靜慮等定² 寅一、徵

復次，云何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寅二、釋² 卯一、舉種類

謂有鈍根，或貪行故，或煩惱多故。彼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廣說如前愛上靜慮。

卯二、出愛味² 辰一、略標

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

或煩惱多故者：謂貪、瞋、癡、慢、尋思煩惱，種種非一，隨應現行，名煩惱多。

辰二、別簡

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

其所愛味當言已出等者：決擇分說：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爲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或已證得，計爲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陵本六十二卷五頁⁴⁹⁸⁰）今於此中，說所愛味及能愛味，隨應當知。

丑二、清淨靜慮等定² 寅一、微

云何清淨靜慮等定？

寅二、釋² 卯一、舉種類

謂有中根，或利根性，等煩惱行，或薄塵行。彼從他聞初靜慮等愛味過患及上出離，勇猛精進，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等煩惱行或薄塵行者：謂得平等補特伽羅所有煩惱，是名等煩惱行。又薄塵性補特伽羅所有煩惱，名薄塵行。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

三頁²¹⁷⁶）

卯二、顯清淨

如是入已，便能思惟諸定過患，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

便能思惟諸定過患者：謂已證入根本三摩地者，其心猶爲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如是思惟，是名思惟諸定過患。

丑三、無漏靜慮等定² 寅一、微

云何無漏靜慮等定？

寅二、釋² 卯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是隨信行，或隨法行，薄塵行類。

是隨信行或隨法行者：若隨補特伽羅信，勤修正行，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若於諸法不待他緣，隨毗奈耶勤修正行，名隨法行補特伽羅。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四頁²¹⁷⁹）
彼或先時於四聖諦已入現觀，或復正修現觀方便。

卯二、顯無漏² 辰一、簡前相

彼先所由諸行狀相，入初靜慮或所餘定，今於此行、此狀、此相不復思惟。彼先所由諸行狀相等者：羸行、靜行，是名為行。臨入定時，彼狀先起，是名為狀。所緣、因緣，名之為相。所緣相者，謂分別體；因緣相者，謂定資糧。如下自釋。（陵本十三卷三頁¹⁰⁷⁵）

辰二、明今入

然於諸色乃至識法思惟如病、如癱等行；於有為法心生厭惡，怖畏制伏；思惟如病如癱等行者：此中等言，等取無常、苦、空、無我，及與苦集滅道、真如、法性、實際，是名出世靜慮所思惟行。如顯揚說。（顯揚二卷三頁）

於甘露界繫念思惟；如是方能入無漏定。

於甘露界繫念思惟者：住無餘依涅槃界中，名甘露界，是彼異門施設安立故。如下無餘依地說。（陵本五十卷二十五頁⁴⁰⁵³）

子四、順退分等別⁴ 丑一、順退分定² 寅一、徵

復次，云何順退分定？

寅二、釋² 卯一、舉種類

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

於喜於樂於勝功德者：此中寂靜，名勝功德。於喜，謂初二靜慮；於樂，謂前三靜慮；於勝功德，謂第四靜慮。

卯二、明退相

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

乃至未善調練諸根者：調練鈍根轉成中根，或復利根，是名調練諸根。未

至彼位，於諸靜慮暫入還退。

丑二、順住分定²。寅一、徵

云何順住分定？

寅二、釋²。卯一、舉種類

謂有中根，或利根性，彼唯得聞諸定功德，廣說如前愛味相應。

卯二、明住相

於所得定唯生愛味，不能上進，亦不退下。

丑三、順勝分定²。寅一、徵

云何順勝分定？

寅二、釋²。卯一、舉種類

謂有亦聞出離方便，於所得定不生喜足。

卯二、顯勝進

是故於彼不生愛味，更求勝位；由此因緣，便得勝進。

丑四、順決擇分定²。寅一、徵

云何順決擇分定？

寅二、釋²。卯一、出因相

謂於一切薩迦耶中，深見過患；由此因緣，能入無漏。

謂於一切薩迦耶中深見過患者：薩迦耶欲遍一切處。如說：若於一處有染欲，即一切處有染欲。由此能爲一切煩惱根本依處，我慢、我見恆與俱轉，是名一切薩迦耶中過患。

卯二、釋得名³。辰一、舉法

又諸無漏名決擇分，極究竟故。

辰二、引喻

猶如世間珠瓶等物，已善簡者名爲決擇。自此已後無可擇故。

辰三、合結

此亦如是。過此更無可簡擇故，名決擇分。

子五、無間超越入諸定別² 丑一、無間入諸等至² 寅一、徵

復次，云何無間入諸等至？

寅二、釋² 卯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然未圓滿清淨鮮白。

卯二、辨順逆

先順次入乃至有頂，後逆次入至初靜慮。

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等者：得三摩地及三摩地圓滿，此名爲得。然於爾時，

其心猶爲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是故說

未圓滿清淨鮮白。

丑二、超越入諸等至² 寅一、徵

復次，云何超越入諸等至？

寅二、釋² 卯一、明超越² 辰一、舉順超

謂即於此已得圓滿清白故，從初靜慮無間超入第三靜慮，第三無間超入空無

邊處，空處無間超入無所有處。

辰二、例逆超

乃至廣說逆超亦爾。

卯二、簡極遠² 辰一、明邊際

以極遠故，無有能超第三等至。

辰二、簡差別

唯除如來，及出第二阿僧企耶諸大菩薩。彼隨所欲入諸定故。

乃至廣說逆超亦爾等者：謂從無所有處無間超入空無邊處，空處無間超入第三靜慮，第三無間超入最初靜慮，是名逆超。順超、逆超皆唯超一，故言亦爾。無有超二能入第三等至者，以彼彼處緣相懸遠，不鄰近故。

子六、熏修靜慮別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熏修靜慮？

丑二、釋² 寅一、辨雜熏修² 卯一、標成就

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種靜慮，爲於等至得自在故，爲受等至自在果故，

爲於等至得自在故等者：若於等至得隨所樂、得無艱難、得無梗澀，名得自在。由此自在，於諸等至數數入出，領受現法身心樂住轉更明淨，終無退失，及淨修治勝功德道，是名彼自在果。

長時相續入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間雜。乃至有漏無間無漏現前，無漏無間還入有漏，當知齊此熏修成就。

卯二、釋自在² 辰一、等至自在

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即於此處、此時、此事能入諸定，是名於諸等至獲得自在。

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等者：四種靜慮地地差別，名之爲處。若晝若夜時分差別，名之爲時。諸所知事境相差別，名之爲事。於靜慮中，隨所樂欲多所成辦，是名獲得自在。

辰二、等至自在果⁴ 巳一、樂住明淨

等至自在果者，謂於現法樂住轉更明淨。

巳二、得不退道

又由此故，得不退道。

巳三、引勝功德

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遍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

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遍處等者：此中解脫，謂八解脫；勝處，謂八勝處；遍處，謂十遍處。如下自釋。等言，等取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如是等類，名勝功德。引此方便，名能引道。由淨修治解脫爲先，方能引彼諸勝功德，是即修習解脫爲能引道，諸勝功德爲其所引。如是差別應知。

巳四、生五淨居² 午一、略標

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

若有餘取等者：由有色界愛爲緣取未全遠離，名有餘取。由如是取，攝受

先所積集行等種子功能現前，是故命終當生五淨居處。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三頁²⁷²）
午二、別釋²。未一、舉餘品類³。申一、標差別

由軟中上品修諸靜慮，有差別故，於一切處受三地果。

申二、指前說

如前有尋有伺地已廣分別。

由軟中上品修諸靜慮等者：由軟中上品修初靜慮，有三果生，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如是第二靜慮亦有三果，謂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第三靜慮亦有三果，謂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第四靜慮亦有三果，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三頁²⁷¹）由是故說於一切處受三地果。

申三、辨最勝

修習無尋唯伺三摩地故，得爲大梵。

未二、例此受果

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力故，生五淨居。

由軟中上至生五淨居者：五淨居地唯是諸聖住止，不與餘共，此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第四靜慮，是故如次受彼地生。

寅二、料簡靜慮³。卯一、於彼生

當知因修清淨靜慮定故，生靜慮地，不由習近愛味相應。既生彼已，若起愛味，即便退沒；若修清淨，還生於彼。或生下定，或進上定。

卯二、於修習³。辰一、標

先於此間修得定已，後往彼生。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非未離欲得生彼故，非諸異生未修得定能離欲故。

或生下定或進上定等者：最初靜慮，是名下定，於一切定最爲下故。如是漸次勝進乃至第四靜慮，是名上定，於初靜慮皆爲上故。身生欲界，名於此間。依欲界身，修諸靜慮，離下欲故，上愛得起；由是爲緣，於當來世往彼受生。

卯三、於定樂

又非此間及在彼處入諸等至樂有差別，唯所依身而有差別。

又非此間及在彼處等者：謂在欲界及在上地定樂無別，唯所依身有其差別。即以現在已得異熟自體爲所依故。

己四、攝諸經宗要等²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修習作意相差別。云何攝諸經宗要？

庚二、攝釋一切² 辛一、攝宗要¹⁵ 壬一、八解脫等³ 癸一、標經說

謂八解脫等。如經廣說。

謂八解脫等者：此中等言，等取三三摩地乃至滅盡定等。三摩鉢底，如前

總標應知。（陵本十一卷一頁834）

癸二、隨別釋³ 子一、八解脫² 丑一、略辨

八解脫者，謂如前說有色觀諸色等。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爲解脫；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

謂如前說有色觀諸色等者：此指前總標中說有八解脫，謂有色觀諸色解脫爲初，乃至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爲後。（陵本十一卷一頁834）

丑二、別廣⁶ 寅一、有色觀諸色² 卯一、徵

云何有色觀諸色？

卯二、釋² 辰一、辨有色² 巳一、標義

謂生欲界，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彼於如是所解脫中已得解脫，即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

巳二、釋名² 午一、標

由二因緣，名爲有色。

午二、釋² 未一、約界辨

謂生欲界故，得色界定故。

未二、依相辨

又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

云何有色觀諸色等者：此中觀者，謂於諸色中，爲變化自在故。作意思惟生勝解者，謂顯示彼相故。如顯揚說。（顯揚四卷二頁）

辰二、辨觀行³ 巳一、略問答² 午一、問

問：觀諸色者，觀何等色？復以何行？

午二、答

答：欲界諸色。於諸勝處所制少色，若好、若惡、若劣、若勝；如是於多，乃至廣說。

巳二、更徵釋² 午一、修習觀行

何故修習如是觀行？爲淨修治能引最勝功德方便。

午二、最勝功德

何等名爲最勝功德？謂勝處、遍處、諸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

巳三、明所爲

雖先於彼欲界諸色已得離欲，然於彼色未能證得勝解自在。爲證得故，數數於彼思惟勝解。

於諸勝處所制少色等者：此中少色，謂諸有情資具等色。即於是中，美妙顯色，說名爲好；與此相違，說名爲惡。聲、香、味、觸不可意色，說名爲劣；與此相違，說名爲勝。如說少色如是，於多色中，好、惡、劣、勝差別亦爾，由是說言乃至廣說。言多色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如是一切，當知前四勝處之所制伏，唯說欲界情非情色爲所觀故。

寅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² 卯一、徵

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

卯二、釋³ 辰一、標義

謂生欲界，已離色界欲，無色界定不現在前，又不思惟彼想明相，但於外色而作勝解。

辰二、釋名² 巳一、外色

若於是色已得離欲，說彼爲外。

巳二、內無色想

由二因緣，名內無色想。謂已證得無色等至，亦自了知得此定故，不思惟內光明相故。

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等者：此中離色界欲，略釋內無色想，謂已證得無色定故。無色界定不現在前等句，略釋觀外諸色，謂雖已證無色界定，然以爲依，爲觀諸色，是故說彼不現在前。彼想明相內色所攝，非此所觀，是故說言又不思惟。已離色欲所有諸色，是名外色。此中諸色，當知如前說欲界色，謂諸勝處所制少色、多色品類差別。依無色定，於此諸色作意思惟，是故說言但於外色而作勝解。

辰三、指餘

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謂觀諸色，說之爲餘。此不更釋，故指如前。

寅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² 卯一、徵

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謂依止靜慮，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故於淨不淨變化無有艱難，名淨解脫。此如集論說。（集論八卷三頁）身者，意身故。作證者，由智斷得作證故。具足者，謂修習圓滿。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此如顯揚論說。（顯揚四卷三頁）今略釋名，義如下說。

卯二、釋² 辰一、明淨解脫³ 巳一、標

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清白，以此爲依，修習清淨聖行圓滿，名淨解脫。已得捨念圓滿清白等者：第四靜慮已得自在，名得捨念圓滿清白。爲得增

上安樂住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解脫淨不淨色變化障，是名修習清淨聖行圓滿。由是義故，名淨解脫。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三因緣故。謂已超過諸苦樂故，一切亂動已寂靜故，善磨瑩故。

三因緣故等者：此中超過苦樂，即苦樂解脫，由此因緣，得捨清淨。動亂寂靜，即解脫動亂，由此因緣，得念清淨。善磨瑩者，即解脫淨不淨變化障，由此因緣，修習清淨聖行圓滿。依如是諸義，得淨解脫名。

辰二、名身作證

身作證者，於此住中，一切賢聖多所住故。

一切賢聖多所住故者：證智及斷，是名賢聖。由此故說賢聖所住。

寅四、空無邊等解脫² 卯一、舉空無邊處解脫

云何空無邊處解脫？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即於虛空思惟勝解。

卯二、例識無邊處解脫

如是識無邊處解脫，於彼識處已得離欲，即於是識思惟勝解。

寅五、無所有處解脫

無所有處解脫者，謂已得無所有處，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

寅六、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有頂解脫，更不於餘而作勝解；乃至遍於想可生處，即於是處應作勝解。

有頂解脫等者：此即非想非非想處解脫。為欲證得最勝寂靜自在故，及為解脫彼障故，唯即於此所解脫想意解思惟，更不於餘而作勝解。除想解脫，更無餘故，非於此處得離欲故，由是道理，應知離欲說名為餘。云何名為所解脫想？謂於是處解脫一切有所有想、無所有想，由是故得非有想名。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三卷十四頁²⁷¹²）是即名為所解脫想。彼於下地一切有所有想、無所有想已解脫故，由是說言遍於想可生

處應作勝解。

子二、八勝處³。丑一、釋得名

復次，先已修治作意勝解，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名勝處。

丑二、明勝義²。寅一、舉一切²。卯一、總標

此勝當知復有五種。

卯二、列釋⁵。辰一、形奪卑下

一、形奪卑下，故名爲勝。謂如有一，以己勝上工巧等事，形奪他人置下劣位。

辰二、制伏羸劣

二、制伏羸劣，故名爲勝。謂如有一，以己彊力摧諸劣者。

辰三、能隱蔽他

三、能隱蔽他，故名爲勝。謂瓶盆等能有覆障，或諸藥草呪術神通有所隱蔽。

辰四、厭壞所緣

四、厭壞所緣，故名爲勝。謂厭壞境界，捨諸煩惱。

辰五、自在迴轉

五、自在迴轉，故名爲勝。謂世君王，隨所欲爲處分臣僕。

先已修治作意勝解後方能起勝知勝見等者：此中知者，謂由奢摩他道；見者，謂由毗鉢舍那道。如顯揚說。（顯揚四卷四頁）由此二道，勝伏所緣，故名勝知勝見。勝處有八。一、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少，二、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多，三、內無色想外諸色觀少，四、內無色想外諸色觀多，五、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青，六、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黃，七、內無色想外諸色觀赤，八、內無色想外諸色觀白。一一差別，如顯揚釋。（顯揚四卷三頁）

寅二、簡今義

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前解脫中勝解自在，今於勝處制伏自在。

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者：謂於勝處義中，唯取能隱蔽他及與自在迴轉，故名爲勝。

丑三、釋經言。⁵ 寅一、觀色少

觀色少者，謂諸有情資具等色。

寅二、觀色多

觀色多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

觀色少多等者：攝異門說：少者，高廣量不相應故。（陵本八十四卷二十一頁⁶⁴¹⁷）與此相違，當知名多。此所觀色品類差別，如文可知。

寅三、觀好惡等。² 卯一、別釋⁴ 辰一、好色

言好色者，謂美妙顯色。一向淨妙故。

辰二、惡色

與此相違，名爲惡色。

辰三、劣色

言劣色者，謂聲、香、味、觸不可意色。

辰四、勝色

與此相違，當知勝色。

卯二、明攝

此四顯色，有情資具、宮殿等攝。

寅四、勝知

言勝知者，謂數數隱蔽所緣勝解。

此四顯色等者：好、惡、劣、勝四所觀色，當知即前少色、多色所攝。然非唯顯，疑有誤文。由彼所觀有情資具、宮殿等色，非唯顯色之所攝故；又於劣勝色中，說有聲、香、味、觸色故。

寅五、有如是想

有如是想者，謂有制伏想也。

有如是想等者：制伏自在，不起慢想，是名有制伏想。

子三、十遍處。³ 丑一、釋得名

復次，由諸遍處，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故名遍處。

由諸遍處等者：遍處有十。謂地、水、火、風、青、黃、赤、白、虛空及識。由此遍處所緣遍故，於勝解事生遍勝解，得遍處名。

丑二、釋經言² 寅一、無二

言無二者，謂諸賢聖無我、我所二差別故。

寅二、無量

言無量者，遍一切故。

遍一切故者：無有分齊，相遍滿故，名遍一切。

丑三、明建立³ 寅一、八色遍處² 卯一、徵

何故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

卯二、釋² 辰一、顯義

由此二種，共自他身，遍有色界，常相續故。

辰二、簡非

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香、味二塵不遍一切，聲聲有間，是故不說如是有色諸

遍處定。

寅二、空遍處

色界後邊，於無色中，空遍一切，故立遍處。

寅三、識遍處

識所行境遍一切故，亦立遍處。

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等者：前四遍處觸處所攝，次四遍處色處所攝，是故此說唯就色、觸二處建立。建立因緣略有三種。謂由色、觸二處共自他身，是為第一因緣；遍有色界，是為第二因緣；恆常相續，是為第三因緣。所餘眼等根色、香、味及聲，闕隨一故，是故不依建立遍處。謂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闕共自他；香、味二塵不遍一切，闕遍有色；聲聲有間，闕常相續。

癸三、明次第² 子一、辨相² 丑一、標漸次

復次，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

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

丑二、顯最勝³。寅一、八色遍處²。卯一、能引神通

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

能引賢聖勝解神通等者：勝解神通，謂神境智，此能領受示現諸神境故。轉變神通，謂彼神境，一變為多、多變為一故。依定自在，於餘所有自相可變色物起餘勝解，皆隨勝解一切轉變，如實非餘，是名轉變。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七卷四頁³⁰²⁵）

卯二、能變受用

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

又能變作金銀等物等者：前說轉變如幻所作，不堪受用，今此不爾。謂能變作財食眾具，與實無異，堪能受用，是故別說。

寅二、識遍處

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寅三、空遍處

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

子二、喻合³。丑一、解脫位

譬如世間瓦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

丑二、勝處位

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

丑三、遍處位

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

壬二、三三摩地²。癸一、牒

復次，三三摩地者。

癸二、釋³。子一、別辨相³。丑一、空三摩地²。寅一、微

云何空三摩地？

寅二、釋² 卯一、略標

謂於遠離有情、命者，及養育者、數取趣等，心住一緣。

卯二、廣辨² 辰一、舉種類² 巳一、總標

當知空性略有四種。

巳二、別釋⁴ 午一、觀察空

一、觀察空。謂觀察諸法空無常樂，乃至空無我、我所等。

觀察諸法空無常樂等者：諸行生滅，是故無常。有漏羸重，是故無樂。除蘊體外，餘不可得，是故無我、我所。等言，等取不淨應知。此觀察空，亦名應所修空，由於內外二種境界觀察修習故。

午二、彼果空

二、彼果空。謂不動心解脫，空無貪等一切煩惱。

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是故名不動心解脫。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

卷二十一頁⁶⁸⁴⁹）此彼果空，亦名應所證空，由於內外二空正能作證故。

午三、內空

三者、內空。謂於自身空無計我、我所及我慢等一切僻執。

午四、外空³ 未一、標相

四者、外空。謂於五欲空無欲愛。

未二、引經

如說：我已超過一切有色想故，於外空身作證具足住，乃至廣說。

未三、釋義

此中緣妙欲想，名爲色想。此想所起貪欲斷故，說爲外空。

辰二、明方便² 巳一、思惟內外空等² 午一、於內外空

又修行者，由彼果空，或時作意思惟外空，或時作意思惟內空。

午二、於彼空性

由觀察空，或時思惟內外空性；由此力故，心俱證會。

或時思惟內外空性者：攝事分說：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其義云何？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爲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陵本九十卷十八頁⁶⁸⁴¹）今觀於自內身，蘊非不有，我、我所無；於外五欲，事非不有，貪愛應無；是名思惟內外空性。

巳二、思惟無動³。午一、標應作

設復於此內外空性不證會者，便應作意思惟無動。

午二、釋無動

言無動者，謂無常想，或復苦想。如是思惟，便不爲彼我慢等動。

午三、結證會

由彼不爲計我、我慢乃至廣說動其心故，便於二空心俱證會。

丑二、無願心三摩地

云何無願心三摩地？謂於五取蘊，思惟無常，或思惟苦，心住一緣。

丑三、無相心三摩地²。寅一、徵

云何無相心三摩地？

寅二、釋³。卯一、標相

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

卯二、引經

如經言：無相心三摩地，不低不昂，乃至廣說。

卯三、釋義³。辰一、不低不昂²。巳一、徵

云何名爲不低不昂？

巳二、釋²。午一、第一義

違順二相不相應故。

違順二相不相應故者：於一切相深見過患，令心厭背，是名爲違。於無相界見勝功德，心樂攝受，是名爲順。

午二、第二義²。未一、標列

又二因緣，入無相定。一、不思惟一切相故；二、正思惟無相界故。

未二、配釋²。申一、不低

由不思惟一切相故，於彼諸相不厭不壞，唯不加行作意思惟，故名不低。

唯不加行作意思惟者：謂於諸相過患不復思惟，無有功用運轉作意故。

申二、不昂

於無相界正思惟故，於彼無相不堅執著，故名不昂。

於彼無相不堅執著者：謂於無相功德無堅固想，如理作意正思惟故。

辰二、彼方便等²。巳一、標列

此三摩地略有二種。一者、方便，二、方便果。

巳二、隨釋²。午一、方便²。未一、於初位

言方便者，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於彼諸相未能解脫；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

言方便等者：於方便中，數數策勵思擇安立諸取蘊滅，無一切相，然即於

彼諸安立相未能解脫，以有分別影像爲所緣故。此影像心，名隨相識。所言隨者，是相似義。顯揚頌云：彼影像隨觀。義與此同。（顯揚十九卷十七頁）此說方便初位。又復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方能攝取彼方便果，解脫隨相。此說方便後位。

未二、於後位

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方能取果，解脫隨相。

午二、方便果²。未一、顯正

於此解脫又解脫故，不自策勵思擇而住，是故名爲極善解脫。

未二、簡非

若數策勵思擇安立方得住者，雖名解脫，非善解脫。

於此解脫又解脫故等者：解脫隨相，名此解脫。相似相生，非真實故。證空性時，超彼隨相，是故名爲極善解脫。

辰三、曉了果等³。巳一、第一義

又曉了果、曉了功德者，謂煩惱斷究竟故，現法樂住究竟故。

巳二、第二義² 午一、標

又復滅、道俱應曉了。

午二、釋

即此二種，隨其次第，名曉了果、曉了功德。

巳三、第三義² 午一、標

又諦現觀、阿羅漢果俱應曉了。

午二、釋

於見道位中，名曉了果；於阿羅漢果，名曉了功德。

又曉了果曉了功德等者：謂即於彼作證法中，諸解脫智廣爲他說宣揚開示，是名曉了。彼作證法，果及功德有三差別。初二差別，唯約阿羅漢果爲釋，文易可知；第三差別，約四沙門果釋，由諦現觀通得前三沙門果故。依自所證，能爲他說，是故於見道位，名曉了果。阿羅漢位，諸漏已

盡，所作已辦，世出世間所有功德皆已作證，是故於彼名曉了功德。

子二、釋得名³ 丑一、空性

若於此處無有彼物，由此道理觀之爲空，故名空性。

若於此處至故名空性者：於自內身無我、我所，故觀爲空，是名內空。於外五蘊實無可愛，故觀爲空，是名外空。義如前說。今此總說彼空道理，是名空性。

丑二、無願

即所觀空無可希願，故名無願。

即所觀空無可希願等者：所觀事中，空無我、我所等，唯是無常、苦所攝受，深爲厭逆，故無希願，是名無願。

丑三、無相

觀此遠離一切行相，故名無相。

觀此遠離一切行相等者：此謂涅槃，唯有爲滅之所顯故，由是說言遠離一

切行相。依此建立無相三摩地。

子三、釋妨難² 丑一、舉難

何故此中先說空性；餘處宣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後方說空？

丑二、理釋² 寅一、說空無願² 卯一、標義

謂若無無我，無常苦觀終不清淨。要先安住無我之想，從此無間方得無願。

卯二、引證

是故經言：諸無常想，依無我想而得安住，乃至廣說。

寅二、宣說無相

彼於無常觀無我已，不生希願，唯願無相，專求出離，故此無間宣說無相。

壬三、有尋有伺等三摩地² 癸一、辨三種² 子一、顯有漏³ 丑一、有尋有伺三摩地

復次，云何有尋有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伺相應。

丑二、無尋唯伺三摩地

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唯伺相應。大梵修已，爲大梵王。

丑三、無尋無伺三摩地² 寅一、徵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

寅二、釋² 卯一、顯義

謂三摩地尋伺二種俱不相應。

卯二、明果

修習此故，生次上地乃至有頂。

子二、簡無漏

唯除無漏諸三摩地。

唯除無漏諸三摩地者：無漏諸三摩地，亦有有尋有伺等差別，然非此說。

以彼若定、若生墮世間攝，無漏不爾，是故除之。

癸二、廣後一² 子一、徵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相？

子二、釋

謂於尋伺心生棄捨，唯由一味，於內所緣而作勝解，又唯一味平等顯現。

謂於尋伺心生棄捨等者：尋伺所行令心躁擾，故生棄捨。內所緣境一味寂靜，故作勝解。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是名一味平等顯現。

壬四、小三摩地等² 癸一、略辨三種³ 子一、小三摩地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小三摩地？

丑二、釋²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小，觀少色故。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小，小信、小欲、小勝解故。

子二、大三摩地² 丑一、徵

云何大三摩地？

丑二、釋²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而非無邊無際觀諸色故。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而非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子三、無量三摩地² 丑一、徵

云何無量三摩地？

丑二、釋²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無量，無邊無際觀諸色故。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無量，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云何小三摩地等者：此中所緣，謂所緣相，即所知事分別體相，情非情色爲所觀故。意解思惟，是名作意，信、欲、勝解相應生故。大及無量三摩地中，所緣、作意，皆準此知。

癸二、別廣二種² 子一、總標² 丑一、大三摩地

此中大心三摩地者，謂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乃至廣說。

乃至廣說者：謂想諸天光，遍至大地、大海邊際。

丑二、無量三摩地

無量三摩地者，謂四無量。

子二、別釋² 丑一、大三摩地³ 寅一、出勝解² 卯一、徵

云何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

卯二、釋

謂於欲界極厭壞已，得初靜慮，爲令此定善清淨故，更修方便。又聞諸天身帶光明，便思惟彼身光明相，遍一樹下，乃至大地、大海邊際，發生勝解。

又聞諸天身帶光明者：諸天光明有二差別。初靜慮天，身外光明，內無光明；第二靜慮以上諸天，身內、身外俱有光明。如下文說。

寅二、顯差別² 卯一、標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有差別故，令所生起而有差別。

卯二、辨⁴ 辰一、作意唯二

云何作意得成唯二？謂隨勝解分齊施設作意故。

辰二、修唯二

云何作意唯二爲緣，修成唯二？謂即由此作意力故，施設所修定有差別，圓滿清淨轉增勝故。

辰三、行唯二

云何以修唯二爲緣，行成唯二？謂如如善修定轉增勝，如是如是施設所感生有差別。

辰四、補特伽羅唯二

云何以行唯二爲緣，補特伽羅建立唯二？謂此因緣所生有情，施設高下勝劣差別。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等者：謂由無量三摩地善多修習爲因緣故，能令後後轉復增長；由增長故，後後爲勝，前前爲劣，名有差別。如是令所生起作意，乃至修行補特伽羅，皆得施設唯二差別。顯揚論說：由緣唯二根故，

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顯揚二十卷一頁）彼說二根，此說三摩地，文別義同，唯約定根說唯二故。又復行唯二者，謂修所引習氣。餘文易知。

寅三、辨光明² 卯一、問

問：初二靜慮諸天光明有何差別？

卯二、答² 辰一、初靜慮身

答：如末尼珠，外有光明，內無光明。初靜慮身亦復如是，外放光明，內則不爾。

辰二、第二靜慮身² 巳一、喻合

譬如明燈，外發光明，內自照了。第二靜慮身亦如是，若內若外俱有光明。

巳二、引證

是故經說：彼地已上惟一種身，非於下地。

彼地已上惟一種身等者：有色有情有四差別。謂身異想異，如人及一天；或復身異想一，如梵眾天，唯劫初時；或復身一想異，如極淨光天；或復身一想一，如遍淨天。依是故說第二靜慮已上惟一種身，非於下地。

丑二、無量三摩地³ 寅一、明建立² 卯一、徵

復次，云何建立四無量定？

卯二、釋² 辰一、辨有情² 巳一、標列品

謂諸有情有三品故。一者、無苦無樂，二者、有苦，三者、有樂。

巳二、配樂欲

如其次第，欲與其樂、欲令離苦、欲令其樂永不相離。

辰二、辨作意² 巳一、總標

於彼作意有四種故，如其次第，建立四種。

巳二、別釋² 午一、建立前三

謂由與樂作意故、拔苦作意故、樂不相離隨喜作意故，建立前三。

午二、建立於捨

即於此三欲與樂等，爲欲令彼不樂思慕不染汙作意故，瞋恚不染汙作意故，貪欲不染汙作意故，建立於捨。

即於此三至建立於捨者：謂欲與樂，爲欲令彼不爲不樂及思慕之所染汙，是名不樂思慕不染汙作意。欲拔其苦，爲欲令彼不爲瞋恚之所染汙，是名瞋恚不染汙作意。欲樂不離，然欲令彼不爲貪欲之所染汙，是名貪欲不染汙作意。由令不染三種作意，是名第四作意建立於捨。

寅二、釋經言² 卯一、標說

經言：以慈俱心，乃至廣說。

卯二、釋義¹⁰ 辰一、慈俱心

現前饒益，故名慈俱。

辰二、慈善友² 巳一、標名

饒益相故，名慈善友。

巳二、釋相² 午一、標列二種

其饒益相略有二種。一、欲利益、二、欲安樂。

午二、顯遍一切

此二種相，一切無量之所顯示。

辰三、無怨

無怨者，離惡意樂故。

辰四、無敵

無敵者，離現乖諍故。

辰五、無惱害

無惱害者，離不饒益事故。

辰六、廣

廣者，所緣廣大故。

辰七、大

大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

辰八、無量

無量者，果無量故。如四大河，衆流雜處。

辰九、善修習

善修習者，極純熟故。

果無量故等者：謂緣無量有情爲境，生無量福，引無量果故。

辰十、勝解遍滿具足住。³ 巳一、設徵

設有問言：慈俱等心有何等相？

巳二、總答

故次答言：勝解遍滿，具足而住。

巳三、別釋。³ 午一、勝解遍滿

勝解遍滿者，是增上意樂勝解周普義。

午二、具足

具足者，圓滿清白故。

午三、住

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故。

寅三、解密意。² 卯一、問

問：如經言：善修習慈，極於遍淨，乃至廣說。此何密意？

卯二、答。² 辰一、明依處。⁴ 巳一、修慈

答：第三靜慮，於諸樂中其樂最勝，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最第一，故說修慈極於遍淨。

巳二、修悲。³ 午一、標

憶念空處修習悲心，亦最第一。

午二、釋

以修悲者樂欲拔苦，無色界中遠離衆苦，斷壞等苦彼都無故。

無色界中遠離衆苦等者：無色界中無所依身，無身重擔苦、無四大乖違

苦、無觸對變壞苦，是名遠離眾苦。觸對變壞苦者，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饑渴、蚊蟲、蛇蝎所觸對時，即便變壞，故此名斷壞苦。等言，等取餘苦應知。

午三、結

是故憶念無邊空處修悲等至，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苦有情，到無眾苦及所依處。

到無眾苦及所依處者：離有色苦，名無眾苦。生無色處，名所依處，唯以無色爲所依故。

巳三、修喜² 午一、釋

修喜定者，亦常憶念無邊識處，慶諸有情所得安樂。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受無量樂，猶如識處，識無限量。

午二、結

是故憶念識無邊處修習喜定，爲最第一。

巳四、修捨² 午一、釋

修捨定者，亦常憶念無所有處。作如是念：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爲後邊，捨最第一；如阿羅漢苾芻，一切苦、樂、不苦不樂現行位中，皆無染汙。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得如是捨。

午二、結

是故憶念無所有處修習捨定，爲最第一。

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爲後邊者：顯揚論說：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是故薄伽梵說：唯依有想三摩鉢底領解通達，非於餘地。（顯揚十九卷十五頁）由此當知，非想非非想處想不猛利，無無漏道，是故此說無所有處最爲後邊。

辰二、結聖行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唯聖能修，故經宣說覺分俱行。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等者：如前經言：善修習慈，極於遍淨，乃至廣說善修

習捨，極於無所有處。如是一切皆是聖行，不共外道，由是說言唯聖能修。集論中說：依止清淨四靜慮，若外道、若聲聞、若菩薩等，引發四無量。（集論八卷六頁）今爲簡彼，故作是說。見跡諸聖修此行時，七遍覺支與彼相應，是名覺分俱行。

壬五、一分修等三摩地² 癸一、辨修相² 子一、一分修三摩地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一分修三摩地？

丑二、釋

謂於此中或唯作意思惟光明相，或唯作意思惟色相，而入於定。如是二種，隨其次第，或了光明，或觀衆色。

子二、具分修三摩地² 丑一、徵

云何具分修三摩地？

丑二、釋

謂俱思惟而入於定，亦了光明，亦見衆色。

一分修具分修三摩地等者：謂於光明、或於衆色隨一思惟，名一分修；若俱思惟，名具分修。如前有色觀諸色中，謂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如是思惟光明及與衆色，或一分修，或具分修，隨應當知。

癸二、釋定難⁴ 子一、標經說

如是修習光明定者，定難差別有十一種。所謂疑等，如經廣說。

子二、問答辨² 丑一、問

問：此誰難耶？

丑二、答² 寅一、標列相

答：三摩地相。相有二種，謂所緣相及因緣相。

寅二、明住等

用彼爲依，住三摩地；若退彼相，便不能住。

定難差別有十一種等者：此中定難，謂障光明。由障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

其四法，及障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其七法。如是定障，合有十一。修所成地一一別列。（陵本二十卷九頁¹⁷³⁷）今說定難有十一種，隨文配釋，如應當知。

子三、釋差別¹¹ 丑一、有疑

此中最初，於所顯現光明色相不善知故，便覺有疑。

於所顯現光明色相等者：此為第一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不善觀察故，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陵本二十卷九頁¹⁷³⁸）

丑二、有不作意² 寅一、標舉

方便緩故，有不作意。

寅二、喻合

如於衆色不欲見者，或閉於目，或復背面；此觀行者，於諸色中不欲作意，亦復如是。

方便緩故至亦復如是者：此為第二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與在家、

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陵本二十卷九頁¹⁷³⁸）此方便緩，當知即由共相雜住為其因緣。

丑三、有身麤重

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麤重。

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麤重者：此為第三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法。（陵本二十卷

九頁¹⁷³⁸）

丑四、多睡眠等

多習睡眠，或多覺悟，便增惛睡，不見衆色；設有所見而不圓滿。

多習睡眠至而不圓滿者：此為第四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陵本二十卷九頁¹⁷³⁸）

丑五、太過精進

爲此二事，極作功用勵思惟，故有太過勇猛精進。

爲此二事至勇猛精進者：此爲第五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陵本二十卷九頁¹⁷³⁹）

丑六、極劣精進

由有太過策勵過故，還極下劣。如急捉持斥鷃鳥者。

由有太過至斥鷃鳥者：此爲第六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陵本二十卷十頁¹⁷³⁹）此中斥鷃，喻行者心。如顯揚說。（顯揚十九卷十九頁）

丑七、生踊躍喜

彼唯思求光明之相，此與見色若俱生時，希一得二，便生踊躍；猶如有人得二伏藏。

彼唯思求光明之相至得二伏藏者：此爲第七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陵本二十卷十頁¹⁷⁴⁰）

丑八、生大恐怖

遍於諸方，欬然并見不祥之色，便生大怖；猶如有人兩邊旋轉卒起。

遍於諸方至旋轉卒起者：此爲第八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陵本二十卷十頁¹⁷⁴⁰）

丑九、起種種想² 寅一、於世雜類

於彼行時，或復住時，於世雜類起種種想；如是外想，與定爲難。

寅二、於定高舉

或復因其所修習定，謂己爲勝，觀他爲劣，便自高舉。如是亦得名種種想。彼於行時至名種種想者：此爲第九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不應思慮，彊攝其心思擇諸法。（陵本二十卷十頁¹⁷⁴⁰）

丑十、多言論等

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爲難。

或多言論至與定爲難者：此爲第十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

思惟時能爲障礙。（陵本二十卷十頁¹⁷⁴⁰）

丑十一、願樂外色

若從定生光明之相，及見色時，便捨內修相續作意，願樂於外諦視衆色；故極思察，與定爲難。

若從定生至與定爲難者：此爲第十一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陵本二十卷十頁¹⁷⁴⁰）

子四、結成難² 丑一、障定相

如是諸難，隨其所應，障三摩地所緣境相及因緣相。

如是諸難至因緣相者：於諸難中，前之四難，爲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後之七難，爲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由是當知，此十一難，亦極障礙彼光明想，令思所成及修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此中光明，謂法光明。緣法光明以爲境界，名三摩地所緣境相。定資糧法，名因緣相。十一難中，隨應當知。

丑二、令退失

或有遇此，退失所緣、因緣相故，如其次第，二相俱沒。

壬六、喜等俱行三摩地³ 癸一、喜俱行三摩地

復次，云何喜俱行三摩地？謂初二靜慮諸三摩地。

癸二、樂俱行三摩地

云何樂俱行三摩地？謂第三靜慮諸三摩地。

癸三、捨俱行三摩地

云何捨俱行三摩地？謂第四靜慮已上諸三摩地。

壬七、四種修定⁴ 癸一、爲得現法樂住² 子一、徵

復次，云何修定爲得現法樂住？

子二、釋² 丑一、標二種修

謂於四種現法樂住方便道中所有修定，及未圓滿清淨鮮白諸根本地所有修定。

云何修定爲得現法樂住等者：此中修定略有二別。一、於四種靜慮近分

中，修令證入根本靜慮故；二、於四種靜慮根本中，修令圓滿清淨鮮白故。

丑二、會說方便

爲顯修習未曾得定，是故世尊說初靜慮前方便道。

爲顯修習未曾得定等者：此中意顯若如前說四近分定及四根本皆得修習，何故世尊唯說初靜慮中前方便道，不說所餘？爲釋此難，故作是言：爲顯修習未曾得定。然非唯爾，故不相違。

癸二、爲得智見² 子一、徵

云何修定爲得智見？

子二、釋³ 丑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於光明相，殷勤懇到審諦而取，如經廣說。

丑二、明修位

當知此在能發天眼前方便道所有修定。

丑三、釋得名² 寅一、見

此中天眼，於諸色境能照、能觀，說名爲見。

寅二、智

能知諸天如是名字、如是種類，乃至廣說，如勝天經，是名爲智。

能知諸天如是名字等者：有情自體，略有八言說句可得。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下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³⁹⁶⁴）此中廣說，應如是知。

癸三、生分別慧

云何修定生分別慧？謂諦現觀預流果向方便道中所有修定，或爲修習諸無礙解。

或爲修習諸無礙解者：無礙解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訓詞無礙解，四、辯才無礙解。如是一切，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爲

體。如集論說。（集論八卷四頁）

癸四、爲盡諸漏

云何修定爲盡諸漏？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

壬八、五聖智三摩地² 癸一、徵

復次，云何五聖智三摩地？

癸二、釋³ 子一、標經說

謂我此三摩地，是聖、無染、無執，廣說如經。

廣說如經者：此中廣說，謂非凡夫所近乃至正念而出。如下列釋應知。

子二、辨行相² 丑一、標

此中示現五行相智。

丑二、列

謂自體智、補特伽羅智、清淨智、果智、入出定相智。

子三、釋經言² 丑一、明聖義

聖者，善故名聖，又無漏故名聖。

丑二、釋智別⁵ 寅一、自體智攝² 卯一、無染

無染者，顯善聖性。

卯二、無執

無執者，顯無漏聖性。

寅二、補特伽羅智攝³ 卯一、非凡夫所近

非凡夫所近者，謂諸佛及聖弟子所親近故。

卯二、是聰叡所讚

是聰叡所讚者，謂即彼所稱讚故。

卯三、是聰叡等常不訶毀² 辰一、標相

是諸聰叡同梵行者常不訶毀者，謂一切時常稱讚故。

辰二、簡非

非如世間初靜慮等，爲背下地修方便故，先以靜相而稱讚之；爲趣上地修方

便故，後以麤相而復訶毀。

寅三、清淨智攝⁴ 卯一、寂靜

寂靜者，所治煩惱永寂靜故。

卯二、微妙

微妙者，自地煩惱不愛味故。

卯三、得安隱道

得安隱道者，所得之道無退轉故。

卯四、證心一趣

證心一趣者，已得無尋無伺地故。

寅四、果智攝² 卯一、現在安樂

現在安樂者，能得現法樂住故。

卯二、後樂異熟

後樂異熟者，引無餘依涅槃樂故。

寅五、入出定相智攝² 卯一、正念而入

正念而入者，善取能入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卯二、正念而出

正念而出者，善取能出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此中示現五行相智等者：謂我此三摩地，是聖、無染、無執；如是經句，示現自體智。又我此三摩地，非凡夫所近，是聰叡所讚，是諸聰叡同梵行者常不訶毀；如是經句，示現補特伽羅智。又我此三摩地，寂靜，微妙，得安隱道，證心一趣；如是經句，示現清淨智。又我此三摩地，現在安樂，後樂異熟；如是經句，示現果智。又我此三摩地，正念而入，正念而出；如是經句，示現入出定相智。於此三摩地有五行相智別，是故名五聖智三摩地。

壬九、聖五支三摩地² 癸一、徵

復次，云何聖五支三摩地？

癸二、釋。³ 子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即此身內離生喜樂，廣說如經。

子二、隨別釋⁵。 丑一、初靜慮攝²。 寅一、辨相²。 卯一、喜樂差別

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

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者：此中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如顯揚說。（顯揚二卷五頁）

所滋潤者，謂喜所潤。遍滋潤者，謂樂所潤。

卯二、作意差別

遍充滿者，謂加行究竟作意位。遍適悅者，謂在已前諸作意位。由彼位中，亦有喜樂時時間起，然非久住，亦不圓滿。於此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者，謂在加行究竟果作意位。

寅二、譬喻。 卯一、喻彼行者

譬如點慧能沐浴人，或彼弟子者，當知喻於修觀行者。

卯二、喻彼方便

銅器、瓦器、或蚌蛤器者，喻為離欲生喜樂故，教授教誡。

卯三、喻彼尋伺

細沐浴末者，喻能順彼出離尋等。

喻能順彼出離尋等者：此中等言，等取無恚尋、無害尋，及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由此尋伺，能正對治欲界煩惱雜染及業雜染，順生喜樂，順益所依，由是說言順彼出離尋伺。

水澆灌者，當知喻於尋清淨道。

尋清淨道者：貪、恚、害尋，是名為尋，此謂所治。能治彼者，名清淨道，謂尋伺支。修習此故，已斷彼尋，是故說言尋清淨道。

卯四、喻身喜樂

沐浴搏者，以喻於身。

以喻於身者：此中身言，謂斷所治所得轉依。

帶津膩者，喻喜和合。膩所隨者，喻樂和合。遍內外者，喻無間隙喜樂和合。

卯五、喻心一趣

不彊者，喻無散動。

喻無散動者：喻得心一境性故。

卯六、喻心清淨

不弱者，喻無染汙，亦無愛味。

喻無染汙等者：喻已圓滿清淨鮮白故。

丑二、第二靜慮攝²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二喻有差別。

寅二、舉譬喻⁴ 卯一、喻彼定相

山者，喻於無尋伺定。

卯二、喻離尋伺

尖頂者，喻於第二靜慮無尋無伺，於所緣境一味勝解。

卯三、喻內等淨

泉者，喻於內等淨支。

卯四、喻彼喜樂

水軸者，謂水傍流出。水索者，謂水上涌出。此二種喻，如其次第，顯示喜、樂滋潤等言，如前解釋。無不充滿者，當知喻於無間相應。

丑三、第三靜慮攝²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三喻有差別。

寅二、舉譬喻² 卯一、喻離喜樂

如嚙鉢羅等離喜之樂，彼相應法及所依身，當知亦爾。

卯二、喻彼定相

水喻離喜無尋伺定。喜發踊躍，由無彼故，喻華胎藏沒在水中。

丑四、第四靜慮攝³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四喻有差別。

寅二、別辨相² 卯一、清淨

清淨心者，謂與捨念清淨相應。超過下地諸災患故。

超過下地諸災患故者：第四靜慮以下諸地，於壞劫時三災能壞。謂火災、水災、風災。第四靜慮無災能壞。由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更無能壞因緣法故。如意地說。（陵本二卷五頁128）當知此由修彼靜慮，捨念清淨相應，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

卯二、鮮白

鮮白者，謂性是善。自地煩惱無愛味故。

寅三、舉譬喻² 卯一、喻彼人² 辰一、舉喻² 巳一、徵

何故復以長者爲喻？

巳二、釋

謂彼所作皆審悉故，不放逸故，思惟籌量觀察勝故，於增減門無不知故。

於增減門無不知故者：增謂增長積集，減謂衰退損減。解深密經說：善知心增，善知心減。（解深密經三卷十九頁）如是增減，其義應知。

辰二、合法

證得清淨第四靜慮者，亦復如是。凡有所爲審諦圓滿，無諸放逸，於一切義無不了知，其性捷利。

凡有所爲審諦圓滿等者：此中四義，如其次第配前四喻應知。

卯二、喻清淨鮮白² 辰一、舉喻² 巳一、八經九經喻

八經九經以爲喻者，由堅緻故，顯蚊蟲等不能侵損。

巳二、首足皆覆喻

首足皆覆者，若有二失，容可侵損。謂衣薄故，有露處故。今此顯示二失俱無。

辰二、合法

此定亦爾，其心清淨鮮白周遍，一切散動所不能侵；堪忍寒暑乃至他所呵叱

惡言，及內身中種種苦受。

丑五、觀察緣起攝。³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五喻有差別。

寅二、指前喻

於所觀相殷勤懇到等，當知己如前釋。

寅三、明總義

謂審觀察三世諸行，於能觀察又復觀察，是此中總義。

當知己如前釋等者：如前已說：云何觀察相？謂有苾芻，殷勤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陵本十一卷二十二頁952）又說：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此顯觀察三世諸行。又說：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顯於能觀察又復觀察。

子三、釋名等² 丑一、總徵

何等名爲聖三摩地？云何建立五支差別？

丑二、別釋² 寅一、名聖三摩地

謂四靜慮中，所有聖賢心一境性，及於安立審諦觀察，如是名爲聖三摩地。

及於安立審諦觀察者：此中安立，所謂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唯於諸行假安立故。聞所成地說：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謂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陵本十三卷二十二頁1161）今觀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唯是所取及能取法，名於安立審諦觀察。

寅二、建立五支別² 卯一、釋

依於四種現法樂住，建立四支；依審觀察緣起法故，

依審觀察緣起法故者：前說緣起略有八門。（陵本九卷十六頁698）於中有情世間死生門及器世間成壞門，即此所觀諸緣起法，以於安立審諦觀察故。

又爲斷除餘結縛故，建立第五。

卯二、結

當知此中二因緣故，建立五支。

又爲斷除餘結縛故者：彼諸賢聖所有結縛，未斷應斷，有多差別，隨其所應，名之爲餘。除所已斷，餘未斷者皆應斷故。

壬十、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² 癸一、徵

復次，云何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癸二、釋³ 子一、略釋名³ 丑一、名聖

當知善故，及無漏故，說名爲聖。

丑二、名有因

有五道支名此定因。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

丑三、名有具

具有三種。所謂正見、正精進、正念。

子二、廣說義² 丑一、說因具義² 寅一、略標² 卯一、明總說

此中薄伽梵總說前七道支，與聖正三摩地爲因爲具。

卯二、顯差別

隨其所應，差別當知。謂由前導次第義故，立五爲因；於三摩地資助義故，立三爲具。

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者：謂諸聖者所得正定，名聖正三摩地。此三摩地，要以前七道支爲因爲具，由是說言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當知此中，前七道支，非說見諦諸聖之所修習；謂諸異生，若於是處彼諸道支安立可得，即於是處亦名道支。如是諸義，準下應知。

寅二、別顯² 卯一、前導次第義² 辰一、徵

云何正見等前導次第義？

辰二、釋³ 巳一、正見

謂先了知世間實有眞阿羅漢正行正至，便於出離深生樂欲，獲得正見。

巳二、正思惟

次復思惟：何當出離居家迫迮，乃至廣說。

何當出離居家迫迮等者：謂以正見爲依，起正思惟，作如是思：在家煩

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是故應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是名出離居家迫迮，乃至廣說。

巳三、正語等

從此出家，受學尸羅，修治淨命。是名正語、正業、正命。

從此出家受學尸羅等者：受學尸羅，名正語、正業。修治淨命，是名正命。如其次第，差別應知。

卯二、於三摩地資助義³。辰一、正見²。巳一、聞慧攝

此正見等，於所對治邪見等五猶未能斷。還即依止此五善法，從他聞音，展轉發生聞慧正見。

於所對治邪見等五者：謂前所說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爲能對治，如其次第，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爲所對治應知。

巳二、思修慧攝

爲欲斷除所治法故，又爲修習道資糧故，方便觀察。次依聞慧發生思慧，復

依思慧發生修慧。

辰二、正精進

由此正見，於諸邪見，如實了知此是邪見；於諸正見，如實了知此是正見；乃至正命，如實知己。

爲欲斷除所治法故者：邪見等五，名所治法。世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名道資糧。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二十二卷二頁¹⁸⁹²）此所治法及道資糧，是所觀察。由思修慧爲方便故，是能觀察，由是說言方便觀察。由爲欲斷除邪見等故，及爲圓滿正見等故，發動精進。

辰三、正念²。巳一、標舉義

若由此故，能斷所治，集能治法，令其圓滿，是名正念。

巳二、明分攝

此念即是三摩地分，故亦兼說正三摩地。

此念即是三摩地分等者：聲聞地說：成就如是正精進者，由四念住增上力

故，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是名正念及與正定。（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²⁴⁴⁴）云何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謂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七卷十六頁⁴⁶³⁷）由此九種行相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方便位中，說彼即是三摩地分；圓滿位中，亦兼說彼正三摩地。

丑二、說正三摩地。² 寅一、方便位

若是時中，捨邪見等令不復生，修正見等令得圓滿；即於如是方便道中，亦能棄捨邪精進念，兼能修滿正精進念。

寅二、圓滿位

若於是時，於彼諸法能斷能滿；即於此時，聖正三摩地亦得圓滿。

子三、三學攝。² 丑一、配漸次。² 寅一、戒學攝

此中由慧爲導首，於增上戒先自安處。

寅二、心學慧學攝。² 卯一、總說

次聞他音、如理作意，及增上戒學并爲依止，於方便道中，發生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

卯二、別配

此中正念，名增上心學；正見、正精進，名增上慧學。

丑二、結圓滿

如是三學，於修聖正三摩地時，皆得圓滿。

由慧爲導首等者：此中慧言，謂彼最初出離正見。由此爲先，起正思惟，是故說言慧爲導首。正語、正業、正命，名增上戒。於此受學軌則淨命不墮虧損，名自安處。聞所成地說：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正語、正業、正命，名爲修戒；正念、正定，名爲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爲修慧。（陵本十五卷一頁¹²⁷³）今於此中，唯約彼定方便爲論，是故但說正念名增上心學。餘應準知。

壬十一、金剛喻三摩地² 癸一、徵

復次，云何金剛喻三摩地？

癸二、釋⁴ 子一、出體

謂最後邊學三摩地。

子二、釋名

此三摩地最第一故，最尊勝故，極堅牢故，上無煩惱能摧伏故，摧伏一切諸煩惱故，是故此定名金剛喻。

子三、舉喻

譬如金剛，其性堅固，諸末尼等不能穿壞，穿壞一切末尼寶等。

子四、合法

此定亦爾，故喻金剛。

謂最後邊學三摩地等者：此三摩地，於諸有學最爲後邊，由此爲依，方能無餘永斷修道所斷煩惱故。此永斷已，成阿羅漢，即於爾時，名爲無學。

今說無間道中正斷煩惱有學位攝，是故說彼名最後邊學三摩地。由此三摩地，於餘諸定，名最第一；於諸有學，名最尊勝；於諸煩惱，名極堅牢。文中五義，次第爲釋應知。

壬十二、五現見三摩鉢底² 癸一、徵

復次，云何五現見三摩鉢底？

癸二、釋³ 子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即於此身等，廣說如經。

即於此身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受、心，及法。應知念住攝故。

子二、釋得名

已見諦者修此等至，是故名爲現見等至。

子三、明所觀² 丑一、標體性

是諸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斷滅對治，及觀察斷，當知此中總略體性。

是諸修道所斷煩惱等者：此中制伏對治，謂觀身不淨。此有二別，謂內及

外。是名初二現見等至。斷滅對治，謂觀識流轉。此亦二別，謂麤及細。是名第三、第四現見等至。觀察於斷，是名第五現見等至。如是一切爲所觀察，總爲三種，是故名爲總略體性。

丑二、釋觀察³。寅一、觀身不淨²。卯一、別辨相²。辰一、觀內

初不淨觀，方便念住以爲依止，爲令欲貪不現行故，觀察內身種種不淨。

觀察內身種種不淨者：謂內身中髮、毛、爪、齒，廣說乃至淚、汗、屎、尿，是名內身朽穢不淨。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²²³⁰）

辰二、觀外²。巳一、明觀察

第二不淨觀，即彼念住以爲依止，乃至觀察骨人之相，爲令彼貪不現行故，觀察此身種種不淨。當知齊此，名具觀察一切不淨。

第二不淨觀至一切不淨者：謂外身中青瘀、膿爛，廣說乃至骨鎖，是名外身朽穢不淨。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²²³⁰）又復觀察假名綵畫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是名觀察骨人之相。如是觀察別別勝解，名具觀

察一切不淨。

巳二、明通達

最極通達者，是青瘀等觀品類次第極逾越義。

最極通達等者：謂觀青瘀乃至骨鎖，令於外身姪欲姪貪心得清淨，是名此中極逾越義。

卯二、顯略義²。辰一、初不淨觀

初不淨觀，觀察內身現前安住種種不淨。

辰二、後不淨觀

後不淨觀，通達法性。觀察此身有如是法，有如是性，乃至廣說。

後不淨觀通達法性等者：謂觀青瘀不淨等相，是名有如是法。觀彼彼相性所應爾，是名有如是性。如是法性，內身、外身平等共有，當知是名不淨共相。聲聞地中作如是說：諸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變壞。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能

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色相。（陵本三十卷十六頁²⁵³²）此中廣說，應如是知。

寅二、觀識流轉² 卯一、標生滅

觀識流轉者，觀察此識生滅相續。

卯二、釋差別² 辰一、麤觀察

或觀生身展轉相續。謂麤觀察行緣識等。

謂麤觀察行緣識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名色、六處、觸、受。經說此爲生身相故。

辰二、細觀察

或觀剎那展轉相續。謂細觀察若有貪心、離貪心等品類差別，在苒過度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於其中間非一衆多種種心識異生異滅。

寅三、觀察於斷² 卯一、辨

觀察有學未離欲者，俱住二世；已離欲者，唯住他世；阿羅漢果，俱無所住。

觀察有學未離欲等者：謂諸有學身生欲界，未得離欲，名住此世。由此因緣，當來果生，名住他世。前說因時，名此世間；果時，名彼世間故。

（陵本八卷十四頁⁶¹⁶）由是總說俱住二世。若不還果已得離欲，於此欲界因性永滅，不名住此世間；唯色無色彼種當生，應名住彼世間。由是故說唯住他世。阿羅漢果諸漏永盡，不受後有，是故說言俱無所住。當知此中，意顯識住及彼因緣，名之爲住。義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

一頁⁴²⁷⁹）

卯二、結

如是名爲觀察於斷。

壬十三、勝處等至等

勝處等至、遍處等至，如前已說。

壬十四、無想三摩鉢底² 癸一、徵

復次，云何無想三摩鉢底？

癸二、釋³。子一、出體性

謂已離遍淨欲，未離上欲，永出離想作意爲先，諸心心法滅。

子二、明方便²。丑一、問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丑二、答

答：觀想如病、如癱、如箭，入第四靜慮，修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

子三、簡差別²。丑一、於此生

於此生中，亦入亦起。

丑二、於生彼

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便從彼沒。

於此生中亦入亦起等者：謂現法中修習彼定，想寂滅故，名之爲入；從彼定出，想還復生，名之爲起；是名於此生中，亦入亦起。若生彼天受彼果故，一期生中想不現行，是名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受果盡已，餘體當生，於爾所時，想得復生，便從彼天其身殞歿。

壬十五、滅盡三摩鉢底²。癸一、徵

復次，云何滅盡三摩鉢底？

癸二、釋⁴。子一、出體性

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暫安住想作意爲先，諸心心法滅。

子二、明方便²。丑一、問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丑二、答²。寅一、舉二所依

答：若諸聖者，已離無所有處欲，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

寅二、釋其差別²。卯一、依非想非非想處相

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謂於此二心生厭捨，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

謂於此二深生厭捨等者：下地麤想及與無想，是名為二。既於此二生厭捨已，爾時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是故說言非想非非想處。今依彼處，暫安住想作意為先，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十五頁²⁷¹⁵）由是說言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

卯二、依滅盡相²。辰一、例前說

依滅盡相而入定者，亦復如是。

依滅盡相至亦復如是者：此滅盡相，謂無相定，於一切想不思惟故。顯揚論說：或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或復上進；或入無相定，或復上進；乃至廣說。（顯揚一卷十四頁）由是當知，此滅盡相即無相定。以此為依，進趣

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由是說言亦復如是。

辰二、辨趣入⁴。巳一、標

將欲趣入滅盡定時，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巳二、列

謂奢摩他、毗鉢舍那。

巳三、徵

云何奢摩他？云何毗鉢舍那？云何此二多有所作？

巳四、釋²。午一、出二法

謂於此義中，八次第定名奢摩他，

八次第定名奢摩他者：從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八次第定。此於滅定多有所作，是即此說奢摩他義。

所有聖慧名毗鉢舍那。

午二、明多作

於此二中隨闕一種，即不能入滅盡等至；要具此二，方能趣入。是故此二多有所作。

子三、顯起滅² 丑一、辨種類² 寅一、順次第滅² 卯一、問

問：入滅定時，云何次第滅三種行？

云何次第滅三種行者：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入出息風名為身行，尋伺名語行，受想名意行。此三種行，入滅定時，次第皆滅。

卯二、答² 辰一、標二時

答：此有二種。謂行時、住時。

辰二、簡差別² 巳一、簡未滅

若於行時，亦起言說。於初靜慮有此作用，有語行故。

於初靜慮有此作用等者：初靜慮中有尋伺欲，名有語行。由此語行為言說因，名有作用。

巳二、顯俱滅

若於住時，從第二靜慮已上次第定力，彼三種行次第而滅。

若於住時至次第而滅者：住次第定，是名為住。第二靜慮無尋無伺，名滅語行；第四靜慮無入出息，名滅身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心求上進，竟無所得，無受想故，名滅意行。如是次第，滅三種行。

寅二、逆次第起

當知出時，由逆次第次第而起。

當知出時由逆次第次第而起者：謂於出時，先起意行，次起身行，後起語行，名逆次第次第而起。

丑二、釋妨難² 寅一、識不離身難² 卯一、問

問：滅盡定中，諸心心法并皆滅盡。云何說識不離於身？

卯二、答

答：由不變壞諸色根中，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不滅盡故，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由不變壞諸色根中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不滅盡故，依此說識不離於身。阿賴耶識依託色根，安危共同，由是故說根不變壞。又復能持轉識種子，由是故說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寅二、入定出定難² 卯一、問

問：入滅定時，無有分別；我當入定，我當出定。正在定時，心寂滅故，遠離加行。將出定時，心先滅故，亦無作意。云何能入？云何能出？

卯二、答

答：先於其心善修治故。若有諸行、諸狀、諸相，能入於定、能出於定，於彼修習、極多修習；由修習故，任運能入、任運能出。

若有諸行諸狀諸相等者：謂依非想非非想行，或無相行，能入滅定、能出滅定，是名為行。入出定時，彼狀先起，是名為狀。彼所緣相及因緣相，是名為相。由是修習、多修習故，心善修治，故於滅定任運能入、任運能出。

子四、明觸出² 丑一、徵

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

丑二、釋³ 寅一、標

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

寅二、列

一、由有境，二、由境界，三、由滅境。

寅三、釋² 卯一、標

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

卯二、辨³ 辰一、觸不動觸² 巳一、釋

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當有等，乃至廣說。

巳二、結

是故說言觸不動觸。

辰二、觸無所有觸² 巳一、釋

緣於境界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

巳二、結

是故言觸無所有觸。

辰三、觸無相觸² 巳一、釋

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

巳二、結

是故說言觸無相觸。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等者：觸爲受因，出滅定時，受想當生，是故說言觸三種觸。此三種觸，由三境生。由有所緣以爲境界，名由有境；於此境中，無有我慢擾動其心，是故說言觸不動觸。由唯有事以爲所緣，名由境境；於此境中，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說言觸無所有觸。由無相界以爲所緣，名由滅境；於此境中，不思惟一切相，是故說

言觸無相觸。

辛二、釋眾義² 壬一、結前已說

如是已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二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十三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三

壬二、傍辨彼義² 癸一、引釋諸經¹¹ 子一、樂空閑等³ 丑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當樂空閑，勤修觀行，內心安住正奢摩他者。

丑二、釋彼義² 寅一、樂空閑² 卯一、釋名

謂能遠離臥具貪著，或處空閑，或坐樹下，繫念現前，乃至廣說。名樂空閑。

或處空閑等者：聲聞地說：山谷、巖穴、稻稈積等，名空閑室；大樹林中，名林樹下；空迴、塚間、邊際臥坐，名阿練若。（陵本三十卷六頁

2501）此中空閑及與樹下，乃至廣說，如次應釋。

卯二、顯義

當知此言顯身遠離。

寅二、內心安住正奢摩他² 卯一、釋名

若能於內九種住心，如是名爲內心安住正奢摩他。

卯二、顯義

當知此言顯心遠離。

顯身遠離及心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

卷八頁2507）

丑三、明漸次³ 寅一、引發奢摩他

若樂處空閑，便能引發內心安住正奢摩他。

寅二、引發毗鉢舍那

若內心安住正奢摩他，便能引發毗鉢舍那。

寅三、引發覺了

若於毗鉢舍那善修習已，即能引發於諸法中如實覺了。

子二、修無量等² 丑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於三摩地當勤修習，無量、常委、安住正念者。

丑二、釋彼義² 寅一、顯修相² 卯一、略標

謂先總標於三摩地勤修習已，後以三事別顯修相。

卯二、別釋³ 辰一、第一義² 巳一、出體相³ 午一、無量

無量者，謂四無量。

午二、常委

常委者，謂常有所作，及委悉所作，故名常委。

常有所作及委悉所作者：由於無量及住正念，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是名常有所作、委悉所作。

午三、安住正念

安住正念者，顯於四念住，安住其心。

巳二、明所說³。午一、徵

何故說此三種修相？

午二、釋²。未一、標列

謂依二種圓滿故。一者、世間圓滿，二者、出世圓滿。

未二、配屬³。申一、修無量

修無量故，便能引發世間圓滿。

申二、修正念

修正念故，便能引發出世圓滿。

修無量故便能引發世間圓滿等者：前三無量，應知安樂意樂所攝；後一無量，應知利益意樂所攝。修習此故，堪能攝受增長無量最勝福德資糧，名能引發世間圓滿。菩提分法念住爲先，修習此故，展轉殊勝證八道支，名能引發出世圓滿。

申三、常委修

常委修故，於此二種速得通達；由此因緣，處二中說。

午三、結

是故但說三種修相。

辰二、第二義³。巳一、無量

又無量者，顯奢摩他道。

巳二、住正念

住正念者，顯毗鉢舍那道。

巳三、常委

常委者，顯此二種速趣證道。

辰三、第三義³。巳一、無量

又無量者，顯趣福德行。

巳二、住正念

住正念者，顯趣涅槃行。

巳三、常委

常委者，顯趣二種速圓滿行。

寅二、明漸次

先於奢摩他善修習已，後與毗鉢舍那方得俱行。修此二種三摩地故，如實覺了所知境界。

子三、等持等至善巧等² 丑一、善巧非善巧² 寅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修靜慮者，或有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廣說如經唄陀南頌。

寅二、辨差別² 卯一、配釋四句² 辰一、顯彼相⁴ 巳一、第一句² 午一、等持善巧

云何等持善巧？謂於空等三三摩地得善巧故。

午二、非等至善巧

云何非等至善巧？謂於勝處、遍處、滅盡等至不善巧故。

巳二、第二句

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謂於十種遍處等至及無想等至，若入若出俱得善巧，非於三三摩地。

巳三、第三句

云何俱善巧？謂於彼二俱善巧故。

巳四、第四句

云何俱不善巧？謂於彼二俱不善巧故。

辰二、指隨應

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中，隨其所應，當善建立。

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等者：先總標中，等持、等至說有多種，今指彼文，隨其所應，當作善巧、不善巧四句分別。於前文中，唯說空等三三摩地名爲等持，及與勝處、遍處、滅盡名爲等至。當知且舉少分爲論，故於此中例於一切，故說如是，理應有故。

卯二、別廣二句² 辰一、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

又說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者，謂於等持名句文身善知差別，非於能入等至諸行狀相差別。

辰二、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² 巳一、徵

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

巳二、釋² 午一、約一類說

謂如有一，善知能入隨一等至諸行狀相，亦能現入；而不善知此三摩地名句文身差別之相，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

午二、約菩薩說² 未一、辨相

有諸菩薩，雖能得入若百若千諸三摩地，而不了知彼三摩地名句文身，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

未二、簡位

乃至未從諸佛所聞，及於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而得聽聞，

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者：菩薩十二住中，最上成滿菩薩住，應知名到究竟地，由是此說第一究竟。

或自證得第一究竟。

丑二、住出等相¹¹ 寅一、住² 卯一、徵

云何爲住？

卯二、釋² 辰一、辨相

謂善取能入諸三摩地諸行狀相，善取彼故，隨其所欲能住於定，於三摩地無復退失。

辰二、結名

如是若住於定，若不退失，二俱名住。

寅二、出² 卯一、徵

云何爲出？

卯二、釋³ 辰一、略標

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定地不同類法作意思惟，出三摩地；

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等者：如五識身自性不定，名非定地，是名定地不同類法。然此唯說意識所緣，由是說言分別體相所攝。如有一類聞聲出定者，於爾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是故出定。義如決擇分說。

（陵本六十三卷九頁⁵⁰⁴⁹）當知彼相此類所攝。

或隨所作因故，或定所作因故，或期所作因故，而出於定。

或隨所作因故等者：隨所應作，名隨所作；定所應作，名定所作；要期所作，名期所作。如下自釋，隨文可知。

辰二、別釋。³ 巳一、隨所作

隨所作者，謂修治衣鉢等諸所作業。

巳二、定所作

定所作者，謂飲食便利、承事師長等諸所作業。

巳三、期所作

期所作者，謂如有一，先立期契，或許爲他當有所作，或復爲欲轉入餘定。

辰三、總結

由此因緣，出三摩地。

寅三、行。³ 卯一、徵

何等爲行？

卯二、標

謂如所緣作種種行而入於定。

卯三、釋

謂羸行、靜行、病行、癱行、箭行、無常行等，若於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

何等爲行等者：此中羸行、靜行，世間離欲道攝。病行、癱行，乃至無常行等，出世離欲道攝。此中等言，等取苦、空、無我，或復苦集滅道，或復真如、法性、實際。如三三摩地有空、無願、無相行轉，如是所餘一切

三摩地亦有各別行轉，是故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

寅四、狀。³ 卯一、徵

何等爲狀？

卯二、標

謂於諸定臨欲入時，便有此定相狀先起。

卯三、釋。² 辰一、自了知

由此狀故，彼自了知：我於如是如是相定，不久當入，或復正入。

辰二、師了知

彼教授師由此狀故，亦了知彼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

寅五、相。² 卯一、徵

何等爲相？

卯二、釋。² 辰一、標列

謂二種相。一、所緣相，二、因緣相。

辰二、隨釋。² 巳一、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分別體。由緣此故，能入諸定。

巳二、因緣相。² 午一、標能入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由此因緣，能入諸定。

午二、釋資糧。² 未一、列種類

謂隨順定教誡教授，積集諸定所行資糧，修俱行欲，厭患有心，

修俱行欲厭患有心者：修俱行欲，謂取欣樂相。厭患有心，謂取厭離相。

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一頁²⁶¹³）

於亂不亂審諦了知，

於亂不亂審諦了知者：謂能了知諸相、尋思、隨煩惱中所有亂相，及能了

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五頁²⁶²⁴）

及不爲他之所逼惱。

未二、隨難釋

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或音聲所作，或功用所作。

或人所作等者：此釋他所逼惱諸差別相。謂所居處，若有怨敵、盜賊、師子、虎、豹、豺、狼諸恐怖事，是名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之所逼惱。又彼處所，晝時憤鬧，夜多音聲，是名音聲所作之所逼惱。又彼處所，隨順身命眾具不易可得，求衣服等甚為艱難，飲食支持有所匱乏，是名功用所作之所逼惱。

寅六、調善² 卯一、徵

云何調善？

卯二、釋² 辰一、標相² 巳一、舉不調善

謂若三摩地猶爲有行之所拘執，如水被持；或爲法性之所拘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亦非證得心一趣性；此三摩地不名調善，不隨所樂安隱而住。

巳二、例調善

與此相違，名爲調善。

不靜不妙等者：所治煩惱未永寂靜，是名不靜。自地煩惱愛味相應，是名不妙。所得之道有退轉故，是名非安隱道。未得無尋無伺地故，是名亦非證得心一趣性。

辰二、隨釋² 巳一、有行拘執² 午一、徵

云何猶爲有行拘執？

午二、釋² 未一、舉有行² 申一、由俱思

謂由誓願俱行思故，制伏外緣，持心於定。

謂由誓願俱行思故等者：此中誓願，謂欲令心離諂離詐，調柔正直，由是其心不爲外境之所纏擾。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七頁²⁵⁰⁵）思與俱行，名俱行思。

申二、由功用

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不令內心於外流散。

未二、結被持

故作是說，如水被持。

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等者：前作意中，說有四十作意事，當知此爲力勵運轉作意所攝。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有作意故。（陵本十一卷十七

頁⁹²²）

巳二、法性拘執² 午一、徵

云何法性之所拘執？

午二、釋² 未一、觀麤靜性

謂觀下地爲麤法性，觀於上地爲靜法性。

未二、觀寂靜等

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如五聖智三摩地中已略解釋。

寅七、所行² 卯一、徵

云何所行？

卯二、釋² 辰一、舉於三摩地² 巳一、標

謂三摩地所行境界。

巳二、釋

由所得定，過此已上不能知故。

辰二、例於根度等

如初靜慮，不能觀見第二靜慮。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

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者：度謂分齊。顯揚論說：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顯揚二十卷一頁）此五唯二，謂彼分齊勝劣差別。今舉初後，略不具說，當知一切皆不能知。

寅八、引發

云何引發？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成辦諸勝功德。

云何引發等者：如前說引發相應知。（陵本十一卷二十三頁⁹⁵⁷）寅九、等愛等³ 卯一、等愛

云何等愛？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爲最後。由隨樂故，心便得定。

根護戒護等者：修根律儀，是名根護。受戒律儀，是名戒護。由戒清淨，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如是次第，其義應知。

卯二、不等愛

與此相違，名不等愛。

卯三、等愛亦不等愛

云何等愛亦不等愛？謂如有一，於慚愧等少分成就，少不成就。謂具慚愧而無愛敬，乃至廣說。

寅十、增減² 卯一、增

云何爲增？謂所得定轉復增長。

卯二、減

云何爲減？謂所得定還復退失。

寅十一、方便² 卯一、徵

云何方便？

卯二、釋² 辰一、出二道

謂趣彼二道。

辰二、指三相

又止、舉、捨，當知如前止等相中已具分別。

云何方便等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趣彼二道。即此二道，名爲方便。又止、舉、捨，亦名方便。如前三十二相中說。（陵本十一卷二

十頁⁶⁹⁴¹）

子四、有倒無倒² 丑一、牒經言

復次，如分別靜慮經言：有靜慮者，即於興等謂之爲衰，乃至廣說。

丑二、釋彼義³ 寅一、略標釋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者：於興謂衰，有其二轉，是名顛倒。於衰謂衰，亦有二轉，是名無倒。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當知二時通倒、無倒。由倒爲先，故且舉說二時顛倒，二無倒相後方說故。

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趣退及退，俱名爲衰；趣勝進道及與勝進，俱名爲興。

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者：此中退墮及與勝進，如前順退分定、順勝分定，應知其相。（陵本十二卷三頁973）

寅二、廣分別² 卯一、有倒² 辰一、勝進時攝² 巳一、徵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進時顛倒？

巳二、釋³ 午一、標彼相

彼謂我今退失離生喜樂，我今退失勝三摩地。

於三摩地進時顛倒者：此中進時，謂趣勝進道時。於進謂退，故名顛倒。

午二、釋所以² 未一、舉所由

謂靜慮者勤修習故，心趣寂靜，隨捨行故。

心趣寂靜隨捨行故者：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是名心趣寂靜。由內等淨隨順住捨，名隨捨行。

從初靜慮入於第二靜慮近分，然於此事不善了知。於此位中，初靜慮地喜樂已過，第二靜慮地中所有喜樂猶未能得。

未二、明作念

便作是念：我今退失離生喜樂。遂還從彼退攝其心。

午三、結顛倒

當知如是修靜慮者其心顛倒。

辰二、退墮時攝² 巳一、徵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退時顛倒？

巳二、釋³ 午一、舉所由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爲涅槃故，積集資糧。彼於涅槃，已得所修資糧圓滿；於三摩地退時顛倒者：此中退言，謂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於爾所時，起厭離想作意現前，據實應言是勝進時。於此勝進謂爲退失，故成顛倒。

由此因緣，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起如是想作意現前。

起如是想作意現前者：謂修涅槃道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而得現前，是名起如是想作意現前。

由如是想作意故，於諸色中乃至識中，了知如病乃至無我。

於諸色中乃至識中等者：謂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了知如病、如癱、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應知。

由如是想作意故，從此無間，因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

午二、明作念

便作是念：我今退失定生利益，及所依止。遂還從彼退攝其心。

我今退失定生利益等者：所生喜樂，是名利益。所得轉依，名所依止。

午三、結顛倒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顛倒。

卯二、無倒² 辰一、辨相² 巳一、舉初無倒³ 午一、徵

云何當知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午二、釋³ 未一、由愛味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便生喜足，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由起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遂便退失近欲界定。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

於三摩地退失無倒等者：此中退失，謂趣退時。於此趣退了知是退，是故無倒。以於此中說彼於所得定不求上進，唯起愛味，應是順住分捨。由此故知，唯趣退時，說名退失。

未二、由高舉

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自譽毀他。謂我所得此靜慮定，非餘能得。由起如此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

未三、由貪求

又以所得靜慮諸定顯示於他，爲諸國王及王臣等當供養我。從定起已，尋思此事。由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餘如前說。

午三、結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至退失無倒者：自下顯示第二無倒。此中退失，謂退墮時，由下說言從定退故。言諸蓋纏轉增轉厚者，謂貪欲蓋等諸隨煩惱，是名蓋纏。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從彼定退。

巳二、翻倒第二

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

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者：初說無倒，謂於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知爲退失，非謂已退，是趣退時。第二無倒，謂由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知爲退失，是已得退，即退墮時。依此說言翻初無倒，應知其相。

辰二、明位

此二無倒，亦於二時應知其相。

此二無倒亦於二時應知其相者：此中二時，亦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第一無倒退墮時攝，當知趣退，名爲衰故。第二無倒勝進時攝，由彼所得靜慮，非唯初靜慮故，既勝進已，從彼退故。

寅三、結安立

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

子五、四檢行定。² 丑一、舉經

復次，如分別四檢行定經中，由四種相，檢行一切三摩地等。謂此等持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

丑二、釋義² 寅一、略

云何檢行？謂此是劣分、此是勝分、此殊勝分、此最勝分，如其次第。

由四種相至如其次第者：是劣、是勝、殊勝、最勝，名四種相。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是名一切三摩地等。等言，等取三摩鉢底。順退分定，即是劣分；乃至順決擇分，即最勝分；由是說言如其次第。

寅二、廣² 卯一、徵

此復云何？

卯二、釋⁴ 辰一、劣分攝² 巳一、出種類

謂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於諸靜慮不復樂入，亦不思惟此行狀相。

於諸靜慮至此行狀相者：四種靜慮，名諸靜慮。於此出離不能了知，故不樂入。又於入初靜慮諸行狀相，亦不殷勤懇到而善取之，名不思惟此行狀相。

然欲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修靜慮者應自檢行：我三摩地今成退劣。

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者：如前愛味相應靜慮等定中作如是說：其所愛味，當言已出。是故此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

辰二、勝分攝² 巳一、出種類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此定教法。謂初靜慮諸行狀相。殷勤懇到善取其相，令所得定堅住不忘。如是隨念順定法故，成順住分。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其勝，我三摩地已得安住，非退、非進、非趣決擇。

殷勤懇到善取其相者：謂觀所取及能取法，如言住觀於坐等是。

辰三、殊勝分攝² 巳一、出種類

又靜慮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第二靜慮教授之法；既得聞已，第

二靜慮道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殊勝，非退、非住，唯是勝進，非趣決擇。

辰四、最勝分攝² 巳一、出種類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聞苦諦等相相應教法；既得聞已，苦諦等俱行諸想作意順決擇分數數現前。

巳二、明應檢

彼於爾時，當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最勝，非退、非住，亦非勝進，然趣決擇。

子六、不受諸想³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有眼、有色，乃至有意、有法；而諸苾芻，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尚不受想，何況無想。

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等者：諸法真如、法性、實際，是名爲實。諸法是苦、是集，或是病等，是名爲有。於此思惟，發起勝解，是名領受。今說苾芻以無漏作意思惟諸法，於所緣相未生勝解，是故說言都不領受。於彼是苦、是集，或是病等諸所修想尚不領受，何況堪能領受真如、法性、實際離諸相想。

丑二、徵所以

此復云何？

丑三、釋彼義² 寅一、不受法想² 卯一、辨安住² 辰一、舉初靜慮² 巳一、明無想等

謂諸苾芻於初靜慮具足安住，由此因緣，厭壞眼色乃至意法。

於初靜慮具足安住等者：此初靜慮，謂是世間證根本定，名具足住。以此爲依，進修無漏，於彼諸法起過患想，由是厭壞眼色乃至意法。

由厭壞故威勢映奪，遂於眼中無有眼想，然有其想；乃至於法無有法想，然有其想。

遂於眼中無有眼想等者：謂於眼等諸法不受自相，名無眼想，乃至無有法想。然於其中思惟是苦、是集，或是病等，名有其想。此中思惟，當言猶爲聞思間雜，未至領受，由是前說尙不受想。

巳二、別釋有想² 午一、徵

云何有想？

午二、釋

謂於眼等，作意思惟是苦、是集，或是病等，彼於諸法不受自相。

辰二、例餘諸定

如是乃至無所有處。

卯二、出作意

此中正說無漏作意。

寅二、不受無想² 卯一、徵

云何名爲不受無想？

卯二、釋² 辰一、依無相辨² 巳一、辨相

謂不思惟一切相故，於盡滅中思惟寂靜。

巳二、釋名

此中意說離諸相想，名爲無想。

辰二、依滅定辨

又說安住滅盡定者，一切諸想皆不生起。

云何名爲不受無想等者：此中無想，如文自釋，亦即諸法真如、法性、實際。此不受義，例如前釋。

子七、四種趣道² 丑一、舉經問

復次，如經中說四種趣道。云何宴坐，於諸法中思惟簡擇？

丑二、依義答² 寅一、別辨相⁴ 卯一、最初趣道² 辰一、辨

謂有苾芻，先已證得初靜慮等，而未見諦。由聽正法及多聞故，而能宴坐，依三摩地，於苦等諦發起現觀。

辰二、結

如是行者，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卯二、第二趣道²。辰一、辨

又有苾芻，如實知苦乃至知道，而未證得初靜慮等。彼便宴坐，思惟諸法。

辰二、結

如是行者，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云何宴坐等者：謂於諸佛所許大小繩床、草葉座等結加趺坐，是名宴坐。

由此因緣，速發輕安，能經久時故。言思惟者，謂於靜慮諸行狀相。言簡擇者，謂於不共四聖諦法。

卯三、第三趣道

第三行者，名爲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雜轉故。

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雜轉故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說名雙運轉道。聲聞地中顯示其相應知。（陵本三十一卷十六頁²⁶⁰⁰）

卯四、第四趣道²。辰一、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第四行者，先已證得初靜慮等，未聽正法，未習多聞。後從大師或餘尊所，聞見諦法，或復得聞斷餘結法；由此得入真諦現觀，或復證得阿羅漢果。

聞見諦法等者：苦等諦法，唯聖能見，名見諦法。既聽聞已，由是因緣，得入真諦現觀。修道煩惱，未斷應斷，是名斷餘結法。既聽聞已，由是因緣，證得阿羅漢果。

辰二、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彼既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由能制伏諸掉舉心，復還宴坐。如是坐已，安心住於靜慮、等至。

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者：謂由前後勇猛精進，已得安住所證差別，由隨念此，復於後時所證差別深生信解，發喜悅意故。

寅二、結略義

最初趣道，引見道故；第二、第三，引修道故；第四趣道，爲俱引故。

子八、四淨勝² 丑一、舉經問

復次，如經中說有四淨勝。爲求清淨，此最爲勝，故名淨勝。云何爲淨？云何爲勝？

丑二、依義答² 寅一、釋淨勝² 卯一、淨

謂所得、所證、所引戒等，若圓滿、若攝受，是名爲淨。

卯二、勝

發勤精進，未滿令滿，是名爲勝。

謂所得所證所引等者：此中所得，謂於尸羅。所證，謂於三摩地見及與解脫。於此得證，說名圓滿；於此所引，說名攝受。如是差別，其義應知。

寅二、辨四種⁴ 卯一、尸羅圓滿攝受² 辰一、徵

云何尸羅圓滿攝受？

辰二、釋² 巳一、尸羅圓滿² 午一、釋² 未一、簡非

謂若有一，雖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脫律儀，而於軌則及所行中未能具足，

未於小罪深見怖畏。

雖住具戒至深見怖畏者：此中諸相，聲聞地中廣辯應知。（陵本二十二卷

二頁1893）

此於尸羅，未名圓滿。

未二、顯正

若於一切皆悉滿足，乃名圓滿。

午二、結

如是名爲尸羅圓滿。

巳二、尸羅攝受

若於長時串修習故，便於根門善守而住，廣說乃至即於尸羅攝成自體，自性安住。如是名爲尸羅攝受。

即於尸羅攝成自體等者：此說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清淨最勝，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由阿羅漢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

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故。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²⁸¹³）

卯二、三摩地圓滿攝受² 辰一、三摩地圓滿² 巳一、徵

云何三摩地圓滿？

巳二、釋² 午一、顯正

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或第四靜慮，乃名圓滿。

午二、簡非

於此下位，皆未圓滿。

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等者：七作意中，加行究竟果作意最爲後邊，故名圓滿。諸靜慮中，第四靜慮最爲後邊，故名圓滿。於此加行究竟果及第四靜慮下位，非最殊勝，皆未圓滿。

辰二、三摩地攝受² 巳一、徵

云何三摩地攝受？

巳二、釋² 午一、令清淨

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

午二、令調善

又三摩地不爲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

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者：此中清淨，謂得自在，由無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所染汙故。三摩地相略有三種。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修所成地廣釋差別。（陵本二十卷十頁¹⁷⁴³）此中次第，應如是知。

卯三、見圓滿攝受² 辰一、見圓滿² 巳一、徵

云何見圓滿？

巳二、釋² 午一、釋正見

謂聞他音，及如理作意故，正見得生。

午二、釋圓滿² 未一、簡非

由此正見，雖能知苦乃至知道，若未如實，猶不得名正見圓滿。

猶不得名正見圓滿者：此中正見，謂是世間。非正通達證現觀故。

未二、顯正

若能於彼如實了知，爾時方名正見圓滿。

爾時方名正見圓滿者：此中正見，謂出世間。由於爾時所緣能緣平等平等之所生故。

辰二、見攝受

云何見攝受？謂於後時諸漏永盡，乃至廣說。

卯四、解脫圓滿攝受² 辰一、解脫圓滿² 巳一、徵

云何解脫圓滿？

巳二、釋² 午一、簡非

謂若由有學智見解脫貪等，未名圓滿。

午二、顯正

若由無學智見得解脫者，乃名圓滿。

辰二、解脫攝受

云何解脫攝受？謂若行、若住，常不退失現法樂住，如是名爲解脫攝受。

子九、心清淨行苾芻思惟五相²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心清淨行苾芻，於時時間，應正作意思惟五相，乃至廣說。

丑二、釋彼義² 寅一、心清淨行² 卯一、釋得名

方便勤修增上心者，乃得名爲心清淨行。

卯二、明彼障

諸惡不善欲等尋思，及親里等所有尋思，皆於此行能爲障礙。

諸惡不善欲等尋思等者：攝事分說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慢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

（陵本八十九卷九頁⁶⁷⁴⁷）前三尋伺，能墮惡趣及障於善，是故說言諸惡不

善。由是種種尋思令心擾動故，於心清淨行能爲障礙。

寅二、思惟五相³。卯一、標補特伽羅

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由軟中上尋思行者，有差別故。

卯二、攝所思惟相³。辰一、軟品尋思攝

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

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等者：此中初言，謂即軟尋思行補特伽羅。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諸尋思未生令生。今於彼相如理作意，或復思惟阿那波那念以爲對治，名正思惟彼所餘相，由是尋思不復現行。

辰二、中品尋思攝²。巳一、標二相

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或復不念不思惟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

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者：此謂中尋思行補特伽羅。此所思惟有其二相。於諸尋思取過患想，見深過患已，彼不復現行，是第一相；或復不念及不思惟，是第二相。

巳二、隨難釋

云何不念及不思惟？由善於內安心等故。

由善於內安心等故者：謂由不念作意，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或復餘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離諸作用、於內適悅？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一卷十一頁²⁵⁸²）由此加行善正除遣，故名爲善。令心內住、等住、安住，乃至廣說及以等持，由是故說於內安心等言。

辰三、上品尋思攝²。巳一、由漸制伏

第三補特伽羅，非初即能令彼一切皆不現行，要當方便令尋思行漸漸歇薄；麤既息已，漸當制伏。

巳二、由多厭患

若猶未能於尋思路尋思所緣深生厭怖，當以厭患俱行之心多思惟力，於彼尋思俱行之心調練制伏。

第三補特伽羅等者：此謂上尋思行補特伽羅。此所思惟，亦有二相：令漸歇薄，及漸制伏，是第一相；由多厭患，調練制伏，是第二相。如文可悉。卯三、結成五種相。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爲五種。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爲五種者：第一補特伽羅唯有一相，第二、第三補特伽羅各復有二，如是分爲五種應知。

子十、陶鍊其心² 丑一、舉經問

復次，盪塵經中，佛世尊言：當如陶鍊生金之法，陶鍊其心，乃至廣說。如是等義云何應知？

丑二、依義答² 寅一、舉陶鍊金² 卯一、標列

謂陶鍊生金略有三種。一、除垢陶鍊，二、攝受陶鍊，三、調柔陶鍊。

卯二、隨釋³ 辰一、除垢陶鍊

除垢陶鍊者，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麤中細垢，乃至唯有淨金沙在。

辰二、攝受陶鍊

攝受陶鍊者，謂即於彼鄭重銷煮。

辰三、調柔陶鍊

調柔陶鍊者，謂銷煮已，更細鍊治瑕隙等穢。

寅二、喻陶鍊心² 卯一、舉心淨行者² 辰一、喻法性

如金性內所有生金，種性位中心淨行者，當知亦爾。謂堪能證般涅槃者。辰二、釋得名

問：從何位名心淨行者？答：從得淨信求出家位。

卯二、辨三種陶鍊³ 辰一、心除垢陶鍊² 巳一、辨垢穢² 午一、標

此於在家及出家位，有麤、中、細三種垢穢。

午二、釋² 未一、在家位³ 申一、標二障

其在家者由二爲障，不令出家。

申二、別列釋² 酉一、不善業

一、不善業。謂常樂安處身語惡行。

酉二、邪惡見

二、邪惡見。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行正至。

申三、明障位

此於已得淨信位前，能爲障礙。

未二、出家位² 申一、欲等尋思

欲等尋思障出家者，令其不能心生喜樂。

欲等尋思至心生喜樂者：此中喜樂，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離欲、恚、害尋之所生故。

申二、親等尋思

親等尋思障喜樂者，令其不能恆修善法。

親等尋思至恆修善法者：此中善法，謂定地攝，掉舉、惡作能爲障故。

巳二、喻除垢

由斷彼故，恆修善法，速得圓滿純淨之心，有尋有伺，如淨金沙，是名爲心除垢陶鍊。猶如生金仍未銷煮。

辰二、心攝受陶鍊

若有復能止息尋思，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是名爲心攝受陶鍊，由能攝受無尋無伺三摩地故。猶如生金已被銷煮。

辰三、心調柔陶鍊² 巳一、辨相

若三摩地不爲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是名爲心調柔陶鍊。

巳二、喻成

於神通法，隨其所欲能轉變故。如彼生金，已細鍊治瑕隙等穢。

若三摩地不爲有行之所拘執等者：此三摩地，隨其所樂安隱而住，已調善故，是故名心調柔陶鍊。不爲有行之所拘執，不爲法性之所拘執，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如前已釋，是名此中廣說應知。

子十一、思惟三相²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應於三相作意思惟，乃至廣說。

應於三相作意思惟者：此中三相，謂止、舉、捨應知。

丑二、釋彼義² 寅一、明對治² 卯一、略標

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不應一向。

應時時間至不應一向者：梵語奢摩他，此云爲止。等言，等取舉、捨。如是三相，有其差別，應時時間隨應修習，不應一向。此復云何？謂應了知止相、止時，舉相、舉時，捨相、捨時。聲聞地中廣釋差別。（陵本三十一卷八頁²⁵⁷²）

爲欲對治沈掉等故。

爲欲對治沈掉等故者：此中等言，等取不盡諸漏應知。

卯二、別辨² 辰一、止舉相² 巳一、出過

若於止、舉未串習者，唯一向修，是沈掉相。

若於止舉未串習等者：謂於止、舉未串習故，或於一時一向修正，或於一

時一向修舉，由是因緣，令心昏沈，或掉舉故。顯揚頌云：爲斷於沈掉，相應道二種。（顯揚十九卷十九頁）云何二相應道？謂取自心相，及取少分可愛外相。由取自心相故，能斷掉舉，是即名止。由取少分可愛外相故，能斷昏沈，是即名舉。若於此二不善修習，名未串習。若一向修，不見彼過，沈掉當生，由是說言是沈掉相。

巳二、辨位

如此修者，當知住在方便道位。

辰二、捨相² 巳一、辨位

若時時間思惟捨相，如是在於成滿道位。

巳二、出過² 午一、由無思擇

亦由於此一向修故，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心不正定，不盡諸漏。

午二、無現觀等

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或已現觀，不得漏盡。

寅二、顯略義

初之二種，是三摩地能成辦道；第三一種，依三摩地盡諸漏道；是名略顯此中要義。於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

於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者：此中一切，謂止、舉、捨。隨其所應而為修習，是名於時時間作意思惟。

癸二、攝持聖教⁴ 子一、標

復次，有四正法，攝持聖教。

子二、徵

何等為四？

子三、列

一者、遠離，二者、修習，三者、修果，四者、於聖教中無有乖諍。

有四正法攝持聖教等者：謂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或聖弟子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是名聖教。初二正法，於此聖教能正攝受，令得

自義故；後二正法，於此聖教能正住持，令不壞滅故。

子四、釋⁴ 丑一、遠離

遠離者，謂山林、樹下、空閑靜室。

丑二、修習

修習者，謂住於彼勤修二法。謂奢摩他、毗鉢舍那。

丑三、修果² 寅一、釋² 卯一、辨方便² 辰一、先止後觀心得解脫² 巳一、徵

云何已習奢摩他，依毗鉢舍那而得解脫？

巳二、釋² 午一、明漸次

謂如有一，先已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彼即依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道。

午二、明解脫

彼即依此毗鉢舍那，於見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辰二、先觀後止心得解脫² 巳一、徵

云何已習毗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

巳二、釋² 午一、明漸次

謂如有一，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依如是增上慧故，發生靜慮。

午二、明解脫

即由如是奢摩他故，於修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卯二、辨諸界² 辰一、略標

如是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已，於諸界中而得解脫。

辰二、別釋³ 巳一、斷界

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爲斷界。

巳二、離欲界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離欲界。

巳三、滅界

一切有執皆永滅故，名爲滅界。

寅二、結

是名修果。

於諸界中而得解脫等者：此中諸界，謂即斷界、離欲界、滅界。煩惱相應有漏諸行，是名見、修所斷諸行。三界苦依，名一切有。即於一切薩迦耶見，名一切執。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永滅故，是名滅界。

丑四、於聖教中無有乖諍² 寅一、標隨順

於聖教中無乖諍者，所謂大師及諸弟子，若義、若句、若文，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非如異道施設見解，種種非一，差別不同。

於聖教中無乖諍等者：謂諸聖教前後法義相應而無乖違，是名平等潤洽，互相隨順。由是不爲諍論安足處所，名無乖諍。非如外道種種意解、別異意解、變異意解，互相違背，共興諍論故。

寅二、釋彼義² 卯一、顯正

第一句者，所謂前句。若以此句問於初一，即以此句而問第二。

卯二、簡非

設於初一依蘊而問，復於第二依餘問者，便不得名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第一句者所謂前句等者：思擇諸法，有順前句、順後句等差別，是名爲句。謂即法義。順前句者，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答所問。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依止後法以答所問。如是二句，更互相問，能順思擇，故無乖諍。設於前句依蘊問言：諸無常者皆是行耶？復於後句依餘問言：若是諸法皆無我耶？如是爲問，便不得名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本地分中非三摩呬多地第七

丙五、非三摩呬多地²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三摩呬多地。云何非三摩呬多地？

丁二、標釋一切² 戊一、略標

當知此地相略有十二種。

戊二、列釋¹² 己一、由自性不定

或有自性不定故，名非定地。謂五識身。

謂五識身者：五識自性不恆相續，要託外境而生起故，由是說名自性不定。

己二、由闕輕安² 庚一、標

或有闕輕安故，名非定地。

庚二、釋² 辛一、出體

謂欲界繫諸心心法。

辛二、釋義

彼心心法，雖復亦有心一境性，然無輕安含潤轉故，不名爲定。

或有闕輕安故等者：善十一中，輕安一法唯定地繫，故闕輕安，名非定

地。以無離生喜樂之所滋潤，是故說言無含潤轉。

己三、由不發趣

或有不發趣故，名非定地。謂受欲者，於諸欲中深生染著，而常受用。

己四、由極散亂

或有極散亂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妙五欲心隨流散。

己五、由太略聚

或有太略聚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內略心惛睡所蔽。

己六、由未證得

或有未證得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雖無散亂及以略聚憊惱其心，然猶未得諸作意故，諸心心法不名為定。

然猶未得諸作意故等者：聲聞地說：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以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何以故？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由是因緣，名有作

意。（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²⁶⁶⁵）當知此即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今說未得作意，如應當知。

己七、由未圓滿

或有未圓滿故，名非定地。謂雖得作意，然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彼果故，不名為定。

謂雖得作意等者：此中加行究竟，謂加行究竟作意。言彼果者，謂加行究竟果作意所證諸根本定。由是當知，名有作意。七作意中，前五所攝。

己八、由雜染汗

或有雜染汗故，名非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然為種種愛味等感染汗其心。

己九、由不自在

或有不自在故，名非定地。謂雖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其心亦無煩惱染汗，然於入、住、出諸定相中，未得自在，未隨所欲，梗澀艱難。

己十、由不清淨

或有不清淨故，名非定地。謂雖自在，隨其所欲，無澀無難，然唯修得世間定故，未能永害煩惱隨眠諸心心法，未名為定。

己十一、由起定

或有起故，名非定地。謂所得定雖不退失，然出定故，不名為定。

己十二、由退失

或有退故，名非定地。謂退失所得三摩地故，不名為定。

本地分中有心無心二地第八第九

丙六、有心無心二地²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非三摩呬多地。云何有心地？云何無心地？

丁二、標列隨釋² 戊一、標列

謂此二地，俱由五門應知其相。一、地施設建立門，二、心亂不亂建立門，

三、生不生建立門，四、分位建立門，五、第一義建立門。

戊二、隨釋⁵ 己一、地施設建立² 庚一、有心地² 辛一、全分攝

地施設建立者，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

辛二、一分攝

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

庚二、無心地

若無想定、若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

己二、心亂不亂建立² 庚一、釋名² 辛一、亂心

心亂不亂建立者，謂四顛倒顛倒其心，名為亂心。

辛二、不亂心

若四顛倒不顛倒心，名不亂心。

庚二、辨地² 辛一、無心地³ 壬一、標義

此中亂心，亦名無心，性失壞故。

壬二、引喻

如世間見心狂亂者，便言此人是無心人，由狂亂心失本性故。

壬三、結成

於此門中，諸倒亂心，名無心地。

辛二、有心地

若不亂心，名有心地。

謂四顛倒顛倒其心者：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名四顛倒應知。

己三、生不生建立² 庚一、釋生等² 辛一、標二種

生不生建立者，八因緣故，其心或生，或復不生。

辛二、釋因緣² 壬一、不生

謂根破壞故、境不現前故、闕作意故、未得故、相違故、已斷故、已滅故、

已生故，心不得生。

謂根破壞故等者：要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心方得生。前意地中已釋其相。（陵本三卷五頁204）此中前三，翻彼應知。言未得者，謂爲生緣之所攝受，由說生緣攝受增長之因，名爲定故。（陵本五十二卷九頁⁴¹⁷¹）言相違者，謂爲他緣之所障礙，由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故。言已斷者，謂伏斷現行。言已滅者，謂永害彼種。言已生者，謂生已謝滅。由是八因緣故，心不得生。

壬二、生

由此相違諸因緣故，心乃得生。

庚二、辨地別² 辛一、有心地

此中若具生因緣故，心便得生，名有心地。

辛二、無心地

若遇不生心因緣故，心則不生，名無心地。

己四、分位建立²。庚一、有心地
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

庚二、無心地²。辛一、列位

何等爲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

辛二、結名

如是六位，名無心地。

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者：謂於極重睡眠、極重悶絕位中，前六轉識皆不現行，是故名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

己五、第一義建立³。庚一、標

第一義建立者，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是無心地。

庚二、徵

何以故？

庚三、釋²。辛一、顯正

於此界中，阿賴耶識亦永滅故。

辛二、簡非

所餘諸位，轉識滅故，名無心地。阿賴耶識未永滅盡，於第一義非無心地。

本地分中間所成地第十之一

丙七、聞所成地²。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有心無心地。云何聞所成地？

丁二、標釋一切²。戊一、略標五明

謂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爲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

名句文身無量差別等者：共知增語，是謂名身；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字圓滿，是謂句身；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句所依，是謂文

身，亦名字身；隨顯名句名為文故。由是三種有多差別，攝釋分中別釋其相。（陵本八十一卷一頁⁶¹⁶⁵）堪能解了諸所說義，名有覺慧。由此為先，屬耳而聽，了知音韻差別，是名聽聞。又復領解文句差別，是名領受。於此文句諷誦溫習，是名讀誦。思惟修習，明記不忘，是名憶念。

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如是名為聞所成地。

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者：攝釋分說：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陵本八十一卷一頁⁶¹⁶³）由是當知，依文釋義，方能無倒解了，以彼文義互相隨順，無有乖違故。

戊二、廣釋其相。³ 己一、徵

何等名五明處？

己二、列

謂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

己三、釋。⁵ 庚一、內明處。⁵ 辛一、徵

云何內明處？

辛二、標

當知略說由四種相。

辛三、列

一、由事施設建立相，二、由想差別施設建立相，三、由攝聖教義相，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

辛四、釋。⁴ 壬一、事施設建立相⁴ 癸一、徵

云何事施設建立相？

癸二、標

謂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癸三、列

一、素怛纜事，二、毗奈耶事，三、摩怛履迦事。

癸四、指

如是三事，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事施設建立相等者：此中事言，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六頁⁵⁰⁹⁶）或復事爲依處，方起言說，從所依事，彼能依言亦得事名。此中事依處略有三種差別。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攝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一卷六頁⁶¹⁸⁵）於彼彼事，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是名施設。次第編列已，略爲他說，是名建立。梵素怛纜，此云契經；梵毗奈耶，此云調伏；梵摩怛履迦，此云本母。如是三事，普攝一切所應說義，是故說言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壬二、想差別施設建立相² 癸一、徵

云何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癸二、釋⁴ 子一、初頌攝² 丑一、標

唵柁南曰：

句迷惑戲論 住真實淨妙 寂靜性道理 假施設現觀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等者：決擇分說：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陵本六十四卷六頁⁵⁰⁹⁶）此應準釋。下有四頌，一一別列，隨文可悉。

丑二、釋¹² 寅一、句² 卯一、列釋² 辰一、聲聞乘說¹³ 巳一、六處

云何句？

云何句者：若法、若義施設安立，皆得句名。下文所列，種種非一，皆句差別應知。

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無量方所、無量時分。

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等者：此說一切有情自體，由內六處爲所依止，故有無量境界以爲所緣，無量方所以爲居止，無量時分流轉不息。

巳二、三界² 午一、初義

復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午二、後義

又有三界。謂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

巳三、四眾

復有四眾。謂在家眾、出家眾、鄔波索迦眾、非人眾。

復有四眾等者：此中前三，人眾所攝，後非人眾攝餘一切。問：何故此中唯說鄔波索迦眾，不說鄔波斯迦？答：鄔波斯迦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鄔波索迦。決擇分中，近事律儀，不說近事女律儀，（陵本五十三卷七頁⁴²³²）義同此類，故準彼釋。

巳四、三受

復有三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巳五、三世

復有三世。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

巳六、三寶

復有三寶。謂佛寶、法寶、僧寶。

巳七、三法

復有三法。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

巳八、三雜染

復有三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巳九、四聖諦

復有四聖諦。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

巳十、九次第等至

復有九次第等至。謂初靜慮等至，乃至滅想受等至。

復有九次第等至等者：謂四靜慮、四無色，及滅盡定，是名九次第等至。巳十一、三十七菩提分法

復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

已十二、四沙門果

復有四沙門果。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最勝阿羅漢果。

已十三、眾多功德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六神通等。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至六神通等者：此中等言，當知等取聲聞乘中除前已說諸餘所未說句，如蘊善巧等，及有色無色等，皆應廣說，故置等言。勝妙功德，聲聞乘中唯有爾所，更無所餘爲等取故。

辰二、唯大乘說¹⁴ 已一、五事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謂相、名、分別、眞如、正智。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等者：謂大乘中諸所說句，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攝，由是說言方廣大乘，不共聲聞，是故別說。於中五事，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是名爲相。即於彼相所有增語，是名爲名。三界行中所有心所，是名爲分別。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是名爲眞如。唯出世間正智及世間出世間正智，是名爲正智。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二卷四頁⁵⁵⁷⁰）

已二、二空性

復有二空性。謂補特伽羅空性，及法空性。

已三、二無我性

復有二無我性。謂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

復有二空性等者：補特伽羅唯假安立，應觀爲空；而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諸相可得，應觀不空；是名補特伽羅空性。又法自體，隨名假立，應觀爲空；假有所依，其事非無，應觀不空；名法空性。二無我性，隨應準釋。聲聞地說：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由不自在行入無我

行。(陵本三十四卷十五頁²⁷⁷³)如是空、無我性差別應知。

巳四、離二邊行

復有遠離二邊處中觀行。謂離增益邊、離損減邊。

巳五、四種真實

復有四種真實。謂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巳六、四尋思

復有四尋思。謂名尋思、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

巳七、四如實遍智

復有四如實遍智。謂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復有四種真實及四尋思四如實遍智等者：此中差別，皆如真實義品中說。

(陵本三十六卷八頁²⁹²⁷二十二頁³⁰⁰⁰)

巳八、三種自性

復有三種自性。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

復有三種自性等者：此如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二

頁⁵⁶⁵⁴)

巳九、三無性性

復有三無性性。謂相無性性、生無性性、勝義無性性。

復有三無性性等者：此三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七十六卷七

頁⁵⁸²⁷)

巳十、五相大菩提

復有五相大菩提。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

復有五相大菩提等者：此亦如決擇分中廣釋應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⁵⁶⁹⁸)

巳十一、五種大乘³ 午一、標

復有五種大乘。

午二、列

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

午三、釋

最初發心，悲愍有情，波羅蜜多，攝衆生事，自他相續成熟。

最初發心等者：此中五句，如次配釋前說種子等義。爲顯不共聲聞、獨覺，是故名爲五種大乘。謂由菩薩自乘種姓爲先，是故能發最初無上大菩提願。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普於十方世界一切有情願令離苦，是名悲愍有情。若入地已，如其十地次第差別，圓滿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爲熟有情，行四攝事，是名攝衆生事。如是自加行滿，無間能證二障清淨，名自相續成熟。又復於他三乘種姓補特伽羅，隨其所應，令乘三乘法而得出離，名他相續成熟。

巳十二、五無量想

復有五無量想。謂有情界無量想、世界無量想、法界無量想、所調伏界無量

想、調伏方便界無量想。

復有五無量想等者：此五無量，如菩薩地廣辯應知。（陵本四十六卷十五

頁
3715）

巳十三、真實義隨至

復有真實義隨至。謂於一切無量法中遍隨至真如及於彼智。

復有真實義隨至等者：此中真如，謂七真如。一、流轉真如，二、實相真如，三、唯識真如，四、安立真如，五、邪行真如，六、清淨真如，七、正行真如。此七真如，遍滿一切無量法中，名遍隨至。能緣真如無漏智見，於一切法如理思惟，名於彼智。

巳十四、不思議威德勝解等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三十二大士夫相、八十種隨形相、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拔除習氣、一切種妙智等。

卯二、結攝

如是諸句，略唯二句。謂聲聞乘中所說句，及大乘中所說句。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等者：已入大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最極甚深，名不思議。諸佛菩薩威力自在，最極廣大，是名威德。廣大阿世耶、廣普阿世耶二平等解，是名勝解。如顯揚論說。（顯揚三卷九頁）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無障礙智。如菩薩地菩提品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³⁰⁹⁹）三十二大士夫相，乃至一切種妙智，皆如菩薩地建立品釋。（陵本四十九卷七頁³⁹²⁸）此大乘中，除前已說，諸餘所未說句，皆應廣說，故於最後，更置等言。

寅二、迷惑

云何迷惑？謂四顛倒。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不淨計淨顛倒，四、於無我計我顛倒。

寅三、戲論

云何戲論？謂一切煩惱，及雜煩惱諸蘊。

云何戲論等者：此中煩惱戲論所生，及彼諸蘊亦為戲論之所依緣，由是因緣，皆名戲論。

寅四、住

云何住？謂四識住，或七識住。

云何住等者：此中四識住，如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一頁⁴²⁸²）七識住，如七種佛教所應知處釋。（陵本十四卷二十三頁¹²⁶⁶）

寅五、真實

云何真實？謂真如及四聖諦。

寅六、淨

云何淨？謂三清淨性。一、自體清淨性，二、境界清淨性，三、分位清淨性。

謂三清淨性等者：攝大乘論說：有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

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攝論二卷九頁）今說三種，隨應準釋。自體清淨性，即彼自性清淨。境界清淨性，即彼生此境清淨。分位清淨性，即彼離垢清淨及得此道清淨應知。

寅七、妙

云何妙？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墮最第一施設中故。

寅八、寂靜

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寅九、性

云何性？謂諸法體相。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若因相、若果相等。

若自相若共相等者：諸法體相，若有若無，應正觀察自相乃至果相，是名五種所觀有法。思所成地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十六卷一頁¹³⁶⁵）復有所餘所觀無法，故於此後，更置等言。

寅十、道理

云何道理？謂諸緣起及四道理。

云何道理等者：十二有支，名諸緣起。唯前前支引後後支，無有作者及與受者，是名緣起道理。四道理者，謂觀待道理等。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二十五卷九頁²¹⁰⁵）

寅十一、假施設

云何假施設？謂於唯法假立補特伽羅，及於唯相假立諸法。

寅十二、現觀

云何現觀？謂六種現觀。如有尋有伺地已說。

謂六種現觀等者：有尋有伺地中唯列其名。（陵本十卷十九頁⁸³²）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一卷二頁⁵⁵¹⁵）

子二、第二頌攝。² 丑一、標

復次，唵陀南曰：

方所位分別 作執持增減 冥言所覺上 遠離轉藏護

丑二、釋¹³ 寅一、方所

云何方所？謂色蘊。

方所謂色蘊者：由諸色蘊有其方所示現義故。

寅二、位

云何位？謂受蘊。

位謂受蘊者：由苦、樂等受前後分位變異故。

寅三、分別

云何分別？謂想蘊。

分別謂想蘊者：由想能了有相、無相，或小、或大、或無量等差別故。

寅四、作

云何作？謂行蘊。

作謂行蘊者：於行蘊中，思爲最勝。今此偏說，謂思名作，由思能作善、

染等差別故。

寅五、執持

云何執持？謂識蘊。

執持謂識蘊者：於識蘊中，阿賴耶識最勝。今此偏說，謂阿賴耶識名爲執持，由阿賴耶識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寅六、增減² 卯一、舉增

云何增？謂有二種。一、煩惱增，二、業增。

卯二、例減

如增有二種，當知減亦爾。

寅七、冥

云何冥？謂無明及疑。

寅八、言

云何言？謂諸如來十二分教，說名爲言。

寅九、所覺

云何所覺？謂彼彼言音所說之義，名爲所覺。

寅十、上

云何上？謂四沙門果。

寅十一、遠離

云何遠離？謂五種遠離。一、惡行遠離，二、欲遠離，三、資具遠離，四、憤鬧遠離，五、煩惱遠離。

謂五種遠離等者：受律儀戒，遠離十種不善業道，是名惡行遠離。修習梵行，遠離姪欲貪故，名欲遠離。成就杜多功德，遠離受用資具貪故，名資具遠離。住遠離處，獨一無侶，是名憤鬧遠離。解脫三界一切煩惱，是名煩惱遠離。

寅十二、轉

云何轉？謂三界、五趣。

寅十三、藏護

云何藏護？謂追戀過去，希慕未來，耽著現在。

云何藏護等者：當知藏護，即是貪之異名。異門分說：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⁶⁴⁰¹）今於此中，三世分別，隨應當知。

子三、第三頌攝² 丑一、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

思擇與現行 睡眠及相屬 諸相攝相應 說任持次第

丑二、隨釋³ 寅一、思擇³ 卯一、徵

云何思擇？

卯二、列² 辰一、句差別思擇

謂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

謂一行至無事句者：此中一行，即問論法。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

已，除此法，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問，如是一一問一切法。順前句者，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答所問。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依止後法以答所問。四句者，謂於所問，作四句答。無事句者，謂如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若計我俱遍，無二無闕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著，彼計我非色非非色。此第四句，即無事句，唯由異句異文而起執故。如是等類，皆應例知。

辰二、義差別思擇⁴ 巳一、有色無色等

復有有色法、無色法、有見法、無見法、有對法、無對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爲法、無爲法、有諍法、無諍法、有味著法、無味著法、依耽嗜法、依出離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繫屬法、無繫屬法、內法、外法、麤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有因法、非有因法、有果法、非有果法、有異熟法、非有異熟法、有執受法、無執受法、大種造法、非大種造法、同分法、彼同分法、有上法、無上法，又有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善法、不善法、無記法、欲繫法、色繫法、無色繫法、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見所斷法、修所斷法、無斷法。

復有有色法至無斷法者：此中差別建立，多分如思所成地決擇分廣釋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六頁⁵¹⁷²）唯除麤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當知麤法乃至近法，如蘊善巧決擇中釋。（陵本五十六卷五頁⁴⁴⁹²）有所緣法乃至無依法，如四無色蘊決擇中釋。（陵本五十五卷四頁⁴⁴⁰²）由順益義，是名因法，此有十種差別。由成辦義，是名果法，此有五種差別。如有尋有伺地中廣釋應知。（陵本五卷九頁³⁵⁵）與此相違，當知非因及非果法。臨命

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從此以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此異熟法於一切處，當言唯是無覆無記。如決擇分有異熟法中釋。（陵本六十六卷六頁⁵²⁶⁴）與此相違，名非異熟。

巳二、四緣

又有四緣。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又有四緣等者：此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六頁⁴¹²³）

巳三、四依

又有四依。一、法是依，非補特伽羅；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四、智是依，非識。

又有四依等者：如三摩呬多地及菩薩地釋義應知。（陵本十一卷十四頁⁹⁰⁶、

四十五卷一頁³⁶¹³）

巳四、四無量等

又有四無量法、四念住法、四正斷法、四神足法、五根法、五力法、七覺支

法、八支聖道法、四行跡法、四法跡法、奢摩他法、毗鉢舍那法、增上戒法、增上心法、增上慧法、解脫法、勝處法、遍處法。

又有四無量法至遍處法者：此中四行跡法，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²²⁰²）四法跡法，謂即無貪、無瞋、正念、正定。如攝事分別釋應知。（陵本九十八卷二十四頁⁷³⁹⁶）所餘諸法，繁不具指。

卯三、結

如是等法無量無邊，應當思擇。

寅二、現行

云何現行？謂諸煩惱纏。

寅三、睡眠

云何睡眠？謂諸煩惱隨眠。

寅四、相屬² 卯一、徵

云何相屬？

卯二、釋。辰一、自身六處攝

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

謂內六處至互相繫屬者：由內六處一有情身為所依止，是故當知展轉互相繫屬。

辰二、能引所引攝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

辰三、能取所取攝

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等者：如緣起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名此法能引彼法；由是故說此彼互相繫屬。

寅五、攝

云何攝？謂十六種攝。一、界攝，二、相攝，三、種類攝，四、分位攝，

五、不相離攝，六、時攝，七、方攝，八、一分攝，九、具分攝，十、勝義攝，十一、蘊攝，十二、界攝，十三、處攝，十四、緣起攝，十五、處非處攝，十六、根攝。

謂十六種攝等者：前十種攝，所謂界攝乃至勝義攝；後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如是攝義，總有十六，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四卷七

頁⁴³⁰⁸）

寅六、相應

云何相應？當知此相略有五種。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三、於不相違中，軟中上品與軟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四、於軟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

云何相應等者：當知此說同行相應。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如集論說。（集論三卷九頁）

寅七、說

云何說？謂四種言說。一、見言說，二、聞言說，三、覺言說，四、知言說。

寅八、任持

云何任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云何任持等者：由此四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故名任持。此四食相，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七卷二十三頁⁴⁶⁷⁷）

寅九、次第

云何次第？謂六種次第。一、流轉次第，二、成所作次第，三、宣說次第，四、生起次第，五、現觀次第，六、等至次第。

六種次第等者：謂緣起支，前為後緣，是名流轉次第。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如是等，是名成所作次第。攝釋分說：釋經次第略有三種。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陵本八十一卷十五頁⁶²¹²）是名宣說次第。有尋有

伺地說：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陵本五卷八頁³⁴⁷）是名生起次第。六種現觀，是名現觀次第。九次第定，是名等至次第。

子四、第四頌攝² 丑一、標

復次，唵陀南曰：

所作及所緣 亦瑜伽止觀 作意與教授 德菩提聖教

丑二、列¹⁰ 寅一、所作

云何所作？謂八種所作。一、減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

謂八種所作等者：此中前四所作，謂修瑜伽者瑜伽所作。如聲聞地釋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²³⁶⁹）

寅二、所緣

云何所緣？謂四種所緣。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緣。

謂四種所緣等者：此如聲聞地廣辯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三頁2208）

寅三、瑜伽。³ 卯一、徵

云何瑜伽？

卯二、標

謂或四種，或九種。

卯三、釋。² 辰一、四種

四種瑜伽者，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

辰二、九種

九種瑜伽者，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四種瑜伽等者：如聲聞地一一釋其差別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九頁²³⁵⁴）

寅四、止

云何止？謂九種住心。

寅五、觀。³ 卯一、徵

云何觀？

卯二、標

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

卯三、釋。³ 辰一、三事觀

三事觀者，一、有相觀，二、尋求觀，三、伺察觀。

辰二、四行觀

四行觀者，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遍尋思行觀、遍伺察行觀。

辰三、六事差別所緣觀

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品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

謂或三事觀等者：初，即三門毗鉢舍那。次，即四種毗鉢舍那。後，即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²⁵¹⁸）
寅六、作意

云何作意？謂七種作意。了相等，如前說。

寅七、教授

云何教授？謂五種教授。一、教教授，二、證教授，三、次第教授，四、無倒教授，五、神變教授。

謂五種教授等者：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二十一頁²³¹⁷）

寅八、德

云何德？謂無量、解脫等。如句中已說。

寅九、菩提

云何菩提？謂三種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獨覺菩提，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寅十、聖教

云何聖教？謂授以歸依，制立學處，施設說聽，建立師徒，施論、戒論、生天之論，訶欲愛味，示欲過失，顯說雜染及清淨法，教導出離及與遠離，稱讚功德，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

謂授以歸依等者：此中歸依，如決擇分釋。（陵本六十四卷一頁⁵⁰⁷¹）制立學處，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八卷一頁²³²³）施設說聽，如攝釋分釋。（陵本八十一卷十七頁⁶²¹⁸）施論、戒論、生天之論，乃至稱讚功德，當知此為善說正法者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故。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四頁²⁰⁸⁶）無量無邊清淨品法，當知此說諸出世道相應言論。

壬三、攝聖教義相² 癸一、徵起

云何攝聖教義相？

癸二、列釋¹⁰ 子一、能修習法

此中有能修習法。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方便勤修。

有能修習法等者：謂能勤修諸善方便，是名能修習法。方便有二。一、殷重，二、無間。如次名爲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應知。

子二、所修習法

有所修習法。謂所有諸善法。

有所修習法等者：此中善法，通世出世應知。

子三、有過患法

有有過患法。謂應遍知法。

謂應遍知法者：此說苦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四、有染汙法

有有染汙法。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

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者：此說集諦所攝諸法應知。應正思擇，厭壞對治，名應不著。應正修習，伏斷對治，名應制伏。

子五、障礙法

有障礙法。謂違逆現觀究竟法。

謂違逆現觀究竟法者：此說薩迦耶見，及彼相應諸法應知。

子六、隨順法

有隨順法。謂隨順現觀究竟法。

謂隨順現觀究竟法者：此說道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七、真如所攝法

有真如所攝法。謂應覺悟法。

謂應覺悟法者：此說滅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八、勝德所攝法

有勝德所攝法。謂所應引發法。

子九、隨順世間法

有隨順世間法。謂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

謂應習應斷等者：世間善法，說名應習。世間染法，說名應斷。若阿羅漢諸漏已盡，彼相續中所有世間善法，名斷已現行法。

子十、得究竟法

有得究竟法。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

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者：諸漏永盡，心善解脫，是名究竟自義。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是名所應證法。

壬四、佛教所應知處相² 癸一、徵

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

癸二、釋¹⁰ 子一、一種³ 丑一、標列

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三種。謂曰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丑二、配釋

初由食增上力，第二由命行增上力，第三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

丑三、料簡

於諸不善、無記法中，亦有相似不放逸法，如於殺生等事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然於善法不放逸者，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於後法中往善趣故，多有所作。

謂曰別住等者：有情自體，於日日中，由四食力任持不壞，名曰別住。由命根力，於彼彼處所生自體任持相續，乃至壽盡以爲邊際，名盡壽住。由修善法，感可愛生，依可愛生復修善法，如是展轉因果相續，是名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子二、二種²¹ 丑一、攝諸戲論

復次，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謂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

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等者：一切有爲，或異不異及二俱非有相可得，於此若問、若答、若思，是名戲論。諸有爲法，是所戲論，名戲論事。決擇分說：無爲諸法，非所戲論，唯有爲滅之所顯故。（陵本六十五卷十

五頁⁵²⁰⁰）翻彼，應知有爲名戲論事。有情世間，諸行所攝心心所法，名能取法；有色諸根，名所依法；一切所緣，名所取法。若器世間，諸行所攝唯爲所緣，是所取法。由是故說依二世間，有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

丑二、雜染根本² 寅一、世間攝

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謂於真實無正解行，及彼爲先希求無義。

寅二、外道攝

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推求我常，推求我斷。

略有二種雜染根本等者：此中二種，謂無明、愛。謂於真實無正解行，是即無明。及彼爲先希求無義，是即爲愛。

丑三、眾苦根本

又諸有情略有二種眾苦根本。謂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

略有二種眾苦根本等者：此中二種，所謂有愛及無有愛，如次應知。

丑四、教授教誡相違順法² 寅一、舉相違

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誡相違之法。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及師倒見，習行邪行。

寅二、例相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丑五、違順正行² 寅一、舉違越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及於現法他所殺縛衰退等事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

寅二、例隨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等者：此中二法，謂生後法罪業，及生現法罪業，如次應釋。由此二法，違越世間增上生道及出世間決定勝道，是名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

丑六、無倒建立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能令行者少用功力，住於梵行，終不唐捐。一、正立學處。若有違越，便獲大罪；若不違越，便生大福。二、正立出離。令違越者速復出離。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等者：此中正立學處，謂增上戒學。正立出離，謂發露悔法。

丑七、得自他利

又有二法，能令作者得自他利。一、居遠離者，心常安定現法樂住；二、居憤鬧者，有來求法，時時爲說，能令正法相續久住。

丑八、令入現觀或諸根熟

又有二法，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於現法中入諦現觀，或令當來諸根成熟。

或令當來諸根成熟者：此中諸根，謂信、精進、念、定，及慧。於當來世能入現觀，或般涅槃，是名諸根成熟。

一、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

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者：有尋有伺地說：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如是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陵本九卷十七頁709）彼說無知，此說通達，翻彼應釋。

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一切緣性及諸緣起，隨順作意數數思惟。

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等者：空無我性，非定有無，故名甚深。經中依此

說勝義空、內空、外空等眾多差別，是名甚深空相應經。又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故世尊說：緣起甚深。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十六頁812）由是說言相似甚深。因緣、等無間緣、所緣、增上緣，是名一切緣性。十二有支，名諸緣起。

丑九、令證通慧

又有二法，能令根熟補特伽羅速證通慧。一、於教授教誠遠離諂誑；二、厭離爲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

一於教授教誠遠離諂誑等者：謂修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名於教授教誠遠離諂誑；及修正語、正業、正命故，是名厭離爲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總略而言，初修慧攝，後修戒攝，由是故說二法能令速證通慧。

丑十、令梵行者共住安樂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展轉皆得安樂而住。一者、堪忍他所逼惱，二者、自不逼惱於他。

丑十一、令梵行者互無違諍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門、無訟、無諍、無競。一者、展轉互起慈心，二者、平等受用財法。

丑十二、令得定地清淨梵行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一者、憶持久遠所作、所說增上力故，若有所犯，如法悔除；若無所犯，便生歡喜；晝夜隨學，嘗無懈廢。二者、於身語意一切事業能正了知增上力故，於諸過失終無違犯。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等者：此中二法，謂念及慧。由念力故，速令心住。由慧力故，得三摩地清淨梵行。

由此因緣，亦無憂悔，隨生歡喜，廣說乃至解脫知見。

由此因緣至解脫知見者：依初因緣，說無憂悔，隨生歡喜，由是速令心住。依此因緣，得四法跡，是名清淨梵行。四法跡者，謂無貪、無瞋、正念、正定。由無貪、無瞋，能持尸羅蘊法義。正念，能持三摩地蘊法義。

正定，能持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法義。如顯揚論說。（顯揚二卷十八頁）今於此中略不具說，唯舉最後解脫知見，故於中間置乃至言。

丑十三、能越眾苦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謂能超越諸惡趣苦，及能超越生死大苦。一者、深見現法、當來諸過患故，遠離惡行；二者、心常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等者：此中二法，謂世間道、出世間道，如次配釋應知。

丑十四、令修斷等得安樂住

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一者、於諸境界不生雜染，無惡尋伺擾亂其心；二者、凡所噉食，要為利益，稱量消化，能隨順斷，令身調適。

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等者：此中二法，謂修根律儀，及於食知量，如次配釋應知。

丑十五、令修善品時無虛度

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一者、於諸根境正勤方便研究法相；二者、知時知量，少習睡眠。

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等者：此中二法，所謂經行及與宴坐，如次配釋應知。由於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為除昏沈睡眠障故，說此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

丑十六、成壞增上心學慧學² 寅一、舉能壞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一者、建立邪學，違越正學，及懷猶豫；二者、增益、損減邪見決定。

寅二、例能成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等者：此中二法，謂疑、邪見，如文可知。丑十七、令成熟者速入現觀

又有二法，能令已集菩提資糧未入現觀補特伽羅速入現觀。一者、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二者、勤修諦行所攝無倒作意。

又有二法至無倒作意者：此中二法，謂厭及欣，如次配釋應知。謂自衰損及他衰損，現在會遇正現前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若自興盛及他興盛，過去盡滅離變壞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一卷十八頁²⁶⁰⁵）是名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

丑十八、令速圓滿離垢梵行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一者、修諦現觀；二者、於後離欲方便勤修，於諸等至無有愛味，離諸障難。

又有二法至離諸障難者：此中二法，謂慧解脫及心解脫，如次配釋應知。聲聞地說：阿羅漢果，至極究竟，畢竟無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²⁸⁰⁹）此中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如彼應知。

丑十九、令速引發一切勝德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速能引發世出世間一切勝德。一者、九相住心；二者、由六種事，以正定心思擇諸法。如聲聞地當廣分別。

又有二法至當廣分別者：此中二法，謂奢摩他、毗鉢舍那，如次配釋應知。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三十卷九頁²⁵¹¹）

丑二十、諸觀行者清淨差別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謂作意淨及所依淨。於三世中遠離愚癡，智清淨故，名作意淨；遠離三界諸煩惱品麤重法故，名所依淨。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等者：於三世行，遠離無明，如理作意相應，名作意淨。遠離三界身心麤重，謂所依淨。

丑二十一、心解脫者內證差別

又有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一者、於現法中苦因永盡；二者、由此為先，當來世苦畢竟不生。

又有二法至畢竟不生者：此中二法，所謂盡智及無生智，如次配釋應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四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本地分中間所成地第十之二

子三、三種²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二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三種。

丑二、別廣宣說⁴⁰ 寅一、發起邪行令墮惡趣² 卯一、略標

謂依十相、三門、三種及與三根，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能令有情墮諸惡趣。

卯二、別釋⁴ 辰一、十相² 巳一、列差別

言十相者，謂壞生命、財物、妻妾，若壞實義、善友、讚美所爲事業，若意

三濁。

巳二、隨難釋

謂執受他財欲爲己有，欲令他遭所不愛事，誹謗真實所有惡見。

謂壞生命等者：謂若殺生，名壞生命。若不與取，名壞財物。若欲邪行，名壞妻妾。若虛妄語，名壞實義。若離間語，名壞善友。若麤惡語及與綺語，名壞讚美。此之七種，身語所作，名所爲事業。若意所作，貪欲、瞋恚、邪見，名意三濁。下自隨釋，如次應知。

辰二、三門³。 巳一、列差別

言三門者，一、作業毀壞門，二、意樂毀壞門，三、方便毀壞門。

巳二、配十相

於十相中，前之七種作業毀壞；其次二種意樂毀壞；最後一種方便毀壞，所謂惡見。

巳三、隨難釋

由惡見故，羞恥、慈悲、離諸惡行悉皆毀壞；無有羞恥、無有慈悲，廣造衆惡。

辰三、三種

言三種者，一、身所作，二、語所作，三、意所作。

辰四、三根²。 巳一、列差別

言三根者，一、爲自饒益相，二、爲損害他相，三、於他顛倒相。

巳二、隨難釋

謂於非法而作法想，於不應作作應作想，堅執現行。

言三根等者：當知由貪瞋癡三不善根，故名三根，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能令有情護不護根²。 卯一、正辨相²。 辰一、舉不護²。 巳一、總標列

復有三法，能令有情不護諸根。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二、於諸境界取不正相，三、於私隱處不正思惟。

巳二、明三法²。 午一、標舉

如是三種，當知即是欲貪、瞋恚及與害品。

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等者：此中邪法，即欲、恚、害，今說彼種以爲第

一。由欲、恚、害，於諸境界取淨妙相，或瞋恚相等，故說彼相以爲第二。復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故說思惟以爲第三。如是三種，當知通說欲貪、瞋恚及與害品，非依次第一一別配。

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

午二、別顯³。未一、欲尋思

謂於自己利等四種白品法處爲欲獲得，或爲不失，生欲尋思。

未二、恚尋思

於能障彼怨、中二品有情處所，生恚尋思。

未三、害尋思³。申一、標

於親友品有情處所，生害尋思。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若親友品或時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唯有輕微苦楚方便訓罰之欲。

辰二、例能護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如應當知。

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等者：世八法中，若利、若譽、若稱、若樂，名四處所。於是處所自爲獲得，或爲不失，生欲尋思。於是處所若他爲障，即於怨、中有情生恚尋思；於親有情生害尋思。

卯二、廣攝種³。辰一、標

略有四種內法種子，遍攝一切諸法種子。

辰二、列

一、世間種子，二、出世種子，三、不清淨種子，四、清淨種子。

辰三、釋⁴。巳一、世間種子

世間種子者，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

巳二、出世種子

出世種子者，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清淨種子。

巳三、不清淨種子

不清淨種子者，謂欲界繫諸行種子。

巳四、清淨種子³ 午一、標

清淨種子復有二種。

午二、列

一、世間淨，二、出世間淨。

午三、釋

色無色繫諸行種子，名世間淨；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名出世淨。

出世種子等者：三十七菩提分法，是名八聖道等。舉後略前，故作是說，由後最勝能攝前故。種子爲依，能證三乘無漏有爲及三乘果諸無爲法，是故名爲出世種子。

寅三、從因所生有漏法因² 卯一、標相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若於此中不如正理修方便者，能生諸苦；若能如理修方便者，於苦於因，能知能斷。

卯二、出體

謂於欲界繫法染汙希求，於色無色界繫法亦爾。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等者：當知此謂欲愛、色愛、無色愛，名爲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染汙希求，名爲愛故。

寅四、能令流轉諸煩惱趣² 卯一、標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卯二、釋³ 辰一、初煩惱趣

謂於勝欲發意希求，名初煩惱趣。

辰二、第二煩惱趣

於色無色界勝自體中發意希求，名第二煩惱趣。

辰三、第三煩惱趣

於邪解脫發意希求，名第三煩惱趣。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等者：當知此謂欲求、有求、邪梵行求，名爲三種諸煩惱趣。發煩惱意，而希求故。

寅五、欲爲根本作業方便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欲爲根本作業方便。一、爲得勝欲，二、爲得勝自體，三、爲證勝解脫道。

又有三種至勝解脫道者：當知此謂欲求、有求，及無上梵行求，名爲三種諸有情類欲爲根本作業方便。由諸有情一切所作，皆此三求所攝受故。

寅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² 卯一、標列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於三界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一、牽引威勢，二、能得威勢，三、成滿威勢。

卯二、隨釋³ 辰一、牽引威勢

牽引威勢者，謂能引之業。

辰二、能得威勢

能得威勢者，謂健達縛正現在前。

辰三、成滿威勢

成滿威勢者，謂住於此受淨不淨諸業異熟。

又有三種至諸業異熟者：當知此中，牽引威勢，謂即業有；能得威勢，謂即中有；成滿威勢，謂即受用果有。依此三種所作，故立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三種所作者，如有尋有伺地釋。（陵本十卷一頁729）

寅七、住無明蘊生自體別² 卯一、標

又有三種無明蘊。諸有情類住無明者，由此因緣，能生三世自體差別。

卯二、釋

謂於過去世前際等無知，能生現在自體；於現在世前際等無知，能生未來自體；於未來世前際等無知，即於未來能生後後當來自體。

又有三種無明蘊等者：謂於前際無知，於後際無知，於前後際無知，是名三種無明蘊。由於三世住三無知，是故有情自體流轉不息。

寅八、未究竟聖災患差別。³ 卯一、標應斷

又有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若有於彼深厭怖者，當速斷除三種憍逸，修習現法涅槃方便。

卯二、列差別

一、無病衰退，二、少年衰退，三、壽命衰退。

卯三、勸應觀

其有智者，應觀未來如是三事定當隨逐。

當速斷除三種憍逸等者：七種憍中，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是名三種憍逸。由是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故有智者為斷除彼，應觀未來無病衰退、少年衰退、壽命衰退定當隨逐。

寅九、繫縛有情身分差別

又有三種有情之類，貪瞋癡縛所依處所身分差別，能急繫縛諸有情類，閉在大苦生死牢獄。一、能饒益，二、能損害，三者、平等二種俱離。

又有三種至平等二種俱離者：當知此說樂受、苦受及不苦不樂受，是名三種有情身分差別。決擇分說：於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由是故說身分差別，名為貪瞋癡縛所依處所。

寅十、遍攝眾苦三苦差別。² 卯一、標列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遍攝有情所有眾苦。一、合會所生苦，二、乖離所生苦，三、平等相續苦。

卯二、配位

初由損害位和合故；第二由饒益位變壞故；第三於一切位相續而轉，麤重所攝，諸行所生，唯眾賢聖覺之為苦，非諸異生。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等者：此中三苦，謂即苦苦、壞苦及與行苦。如是三苦

從三受生，是名三處所生諸苦。如次配釋應知。苦苦、壞苦行相易知，名世俗苦。行自性苦相難可了，名勝義苦；由是故說唯眾賢聖覺之爲苦，非諸異生。

寅十一、障預流果心高舉法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一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爲勝，心生高舉；二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三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爲劣，心生高舉。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等者：當知此說勝、等、劣慢，是名三種心高舉法。如次配釋應知。由是諸慢，於說法師及教授者不善承事，亦復不能無倒聞思，成辦所修，是名違害預流果支。如下自說。（陵本十四卷九頁1207）能障沙門令不得證。當知此中，聖道名沙門，煩惱斷名果。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2446）

寅十二、能生三世諸行種子

復有三種種子，當知能生一切諸行。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

復有三種種子等者：當知此說三世種子差別。已與果故，是過去；未與果故，是未來；果正現前，是現在。

寅十三、諸行言說所依處別

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所謂去來今。

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等者：當知此說諸有爲法三世差別。自性已滅，是過去；自性未受，是未來；自性受用未盡，是現在。由是差別爲所戲論，是故名爲言說依處。

寅十四、能攝諸色自性差別² 卯一、標列三相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謂顯、形、作用，安立眼識所取之色。於自處所，障礙餘色行住，安立根色，若一切境界色；當知一切總有十色。及定地色。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等者：當知此說有見、有對、無見無對三種色相。青、黃、赤、白等，是名顯色。長、短、方、圓等，是名形色。取、捨、屈、伸等，是名表色；此說作用，名別義同。如是諸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如五識身相應地說。（陵本一卷六頁11）當知是名有見色相。於自所據各別處所，障礙餘色往來容受諸業，當知是名有對色相。於此安立一切所依根色及所緣境界色。此中一切，總有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十色應知。又定地色，非眼識所取，非障礙餘住，是名無見無對色。當知此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境界，非餘。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五卷十頁5183）

卯二、喻成定色

若得淨定，爲引變化修方便者所有諸色，當知是內化心境界，亦是未滿變化心果。

若得淨定至未滿變化心果者：離諸定障，名得淨定。能引種種諸變化色，當知唯內化心境界。如是境界從化心生，故說亦是變化心果。修方便位心未自在，故言未滿。此舉化色，喻成定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由定自在，隨其所欲，定心境界影像生故。決擇分中亦舉化色爲喻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十頁5183）

寅十五、煩惱隨逐諸心差別

又有三種爲諸煩惱所隨逐心。一、諸異生心，二、未滿學心，三、已滿學心。又有三種爲諸煩惱所隨逐心等者：此中三種，初二易知。第三已滿學心，謂至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正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是故亦說爲諸煩惱所隨逐心。

寅十六、聽聞法者受持差別

又有三種聽聞法者。一、於法於義不能受持；二、唯能領受，不能任持；三、能受能持。

又有三種聽聞法者等者：當知此說軟根、中根、利根補特伽羅，是名三種

聽聞法者。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七、趣入無常觀行差別

又有三法，是修行者觀身語意無常性觀趣入上首。一者、入出息，二者、尋伺，三者、想思。

又有三法等者：此中三法，所謂身行、語行、意行。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八、應受供養尊勝差別

又有三種尊勝應受供養。一、年齒增上，二、族姓增上，三、功德增上。

寅十九、定及不定住因差別² 卯一、標舉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二是定因，一不定因。

卯二、隨釋

一、惡趣定因，謂無間業。二、善趣涅槃定因，謂無漏有爲法。三、不定因，謂所餘法。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等者：當知此說邪性聚定、正性聚定、不定聚定，名

三種住定不定因。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令教久住舉罪差別

又有三法，爲令聖教得久住故，展轉舉罪。一者、現見身語現行違犯學處；二、從他聞；三、以餘相比度了知。

又有三法等者：此中三法，謂見、聞、疑。由是因緣，展轉舉罪。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一、爲顯己德說諸不護² 卯一、標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

卯二、釋² 辰一、顯他惡

爲顯外道諸師內懷衆惡，自稱一切智者，實非一切智者。

辰二、令彼信

又欲令彼於如來所發起真實一切智信。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等者：三不護德，如建立品說應知。（陵本五

十卷十一頁⁴⁰⁰⁴)如來現行身業，妙善清淨，無不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是故不護。如身業不護，如是第二語業不護，第三意業不護應知。此如顯揚論說。(顯揚四卷九頁)

寅二十二、邪執所生燒惱差別

復有三種邪執所生大火所起有情燒惱。一、貪愛燒惱，二、愁憂燒惱，三、顛倒燒惱。

復有三種至顛倒燒惱者：當知此說貪瞋癡三燒惱法，有尋有伺地中煩惱差別有此種類故。(陵本八卷七頁⁵⁷⁴)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三、示無虛誑事火差別

又有三火，爲化樂福邪事外火勝解有情，示無虛誑所應事火；雖實非火，假立火名。一者、父母，二者、妻子，三者、真實應供福田。

寅二十四、真實增上生道差別

又有三種，爲諸樂欲增上生者，所說真實增上生道。一者、布施，得大財

富；二者、持戒，得往善趣；三者、修定，遠離苦受，得生一向無有惱害樂世界中。

又有三種至樂世界中者：當知此說施、戒、修三福業事。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五、觀待生樂諸欲差別

又有三種諸受欲者劣、中、勝欲，觀待諸欲所生樂故。一、多用功力依緣諸欲，謂現前往所有諸欲。二、少用功力依心諸欲，謂樂化天所有諸欲。三、極少功力依心諸欲，謂他化天所有諸欲。

又有三種至他化天所有諸欲者：當知此說三種欲生，如有尋有伺地已釋其相。(陵本五卷六頁³³⁹)依彼有情，說有三欲。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六、超過諸欲劣等樂別

又有三種超過諸欲劣、中、勝樂。一、有尋伺喜，二、無尋伺喜，三、離喜之樂。

又有三種至離喜之樂者：當知此說三種樂生，如有尋有伺地已釋其相。

(陵本五卷六頁341) 依彼有情，說有三樂。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七、悟入所知方便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能令三乘出離衆苦。一、從他聞音種類，二、內正思惟種類，三、長時修習止觀種類。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等者：當知此說聞思修三所成事差別。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八、覺悟所知凡聖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一者、具縛，二、不具縛，三、全無縛。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等者：當知此約具聞思修三種補特伽羅爲論，說有三別。一者、具縛，所謂異生；二，不具縛，謂有學聖；三、全無縛，謂無學果。

寅二十九、所應作事次第差別

又有三種所應作事，修觀行者由此三事增上力故，修習信等一切善法。一者、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證預流果；二者、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漸

次證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三者、證得阿羅漢已，現法樂住。

又有三種所應作事等者：此中三事，如文可知。世出世間信、勤、念、定、慧五根，是名信等一切善法。

寅三十、於所知境能照差別

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

又有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等者：一切所知境界爲所照了，種種分齊，有三差別，是名三分。由此三分，建立三眼，依彼增上能照了故。

寅三十一、能害煩惱怨敵差別

又有三法，能害現行煩惱怨敵。一者、信順善友；二者、不與在家出家諸衆雜住；三者、內正作意，覺悟所知真實道理。

寅三十二、教誡數習方便差別。² 卯一、舉教誡

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能展轉證後後所證及得涅槃。一、於尸羅正教誡方便，二、於心住正教誡方便，三、於覺悟所知真實道理正教誡方便。

卯二、例數習

如正教誡方便有三種，當知數習正教誡方便亦爾。

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等者：當知此說戒定慧三無漏學差別。如次配釋應知。

寅三十三、得安隱住修法差別

又於正教誡方便現修習時，由三種法得安隱住。一者、空、無願、無相、滅盡等至，二者、四靜慮，三者、四無量。

由三種法得安隱住等者：當知此說聖住、天住、梵住。如次配釋應知。

寅三十四、心一境性行相差別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能令證得如實智見。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

無差別所緣行相。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等者：當知此依修瑜伽師三種差別，說有三種心一境性。謂初修業瑜伽師、已習行瑜伽師、已度作意瑜伽師，是名三種瑜伽師。初修業瑜伽師，於諸煩惱欲淨其心，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即此所說初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已習行瑜伽師，除了相作意，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即此所說第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已度作意瑜伽師，安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即此所說第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義如聲聞地說。

（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₂₃₇₀）

寅三十五、令入聖教攝受差別

又有三處，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一、現已所有最勝神通，二、於他所有染淨諸行遮止開許，三、宣說妙法正教誡。

又有三處等者：當知此說三種神變，名爲三處。謂神境神變、記說神變、教誡神變，是名三種神變。如次配釋應知。依此三種神變，令邪惡眾生處中信，令處中眾能生淨信，由是此說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

寅三十六、建立第一義淨差別

又有三淨，爲欲斷除樂淨外道，以外事水暫除外垢，自謂已得第一清淨所起邪慢故；建立此三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超越因故。

又有三淨等者：身語意淨，是名三淨。由此爲因，超越不淨處生，是故建立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者，謂生欲界故。如顯揚釋應知。（顯揚十八卷十六頁）

寅三十七、建立真實牟尼差別² 卯一、顯所爲

又有三種牟尼，爲欲斷除持牟尼戒諸外道等暫息語言，自謂已得真實寂靜所起邪執故；又爲顯說無倒牟尼故；建立三種真實牟尼。

卯二、出體性

即是聖所愛戒所攝身語二業，及無漏心。

又有三種牟尼等者：此中三種，亦謂身語意業。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名寂靜業，亦名默然業，即此所說牟尼應知。

寅三十八、能斷尋思諸法差別

又有三法，能令處遠離者斷除現行不正尋思。謂由他所誹毀、自所誹毀、退失大利增上力故，所起慚、愧及與愛敬。

又有三法等者：此中三法，謂即慚、愧及與愛敬。由他誹毀，是故起愧；由自誹毀，是故起慚；由退失利，故起愛敬。說此三法，能斷現行不正尋思。

寅三十九、最勝無上智果差別² 卯一、略標別

又依道及道果，當知有三種最勝無上。謂無常智、苦智、無我智；樂速通等四種行跡；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最勝無

上。

卯二、明次第

修觀行者先得其智；由此智故，爲斷煩惱，次修行跡；修行跡已，心得解脫。

又依道及道果等者：當知此依智、行、果三，說有三種最勝無上。智、行即道，果即道果故。無常等智能證現觀，名智最勝無上。樂速通等四種行跡能盡諸漏，名行最勝無上。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名果最勝無上。此中一切世間、出世間，謂四種現法樂住，解脫定障所得果故。有學、無學，謂四沙門果，解脫煩惱所得果故。時解脫、不動心解脫，謂住解脫補特伽羅。時解脫者，謂鈍根種姓；不動心解脫者，謂利根種姓。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六頁2188）

寅四十、斷常等愚能治差別

又有三明。當知爲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

又有三明等者：愚前際故，或起常執；愚後際故，或起斷執；愚中際故，或計現法涅槃；是即無明三種差別。爲治此故，建立三明。

子四、四種²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三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四種。

丑二、別廣宣說³⁹ 寅一、念住差別² 卯一、由攝一切所知及智² 辰一、標

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辰二、釋² 巳一、舉身念住

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以爲依止緣身境慧。

巳二、例餘念住

如身及緣身境慧，當知受、心、法，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

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等者：此中四法，謂四念住，如文可知。身、受、心、法爲所觀境，能緣彼慧名能觀智。由此四法所觀、能觀遍攝一切法盡，故說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卯二、由能對治執取等縛²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一、執取縛，二、領受縛，三、了別縛，四、執著縛。

辰二、配釋

當知心於身，由執取縛所縛；於受，由內領受縛所縛；於色等境界相，由了別縛所縛；即於所說身等，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對治如是四種縛故，立四念住。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等者：當知此說四種顛倒，名四種縛。謂不淨計淨，是執取縛；於苦計樂，是領受縛；無常計常，是了別縛；無我計我，是執著縛。由爲對治四顛倒故，立四念住。此說四縛，其義亦同。於所知境，不隨所欲得如實知，是縛義故。

寅二、正勤差別

又有四種欲勤爲先，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爲依止，能斷現行諸不善法，及斷彼繫；能得善法，及能增長。

又有四種欲勤爲先等者：當知此說四正斷。發起希願及勤精進斷惡修善，是名欲勤爲先。觀察過患，謂於惡不善法；觀察對治，謂於一切善法。能斷現行諸不善法，謂於彼已生；及斷彼繫，謂於彼未生。能得善法，謂於彼未生；及能增長，謂於彼已生。是四正斷差別應知。

寅三、神足差別

又有四種爲欲住心爲得勝定修方便者，心住如意能生長門。一、樂出離欲；二、受持讀誦，悔過精進；三、能取賢善定相之心；四、住空閑處，觀察諸法。

又有四種爲欲住心等者：當知此說四三摩地。謂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即此所說樂出離欲爲其方便。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即此所說受持讀誦，悔過精進爲其方便。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即此所說能取賢善定相之心爲其方便。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即此

所說住空閑處，觀察諸法爲其方便。由是方便，圓滿成辦三摩地事，亦復說名成就四種神足。如意自在，有勝堪能故。

寅四、定心差別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一、有尋有伺有喜心住；二、無尋無伺有喜心住；三、無尋無伺離喜心住；四、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等者：當知此說四種靜慮，名爲四種心定心住。如次配釋應知。

寅五、所知真實差別³ 卯一、標真實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

卯二、明建立

染汙、清淨二品別故，建立四種。若能了知、善了知者，能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卯三、出體性

一、染汙品果真實，二、彼品因真實，三、清淨品果真實，四、彼品因真實。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等者：當知此說四種諦法，名爲四種所知真實。如次配釋應知。

寅六、由想爲先戲論縛別

又有四種想爲先戲論縛。一、於小欲中想爲先戲論縛，二、於大色中想爲先戲論縛，三、於無量空、識無邊處想爲先戲論縛，四、於無所有處想爲先戲論縛。

又有四種想爲先戲論縛等者：此中小想，謂於欲界。大想，謂於色界。無量想，謂於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想，謂於無所有處。由想爲先，有戲論縛，想爲言說因故。

寅七、於恚害等能治差別

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恚害不樂欲貪。善修習時能生大福，能趣離欲。一、慈，二、悲，三、喜，四、捨。

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害不樂欲貪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慈對治害，無損行轉故。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捨治貪害，俱捨行轉故。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三頁⁹⁰³）

寅八、超過色界諸處差別

又有四法超過色界，令成遠分。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又有四法超過色界令成遠分等者：此中四法，謂四無色，如文可知。

寅九、為斷四愛任持差別² 卯一、標

又有四種，為令解脫速得圓滿，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為斷四愛增上力故。

卯二、釋

謂為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無作無亂，時無虛度，勤修方便；心離散亂，樂斷煩惱、樂修正道。

又有四種至樂修正道者：當知此說聖解脫欲勝任持法，即四聖種。衣服、飲食、臥具喜足，是名前三聖種。第四聖種，謂樂斷修。由斷衣服、飲食、臥具及有非有四種愛故。此中少有所求，謂於衣服喜足；但持三衣，但持毳衣等故。無作無亂，謂於飲食喜足；常期乞食，次第乞食等故。時無虛度，勤修方便，謂於臥具喜足；住阿練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惜寤瑜伽故。餘文易知。

寅十、修習道果煩惱斷別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一、見所斷煩惱斷，二、修所斷下分結上上品斷，三、即此無餘斷，四、上分結無餘斷。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等者：此說四沙門果，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一、證預流支清淨差別³ 卯一、標

復有四種證預流支，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畢竟不動。

卯二、釋² 辰一、心清淨² 巳一、辨² 午一、舉於大師所

謂於大師所真覺所生無動心淨。

午二、例所證法等

如於大師所，當知於所證法及爲證法修正行者所亦爾。

巳二、結

如是三種名心清淨。

辰二、色清淨

第四一種名色清淨，聖所愛戒所攝故。

卯三、配

前之三種，令於聖教無有動搖；最後一種，令於善趣無有動搖。

復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當知此說佛、法、僧、戒四種證淨。前之三種依止淨信而得建立，今於此中名心清淨。第四一種依止淨戒而得建立，今於此中名色清淨；身語二業色行攝故。攝事分說：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應知建立四種證淨。（陵本九十八卷二十五頁

7397）是故此中說如是別。

寅十二、證預流支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一、於說法師及教授者能善承事，無所違犯；二、無倒聽聞師所說法及教授法；三、於所聞法能正思惟及善通達；四、成辦所修。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當知此說四種正行，名爲四種證預流支。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名四正行。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三、攝一切智智類差別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一、唯無漏，於諸法中能現見智；二、一向無漏，於諸法中非現見智；三、一向有漏，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世間智；四、通有漏、無漏他心差別智。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等者：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是名四智。如次配釋應知。觀下諦境法現在前各別緣故，名於諸法中能現見智。觀上諦境法不現前總合緣故，名於諸法中非現見智。

寅十四、能盡諸漏真實智別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能盡諸漏。一、轉品果真實智，二、轉品因真實智，三、還品果真實智，四、還品因真實智。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等者：此說依四聖諦觀緣起智有是四別。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如文配釋其義應知。

寅十五、能斷煩惱正方便別

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爲斷煩惱修正方便。一、相續殷重作用精進，二、正知行念，三、奢摩他，四、毗鉢舍那。

寅十六、通達法等所依差別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跡。謂爲得聖道，修有漏慧；既得道已，闕諸煩惱及闕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等者：當知此說四種居處，名爲四種能通達法。謂慧居處、諦居處、捨居處、寂靜居處，是名四種居處。此中爲得聖道，修有漏慧，即慧居處。既得道已，闕諸煩惱及闕諸事，即諦居處。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即捨居處。如所得道轉更修習，即寂靜居處。此四居處，如顯揚釋。（顯揚二卷十八頁）

寅十七、展轉相應無色蘊別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有行、有緣，和合而轉、同一緣轉。謂受、想、行、識。又有四法展轉相應等者：於五蘊中，受、想、行、識，無色蘊攝，依此建立，名爲四法。

寅十八、令樂聖教諸護差別

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一者、命護，二者、力護，三者、心煩惱護，四者、正方便護。

又有四護等者：依四所依，立四種護。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

供身什物，名四所依。於此四依，以法追求，不以非法，是名命護。爲當存養，如法受用，是名力護。起惡尋思，應速除遣，是名心煩惱護。能忍眾苦，精進無懈，是名正方便護。

寅十九、能得正見所依處別³。卯一、標

又有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

卯二、配

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卯三、釋²。辰一、捨念正知

謂守根門者，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爲守根門念增上力，正知而行。

辰二、心一境性

住遠離者，心無染汙，專注一緣。

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等者：捨、念、正知，是名三種。由捨爲依，行平等位，是名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由念爲依，能防護意，不生煩惱，是名念增

上力。正知爲依，於色聲等不取其相、不取隨好，是名正知而行。是即由前三種行時清淨。心無染汙，專注一緣，謂善心一境性。是即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寅二十、明及解脫能證行別

又由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由念、眼、慧能證於明；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由念眼慧能證於明等者：宿住智通，是名爲念。死生智通，是名爲眼。漏盡智通，是名爲慧。如其次第，能治前際、後際、中際愚故，是故說言能證於明。即三種中所謂三明，俱在無學身中起故。又諸無學住最後有，餘依未盡，是名爲身。由住於此能般涅槃，而有鈍根及利根別，是故說言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寅二十一、諸造色生依止差別

復有四法，能爲廣大種種差別諸所造色生起依止。一者、堅性，二者、濕

性，三者，煖性，四者、輕等動性。

復有四法至輕等動性者：此中四法，如其次第地、水、火、風四大應知。

寅二十二、任持有情及攝益別

又有四法，能持已生諸有情類令得久住，及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又有四法至當廣分別者：此說四食應知。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又令有情追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名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

中別顯其相應知。（陵本九十四卷十七頁⁷¹⁰⁹）

寅二十三、於生死中諸識住別² 卯一、標

又有四種於生死中諸識流轉所依足跡。

卯二、釋² 辰一、舉於諸色

謂於諸色見已趣向；由貪愛故，取爲所緣；所依、境界俱有建立。

辰二、例於受等

如於諸色，於受、想、行，當知亦爾。

又有四種至當知亦爾者：當知此說色、受、想、行四種識住。如經中說：識隨色住，緣色爲境，依色而住。此中三句，如次配釋：由識隨色住，故於諸色見已趣向；由緣色爲境，故彼貪愛，取爲所緣；由依色而住，故有內身、外境諸羸重苦之所隨逐，是名所依、境界俱有建立。如是於受、想、行亦有三別，故言亦爾。

寅二十四、有顧戀等諸愛差別² 卯一、別辨相

又諸苾芻，顧戀現法身命爲依止故，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顧戀後法身命爲依止故，而於後有生希求愛；

顧戀後法身命爲依止故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於六觸處爲緣生受便起味著；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受，此說有愛，應如是知。

愚於涅槃爲依止故，而於無有生希求愛。

卯二、略顯義

如是略有四種希求之愛。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有無有愛。

愚於涅槃爲依止故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若復以其苦受爲緣，生無有愛，厭離俱行，非理所引厭離相應。依止此愛不更方便，求無有時，即便發起出離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二種所依惡見。此無有愛，應如是知。

寅二十五、能令現行作不應作

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謂隨順可愛事，違逆不可愛事，怖畏疆敵其心顛倒，愚於現法及後法果。

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等者：此中四法，應知即是貪、瞋、邪見、無明。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六、能斷疑等記論差別² 卯一、總標列

又有四種請問記論，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於不如理應當置記。

卯二、隨難釋

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

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等者：如有問者，問死生殊、我一異等。記有四者，謂答四問。若作是問：一切有情皆當死不？應一向記：一切有情皆定當死。是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若作是問：一切死者皆當生不？應分別記：有煩惱者當生，非餘。是謂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若作是問：人爲勝劣？應反詰記：爲何所方？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方下，應記人勝。是謂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若作是問：蘊與有情爲一爲異？應捨置記：有情無實故，一異性不成；如石女兒白黑等性。是謂於不如理應當置記。如問死生殊、我一異等有四種記，如是於餘一切隨應當知。俱舍

論中廣說其事。（俱舍論十九卷十七頁）

寅二十七、惠捨清淨不清淨別。² 卯一、標列相

又有四種惠捨，或清淨，或不清淨。三種清淨，謂唯自身戒見具足，或復唯他戒見具足，或自及他戒見具足；一不清淨，謂自及他戒見二種俱不具足。

卯二、明得失

其清淨者，當生善趣，資產豐饒；不清淨者，當生惡趣，資產無匱。

又有四種惠捨等者：聲聞地說：謂若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惠捨。（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²¹²⁶）今依施者、施主有二差別，隨應施設或自、或他。謂若自手施，名為施者；若自物施、若欲樂施，名為施主。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²¹²⁷）如以他物自手行施，是則施者名自，施主名他。如以自物令他行施，是則施主名自，施者名他。如是自他惠捨隨一清淨，或俱清淨，或俱不淨，說有四句差別，是名四種惠捨，如文可知。

寅二十八、能攝大眾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能正攝化一切大眾。一、饒益方便，二、攝受方便，三、引導方便，四、修治方便。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等者：當知此說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名為四種攝眾方便。如次配釋應知。菩薩地中說為隨攝方便、能攝方便、令入方便、隨轉方便。（陵本三十八卷二十二頁³¹⁷⁶）與此義同，應準彼釋。

寅二十九、業生有情依止差別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於彼彼趣生依止門。一、由業及卵殼，二、由業及胎膜，三、由業及潤汗，四、唯由業。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等者：諸有情生有四差別。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如次配釋應知。

寅三十、受生有情死緣差別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一者、由自故死，謂於戲忘、意忿天中而受

生者。二、由他故死，謂於羯羅藍、頰部曇、閉尸、鍵南母腹中者。三、俱由故死，謂在欲界所餘有情。四、俱不由故死，謂色無色界有頂爲後所有有情。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等者：諸有情類有四種得自體差別，如前有尋有伺地已說。（陵本五卷七頁³⁴⁴）今於此中，說四種死，應準彼釋。

寅三十一、苦遲通等清淨道別

復有四清淨道。一、非功用根圓滿，亦非喜樂圓滿；二、功用根圓滿，非喜樂圓滿；三、喜樂圓滿，非功用根圓滿；四、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

復有四清淨道等者：當知此說四種通行，名爲四清淨道：一、苦遲通行，由鈍根故，說非功用根圓滿；由未得現法樂住故，說彼亦非喜樂圓滿。二、苦速通行，由利根故，說功用根圓滿；由未得現法樂住故，說非喜樂圓滿。三、樂遲通行，由已得現法樂住故，說喜樂圓滿；由鈍根故，說非功用根圓滿。四、樂速通行，由已得現法樂住及利根故，說喜樂圓滿，亦

功用根圓滿。

寅三十二、背惡說等清淨道別² 卯一、標列

又有四清淨道。一、背惡說法及毗奈耶，二、向善說法及毗奈耶，三、資糧道，四、清淨道。

卯二、隨釋⁴ 辰一、背惡說

此中最初，謂如有一，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心不愛樂，亦不忍可。

此中最初至亦不忍可者：此中有二差別，謂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如其次第，心不愛樂，亦不忍可，釋前背惡說法及毗奈耶。

辰二、向善說

第二，謂如有一，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等諸善巧中，愛樂忍可；又能堪忍寒熱等苦。

第二至又能堪忍寒熱等苦者：此中於諸善巧愛樂忍可，及能堪忍寒熱等苦，如其次第，釋前向善說法及毗奈耶。

辰三、資糧道

第三，謂淨尸羅、守根門等諸善資糧所攝正法。

辰四、清淨道

第四，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斷諸煩惱現法樂住。

寅三十三、學增上心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爲得不還果；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又爲令他斷諸惡法，及往善趣；又爲自己斷諸煩惱，得勝決擇。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名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修四無量，爲得不還果故。或不還果，依未至定修四無量，爲求現法樂住故。或於有情思惟最勝利益安樂，修四無量，爲令斷諸惡法及往善趣故。或於恚等別別對治，修四無量，爲自斷諸煩惱得勝決擇故。

寅三十四、轉還所攝業相差別² 卯一、標攝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謂轉所攝業差別有三，還所攝業總立一種。

卯二、釋相

當知初業，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第二業，一向能感可愛樂果色無色界異熟；第三業，能感受非愛果欲界天人異熟；第四業，能斷前三業。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等者：當知此說四業，名有二業四相差別。如次配釋應知。謂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是謂四業。轉所攝業，是名前三；還所攝業，是名第四。

寅三十五、諸有情類增上勤務差別

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一、樂而非利益，二、利益而非樂，三、亦樂亦利益，四、非樂非利益。

寅三十六、扼及暴流諸門差別² 卯一、舉四扼² 辰一、標列相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一、染著諸欲門，二、染著色無色等至門，三、外道諸見門，四、住此法中未得眼者無智門。

辰二、顯對治

又修聖道，令此四門所生衆苦速得離繫。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等者：當知此說欲梘、有梘、見梘、無明梘四種差別，名有四門起諸煩惱。如次配釋應知。

卯二、例暴流

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能令順流取後有業難可解脫，當知亦爾。

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等者：此即前說四梘，名有四門起諸煩惱。當知暴流亦有四種，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寅三十七、補特伽羅諸門差別⁴ 卯一、依具不具縛等辨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當知遍攝一切補特伽羅。一者、異生，二者、未離欲有學，三者、已離欲有學，四者、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依具縛、不具縛及與無縛爲論，成四句別。當知具縛，所謂異生；不具縛，謂未離欲有學，及已離欲有學；無縛，謂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

卯二、依戒見具不具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住律儀，不能爲他宣說正法；二、自不住律儀，而能爲他宣說正法；三、俱能作；四、俱不能作。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於戒及見隨一具足，或俱具足，或俱不具足，如是說有四句差別。初句，唯戒具足；第二，唯見具足；第三，二俱具足；第四，二俱不具足。

卯三、依現後法有苦樂辨² 辰一、標列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族姓卑下，現行白法；二、族姓尊高，現行惡法；三、族姓卑下，現行惡法；四、族姓尊高，現行白法。

辰二、料簡

此中最初，現法有苦，非於後法；第二，後法有苦，非於現法；第三，二世俱苦；第四，二世俱樂。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依現法後法、或苦或樂，成四句

別，如文可知。

卯四、依自他苦等非福福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以苦自任不任於他而生非福，謂受外道自苦戒者。二、以苦任他不任於自而生非福，謂隨有一不律儀者。三、以苦俱任而生非福，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四、不以苦任於自他而生大福，謂住靜慮者及離諸惡補特伽羅。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於自他苦能生非福及於非苦而生大福有四句別。此中第二，謂隨有一不律儀者，如屠羊、養雞、養豬、捕鳥、捕魚、獵鹿、置兔，乃至廣說好為損等是。如集論說。（集論五卷八頁）又復第三，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此說國王，由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俱帥兵戈互相征討，由是以苦俱任而生非福；又祠祀中，由邪執故，種種劬勞害諸生命，彼能祀者及諸助伴俱生非福；皆是此類。

寅三十八、語業過失功德差別。卯一、舉過失

又略有四種語失。一、不實，二、乖離，三、毀德，四、無義。

卯二、例功德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種語德。

又略有四種語失等者：當知此說四種不善語業。謂妄語、離間語、麤惡語、綺語。如次配釋。

寅三十九、聖及非聖語言差別。卯一、舉非聖。辰一、標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

辰二、釋。巳一、舉見不見

謂於見不見，顛倒而說。

巳二、例聞不聞等

於聞不聞、於覺不覺、於知不知，當知亦爾。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等者：當知此說四非聖言。謂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不知言

知、知言不知非聖言。如前意地中說。（陵本三卷十二頁²⁴⁴）此顛倒說，準彼應釋。

卯二、例賢聖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者：此說四種聖言應知。如前意地已列其相。

（陵本三卷十二頁²⁴⁴）

子五、五種²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四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五種。

丑二、別廣宣說 寅一、雜染清淨行聚差別² 卯一、於有取蘊

謂有五種諸欲貪品羸重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一、所依所緣自性行聚，二、能領納自性行聚，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聚，四、能作用自性行聚，五、能了別自性行聚。

謂有五種諸欲貪品羸重隨逐等者：此說色、受、想、行、識五有取蘊。如

次配釋應知。由爲諸欲貪品羸重隨逐，故名有取。由有取故，名爲流轉雜染所攝行聚。由積聚義是蘊義故。如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六卷六頁⁴⁴⁹⁸）

卯二、例無取蘊

此五相違，當知即是離欲貪品羸重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此五相違等者：當知此說五無取蘊。由離欲貪羸重，故名無取。由無取故，名爲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寅二、受用欲者所愛境界² 卯一、標列五欲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諸背欲者恆正觀察。謂色聲香味觸。

卯二、配釋四愛² 辰一、標

當知此中，依所追求、所尋思、所染著事，有四種愛樂。

辰二、配

謂未來所愛樂事，即所追求；過去所愛樂事，即所尋思；現在所愛樂事，即

所染著。此復二種。一、所愛樂事，二、從彼所生所愛樂受。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者：此中五種，如下自釋色聲香味及觸應知。受用欲者，如下自釋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應知。所愛境界，如下四種愛樂應知。

寅三、愛非愛業異熟差別

又有五種有情所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

又有五種有情至傍生鬼趣者：此說五趣受用自體差別。謂天、人受用可愛業果異熟自體，那落迦、傍生、鬼趣受用非愛業果異熟自體應知。

寅四、失利養等因行差別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等者：成實論中雜煩惱品說有五慳，謂住處慳、家慳、施慳、稱讚慳、法慳。此中五種，如次應知。彼云住處慳者，獨我住

此，不用餘人；即此所說若於是處受用利養。彼云家慳者，獨我出入此家，不用餘人，設有餘人，我於中勝；即此所說若從彼得。彼云施慳者，我於此中獨得布施，勿與餘人，設有餘人，勿令過我；即此所說若所得物。彼云稱讚慳者，獨稱讚我，勿稱讚餘人，設讚餘人，亦勿令勝我；即此所說若所為得。彼云法慳者，獨我知十二部經義，又知深義，密而不說；即此所說若如是得。彼論又云：此人墮餓鬼等諸惡處生。是故此說失利養因行。又云：此人於解脫中終無有分，所以者何？是人於共有法尚不能捨，何況能捨自五陰耶。是故此說亦是背涅槃因行。（成實論十二卷三頁）

寅五、毀戒聞等諸法差別² 卯一、標

又有五法，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虧止觀善軌。

卯二、釋² 辰一、毀淨戒

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未受尸羅令其

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

辰二、毀多聞

耽著惛睡，恆不寂靜，染汙追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

又有五法至不證決定者：此中五法，謂即五蓋應知。由貪欲蓋、瞋恚蓋，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由昏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及與疑蓋，於所聞法不能領受。如是一切，名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此釋後虧止觀善軌。如其次第，二相應知。

寅六、二種下分諸結差別² 卯一、明下分

又有二種下分。謂見道是修道下分，欲界是色無色界下分。

卯二、顯諸結² 辰一、標

約此二種下分，說五下分結。

辰二、辨

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

又有二種下分至貪欲瞋恚者：此說五下分結，略別爲二下分。初下分結略有三種，謂薩迦耶見、戒禁取、疑，證預流果方能永斷。第二下分結略有二種，謂貪欲、瞋恚，證不還果方能永斷。如是二種下分總有五結，由斷次第，說二下分應知。

寅七、二種上分諸結差別² 卯一、明上分

又有二種上分。謂色界及無色界。

卯二、顯諸結² 辰一、標

依此二種上分，說五上分結。

辰二、辨² 巳一、無差別結

或有無差別結。謂色貪、無色貪。

巳二、有差別結

或有有差別結。謂愛上靜慮者掉，慢上靜慮者慢，無明上靜慮者無明。

又有二種上分等者：此中分結，由有差別及無差別，故說色界及無色界，名爲二種上分。貪煩惱相，色無色同，名無差別。餘煩惱相，種種非一，名有差別。

寅八、障諸善根不信敬別

又爲五種不信敬所執持者，心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謂於大師所說正法，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正覺發者、正教授者、正教誡者同梵行所，無有信敬。

又爲五種不信敬所執持等者：此中五種，略則爲三。一、正法，二、三學，三、同梵行所。於第三中復開爲三，故成爲五。言正法者，謂契經等十二分教；此即大師所說根本法教。言三學者，謂戒定慧，由所趣義及最勝義，名爲增上；此即大師所說究竟方便。同梵行中復開爲三，善作憶念，善能諫舉，是名正覺發者；時時宣說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無倒言

論，是名正教授者；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爲令現行不現行故，能以正法以毗奈耶平等教誨，是名正教誡者；此即同梵行所受用財法增上方便。於此五種若不信敬，心爲僥慢之所執持，故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

寅九、爲斷煩惱精進障別

又有五種爲斷煩惱正精進障。一者、耽著等至及生；二者、耽著利養恭敬；三者、放逸；四者、惡慧；五者、其心下劣，或增上慢。

又有五種爲斷煩惱正精進障等者：此中耽著等至及生，謂色無色界愛。耽著利養恭敬，謂欲界愛。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是名放逸。非理分別，是名惡慧。自輕懷故，名心下劣。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

寅十、於怨敵所邪正行別² 卯一、舉邪行² 辰一、標列相

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於他怨敵所起五種邪行。謂不堪忍者，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於彼親友樂欲破壞；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

事；壞自所受清淨尸羅；由身語意多行惡行。

辰二、明過患²。 巳一、標

由此五種惡邪行故，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等流過患，一種現法等流過患，一種後法異熟過患。

巳二、釋

謂此生中，多諸怨敵；親友乖離；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恆現在前；臨命終時多生憂悔；命終已後顛墜惡趣。

卯二、例正行

與此相違，能堪忍者，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由此所感勝利差別，如應當知。

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等者：此中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是名第一邪行。於彼親友樂欲破壞，是名第二邪行。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是名第三邪行。壞自所受清淨尸羅，是名第四邪行。由身語

意多行惡行，是名第五邪行。由前三邪行，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等流過患。謂此生中，多諸怨敵，是名第一等流過患；親友乖離，是名第二等流過患；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恆現在前，是名第三等流過患。第四邪行，能感一種現法等流過患，謂臨命終時多生憂悔。由第五邪行，能感一種後法異熟過患，謂命終已後顛墜惡趣。

寅十一、能生憂苦喜樂差別²。 卯一、舉生憂苦²。 辰一、總標

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

辰二、列配²。 巳一、現法

一、親屬滅亡，二、所有財寶非理喪失，三、疾病緣身。此三能生現法憂苦。

巳二、後法

四、毀犯尸羅，五、毀謗一切諸惡邪見。此二能生後法憂苦。

卯二、例生喜樂

與此相違五法，當知能生現法後法所有喜樂。

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等者：當知此說五種衰損。謂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無病衰損、淨戒衰損、正見衰損。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二、無學超度邪惡行別

又阿羅漢，雖現追求供身財物，亦常受用，而能超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謂能超過殺生、偷盜、妄語所引三邪追求，亦能超過妻妾、畜積二邪受用。

寅十三、修諸善等斷支差別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隨其所欲，於諸善品方便修行，亦能速證究竟通慧。一者、於所修斷猛利樂欲，如教奉行；二者、於自所有如實發露；三者、身力康彊；四者、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五者、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等者：此中善品，謂定地攝心心所法。於衰損事、或興盛事深心厭患，喜樂於斷，修不放逸，名於修斷猛利樂欲。如善通達修瑜伽師之所教誨，取五種相極善作意，如理受持，是名於所修斷如教奉行。

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一頁²⁶¹³）於自所受若有毀犯，至誠發露，

如法悔除，是名於自所有如實發露。知量而食，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是名身力康彊。於佛聽許恬寤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是名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於時時間思惟止、舉、捨相，而非一向，是名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寅十四、解脫所治取相差別² 卯一、舉所對治² 辰一、標舉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

辰二、隨釋² 巳一、圓滿解脫所對治法² 午一、標

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

午二、釋² 未一、三種愚

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

未二、三顛倒

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者、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

已二、厭離所對治法

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卯二、取能治相

爲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夭相。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等者：此中五法，即下自釋起五取相。於五所對治法，能圓滿解脫厭離故。云何五所治法？謂三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初一顛倒，由於諸行取無常相能爲對治。第二顛倒，由於諸行亦取苦相能爲對治。第三顛倒，由於諸法取無我相能爲對治。規求利養，由於飲食取惡逆相能爲對治。希望壽命，由於命根取中夭相能爲對治。又三顛倒依三愚起。於前際等諸行無知，名時節愚，故起常倒。於苦

樂等受無知，名分位愚，故起樂倒。於諸法體相無知，名自性愚，故起我倒。

寅十五、心解脫門定智修別²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二勝行者證心解脫生長之門。

卯二、釋² 辰一、定勝行

定勝行者，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如因聽聞，因廣大音讀誦經典，因爲他人開闡妙義，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當知亦爾。

辰二、智勝行

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

又有五種乃至無倒思惟者：定勝行中有其四種。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是爲第一。因廣大音讀誦經典，正解法義，是爲第二。因爲他人開闡妙義，正解法義，是爲第三。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是爲第四。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是爲第五。此中貪欲，顛倒

體攝，故名爲亂。猛利尤重相所攝故，名爲上品。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五頁562）

寅十六、觀行意樂及方便別²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卯二、釋² 辰一、辨差別² 巳一、意樂具足

謂於涅槃、菩提起猛利信解，名意樂具足。

巳二、方便具足

無間殷重修習正知而行、奢摩他、毗鉢舍那，名方便具足。

又有五種至名方便具足者：此中意樂具足有二差別。一、於涅槃起猛利信解，二、於菩提起猛利信解。方便具足有三差別。一、無間殷重修習正知而行，謂密護根門。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三卷一頁¹⁹⁴³）二、奢摩他，三、毗鉢舍那。如是名爲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辰二、明勝利

又由成就如前所說意樂方便悉皆具足不退轉故，令觀行者堪能速證聖諦現觀，亦善安住諸勝善品。

又由成就至諸勝善品者：此釋前說五種具足所獲勝利，非更別顯五種佛教所應知處，以於文中不說五種言故。原文不次，今移正之。

寅十七、領受身心諸受相別

又有五法，令諸有情受愛非愛業果異熟，煩惱身心，具攝衆苦。謂苦、樂、憂、喜、捨。

又有五法等者：此說五有漏受應知。

寅十八、不還聖者生相差別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結學生差別。一、住中有，便能究竟得般涅槃。二、於初靜慮初受生已，得般涅槃。三、受生已後，少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四、多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五、或色界邊際乃至色究竟，得般涅槃；或無色界邊際乃至有頂，方能究竟得般涅槃。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等者：此說五不還果生相差別。由彼已斷五下分結，是故說言離欲界欲。未斷五上分結，是故說言未盡餘結。有學位攝，是故名學生。上二界未證無生，說之爲生。何等爲五？謂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般涅槃。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五頁²¹⁸⁵）如文次第，配釋應知。

寅十九、雜修不還生地差別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生地差別。一、下品靜慮果生地，二、中品靜慮果生地，三、上品靜慮果生地，四、上勝品靜慮果生地，五、上極品靜慮果生地。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等者：當知此說五淨宮地。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謂不還果，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雜修第四靜慮力故，生此五淨宮地。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定斷煩惱觀察差別。²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能令三界煩惱永斷，究竟決定。

卯二、釋。² 辰一、舉欲離欲相

謂雖深厚憶念分別思惟欲相，於諸欲中仍不趣入。任運捨心，於離欲相率爾思惟，便能任運其心趣入。

辰二、例恚無恚等

如於欲離欲相，如是於恚無恚相，害無害相，色等至生相、無色等至生相，及涅槃相，當知亦爾。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等者：當知此說五種順出離界。謂出離欲、恚、害，及色無色思惟。欲、恚、害相及出離相，如文易知。色無色相略有二種，謂等至相及與生相。彼出離相，即涅槃相應知。

子六、六種。²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五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六種。

丑二、別廣宣說。¹³ 寅一、宣說有情六相事別。³ 卯一、標說

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爲令墮在我及有情、命者見等衆生，趣入無我故。

卯二、列事

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自性事差別，受用因事差別，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

謂我所依事差別等者：此釋前說八種有情事差別。於一一中各有六相，謂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如其次第應知。此中六觸乃至六愛，謂眼所生乃至意所生，從所依根，差別成六。餘三易知。

卯三、辨觀² 辰一、未純熟

於如是等事差別中，未善純熟修觀行者，便謂有我。依眼等根；於色等境；由觸及受種種受用；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等於自於他隨起言說；造作一切法非法行；於可愛事希望和合、久住、增益，於非愛事希望不

合、不住、損減。

辰二、已純熟

若於如是事差別中，已善純熟修觀行者，爾時妄計皆不得生。

有如是名如是種等者：此中略有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³⁹⁶⁴）此中名，謂呼召假名。種，謂剎帝利等色類差別。姓，謂父母差別。食，謂飲食方軌。等言，等取餘句應知。依此八言說句，於自於他隨起言說，謂此是我名，此是彼名等。亦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³⁹⁶⁵）

寅二、於諸寶學輕憊等別² 卯一、舉輕憊³ 辰一、標過

又於寶學有六輕憊，能令善法或未得退，或已得退，捨佛聖教，乃至微信亦皆退失。

辰二、列法

謂於佛法僧寶，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又於寶學有六輕憊等者：寶謂三寶，學謂三學，如下自釋。不生敬信，是名輕憊。

辰三、釋由

由惡友故，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由惡語故，全無所得。彼由邪僻及無所得故，退失一切所有善法。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六法。

由惡友故等者：此釋前說六種輕憊退失善法所由。謂於佛、僧不敬信故，惡友爲依，由是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及於正法不敬信故，聽聞惡說法毗奈耶，是名惡語。由是爲依，令於增上三學全無所得。

寅三、煩惱所依色等境別² 卯一、舉貪依

又有情心與不如理作意俱行，於色等境有六種貪所依處平等分位。

卯二、例瞋等

如貪所依處平等分位，如是瞋所依處不平等分位，癡所依處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當知亦爾。

又有情心至當知亦爾者：由說樂受貪所隨增，即此樂受名爲貪所依處。樂受生時，緣可意事，是名平等分位。由說苦受瞋所隨增，即此苦受名爲瞋所依處。苦受生時，緣不可意事境，是名不平等分位。由說不苦不樂受癡所隨增，即此不苦不樂受名癡所依處。不苦不樂受生時，緣非可意非不可意事，是名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如是三受緣六境生，故說六種。

寅四、清淨無染恆住法別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無間無闕，無有染汙，恆平等住。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恆平等住。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等者：當知此說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

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²⁸¹²）由住上捨，是故說言恆平等住。由住正知，是故說言無有染汙。由住正念，是故說言無間無闕。唯阿羅漢具足成就，是故說言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

寅五、士夫自體諸界差別²。卯一、略標列

又有六法，是諸色根及所依處，隨其所應之所依止，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謂四大種、空界、識界。

又有六法等者：此中六法，謂即士夫六界，如下自釋。諸根大種，是諸色根之所依止。根所依處大種，是根所依處之所依止，由是差別，是故說言隨其所應。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是名空界。由此吞咽、於此吞咽，既吞咽已，由此孔穴便下漏泄，依此說言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此說識界。如下自釋當知。

卯二、廣識界³。辰一、引導

如是識界，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非福業，能引當來愛非愛果。

如是識界至愛非愛果者：此釋前說識引導義。識於現在受業熏習，任持彼種，是名積集任持福非福業，由此能引當來愛非愛果。

辰二、安養

亦能執持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令不爛壞。

亦能執持至令不爛壞者：此釋前說識安養義。如文易知。

辰三、生自在轉

又由現法後後所生識自在力，令諸有情於善、不善、無記業中差別而轉。

又由現法至差別而轉者：此釋前說於彼彼生自在而轉義。顯識自在力，於現在世及當來世無正對治，展轉無盡故。

寅六、超越三處能治差別⁴。卯一、舉三處

復有三處，諸修行者難可超越。一者、超越欲貪、恚、害、不樂所攝下界，二者、超越一切行相現行，三者、超越有頂。

復有三處等者：當知此說六種順出離界所對治法。略攝爲三。初爲前四之所對治，謂即欲貪、恚、害、不樂；次爲無相之所對治，謂即一切行相；後爲第六之所對治，謂即我慢。如文可知。修對治已，定能出離，是名超越。

卯二、出能治

超越此三難超越處，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

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等者：此中正說六種順出離界。慈對治恚，悲對治害，喜治不樂，捨治欲貪，由是說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由是故說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由是故說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此中對治總有六種，約所對治三處爲論，是故說三，以於初中攝四種故。

卯三、顯超越² 辰一、明一切

永害如所對治故，諸三摩地皆悉成滿。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

辰二、廣第三

已斷我慢者，終不爲彼我爲究竟、爲不究竟，如是疑惑纏擾其心。當知有疑惑者，必不離我慢；若離我慢，必無疑惑。

永害如所對治故等者：六對治中，初四對治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由是說言諸三摩地皆悉成滿。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若善修習，定能出離一切恚等。爲顯慈等於恚害等是正對治，故作是說：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

寅七、諍根本處及能治別² 卯一、舉起諍處

又有六種諍根本處。一、展轉相違作不如意；二、覆藏諸惡；三、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爲己有；四、於衣服等更相欺誑；五、違越學處；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又有六種諍根本處等者：當知依此六處建立六諍根本法。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邪見、倒見。依第一處建立忿恨，謂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是名展轉相違作不如意。依第二處建立覆惱，謂於所犯樂欲隱藏，不欲令他知己所犯，是名覆藏諸惡。依第三處建立嫉慳，謂於僧祇共有財物偏多受用，是名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爲己有。依第四處建立誑諂，謂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財物，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是名於衣服等更相欺誑。依第五處建立邪見，謂無施與、無祠祀、無愛樂等，由是於非法中妄計法想，習諸邪行，是名違越學處。依第六處建立倒見，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是名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卯二、顯能斷法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慈心所發身語意業，能斷初二；同受利養，能斷三四；同趣尸羅，能斷第五；同趣正見，能斷第六。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等者：當知此說六種可愛樂法。慈心所發身語意業，是爲初三；同受利養，是爲第四；同趣尸羅，是爲第五；同趣正見，是爲第六。由此六種可愛樂法，能斷前說諍根本處。謂若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是名慈心所發身語意業。由此義故，說彼諸業能斷初二。餘文易知。

寅八、能攝威德究竟差別

又有六法，能攝一切諸修行者威德究竟。謂神境、天耳、宿住、他心、生死智通，能攝威德；漏盡智通，能攝究竟。

寅九、諦現觀法障治差別² 卯一、明能障² 辰一、標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

辰二、釋² 巳一、舉前五

謂如前說三種愚癡增上力故，起三顛倒，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巳二、顯第六² 午一、標相

此中差別者，於順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處法中，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

午二、辨攝

如是喜樂，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最能漂動，極爲障礙，非於聖者。是故說此在明分中，非在解脫成熟分中。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等者：此中六種能障諦現觀法。謂三顛倒，規求利養，希望壽命，是爲前五。順此五法，於彼彼事心生喜樂，是爲第六。又彼五法，前說圓滿解脫厭離之所對治，攝在解脫成熟分中；今此不爾，說障現觀，攝在明分中；是名此中差別。

卯二、明能治² 辰一、標

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

辰二、釋

謂如前說五種取相，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

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等者：此中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對治第六喜樂能障礙法應知。

寅十、歸依及證隨念差別²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卯二、隨釋² 辰一、歸依隨念

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等者：謂修定者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應修舉相，隨念六行，令心歡喜，是故說此具足隨念六行差別。如文可知。

辰二、證隨念

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

於趣涅槃行等者：此中趣涅槃行，謂於決定勝道。趣資財行、趣生天行，謂於增上生道。念自當證決定勝事、增上生事，名證隨念。由是策心，令

生歡喜。

寅十一、不共外道內法差別

又有六法，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立爲無上，不與一切諸外道共。謂見大師；聞正法；得淨信；隨學一切所有學處；於大師所起隨念行，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

又有六法至承事供養者：此中六法。一、見大師，二、聞正法，三、得淨信，四、隨學一切學處，五、於大師所起隨念行，六、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由於大師世可現見，不同諸天神等世不現見，是名第一無上不共。聞說正法，有談論故，諸天神等則不如是，是名第二無上不共。由善說法，通達實義，故得淨信，餘則不爾，是名第三無上不共。由善說毗奈耶，解了作與不作，故能隨學一切所有學處，是名第四無上不共。隨念大師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餘則不爾，是名第五無上不共。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依一有情生最勝福，是名第六無上不共。

寅十二、爲盡貪愛觀行差別

又有六法，能令爲盡貪愛修觀行者，決定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非無貪愛。謂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其心。

又有六法至繫攝其心者：此說修觀行者樂斷、樂修。由觀察作意，隨於色境乃至法境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於思惟時，若復發起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不能住捨，不能厭毀、制伏、違逆，便自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非無貪愛；以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心故。

寅十三、諸業可依因緣差別² 卯一、標

又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家種姓是實可依。

卯二、釋² 辰一、舉下劣種姓

謂下劣種姓補特伽羅，亦生不善往於惡趣，亦生善業往於善趣，亦於現法能般涅槃。

辰二、例貴勝種姓

貴勝種姓，三種亦爾。

又六因緣故等者：下劣種姓補特伽羅，或生不善，依往惡趣；或生善業，依往善趣；或生無漏，亦於現法能般涅槃；是名下劣種姓三種因緣。貴勝種姓，三種亦爾。如是總說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家種姓是實可依。

子七、七種²。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六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七種。

丑二、別廣宣說¹¹。寅一、圓滿解脫覺支差別

謂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毗鉢舍那品有三，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二、三摩地，三、捨。念通二品。

謂有七法等者：當知此說七遍覺支。證諦現觀，名於諸諦如實覺了。斷見所斷迷諦煩惱，名於諸諦圓滿解脫。如是七支，略攝二品，如文可知。

寅二、補特伽羅根果等別²。卯一、標

又由根故、果故、解脫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卯二、釋³。辰一、由根建立

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建立隨信、隨法行。

辰二、由果建立

於果道中，即此二種，名信勝解、見到。

辰三、由解脫建立

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建立慧解脫；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建立俱分解脫。

又由根故等者：由根建立二種補特伽羅，謂隨信行及隨法行。由果建立二種補特伽羅，謂信勝解及見到。此中信勝解，即信解，謂隨信行已見聖諦。見到，即見至，謂隨法行已見聖諦。由解脫建立三種補特伽羅，謂身證、慧解脫、俱分解脫。此中身證，謂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故，

已能順逆入出自在，由是故說定障解脫。

寅三、由三因緣修定行別² 卯一、標

又三因緣七種行故，令修行者心得內定，心正一緣。

卯二、釋² 辰一、列三因緣

謂趣入、安住、攝受因緣。

辰二、配七種行³ 巳一、趣入因緣

若世間正見，了知定有施與等行，及此爲依，了知居家迫進、居家塵染等行，出離所引正思惟，名趣入因緣。

巳二、安住因緣

既趣入已，受持正語、正業、正命，名安住因緣。

巳三、攝受因緣

於趣入因緣、安住因緣，及後方便作意隨行中所有正精進、正念，名攝受因緣。

又三因緣七種行故等者：八道支中正定爲後，前七道支爲三因緣，能證彼定，是故此中建立七種。三因緣者，一、趣入因緣，二、安住因緣，三、攝受因緣。七種行者，謂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此七種行與得正定爲三因緣，如文可知。於攝受因緣中，當知正精進、正念遍一切位，從其最初勝善法欲、出家受戒，乃至修習怛寤瑜伽，皆遍隨行故。如是漸次修行，後後轉勝、轉增、轉上，皆爲正精進、念之所攝受，是故名爲攝受因緣。此中方便作意，謂即瑜伽作意應知。

寅四、世所未得聖財樂別³ 卯一、標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爲得樂故，雖樂積集一切凡財，而未能得七種聖財所生之樂。

卯二、列

謂與信俱行清淨之樂；生於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好，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顧他誹毀，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所

生之樂；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所生之樂；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所生之樂。

卯三、釋

諸如是等無量無邊無罪之樂，樂求積集世間財者皆所未得，唯得現法資財無匱所生有罪妄想之樂。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等者：此中一切凡財，謂即適悅資具、滋長資具、清淨資具、任持資具。七種聖財，謂即信、戒、慚、愧、聞、捨、慧。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一頁319）由信聖財，生信俱行清淨之樂。由戒聖財，感生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好，名慚聖財。顧他誹毀，名愧聖財。由此二種，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聞聖財，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捨聖財，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慧聖財，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是即名為彼所生樂。此七聖財所生之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可從今世持往後世，是名無量無邊。又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等，能斷後世大苦，是名無

罪。樂積凡財與此相違，是名唯得現法資財無匱及與有罪應知。

寅五、魔惑品力障治差別² 卯一、舉障品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一、憎嫉聖教；二、現行能往惡趣惡行；三、樂習不顧自妙好障法；四、樂習不顧他誹毀障法；五、於善不善、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及廣分別緣起法中，不能解了；六、慳垢弊心，積集眾具；七、智慧狹劣，愚癡增廣。

卯二、例能治

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當知即是聖法律中信等七力。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等者：此中七種，翻七聖財應知。謂不信、犯戒、無慚、無愧、匱聞、慳吝、愚癡。如次配釋。由此七種障生聖財，令修行者不能遍知及與遠離，故名魔惑品力。

寅六、令法衰損及興盛別² 卯一、舉衰損³ 辰一、標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能令正法衰退隱沒。

辰二、攝

如是七法，三衰損攝。謂受用衰損、增上意樂衰損、方便衰損。

辰三、釋²。巳一、配名³。午一、受用衰損

於衣服等樂求妙好，樂欲多求，及彼所起種種受用，名受用衰損。

午二、增上意樂衰損

於道及道果涅槃心不信解，名增上意樂衰損。

午三、方便衰損

懈怠、失念、心亂、惡慧，名方便衰損。

巳二、出類

受用衰損，是貪不善根品類；意樂、方便衰損，是癡不善根品類。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七法。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等者：此中七法，如文可知。一、於衣服

等無有喜足。此中等言，等取飲食、臥具等事。於所未得，樂求妙好，樂欲多求；於所已得，染住耽縛，悶著堅執，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用之；名彼所起種種受用。二、於道諦心不信解。三、於道果心不信解。道果即涅槃，滅諦攝故。四、懈怠。五、失念。六、心亂。七、惡慧。由無喜足，能令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衰損，故說彼攝。由不信解，能令增上意樂衰損，故說彼攝。由懈怠、失念故，令戒衰損；由心亂故，令定衰損；由惡慧故，令慧衰損；是故總說方便衰損所攝。由三衰損，說彼七種能令正法衰退隱沒，是故成爲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

寅七、令無退等涅槃品別²。卯一、略標列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爲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六、無增上慢；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

卯二、顯勝利

此中由聞慧故，於未了義能正解了；由思慧故，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由修慧故，斷諸煩惱；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堪能修斷；正求財法故，速證通慧；無增上慢故，於下品所證不生喜足；能善揀擇補特伽羅故，於諸世智大福者等不樂親近，亦不供養，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等者：由此七種，唯以涅槃而為上首，是故名為第一義法涅槃品法。此中第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者，謂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存養壽命，身得安住，由是身無饑羸，有力有能，堪任修斷。又彼第五，正求財法者，謂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名正求財。於善說法猛利愛重，求欲多聞，無有厭足，名正求法。餘易可知。

寅八、受生有情諸識住別² 卯一、標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於彼處所受生有情，諸識現前相續而住。

卯二、釋² 辰一、簡非² 巳一、標

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

巳二、釋

由惡趣中，極可厭故，不立識住；無想有情，一向轉識不現行故，不立識住；非想非非想處，行與不行不決定故，不立識住。

辰二、辨類² 巳一、總標名

身異類故名種種身，想異類故名種種想。當知與此相違，名一種身、一種想。

巳二、隨難釋² 午一、身異想一

梵世已下，身形異類，所生身形種種色相有差別故。於梵世中初受生時，彼諸梵眾咸作是念：我等皆是大梵所生。爾時梵王亦作是念：是諸梵眾皆吾所生。如是彼想非有異類。

午二、身一想異

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光等照故，名一種身。光音天眾先後生者，由觀梵世猛焰燒然，爾時便有怖不怖想，是故於彼有異類想。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等者：當知此說七種識住。於三界中，唯除惡

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不立識住，如文可知。所餘一切處所，有色有情有四識住，無色有情有三識住，如是總成七種識住。有色有情有四識住者，謂有有情身異想異，是第一識住。彼諸色身種種顯形狀貌異故，是名身異；又彼苦、樂、不苦不樂想差別故，是名想異；此如人及一分天是。一分天者，謂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起。或有有情身異想一，是第二識住；此如梵眾天是。唯劫初起身異想一，如文自釋。或有有情身異，是第三識住；如第二靜慮諸天是。身一想異，如文自釋。或有有情身一想一，是第四識住；如第三靜慮諸天是。身一，如前說；想一，謂唯有樂想。是名有色有情四種識住。無色有情有二識住者，謂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處下三無色應知。

寅九、遍攝煩惱麤重差別

又諸有情有七種麤重，遍攝一切煩惱品麤重。謂劣界貪、瞋品麤重，中界妙界貪品麤重，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麤重。

又諸有情有七種麤重等者：當知此說七種隨眠。謂欲貪隨眠、瞋恚隨眠、有貪隨眠、慢隨眠、無明隨眠、見隨眠、疑隨眠。初二隨眠欲界所攝，由是說言劣界貪、瞋品麤重。有貪隨眠色無色攝，由是說言中界妙界貪品麤重。慢、無明、見、疑隨眠通三界攝，由是說言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麤重。劣中妙界，如其次第，即欲、色、無色之異名故。

寅十、惡說善說有無失別² 卯一、舉有失² 辰一、標列

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當知有七種過失。謂解過失、行過失、依止過失、思惟過失、功用過失、增上心過失、增上慧過失。

辰二、隨釋⁷ 巳一、解過失

彼諸外道，雖少於法聽聞受持，而常隨順四顛倒故，凡興言論，專為毀他免脫徵難，為勝利故，其所生解皆有過失。

巳二、行過失

所受禁戒，邪範邪命所攝受故，不能令自得出離故，亦有過失。

巳三、依止過失

所事師友，唯能宣說顛倒道故，亦有過失。

巳四、思惟過失

所有思惟，邪求出離損壞心故，亦有過失。

巳五、功用過失

所有功用，離方便故，亦有過失。

巳六、增上心過失

彼增上心，忘念、愛、慢及與無明、疑上靜慮之所攝故，亦有過失。

巳七、增上慧過失

彼增上慧，六十二見所損壞故，亦有過失。

卯二、例無失

與此相違，當知善說法律中，亦有七種無過失事。

謂解過失等者：由邪勝解，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名行過失。事邪師

友，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名思惟過失。不勤正方便，名功用過失。

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名增上心過失。住諸惡見，名增上慧過失。

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寅十一、令犯諍事止息差別² 卯一、標指

又有七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餘如攝事分中當說。

卯二、列事

當知此中，有七種違犯諍事。一、開悟現前犯諍事，二、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三、開悟不自在犯諍事，四、尋思犯諍事，五、決擇犯諍事，六、自悔犯諍事，七、忍愧建立二衆展轉舉罪諍事。

又有七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等者：此中七法，謂如七種違犯諍事能令除滅應知。有諸同梵行者，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眾罪，即於現前四目相對，而以其實，不以非實，是名開悟現前犯諍事。有諸苾芻，見餘苾芻犯罪時節，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其見犯者記彼所犯，便舉是事，令

其憶念，是名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復有苾芻，由顛狂故，現行眾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彼由此事，應不成犯。復有一類無知苾芻，謂彼成犯，非處舉發，是名開悟不自在犯諍事。復有苾芻，於眾僧中學苾芻罪，其能舉者起有犯想，其所舉者起無犯想，是名尋思犯諍事。有異住處眾多苾芻，於所犯罪互生疑諍，或言有犯，或言無犯，或言是重，或言是輕，是名決擇犯諍事。復有苾芻，既犯罪已，自惡作纏之所激發，遂成憂悴，是名自悔犯諍事。有多苾芻，互相舉罪，各為憍慢之所執持，不欲展轉相對發露，專事離散二部別居，各作是言：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我等何為輒就彼眾發露悔滅，是名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此七諍事，隨應除滅。攝事分中一一別顯應知。（陵本九十九卷二十三頁⁷⁴⁶⁷）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四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五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本地分中間所成地第十之三

子八、八種。²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七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八種。

丑二、別廣宣說。 寅一、三種修攝聖道差別。² 卯一、標列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

卯二、配屬

正語、正業、正命，名爲修戒；正念、正定，名爲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爲修慧。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等者：由八支聖道故，建立八種。爲顯三增上學所攝，

是故說爲三種修法。由此能令苾芻證無學果，是故說言究竟斷結，五上分結皆永斷故。

寅二、補特伽羅道果差別

又由正方便及果增上力故，建立清淨品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住四果者。

寅三、有失無失施相差別²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施，八相差別。一、有過失施，二、無過失施。

卯二、隨釋² 辰一、標配

前七種施，名有過失；最後一種，名無過失。

辰二、辨相² 巳一、有失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故有過失。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者：謂由懈怠，見來求者正現在前，不能速疾而行布施，是名懈怠所損。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故有過失。謂有染心者，怖畏貧窮、希求富樂而行布施。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等者：謂由染心，於行布施不能圓滿，是名不隨所欲。

此有二別。謂由財物少闕，怖畏貧窮，故不欲施。或由施物悅意上妙，希求富樂，故不欲施。

或有布施顧戀過去，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顧戀過去者：謂施已生悔故。

或有布施希望未來，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希望未來者：謂希他還報故。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者：謂不敬彼，撩擲而與故。

或有布施希求富樂，故有過失。或有布施求他知聞，故有過失。

巳二、無失

無過失施者，謂迴向涅槃故，爲彼資糧故，無染汙心爲往善趣故，爲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謂迴向涅槃故等者：爲證解脫，不觀施果，是名迴向涅槃。爲欲積集涅槃資糧，是名爲彼資糧。若諸菩薩爲利他故，修習施波羅蜜多行，往生善趣，得大財富，而於其中無有希愛，是名無染汙心爲往善趣故，爲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寅四、勤怠依處時分差別² 卯一、舉懈怠³ 辰一、標

又依四處，於八時中，趣入懈怠，不發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懈怠類，非精進類。

辰二、列² 巳一、四處

謂依乞食處，依所作處，依遊行處，依界不平等處。

巳二、八時

依此四處，八時差別。多食精美，身沈重時；少食麤惡，身劣頓時；將欲所作，護惜力時；已有所作，身疲倦時；將欲遊行，護惜力時；已涉長途，身疲倦時；正爲病苦所纏擾時；所病已愈，恐更發時。

辰三、釋

此懈怠類補特伽羅，乃至未遇懈怠所依，少似精進；若得遇已，速發懈怠；是故名爲懈怠種類。

卯二、例精進

與此相違，亦依四處，於八時中發動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能伏懈怠，勤精進類。雖遇懈怠所依，亦能發動精進，何況不遇，是故名爲勤精進類。

乃至未遇懈怠所依者：前說四處，名懈怠所依。於彼八時差別未現前時，說名未遇。

寅五、願樂欲生可愛因別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能令於諸欲中樂增上生，不求永離一切欲者，當生八種可愛生處。謂願人中卑惡種類，修小施戒二福業事；如是願樂人中尊貴種類、四大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修小施戒二福業事。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等者：此依八種可愛生處，說彼生因亦有八種，謂即施戒二福業事。修此爲因，彼果得遂，由是說言正願所攝。八種可愛生處者，謂於人中有二種類及六欲天，是即諸欲勝生差別。人種類中，若生旃荼羅家、卜羯娑家、造車家、竹作家，以及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是名卑惡種類。若生刹帝利、婆羅門、諸長者大富貴家，以及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是名尊貴種類。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十頁675）

寅六、於人天趣建立眾別² 卯一、總標

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三因緣故，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卯二、別顯² 辰一、人眾

最增上故，世間共許爲福田故，受用資財不由他故，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由此四緣，於人趣中建立四眾。

辰二、天眾

依地邊際故，欲界邊際故，語行邊際故；由此三緣，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等者：此中八眾，謂即刹帝利眾、婆羅門眾、長者眾、沙門眾、四大天王眾、三十三天眾、焰摩天眾、梵天眾。如是八眾，名眾會事。如前意地說。（陵本三卷十六頁260）如來處眾說法，有此八眾差別，是故名如來眾。今於天趣中建立四眾，不言如來者，當知略未具說故。初四因緣，如次配釋人中四眾應知。後三因緣中，依初一因緣，建立四大王天眾、三十三天眾，彼居持雙山頂、蘇迷盧頂，是名依地邊際。依第二因緣，建立焰摩天眾，此居魔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是名欲界邊際。依第三因緣，建立梵天眾，從此已上超過尋伺，是名語行邊際。

寅七、依三處轉世法差別² 卯一、標列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恆常世間八法所觸。謂樂欲處、功用處、眾緣處。卯二、配屬

於樂欲處轉時，或觸於利，或觸非利。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或不稱意；於背面位觸於毀、譽，於現前位觸於稱、譏。於衆緣處轉時，或由先世、或由現法苦樂衆緣，觸於苦、樂。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等者：謂利、非利、毀、譽、稱、譏、苦、樂，是名世間八法，一切世間恆所行故。意樂所作，名樂欲處。身語所作，名功用處。於樂欲處轉時，若得、不得，是名或觸於利，或觸非利。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則觸譽、稱；或不稱意，則觸毀、譏。餘文易知。

寅八、能引通等諸解脫別² 卯一、標

又八勝解，能引不還、或阿羅漢諸聖神通及最勝住。

卯二、釋² 辰一、引聖神通² 巳一、出三解脫

謂未伏內色想，外無染汙色勝解，是名第一；已伏內色想，是名第二；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是名第三。

巳二、顯不共有

此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故，便能引發諸聖神通。謂諸神通不與一切異生共有。

辰二、引最勝住

空無邊勝解、識無邊勝解、無所有勝解、非想非非想勝解、微微任運心勝解，此五勝解次第善修治故，能引想受滅等至最勝住。

又八勝解等者：當知此即八種解脫。三摩呬多地中已顯其相。（陵本十二卷五頁983）如彼應釋。此中未伏內色想者，謂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故。外無染汙色勝解者，謂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已伏內色想者，謂已離色界欲，又不思惟彼想明相故。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者，謂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故，名淨不淨非二色勝解；已得捨念圓滿清白故，名第一捨。

寅九、觀外諸色勝處差別³ 卯一、標數

又若觀諸色，若如所觀，於初三解脫中而修習者，謂三解脫方便道所攝三勝

處也。

卯二、牒說

此中觀外諸色，若小若大、若好若惡、若劣若勝者。

卯三、隨釋³。辰一、觀外色

謂觀非三摩地所行現所得色。

又若觀諸色等者：當知此說八種勝處。前四勝處，由有色觀諸色、內無色想觀外諸色二解脫所建立。後四勝處，由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所建立。初三解脫善修治故，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稱勝處。由是勝處說爲三解脫方便道所攝，依三解脫得三勝處名。

辰二、得勝名

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故名爲勝。

辰三、明知見²。巳一、舉於三摩地

於三摩地所行中，奢摩他行名知，毗鉢舍那行名見。

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者：此中義顯能隱蔽他、自在迴轉，故名爲勝。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七頁990）

巳二、例非三摩地

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如於彼色已尋思、已了別，如是於外所想非三摩地所行中觀諸色亦爾。

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等者：此中知見，義顯能觀；彼色，義顯所觀。

觀少觀多及與青黃赤白，名已尋思、已了別。

子九、九種²。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八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九種。

丑二、別更宣說²。寅一、煩惱結別

謂有九結。如攝事分當廣建立。

寅二、有情居別

又有九種生處受生有情，於彼彼處同所居止。謂三界中，除諸惡趣，可厭處

故。如前已說。

又有九種生處等者：當知此說九有情居。如前已說七識住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今有情居，說七識住，兼彼無想有情、非想非非想處，是故成九。唯除惡趣，可厭處故，非諸有情所樂住故，非有情居。

子十、十種²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九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十種。

丑二、別更宣說² 寅一、遍處類別

謂十遍處等者：地、水、火、風、青、黃、赤、白，是名八色遍處，及識遍處、空遍處，總此三種，名十遍處。三摩呬多地說：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別。

謂十遍處等者：地、水、火、風、青、黃、赤、白，是名八色遍處，及識遍處、空遍處，總此三種，名十遍處。三摩呬多地說：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其次第。（陵本十二卷八頁995）由是此說即諸解脫所作成就。言餘解脫、勝處、遍處者，攝事分中未有此文。

寅二、無學支別

又有十無學支，當知無學五蘊所攝。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

又有十無學支等者：謂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是名十無學支。此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解脫，解脫蘊所攝；正智，解脫知見蘊所攝應知。

辛五、結

如是已說十種佛教所應知處，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當知皆是內明處攝。

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前說九種，乃至最初佛教所應知處。

庚二、醫方明處⁴ 辛一、徵

云何醫方明處？

辛二、標

當知此明略有四種。

辛三、列

謂於病相善巧，於病因善巧，於已生病斷滅善巧，於已斷病後更不生方便善巧。

辛四、指

如是善巧廣分別義，如經應知。

謂於病相善巧等者：顯揚論說：苦諦如病，集諦如病因，滅諦如病滅，道諦如病滅因。（顯揚論十九卷七頁）今說四種因果差別道理亦爾。於彼善巧，故說爲明。

庚三、因明處²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醫方明處。云何因明處？

辛二、正廣宣說⁴ 壬一、標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者：於所成立思惟決擇，名觀察義諸所有事。如下七種應知。

壬二、徵

此復云何？

壬三、列² 癸一、喞柁南

喞柁南曰：

論體論處所 論據論莊嚴 論負論出離 論多所作法

癸二、長行

當知此中略有七種。一、論體性，二、論處所，三、論所依，四、論莊嚴，五、論墮負，六、論出離，七、論多所作法。

壬四、釋⁷ 癸一、論體性⁴ 子一、徵

云何論體性？

子二、標

謂有六種。

子三、列

一、言論，二、尚論，三、諍論，四、毀謗論，五、順正論，六、教導論。

子四、釋² 丑一、別辨相。⁶ 寅一、言論

言論者，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是名言論。

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者：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是名一切言說。言所須具，是名言音。起言說欲，是名言詞。

寅二、尚論

尚論者，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

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者：謂諸世間善法言義，應可聽聞，名所應

聞。彼之言論世所欣尚，故名尚論。

寅三、諍論。³ 卯一、依諸欲起。³ 辰一、舉依處² 巳一、有攝受欲

諍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若自所攝諸欲，他所侵奪；若他所攝諸欲，自行侵奪；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更相侵奪。

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等者：謂自所愛有情所攝諸欲，與餘有情更相侵奪故。

或欲侵奪。

或欲侵奪者：通說前三差別應知。謂自所攝，他欲侵奪；若他所攝，自欲侵奪；所愛有情所攝，與餘互欲侵奪。

巳二、無攝受欲

若無攝受諸欲，謂歌舞戲笑等所攝，若倡女僕從等所攝；

若無攝受諸欲者：此中諸欲，非自所攝，非他所攝，亦非自所愛有情攝，名無攝受。

或爲觀看，或爲受用。

或爲觀看或爲受用者：覺慧爲先、功用爲先、欲樂爲先，眼見眾色，是名觀看。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是名受用。於無攝受諸欲，爲此二事，更相侵奪，或欲侵奪，應知是此所欲說義。

辰二、顯因緣

於如是等諸欲事中，未離欲者，爲欲界貪所染汙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發憤乖違。

因堅執故等者：此說貪爲因緣種種相別。不欲棄捨，是名堅執。不欲出離，是名縛著。無有厭足，是名耽嗜。樂著受用，是名貪愛。由是爲因，遇不饒益，故令發憤，互相乖違。

辰三、釋諍論

喜鬥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故名諍論。

興種種論興怨害論者：諍無止息，前後變異，名種種論。或爲毀辱、或爲

惱害，口出矛矜，更相矜刺，名怨害論。

卯二、依惡行起。辰一、舉依處

或依惡行所起。若自所作身語惡行，他所譏毀；若他所作身語惡行，自行譏毀；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

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者：謂自所愛有情所作惡行，與餘有情互相譏毀故。譏謂現前位，毀謂背面位，如前已說應知。

辰二、顯因緣

於如是等行惡行中，願作未作諸惡行者，未離欲界貪瞋癡者，重貪瞋癡所拘蔽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更相憤發，懷染汙心，互相乖違。

辰三、釋諍論

喜鬥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故名諍論。

於如是等行惡行中等者：此說興諍論者三種補特伽羅相。謂有一類，未受

淨戒，乃至未能遠離惡行以來，常得說名願作未作諸惡行者；此即第一補特伽羅。復有一類，雖受淨戒，不作惡行，而於定地未得作意，未能制伏欲界煩惱，是名未離欲界貪瞋癡者；此即第二補特伽羅。復有一類，貪瞋癡相極為增上，拘礙於心，令不自在，覆蔽其心，令不顯了，是名重貪瞋癡所拘蔽者；此即第三補特伽羅。

卯三、依諸見起。³ 辰一、舉依處

或依諸見所起。謂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不平等因見、常見、兩衆見等種種邪見，及餘無量諸惡見類。於如是諸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或他所攝，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

辰二、指因緣

由此因緣，未離欲者，如前廣說。

辰三、釋諍論

乃至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是名諍論。

或自所攝他所遮斷等者：語現行時，若被遮止，令不相續，是名遮斷。應知略有四相差別，如文可知。初三種相，謂於現在位；後一種相，謂於過去位。或爲成立自宗而有所說，令他攝受自所許義，名欲攝受所未攝受。

寅四、毀謗論。³ 卯一、標

毀謗論者，謂懷憤發者，以染汙心振發威勢，更相擯毀所有言論。

卯二、釋

謂麤惡所引，或不遜所引，或綺言所引；乃至惡說法律中，爲諸有情宣說彼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

卯三、結

如是等論，名毀謗論。

謂麤惡所引等者：若毒螫語，若麤獷語，名麤惡所引。若非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名不遜所引。邪舉罪者，言不應時，若復不實，若引無

義，若復麤獷，若挾瞋恚，是名綺言所引。又邪說法時，亦有五相名爲綺語，謂不思量語、不靜語、雜亂語、非有教語、非有法語。由是此說乃至惡說法律等言。義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十二頁599）

寅五、順正論² 卯一、出體

順正論者，謂於善說法律中，爲諸有情宣說正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

卯二、顯義

爲斷有情所疑惑故，爲達甚深諸句義故，爲令智見畢竟淨故；隨順正行、隨順解脫，是故此論名順正論。

爲諸有情宣說正法等者：爲斷有情所疑惑故，宣說正法，由此能令無倒聽聞。爲達甚深諸句義故，研究決擇，由此能令清淨思惟。爲令智見畢竟淨故，教授教誡，由此能令修習正定。

寅六、教導論² 卯一、出體

教導論者，謂教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補特伽羅，心未定者令心得定，心

已定者令得解脫，所有言論。

卯二、顯義

令彼覺悟真實智故，令彼開解真實智故，是故此論名教導論。

令彼覺悟真實智故等者：此中初句，釋前令心得定所由；後句，釋前令得解脫所由。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是名覺悟真實。得解脫故，能爲他說宣揚開示自所證法，是名開解真實。

丑二、問答辨² 寅一、問

問：此六論中，幾論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幾不真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

寅二、答

答：最後二論是真是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中間二論不真不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初二種論，應當分別。

初二種論應當分別者：謂於言論、尙論中，或是真實，或不真實；或能引

義，或引無義；或應修習，或應遠離；由是說言應當分別。以此二種，總攝一切雜染、清淨言論。

癸二、論處所³。子一、徵

云何論處所？

子二、標

當知亦有六種。

子三、列

一、於王家，二、於執理家，三、於大眾中，四、於賢哲者前，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

一於王家等者：此中六種處所，謂即處在六種眾中。處大眾中，名於王家。處執眾中，名於執理家。處多眾中，名於大眾中。處諦眾中，名於賢哲者前。處善眾中，名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處雜眾中，名於樂法義者前。此六種眾，如下無畏中說。（陵本十五卷十六頁¹³³⁶）

癸三、論所依⁵。子一、徵

云何論所依？

子二、標

當知有十種。

子三、列

謂所成立義有二種，能成立法有八種。

子四、釋²。丑一、別辨相²。寅一、所成立義²。卯一、牒列

所成立義有二種者，一、自性，二、差別。

卯二、隨釋²。辰一、自性

所成立自性者，謂有立爲有，無立爲無。

辰二、差別

所成立差別者，謂有上立有上，無上立無上；常立爲常，無常立無常。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如是等無量差別

門，當知名所成立差別。

寅二、能成立法。² 卯一、牒列

能成立法有八種者，一、立宗，二、辯因，三、引喻，四、同類，五、異類，六、現量，七、比量，八、正教。

能成立法有八種等者：此中立宗，謂即宗言，由是說言能成立法。前說自性差別，謂即宗義，是故說言所成立義。餘自下釋。

卯二、隨釋。⁸ 辰一、立宗。² 巳一、標

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立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自性差別，是名二種所成立義，如前已說。以此爲依，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爲有，或立爲無；及以差別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爲無爲；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攝受論宗。

巳二、釋

若自辯才，若輕憊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爲成立自宗，或爲破壞他宗，或爲制伏於他，或爲摧屈於他，或爲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此中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爲。

辰二、辯因

辯因者，謂爲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辰三、引喻

引喻者，亦爲成就所立宗義，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比況言論。

辰四、同類。² 巳一、釋。² 午一、略

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

午二、廣³。未一、標

此復五種。

未二、列

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

未三、釋⁵。申一、相狀相似

相狀相似者，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似。

相狀相似等者：如下相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是相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申二、自體相似

自體相似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似。

自體相似等者：如下體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是體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

釋。

申三、業用相似

業用相似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

業用相似等者：如下業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以作用比業所依，是業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申四、法門相似²。酉一、標相

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似。

酉二、舉例

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

法門相似等者：如下法比量中廣釋其相。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是法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知。

申五、因果相似

因果相似者，謂彼展轉若因若果、能成所成展轉相似。

巳二、結

是名同類。

因果相似等者：順益義是因義，成辦義是果義，是故因果展轉相似。由是道理，觀察義中，能成即因，所成即果，是故亦說展轉相似。

辰五、異類² 巳一、略

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不相似。

巳二、廣² 午一、標

此亦五種。

午二、指

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辰六、現量² 巳一、標列

現量者，謂有三種。一、非不現見，二、非已思應思，三、非錯亂境界。

巳二、隨釋² 午一、別辨相³ 未一、非不現見³ 申一、標列

非不現見現量者，復有四種。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相似生故；超越生故；無障礙故；非極遠故。

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者：此中諸根，謂諸色根，依色根現量，說諸根不壞故。作意，謂三界意及不繫意，依意受現量，說作意現前故。

申二、隨釋⁴ 酉一、相似生

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是名相似生。

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等者：此中已生已等生，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從出生位乃至諸根成熟以來，是名已生；諸根成熟乃至耄熟位，名已等生。若生若起，謂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受上地生，彼根名生；入上地定，彼根名起。根境相對，同一界地，是名相似。

酉二、超越生

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是名超越生。

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等者：謂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色聲。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十九頁⁸³⁰）今說上地諸根於下地境，義應準知。此中已生，謂最初生位；已等生，謂相續生位。若生，謂於果位；若起，謂於因位。總略爲論，名如前說，然非無別，隨義應悉。又此諸義亦可通前，不更分別，名如前說。

酉三、無障礙² 戌一、標列

無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隱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

戌二、隨釋² 亥一、舉相違⁴ 天一、覆障所礙

覆障所礙者，謂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

覆障所礙等者：覆有三種。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

如意地說。（陵本一卷十五頁74）今於此中，說有三闇，逆次應知。謂由極覆，名爲黑闇；由遍覆故，名無明闇；由懸覆故，名不澄清色闇。

天二、隱障所礙

隱障所礙者，謂或藥草力、或呪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障。

隱障所礙等者：謂由藥草等力，令身隱沒，不顯現故。

天三、映障所礙³ 地一、少小與眾多

映障所礙者，謂少小物爲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類無量無邊。

地二、小光與大光

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月光映奪衆星。

地三、能治與所治

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衆相。

天四、惑障所礙

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惛、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爲惑障。

幻化所作等者：謂如幻師，積集草葉木瓦礫等，現作種種幻化事業。所謂象身、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珍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名幻化所作。於中色相，或勝所見，是名殊勝；或似所見，是名相似。如是幻狀迷惑眼事故，名惑障所礙。

亥二、結無礙

若不爲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

酉四、非極遠

非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所遠。一、處極遠，二、時極遠，三、損減極遠。

申三、結名

如是一切，總名非不現見。非不現故，名爲現量。

損減極遠者：謂極微色應知。分析諸色至最後邊，是故說名損減極遠。

未二、非已思應思。³ 申一、標列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復有二種。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思惟過去，是名已思；思惟未來，是名應思。二種俱非，境現在前，故名現量。

申二、隨釋。² 酉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³ 戌一、標相

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

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者：此中取言，有二種別。一、所取法，二、能取法。所取法者，如說：若境能作纔取。能取法者，如說：便成取所依止。

戌二、舉喻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有大勢力，成就威德。當知

此藥色、香、味、觸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藥之所有大勢威德，病若未愈，名爲應思；其病若愈，名爲已思。

戌三、結廣

如是等類，名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等者：此中舉藥爲喻。謂彼藥物若受用已，正消變時，名爲纔取。即於爾時，病勢損減，增長安樂，是名取所依止。當知此中，藥之色、香、味、觸，爲其所取；身受安樂，是其能取；由是喻成現量境界。病未愈時，此藥於病名應思惟；病若愈已，此藥於病名已思惟；唯是尋求推度境界，故非現量。

酉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² 戌一、標相

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爲建立境界取所依止。

若境能爲建立境界取所依止者：想所取相，此名爲境。能取境想，此名爲取。修瑜伽者，於三摩地所行境界中，由種種想，安立諸相以爲所緣，是

故彼想名建立境界取。境事爲依，取方得生，是故彼境名爲取所依止。

戌二、舉事² 亥一、顯正² 天一、釋² 地一、舉住地想² 玄一、辨思惟

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若住於地思惟其水，即住地想轉作水想。若住於地思惟火、風，即住地想轉作火、風想。

玄二、釋得名

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

地二、例住水等

如住於地，住水、火、風，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天二、結

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等者：此中舉喻。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此地名爲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如是於水、於火、於風，思惟餘界義亦如是。由是說言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亥二、簡非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非已思惟，非應思惟。地等諸界，解若未成，名應思惟；解若成就，名已思惟。

申三、結名

如是名爲非已思應思現量。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等者：地等諸界，若正思惟，未起勝解，名解未成；於爾所時，不成所依，名應思惟。起勝解已，名解成就；於爾所時，轉作餘想，名已思惟。離此二種，地等諸界現爲地等諸想之所依止，故名現量。

未三、非錯亂境界³ 申一、標

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

申二、列² 酉一、五種

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爲五？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

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

酉二、七種

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爲七？謂即前五，及餘二種遍行錯亂，合爲七種。何等爲二？一、心錯亂，二、見錯亂。

申三、釋² 酉一、舉相違⁷ 戌一、想錯亂² 亥一、標相

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

亥二、舉喻

如於陽焰、鹿渴相中，起於水想。

戌二、數錯亂² 亥一、標相

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翳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

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等者：於少謂多，稱量高舉，名增上慢。當知此

慢，意識相應，故作是說。由餘所引意識錯亂故，舉喻應知。

戌三、形錯亂² 亥一、標相

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於旋火見彼輪形。

戌四、顯錯亂² 亥一、標相

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

戌五、業錯亂² 亥一、標相

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結拳馳走，見樹奔流。

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等者：此由解了高舉，名增上慢。下二錯亂，義皆準知。

戌六、心錯亂

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

戌七、見錯亂

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生吉祥想，堅執不捨。

忍受顯說等者：忍可領受，是名忍受，此是見因。顯發宣說，是名顯說；妄計吉祥，是名生吉祥想；此是見果。堅執不捨，此見自相。

酉二、結無亂

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爲現量。

午二、問答辨² 未一、問

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

未二、答² 申一、標列

答：略說四種所有。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

申二、隨釋⁴ 酉一、色根現量

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謂五色根所行境界等者：如先所說三現量中，諸根不壞，纔取便成取所依境，及非五種錯亂境界，是名色根現量體相。

酉二、意受現量

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謂諸意根所行境界等者：如先所說三現量中，作意現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及非心見二種錯亂境界，是名意受現量體相。

酉三、世間現量

世間現量者，謂即二種，總說爲一世間現量。

酉四、清淨現量² 戌一、世間

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爲清淨現量。

戌二、非世間³ 亥一、標

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

亥二、釋

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爲有，無知爲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辰七、比量² 巳一、釋² 午一、略

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

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者：翻前所說非已思應思現量應知。

午二、廣³ 未一、標

此復五種。

未二、列

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

未三、釋⁵ 申一、相比量² 酉一、釋² 戌一、標義

相比量者，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

戌二、舉事² 亥一、由現所見

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煙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犂等，比知有牛；以膚細軟、髮黑、輕躁、容色妍美，比知少年；以面皺髮白等相，比知是老；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

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者：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乃至廣說行時、住時諸所作業正知而住。由此自相，比知是道。餘則不爾，比知是俗。

以樂觀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慳貪，比知正信；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比知聰叡；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比知菩薩；

以慈悲愛語至比知菩薩者：此說五種真實菩薩之相。菩薩地說：一者、哀愍，二者、愛語，三者、勇猛，四者、舒手惠施，五者、能解甚深義理密意。（陵本四十七卷一頁³⁷³³）應準彼釋。

以掉動、輕轉、嬉戲、歌笑等事，比未離欲；以諸威儀恆常寂靜，比知離欲；以諸威儀恆常寂靜比知離欲者：謂離欲者，身業安住，諸根無動，威儀進止無有躁擾，乃至廣說不為種種欲尋思等諸惡尋思擾亂其心。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二十頁²⁷²⁹）此應準知。

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正行、神通，比知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

以具如來微妙相好等者：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名具微妙相好。四無礙解皆悉成就，名具智慧。煩惱、所知二障永斷，多住無上無等第四靜慮天住，名具寂靜。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義利利益安樂，名具正行。六種神通皆悉成就，名具神通。義如菩薩地釋。（陵本三十八卷二頁³¹⁰¹）所言應者，謂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故。等正覺者，謂如其勝義覺

諸法故。具一切智者，謂於能引攝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遍一切種現前等覺故。亦如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八卷三頁³¹⁰⁶）

亥二、由先所見

以於老時，見彼幼年所有相狀，比知是彼。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相比量。

申二、體比量。³ 酉一、標

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

酉二、釋² 戌一、以現見比不現見

如以現在比類過去，或以過去比類未來，或以現在近事比遠，或以現在比於未來。

如以現在比類過去等者：此釋前標現見比不現見。謂以現在現見體性，比類過去不現見體；或以過去已現見體，比類未來不現見體；或以現在現見近事，比類遠事不現見體；或以現在現見自體，比於未來不現見體。

戌二、以一分自體比類餘分

又如飲食、衣服、嚴具、車乘等事，觀見一分得失之相，比知一切。又以一分成熟，比餘熟分。

酉三、結

如是等類，名體比量。

又如飲食衣服等者：於彼彼事樂欲轉時，或觸於利，是名爲得；或觸非利，是名爲失。彼彼事中，於隨一事現見或得或失，比知所餘一切不現見事得失亦爾。此中一分，謂於一切資具中一事應知。又以飲食一分成熟既現見已，比餘所不現見一分成熟亦爾。此中一分，謂於一事中少分應知。

申三、業比量。² 酉一、標義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

謂以作用比業所依者：用不離體，用爲能依，體爲所依，故能依、所依互相繫屬，是故依用可比知體，名以作用比業所依。如下舉事，其相易知。

酉二、舉事

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机；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廣跡住處，比知是象；曳身行處，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哮吼，比知師子；若聞咆哮，比知牛王。見比於眼，聞比於耳，齶比於鼻，嘗比於舌，觸比於身，識比於意。水中見礙，比知有地；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若見熱灰，比知有火；叢林掉動，比知有風。瞑目執杖，進止問他，蹊蹶失路，如是等事比知是盲；高聲側聽，比知是聾。正信、聰叡、離欲、未離欲、菩薩、如來，如是等類以業比度，如前應知。

申四、法比量²

酉一、釋²

戌一、標義

法比量者，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

謂以相鄰相屬之法等者：謂此彼法，義相鄰近，名相鄰法，如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皆是此類。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如說生老病死等是。如下舉事，其相易知。

戌二、舉事

如屬無常，比知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以屬老故，比有死法。以屬有色、有見、有對，比有方所及有形質。屬有漏故，比知有苦；屬無漏故，比知無苦。屬有爲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爲故，比知無生住異滅法。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法比量。

申五、因果比量²

酉一、釋²

戌一、標義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

謂以因果展轉相比者：依因比果，依果比因，名以因果展轉相比。如下舉事，因果相比，隨應可知。

戌二、舉事

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有人備善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見大財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見先修習善行惡行，比當興衰；見有興衰，比先造作善行惡行。見豐飲食，比知飽滿；見有飽滿，比豐飲食。若見有人食不平等，比當有病；現見有病，比知是人食不平等。見有靜慮，比知離欲；見離欲者，比有靜慮。若見修道，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

酉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總名因果比量。

巳二、結

是名比量。

辰八、正教量² 巳一、釋² 午一、略標相

正教量者，謂一切智所說言教，或從彼聞，或隨彼法。

謂一切智所說言教等者：此說正教量有三種差別：若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名一切智所說言教，是為第一。若聖弟子從佛聽聞而有所說，名從彼聞，是為第二。或聖弟子依佛言教如理決擇而有所說，名隨彼法，是為第三。當知此中諸聖弟子，隨應當知凡聖有別。攝事分說：若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當知此中是諸異生；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當知此中說已見諦。（陵本九十四卷十一頁⁷⁰⁸⁸）

午二、廣隨法² 未一、標列

此復三種。一、不違聖言，二、能治雜染，三、不違法相。

未二、隨釋³ 申一、不違聖言

不違聖言者，謂聖弟子說，或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不違正法、不違

正義。

申二、能治雜染

能治雜染者，謂隨此法善修習時，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

申三、不違法相² 酉一、標

不違法相者，謂翻違法相，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不違聖言等者：無漏名聖。聖弟子說，或佛自說，不違正法，不違正義，順趣無漏，由是故說不違聖言。

酉二、釋² 戌一、舉相違³ 亥一、徵

何等名爲違法相耶？

亥二、釋⁶ 天一、於無相有相² 地一、於無相

謂於無相，增爲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類；或常、或斷，有色、無色，如是等類。

地二、於有相

或於有相，減爲無相。

或於有相減爲無相者：此如大乘惡取空者，執一切法皆無自性，於雜染相及清淨相有損減過故。

天二、於定不定相² 地一、於決定² 玄一、標

或於決定，立爲不定。

玄二、釋² 黃一、於一向記法

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一分是苦，一分非苦；一分有我，一分無我。

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等者：如計梵王是常等，名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如計苦樂等受實有差別，非性唯苦，名妄建立一分是苦，一分非苦。如計我爲有色、我爲無色等，名妄建立一分有我，一分無我。

黃二、於不可記法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尋求記別，謂爲可記，或安立記。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等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七頁⁵⁰⁹⁹）如是等類，名佛所立不可記法。於如是事不如理思，謂爲可記。或爲他說，名安立記。

地二、於不定² 玄一、標

或於不定，建立爲定。

玄二、釋

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一切苦受瞋所隨眠，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一切樂受皆是有漏，一切樂俱故思造業一向決定受苦異熟，如是等類。

或於不定建立爲定等者：如說樂受貪所隨眠，苦受瞋所隨眠，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唯約多分爲論，而非一向。以於樂受中多生染著，於苦受中多生瞋恚，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故。若執一切，是名相違。無漏界中，一切羸重諸苦永斷，名勝義樂；是故樂受，亦非一切皆是有漏。與樂俱

業，非定順苦，是故亦非一切受苦異熟。若執一切，是名相違。

天三、於有差別無差別相² 地一、標

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建立差別；有差別相，立無差別。

地二、釋² 玄一、舉有爲無爲

如於有爲有差別相，於無爲中亦復建立；於無爲法無差別相，於有爲法亦復建立。

玄二、例有色無色等

如於有爲無爲，如是於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等者：諸有爲法，三有爲相之所相故，名有相法。若於其中滅有爲相，證得涅槃，是即無爲，此名無差別相。以無爲法唯爲滅之所顯故。若於其中生住異滅三相可得，是名有差別相。顛倒建立，是名相違。如下自釋種種應知。

天四、於因果相

又於有相，不如正理立因果相。如立妙行感不愛果，立諸惡行感可愛果。

天五、於染淨相

計惡說法毗奈耶中，習諸邪行，能得清淨；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修行正行，謂爲雜染。

天六、於假實相² 地一、標二種

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於真實相，以假言說種種安立。

地二、隨難釋

如於一切離言法中，建立言說，說第一義。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違法相。

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等者：言說所行，名不實相。勝義所行，名真實相。顛倒安立，故名相違。

戌二、例不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巳二、結

是名正教。

丑二、問答辨² 寅一、於所成² 卯一、問

問：若一切法自相成就，各自安立己法性中，復何因緣建立二種所成義耶？

若一切法自相成就等者：謂一切法，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一切法性法爾安住；非由安立名句文身，彼法成就。依此道理，故作是問。

卯二、答

答：爲欲令他生信解故，非爲生成諸法性相。

爲欲令他生信解故者：此中道理，如菩薩地真實義品問答諸法離言自性應知。（陵本三十六卷二十頁²⁹⁹¹）

寅二、於能成⁴ 卯一、立宗² 辰一、問

問：爲欲成就所成立義，何故先立宗耶？

辰二、答

答：爲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

爲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者：謂如前說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故。

卯二、辯因² 辰一、問

問：何故次辯因耶？

辰二、答

答：爲欲開顯依現見事決定道理，令他攝受所立宗義故。

卯三、引喻² 辰一、問

問：何故次引喻耶？

辰二、答

答：爲欲顯示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事故。

卯四、同類等² 辰一、問

問：何故後說同類、異類、現量、比量、正教等耶？

辰二、答² 巳一、標因

答：爲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

爲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者：因喻二種，不能順成所立宗義，是名相違；離此過失，能順成宗，名不相違。此釋建立同類、異類。若能了知此或相違，或不相違，是名爲智。此釋建立現量、比量及正教量。三量爲依，於彼相違、或不相違決定了知故。

巳二、廣成² 午一、出因緣² 未一、相違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一、不決定故；二、同所成故。

未二、不相違

不相違者，亦二因緣。一、決定故；二、異所成故。

午二、成量義² 未一、相違

其相違者，於爲成就所立宗義，不能爲量，故不名量。

未二、不相違

不相違者，於爲成就所立宗義，能爲正量，故名爲量。

子五、結

是名論所依。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等者：謂若因喻不能成自宗義，反成相違所立，名不決定，如四相違因是。又若因喻非共所許，尙待成立，非是能成，名同所成，由所成宗一許一不許故。不相違中二種因緣，翻此應知。

癸四、論莊嚴⁴ 子一、標

論莊嚴者，略有五種。

子二、列

一、善自他宗，二、言具圓滿，三、無畏，四、敦肅，五、應供。

子三、釋² 丑一、辨論相⁵ 寅一、善自他宗² 卯一、釋² 辰一、於自宗

善自他宗者，謂如有一，若於此法毗奈耶中深生愛樂，即於此論宗旨，讀誦、受持、聽聞、思惟、純熟修行，已善、已說、已明。

若於此法毗奈耶中等者：由佛善說法毗奈耶內法所攝，說名爲此。攝事分說：道理所攝，名之爲法。隨順一切煩惱滅故，名毗奈耶。於此論旨，依聞思修增上方便，無能引奪，名爲已善；辯才無盡，能立自義，名爲已說；知殊勝德，名爲已明。

辰二、於他宗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不愛不樂，然於彼論宗旨，讀誦、受持、聞思純熟，而不修行，然已善、已說、已明。

卯二、結

是名善自他宗。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等者：惡說法毗奈耶外道所攝，說名爲彼。由非道理所攝，不順煩惱寂滅故。於彼論旨，研求善巧，是故聞思；不愛不樂，故不

修行。若於他說，速能了悟、速能領受，是名已善；速能酬對，是名已說；深知過隙，是名已明。

寅二、言具圓滿² 卯一、辨聲³ 辰一、標

言具圓滿者，謂如有一，凡有所說，皆以其聲，不以非聲。

辰二、徵

何等爲聲？

辰三、釋² 巳一、標列

謂具五德，乃名爲聲。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

巳二、隨釋⁵ 午一、不鄙陋

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

午二、輕易

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

午三、雄朗

雄朗者，所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

午四、相應

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

午五、義善

義善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無有顛倒。

謂能引發勝生定勝者：此中勝生，謂增上生道。定勝，謂決定勝道應知。

卯二、顯相³ 辰一、標

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

辰二、列

一、不雜亂，二、不麤曠，三、辯了，四、限量，五、與義相應，六、以時，七、決定，八、顯了，九、相續。

辰三、結

如是一切相，總名言具圓滿。

由九種相言具圓滿等者：翻下九種言過應知。（陵本十五卷十八頁¹³⁴⁴）

寅三、無畏² 卯一、釋

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眾、雜眾、大眾、執眾、諦眾、善眾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音無謇吃，語無怯弱。

卯二、結

如是說者，名為無畏。

處在多眾雜眾等者：如前已說六種處所，今應配釋。處多眾中，謂於大眾。如說四方人眾聚集處，名大集中故。（陵本八卷十一頁⁵⁹⁴）處雜眾中，謂於樂法義者前。處大眾中，謂於王家。有大威力，名為大故。處執眾中，謂於執理家。處諦眾中，謂於賢哲者前。處善眾中，謂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謂意表業；身無戰汗，面無怖色，謂身表業；音無謇吃，語無怯弱，謂語表業。由此諸相，當知無畏。

寅四、敦肅² 卯一、釋

敦肅者，謂如有一，待時方說，而不僂速。

卯二、結

是名敦肅。

寅五、應供² 卯一、釋

應供者，謂如有一，為性調善，不惱於他；終不違越諸調善者調善之地；隨順他心而起言說；以時，如實，能引義利；言詞柔軟，如對善友。

卯二、結

是名應供。

以時如實能引義利等者：有尋有伺地說：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陵本八卷十三頁⁶⁰⁶）今於此中，亦說五相，如次翻釋應知。

丑二、釋莊嚴⁴ 寅一、總標

若有依此五論莊嚴興言論者，當知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

寅二、更徵

何等名爲二十七種？

寅三、別列

一、衆所敬重；二、言必信受；三、處大衆中都無所畏；四、於他宗旨深知過隙；五、於自宗旨知殊勝德；六、無有僻執，於所受論情無偏黨；七、於自正法及毗奈耶無能引奪；八、於他所說速能了悟；九、於他所說速能領受；十、於他所說速能酬對；十一、具語言德，令衆愛樂；十二、悅可信解此明論者；十三、能善宣釋義句文字；十四、令身無倦；十五、令心無倦；十六、言不謬澀；十七、辯才無盡；十八、身不頓頓；十九、念無忘失；二十、心無損惱；二十一、咽喉無損；二十二、凡所宣吐分明易了；二十三、善護自心，令無忿怒；二十四、善順他心，令無憤恚；二十五、令對論者心

生淨信；二十六、凡有所行，不招怨對；二十七、廣大名稱，聲流十方，世咸傳唱此大法師，處大師數。

寅四、喻合

如受欲者，以末尼、眞珠、琉璃等寶，廁環釧等寶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如是論者，以二十七種稱讚功德，廁此五種論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是故名此爲論莊嚴。

子四、結

是名論莊嚴。

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等者：此中稱讚功德，五論莊嚴爲所依止，一一配屬，隨應當知，繁不具述。

癸五、論墮負。⁵ 子一、標

論墮負者，謂有三種。

子二、列

一、捨言，二、言屈，三、言過。

子三、釋³。 丑一、捨言⁵。 寅一、標

捨言者，謂立論者，以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

寅二、徵

何等名爲十三種詞？

寅三、列

謂立論者謝對論者曰：我論不善，汝論爲善；

我論不善汝論爲善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爲善。與此相違，是名不善。善。

我不善觀，汝爲善觀；

我不善觀汝爲善觀者：於所立義，審知因喻二種相違，或不相違，名爲善觀。若異此者，名不善觀。

我論無理，汝論有理；

我論無理汝論有理者：立宗離過，是名有理。與此相違，是名無理。

我論無能，汝論有能；

我論無能汝論有能者：因喻離過，是名有能。與此相違，是名無能。

我論屈伏，汝論成立；我之辯才唯極於此，過此已上更善思量，當爲汝說；且置是事，我不復言。

寅四、釋

以如是等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捨所論故，當知被破，爲他所勝；墮在他後，屈伏於彼。

寅五、結

是故捨言，名墮負處。

丑二、言屈³。 寅一、標列

言屈者，如立論者爲對論者之所屈伏，或託餘事方便而退，或引外言，或現憤發，或現瞋恚，或現憍慢，或現所覆，或現惱害，或現不忍，或現不信，

或復默然，或復憂感，或竦肩伏面，或沈思詞窮。

寅二、隨釋¹³ 卯一、假託餘事方便而退

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捨先因、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更託餘因乃至正教。

卯二、引外言

引外言者，謂捨所論事，論說飲食、王臣、盜賊、衢路、倡穢等事，假託外緣，捨本所立，以遣他難。

卯三、現憤發

現憤發者，謂以麤獷不遜等言，擯對論者。

卯四、現瞋恚

現瞋恚者，謂以怨報之言，責對論者。

卯五、現憍慢

現憍慢者，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

卯六、現所覆

現所覆者，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舉對論者。

卯七、現惱害

現惱害者，謂以害酷怨言，罵對論者。

卯八、現不忍

現不忍者，謂發怨言，怖對論者。

卯九、現不信

現不信者，謂以毀壞行言，謗對論者。

卯十、默然

或默然者，謂語業頓盡。

卯十一、憂感

或憂感者，謂意業焦惱。

卯十二、竦肩伏面

竦肩伏面者，謂身業威嚴而頓萎頓。

卯十三、沈思詞窮

沈思詞窮者，謂才辯俱竭。

寅三、結略義

由如是等十三種事，當知言屈。前二，妄行矯亂；中七，發起邪行；後四，計行窮盡。是名言屈，墮在負處。

丑三、言過⁵ 寅一、標

言過者，謂立論者爲九種過汙染其言，故名言過。

寅二、徵

何等爲九？

寅三、列

一、雜亂，二、麤獷，三、不辯了，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六、不以時，七、不決定，八、不顯了，九、不相續。

寅四、釋。 卯一、雜亂

雜亂者，謂捨所論事，雜說異語。

卯二、麤獷

麤獷者，謂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

謂憤發掉舉等者：遇不饒益，不能堪忍，由是憤發，令心掉舉，是名憤發掉舉。非理尋思忽遽而轉，由是躁急，令心掉舉，是名躁急掉舉。

卯三、不辯了

不辯了者，謂若法若義，衆及對論所不領悟。

卯四、無限量

無限量者，謂所說義言詞復重，或復減少。

卯五、非義相應² 辰一、標

非義相應者，當知有十種。

辰二、列

一、無義，二、違義，三、損理，四、與所成等，五、招集過難，六、不得義利，七、義無次序，八、義不決定，九、成立能成，十、順不稱理諸邪惡論。

非義相應等者：引不可愛生，是名無義。不引可愛生，是名違義。不順道理，是名損理。因喻相違，非所極成，是名與所成等。引他徵詰，是名招集過難。空無自義，是名不得義利。以餘因喻，成此因喻，是名成立能成。餘文易知。

卯六、不以時

非時者，謂所應說，前後不次。

卯七、不決定

不決定者，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

卯八、不顯了

不顯了者，謂言招譏弄，不領而答；先爲典語後爲俗語，或先俗語後復典語。

卯九、不相續

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

寅五、結

凡所言論犯此九失，是名言過，墮在負處。

癸六、論出離。³ 子一、標

論出離者，謂立論者，先應以彼三種觀察觀察論端，方興言論，或不興論，名論出離。

子二、列

三種觀察者，一、觀察得失，二、觀察時衆，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

子三、釋。³ 丑一、觀察得失。² 寅一、釋。² 卯一、辨觀察

觀察得失者，謂立論者方興論端，先當觀察我立是論，將無自損、損他及俱損耶？不生現法後法及俱罪耶？勿起身心諸憂苦耶？莫由此故，執持刀杖、鬥罵諍訟、諂誑妄語而發起耶？將無種種惡不善法而生長耶？非不利益安樂

若自若他及多衆耶？非不憐愍諸世間耶？不因此故，諸天世人無義無利不安樂耶？

卯二、顯出離² 辰一、於不應作

彼立論者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所立論，能爲自損，乃至天人無義無利，亦無安樂；便自思勉，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如是知我所立論，不爲自損，乃至能引天人義利及與安樂；便自思勉，當立正論。

寅二、結

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觀察得失至或作不作論出離相者：此中自損、損他及與俱損，乃至身心憂苦。如前有尋有伺地釋應知。（陵本九卷九頁671）執持刀杖等，謂身語惡行。種種惡不善法，謂欲、恚、害尋伺。如是等類爲觀察時，是名觀察過

失。利益安樂若自若他，乃至天人義利及與安樂，如是等類爲觀察時，是名觀察功德。若墮過失，不引功德，是不應作，便不興論；若離過失，能引功德，是所應作，當興言論；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丑二、觀察時眾² 寅一、釋² 卯一、辨觀察

觀察時眾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善觀察現前眾會，爲有僻執，爲無執耶？爲有賢正，爲無有耶？爲有善巧，爲無有耶？

卯二、顯出離² 辰一、於不應作

如是觀時，若知眾會唯有僻執，非無僻執；唯不賢正，無有賢正；唯不善巧，無善巧者。便自思勉，於是眾中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知眾會無所僻執，非有僻執；唯有賢正，無不賢正；唯有善巧，無不善巧。便自思勉，於是眾中應當立論。

寅二、結

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觀察時眾等者：此中僻執，謂於惡見諸外道前。賢正，謂於賢哲者前。善巧，謂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於此時眾，應善觀察，或不興論，或興言論，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丑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² 寅一、釋² 卯一、辨觀察

觀察善巧不善巧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自觀察善與不善。我於論體、論處、論依、論嚴、論負、論出離等，爲善巧耶？不善巧耶？我爲有力能立自論、摧他論耶？於論負處能解脫耶？

卯二、顯出離² 辰一、於不應作

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無善巧，非有善巧；我無力能，非有力能。便自思勉，與對論者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自了知我有善巧，非無善巧；我有勢力，非無勢力。便自思勉，與對論者

當共立論。

寅二、結

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觀察善巧不善巧等者：於觀察義諸所有事，能審思擇，是名善巧；不審思擇，名不善巧。諸所有事，謂即前說論體乃至論多所作法，故於文中，置有等言。於此諸事，應善觀察，或不興論，或興言論，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癸七、論多所作法² 子一、標列相

論多所作法者，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一、善自他宗，二、勇猛無畏，三、辯才無竭。

論多所作法至辯才無竭者：論莊嚴中說有五種，今於此中唯取其三，名多所作。謂善自他宗、言具圓滿，及與無畏。所餘二種，於所立論非多所作，是故不說。辯才無竭，即彼言具圓滿所攝應知。

子二、問答辨² 丑一、問

問：如是三法，於所立論，何故名爲多有所作？

丑二、答

答：能善了知自他宗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勇猛無畏故，處一切衆能起談論；辯才無竭故，隨所問難皆善酬答。是故此三，於所立論多有所作。

庚四、聲明處²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因明處。云何聲明處？

辛二、標列隨釋² 壬一、標列² 癸一、長行

當知此處略有六相。一、法施設建立相，二、義施設建立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四、時施設建立相，五、數施設建立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

癸二、喩柁南

喩柁南曰：

法義數取趣 時數與處所 若根栽所依 是略聲明相

壬二、隨釋⁶ 癸一、法施設建立² 子一、徵

云何法施設建立？

子二、釋² 丑一、標一切

謂名身、句身、文身，及五德相應聲。

丑二、列五德

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

云何法施設建立等者：此中名句文身，決擇分中別釋其相。（陵本五十二

卷十二頁⁴¹⁸⁴）五德相應聲相差別，如前已說。

癸二、義施設建立² 子一、徵

云何義施設建立？

子二、釋² 丑一、十種³ 寅一、標

當知略有十種。

寅二、列² 卯一、長行

一、根建立，二、大種建立，三、業建立，四、尋求建立，五、非法建立，六、法建立，七、興盛建立，八、衰損建立，九、受用建立，十、守護建立。

卯二、喞柁南

喞柁南曰：

眼等與地等 身等及尋求 非法法興盛 衰損受用護

寅三、釋¹⁰ 卯一、根建立

根建立者，謂見義、聞義、嗅義、嘗義、觸義、知義。

卯二、大種建立

大種建立者，謂依持等義、澆潤等義、照了等義、動搖等義。

卯三、業建立

業建立者，謂往來等義、宣說等義、思念覺察等義。

卯四、尋求建立

尋求建立者，謂追訪等義。

卯五、非法建立

非法建立者，謂殺盜等義。

卯六、法建立

法建立者，謂施戒等義。

卯七、興盛建立

興盛建立者，謂證得、喜悅等義。

卯八、衰損建立

衰損建立者，謂破壞、怖畏、憂感等義。

卯九、受用建立

受用建立者，謂飲食、覆障、抱持、受行等義。

卯十、守護建立

守護建立者，謂守護、育養、盛滿等義。

丑二、六種²。寅一、標

又復略說有六種義。

寅二、列²。卯一、長行

一、自性義，二、因義，三、果義，四、作用義，五、差別相應義，六、轉義。

卯二、喩柁南

喩柁南曰：

自性與因果 作用相應轉

云何義施設建立等者：此中十種，約有情生差別爲論。又復六種，約諸法生差別爲論。於十種中，根建立者，謂內六處，是有情生所得自體故。大種建立者，謂外四大，是有情生所依處故。業建立者，謂造諸業，身語意三多所作故。尋求建立者，謂習學世俗言說等事。非法建立者，謂成就不

善業道。法建立者，謂成就諸善業道。興盛建立及衰損建立者，謂一切有情業報證得。受用建立者，謂受用資具。守護建立者，謂此有情於餘有情，嬰孩、童子位中，恆常隨逐，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是名守護；知其所欲，力求飲食而用資長，是名育養；如是乃至長大種類，諸根成熟，是名盛滿。於六種中，義差別者，如說眼識，依眼了別色，是名自性義；彼種子依，是名因義；已生現行，是名果義；唯了別自境所緣等，名作用義；與餘心所有法俱有相應，名差別相應義；要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是名轉義。如說眼識，於餘一切，如應當知。

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云何補特伽羅施設建立？謂建立男、女、非男非女聲相差別；或復建立下中上士聲相差別。

或復建立下中上士聲相差別者：下中上士有多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

(陵本六十一卷十五頁⁴⁹⁴⁴)

癸四、時施設建立

云何時施設建立？謂有三時聲相差別。一、過去過去殊勝，二、未來未來殊勝，三、現在現在殊勝。

謂有三時聲相差別等者：如說剎那過去、剎那未來、剎那現在，是名過去殊勝、未來殊勝、現在殊勝，爲顯無常此最勝故。所餘無常，三世差別，非唯剎那，是名過去、未來、現在。

癸五、數施設建立

云何數施設建立？謂有三數聲相差別。一者、一數，二者、二數，三者、多數。

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³ 子一、徵

云何處所根栽施設建立？

子二、釋。² 丑一、處所

當知處所略有五種。一、相續，二、名號，三、總略，四、彼益，五、宣說。

丑二、根栽

若界頌等，名爲根栽。

子三、結

如是二種，總名處所根栽建立。

當知處所略有五種等者：謂別別字展轉相續以成其義，是名相續。於一一法立多種名而爲呼召，是名名號。或總略說，或處中說，或廣長說，如其次第，名爲總略、彼益、宣說。如是五種，聲、名、句、文爲其體性，是名處所。若依字體所造界頌，說名根栽，此爲根本聲所依故。由此二種皆是所依，故總建立。

庚五、工業明處。²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聲明處。云何工業明處？

辛二、總標別列。³ 壬一、標

謂於十二處略說工業所有妙智，名工業明處。

壬二、徵

何等十二工業處耶？

壬三、列

謂營農工業、商賈工業、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呪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邪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五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六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一

丙八、思所成地²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聞所成地。云何思所成地？

丁二、略標廣辨² 戊一、標列

當知略說由三種相。一、由自性清淨故；二、由思擇所知故；三、由思擇諸法故。

戊二、隨釋³ 己一、自性清淨⁴ 庚一、徵

云何自性清淨？

庚二、標

謂九種相應知。

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者：菩薩地中說：諸菩薩於法正思，由八種相。此說有九，開合有異，次第亦別，隨彼釋義配屬當知。

庚三、列

一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

二者、遠離一切不思議處，審諦思惟所應思處。

遠離一切不思議處等者：由此令心不墮迷悶錯亂故。

三者、能善了知默說、大說。

能善了知默說大說者：不了義說，是名默說。爲大乘說，是名大說。由於此二善了知故，於真實義無物無法能傾能動。

四者、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

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者：由此思惟，於佛世尊一切所說密意語言能隨悟入故。

五者、於法少分，唯生信解；於法少分，以慧觀察。

於法少分唯生信解等者：由於少分唯信解故，於極甚深，自少覺慧，不能達法，仰推如來，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如是於法不生誹謗，不自損害，遠離衰患，無諸過罪。由於少分正觀察故，隨順悟入諸真實義，不由他緣。

六者、堅固思惟。

堅固思惟者：由此思惟，數數作意，能於其修隨順趣入故。

七者、安住思惟。

安住思惟者：由此思惟，先未知義得正了知、得正決了故。

八者、相續思惟。

相續思惟者：由此思惟，先已知義得無失壞、得不忘失故。

九者、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終無中路厭怖退屈。

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等者：由此思惟，能得先來所未得忍故。

庚四、結

由此九相，名爲清淨善淨思惟。

己二、思擇所知² 庚一、徵

云何思擇所知？

庚二、釋² 辛一、略⁴ 壬一、標

謂善思擇所觀察義。

壬二、徵

何等名爲所觀察義？

壬三、釋

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非有法了知無相。

壬四、結

如是名爲所觀察義。

辛二、廣² 壬一、辨有無相² 癸一、有相⁴ 子一、徵

何等名爲所觀有法？

子二、標

當知此法略有五種。

子三、列

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

子四、釋⁵ 丑一、自相有法⁵ 寅一、徵

何等名爲自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法略有三種。

寅三、列

一、勝義相有，二、相狀相有，三、現在相有。

寅四、釋³ 卯一、勝義相有

勝義相有者，謂諸法中離言說義，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

卯二、相狀相有²。辰一、標

相狀相有者，謂由四種所觀相狀。

相狀相有等者：諸行如幻，相似而有，名相狀相。此中四種所觀相狀，隨其所應，簡下所說六種言論假相有法，是故名爲自相有法。

辰二、列

一、於是處名可得。

一於是處名可得者：此簡屬主相應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二、於是處事可得。

二於是處事可得者：此簡遠離此彼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謂或迷亂不決定故，或無常不決定故。

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等者：此中迷亂不決定，謂如眾共施設言論、眾法聚集言論假相有法。無常不決定，謂如非常言論假相有法。與此相違，是

故名爲非不決定。

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非或於是處隨轉，或於是處退還。

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等者：此簡不遍一切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卯三、現在相有

現在相有者，謂若已生及因果性。

謂若已生及因果性者：已生未滅，是現在相。即於其中，說自種子爲能生因，是名因性；說彼現行爲所生果，是名果性。

寅五、結

如是一切，總說爲一自相有法。

丑二、共相有法。⁵寅一、徵

何等名爲共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

寅三、列

一、種類共相，二、成所作共相，三、一切行共相，四、一切有漏共相，五、一切法共相。

寅四、釋⁵ 卯一、種類共相

種類共相者，謂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總名爲一種類共相。

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者：此中等言，等取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若有色、若無色、若有見、若無見等，一切種類差別應知。

卯二、成所作共相² 辰一、舉善所作

成所作共相者，謂善有漏法於感受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

辰二、例餘所作

如善有漏法於感受果，如是不善法於感非愛果，念住、正勝、神足、根、力、覺支、道支菩提分法於得菩提，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當知亦

爾。

成所作共相等者：謂由善有漏法，成辦可愛果生；由不善法，成辦非愛果生；由三十七菩提分法，成辦三菩提果。如是因果總相，宣說彼彼有情相似共有，是名成所作共相。

卯三、一切行共相

一切行共相者，謂一切行無常性相。

卯四、一切有漏共相

一切有漏共相者，謂有漏行皆苦性相。

卯五、一切法共相

一切法共相者，謂一切法空、無我性相。

寅五、結

如是一切，總說爲一共相有法。

丑三、假相有法³ 寅一、徵

何等名爲假相有法？

寅二、釋⁴ 卯一、標

謂若於是處，略有六種言論生起，當知此處名假相有。

卯二、徵

何等名爲六種言論？

卯三、列

謂屬主相應言論、遠離此彼言論、衆共施設言論、衆法聚集言論、不遍一切言論、非常言論。

卯四、釋⁶ 辰一、屬主相應言論² 巳一、釋² 午一、標相

屬主相應言論者，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

午二、舉例² 未一、舉生相

如說生時，此誰之生，待所屬主起此言論。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非說色時，此誰之色，待所屬主起此言論。

未二、例老等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等心不相應行，隨其所應盡當知。

巳二、結

是名屬主相應言論。若於是處起此言論，當知此處是假相有。

屬主相應言論至是假相有者：不相應行有二十四。謂得、無想定等，乃至和合、不和合。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三卷十四頁252）此唯假想，於諸事中施設建立，是故名爲不相應行。非如色等各別有體，展轉相應故。如是假想無所有故，說之爲客；彼所依事各別有體，名之爲主。起言論時，客屬於主，方解其相，是名相應；和合而轉，義方成故，是名屬主相應言論。由此言論，若離於主，名不可得，故是假有。文中舉例唯說於生，所餘老、住、無常等一切不相應行，皆是此類。

辰二、遠離此彼言論² 巳一、釋² 午一、標義

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是說名爲遠離此

彼言論。

午二、顯相² 未一、略³ 申一、以此顯此

若以此顯此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申二、以彼顯彼

若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申三、俱非

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未二、廣³ 申一、以此顯此² 酉一、舉地等² 戌一、於實相處轉

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地之堅。

戌二、於假相處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石之圓。

酉二、例所餘

如地之堅、石之圓，如是水之濕、油之滴，火之煖、燬之焰，風之動、飄之

鼓，亦爾。

申二、以彼顯彼² 酉一、於實相處轉

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

酉二、於假相處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

申三、俱非² 酉一、徵

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酉二、例

如言宅之門、舍之壁，瓶之口、甕之腹、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

三，如是等。

巳二、結

是名遠離此彼言論。

若以此顯此言論等者：如言地之堅、水之濕、火之煖、風之動，體相是

一，是名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石之圓、油之滴、燬之焰、飄之鼓，名想是一，是名以此顯此言論，於假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等，體相非一，是名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等，名想非一，是名以彼顯彼言論，於假相處轉。如言宅之門、舍之壁，乃至廣說如是等，名之與想非一非異，如是言論唯於假相處轉，非如前二或於實相處轉，是故名爲遠離此彼言論。由此言論事不可得，故是假有。

辰三、眾共施設言論² 巳一、標列

眾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六種相狀者，一、事相狀，二、應識相狀，三、淨妙等相狀，四、饒益等相狀，五、言說相狀，六、邪行等相狀。

眾共施設言論等者：由識及與遍行五心所法有所取相，能起種種差別言說，是名六種相狀言說自性。諸有情眾，於此相狀施設相似而起言論，是名眾共施設言論。由此言論依相狀起，於所說事迷亂不定，故是假有。

巳二、隨釋。 午一、事相狀

事相狀者，謂識所取。

午二、應識相狀

應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

應識相狀至能起於識者：作意現前，識方得生，故彼所取，名應識相。即依此相而起言說，是名應識相狀。

午三、淨妙等相狀

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

午四、饒益等相狀

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

午五、言說相狀

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

午六、邪行等相狀

邪行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辰四、眾法聚集言論² 巳一、標相

眾法聚集言論者，謂於眾多和合，建立自性言論。

巳二、例成

如於內色、受、想、行、識，建立種種我等言論；於外色、香、味、觸等事和合差別，建立宅、舍、瓶、衣、車、乘、軍、林、樹等種種言論。

眾法聚集言論等者：此中略有二種差別。一者、內事，二者、外事。如文易知。由此言論和合相生，於所說事迷亂不定，故是假有。

辰五、不遍一切言論² 巳一、標相

不遍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

巳二、例成⁴ 午一、舍宅言論

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於村、聚落、亭邏、國等，即便旋還。

午二、盆甕言論

於盆甕等盆等言論，於盆甕等處處隨轉；於瓶器等，即便旋還。

午三、諸軍言論

於軍軍言，隨諸軍轉；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

午四、諸林言論

於林林言，隨諸林轉；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即便旋還。

不遍一切言論等者：文相易知。由此言論非遍一切無礙隨轉，故是假有。

辰六、非常言論⁴ 巳一、標

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

巳二、列

一、由破壞故；二、由不破壞故；三、由加行故；四、由轉變故。

巳三、釋⁴ 午一、由破壞

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

午二、由不破壞

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

午三、由加行

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釧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釧等言生。

午四、由轉變

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

巳四、結

如是等類，應知名爲非常言論。

非常言論等者：此有四相，如文可知。由此言論，於所說事轉變無常而不決定，故是假有。

寅三、結

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當知此物皆是假有，是名假相有法。

丑四、因相有法。⁶ 寅一、徵

何等名爲因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因略有五種。

寅三、列

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長養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寅四、釋。⁵ 卯一、可愛因

可愛因者，謂善有漏法。

卯二、不可愛因

不可愛因者，謂不善法。

卯三、長養因

長養因者，謂前前所生善、不善、無記法，修習、善修習、多修習故，能令後後所生善、不善、無記法展轉增勝，名長養因。

卯四、流轉因

流轉因者，謂由此種子，由此熏習，由此助伴，彼法流轉。此於彼法，名流轉因。

由此種子等者：此中種子，謂三界繫諸法種子。熏習，謂淨不淨業。助伴，謂無明、愛、取。此說集諦爲流轉因。由此次第，隨其所應，於三界中生、老死法相續流轉。

卯五、還滅因

還滅因者，謂諸行還滅、雜染還滅，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能般涅槃、能趣菩提，及彼資糧，并其方便，能生能辦，名還滅因。

諸行還滅等者：此說道諦爲還滅因。由能般涅槃故，諸行還滅；由能趣菩提故，雜染還滅。若自圓滿，若他圓滿，乃至若沙門莊嚴，名道資糧。從他聞音，如理作意，名道方便。如是能令無漏道生，成辦所作，是名能生能辦。如是一切，皆名還滅因。

寅五、結

如是總名因相有法。

寅六、指

若廣分別，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

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者：有尋有伺地中說有十因、五果。（陵本五卷九頁354）此中五因，若廣分別，隨應當知此可愛因及不可愛因，即彼牽引因攝。此長養因，即彼引發因攝。此流轉因，即彼生起因攝。此還滅因，即彼攝受因攝。如是差別，應如理思，由是說言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

丑五、果相有法² 寅一、徵

何等名爲果相有法？

寅二、釋

謂從彼五因，若生、若得、若成、若辦、若轉，當知是名果相有法。

若生若得等者：有尋有伺地說：謂若由此爲先，此爲建立，此和合故，彼

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爲彼因。（陵本五卷八頁³⁴⁷）今此五相，如彼問答應知。

癸二、無相⁴ 子一、徵

何等名爲所觀無法？

子二、標

當知此相亦有五種。

子三、列

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

子四、釋⁵ 丑一、未生無

未生無者，謂未來諸行。

丑二、已滅無

已滅無者，謂過去諸行。

丑三、互相無

互相無者，謂諸餘法，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若非有性；或所餘法，與諸餘法不和合性。

互相無者至不和合性者：如有對色障礙爲性，若離障礙，假名虛空，此二相望，有無相違，名遠離性。又有色法五相建立，與此相違，建立無色，此二相望，體相相違，名非有性。又如明與無明，此二相望，障治相違，是名不和合性。如是等類，名互相無。

丑四、勝義無

勝義無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言論所安立性。

丑五、畢竟無

畢竟無者，謂石女兒等，畢竟無類。

壬二、辨有無性² 癸一、總標

復有五種有性、五種無性。

癸二、別辨² 子一、有性³ 丑一、徵

何等名爲五種有性？

丑二、列

一、圓成實相有性，二、依他起相有性，三、遍計所執相有性，四、差別相有性，五、不可說相有性。

丑三、釋⁵。寅一、圓成實相

此中，初是勝義相。

寅二、依他起相

第二是緣生相相。

寅三、遍計所執相

第三是假施設相。

寅四、差別相³。卯一、標

第四是不二相。

卯二、列

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應識相、所取相、淨妙等相、饒益等相、言說相相、邪行等相相。

卯三、結

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

第四是不二相等者：如說生、老、住、無常相，此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相雖不同，與所依法無別體故，說名不二。此不二相，從所依體建立有性。如是無常、苦、空、無我觀想差別，事等六種相狀差別，從所依體，名不二相。建立有性，道理亦爾。然於文中多所取相，疑是剩文。

寅五、不可說相²。卯一、標數

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

卯二、列釋⁴。辰一、無故

一、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

辰二、甚深故

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

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者：如來法身，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是常住相，是無二相。不可思議，此由五相應當了知。如決擇分正廣分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⁵⁷⁰⁰）

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

諸佛境界至不可宣說者：諸佛境界，唯出世間離言說義，過語言道，是故不可宣說。如來滅後，生死、涅槃二俱不住，是故不可宣說。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義如攝事分釋。（陵本八十七卷二十頁⁶⁶¹²）

辰三、能引無義故

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

能引無義故不可說等者：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七頁⁵¹⁰⁰）此應準知。若器世間，若不可記事，若非正法，皆是此類。如

顯揚說。（顯揚十七卷八頁）

辰四、法相法爾所安立故

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法相法爾之所安立等者：決擇分中說有頌言：行界勝義相，離一異性相；若分別一異，彼非如理行。（陵本七十五卷二十頁⁵⁸⁰²）由是當知，真如望於諸行，不可宣說異不異性。彼長行中，又復廣引譬喻以成其義。此中等言，等取譬喻應知。

子二、無性² 丑一、徵

何等名爲五種無性？

丑二、列

一、勝義相無性，二、自依相無性，三、畢竟自相無性，四、無差別相無性，五、可說相無性。

何等名爲五種無性等者：此五無性，翻前五種有性應知。此勝義相無性，

即圓成實勝義無自性性。此自依相無性，即依他起生無自性性。此畢竟自相無性，即遍計所執相無自性性。此無差別相無性，謂依諸法假立差別，由相假立，不如言有，說無差別建立無性。此可說相無性，謂若可說皆非真實，建立無性。

己三、思擇諸法⁴ 庚一、徵

云何思擇諸法？

庚二、標

此復二種應知。

庚三、列

一、思擇素怛纜義，二、思擇伽他義。

庚四、釋² 辛一、思擇素怛纜義

思擇素怛纜義，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

辛二、思擇伽他義³ 壬一、標

思擇伽他義，復有三種。

壬二、列

一者、建立勝義伽他，二者、建立意趣義伽他，三者、建立體義伽他。

壬三、釋³ 癸一、建立勝義伽他² 子一、引經頌² 丑一、總標

建立勝義伽他者，如經言：

建立勝義伽他等者：此中經言，如下自釋，隨文當悉。

都無有宰主 及作者受者 諸法亦無用 而用轉非無

丑二、別顯² 寅一、略釋² 卯一、釋頌初二句

唯十二有支 蘊處界流轉 審思此一切 衆生不可得

於內及於外 是一切皆空 其能修空者 亦常無所有

我我定非有 由顛倒妄計 有情我皆無 唯有因法有

卯二、釋頌後二句

諸行皆剎那 住尚無況用 即說彼生起 爲用爲作者

眼不能見色 耳不能聞聲 鼻不能嗅香 舌不能嘗味
身不能覺觸 意不能知法 於此亦無能 任持驅役者
法不能生他 亦不能自生 衆緣有故生 非故新新有
法不能滅他 亦不能自滅 衆緣有故生 生已自然滅

寅二、廣辨² 卯一、有因² 辰一、雜染

由二品爲依 是生便可得 恆於境放逸 又復邪昇進
愚癡之所漂 彼遂邪昇進 諸貪愛所引 於境常放逸
由有因諸法 衆苦亦復然 根本二惑故 十二支分二
自無能作用 亦不由他作 非餘能有作 而作用非無
非內亦非外 非二種中間 由行未生故 有時而可得
設諸行已生 由此故無得 未來無有相 過去可分別
分別曾所更 非曾亦分別 行雖無有始 然有始可得

辰二、清淨

諸色如聚沫 諸受類浮泡 諸想同陽焰 諸行喻芭蕉
諸識猶幻事 日親之所說 諸行一時生 亦一時住滅
癡不能癡癡 亦不能癡彼 非餘能有癡 而愚癡非無
不正思惟故 諸愚癡得生 此不正思惟 非不愚者起
福非福不動 行又三應知 復有三種業 一切不和合
現在速滅壞 過去住無方 未生依衆緣 而復心隨轉
畢竟共相應 不相應亦爾 非一切一切 而說心隨轉
於此流無斷 相似不相似 由隨順我見 世俗用非無
若壞於色身 名身亦隨滅 而言今後世 自作自受果
前後差別故 自因果攝故 作者與受者 一異不可說

卯二、無我³ 辰一、明因果

因道不斷故 和合作用轉 從自因所生 及攝受所作
樂戲論爲因 若淨不淨業 諸種子異熟 及愛非愛果

依諸種異熟 我見而生起 自內所證知 無色不可見
無了別凡夫 計斯爲內我 我見爲依故 起衆多妄見
總執自種故 宿習助伴故 聽聞隨順故 發生於我見

辰二、辨苦集

貪愛及與緣 而生於內我 攝受希望故 染習外爲所
世間眞可怖 愚癡故攝受 先起愛藏已 由茲趣戲論
彼所愛藏者 賢聖達爲苦 此苦逼愚夫 剎那無暫息
不平等纏心 積集彼衆苦 積集是愚夫 計我苦樂緣
諸愚夫固著 如大象溺泥 由癡故增上 遍行遍所作

辰三、辨滅道

此池派衆流 於世流爲暴 非火風日竭 唯除正法行
於苦計我受 苦樂了知苦 分別此起見 從彼生生彼
染汙意恆時 諸惑俱生滅 若解脫諸惑 非先亦非後

非彼法生已 後淨異而生 彼先無染汙 說解脫衆惑
其有染汙者 畢竟性清淨 既非有所淨 何得有能淨
諸種子滅故 諸煩惱盡故 即於此無染 顯示二差別
自內所證故 唯衆苦盡故 永絕戲論故 一切無戲論
衆生名相續 及法想相中 無生死流轉 亦無涅槃者

子二、長行釋² 丑一、明義趣

此中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宣說如是勝義伽他。爲欲對治增益、損減二邊執故。

丑二、釋頌句³ 寅一、初頌總標² 卯一、遮增減執² 辰一、增執² 巳一、釋²

午一、別義計我

於所攝受說爲宰主，於諸業用說爲作者，於諸果報說爲受者。如是半頌，遮遣別義所分別我。

於所攝受說爲宰主等者：五蘊自體，名所攝受；於此假想，說爲宰主。此

遮離蘊計我。眼等六處，名諸業用；於此假想，說爲作者。此遮離見等相計我。苦樂異熟，名諸果報；於此假想，說爲受者。此遮不與流轉相相應計我。是名遮遣別義所分別我。

午二、即法計我

諸法亦無用者，遮遣即法所分別我。

巳二、結

由此遠離增益邊執。

遮遣即法所分別我者：即蘊計我，即見等相計我，即流轉相相應計我，是名即法所分別我。如是我與諸法應無差別，徒計於我，不應道理。由所計我自相、業用不可得故，是故頌中說無用言。

辰二、減執

而用轉非無者，顯法有性。由此遠離損減邊執。

顯法有性等者：由上說言，即法計我，而我無用。然由法故，因果相續生

諸業用，其體非無，故是有性。由是頌言用轉非無。

卯二、顯用非無

用有三種。一、宰主用，二、作者用，三、受者用。因此用故，假立宰主、作者、受者。

寅二、次八頌略釋²

卯一、初三頌²

辰一、總顯無我²

巳一、舉有法²

午一、

標說因

雖言諸法，而未宣說何等爲法；故次說言唯有十二支等半頌。

午二、顯說義²

未一、總遮宰主等

如有支次第，諸蘊等流轉，此顯不取微細多我，便能對治宰主、作者及受者執。

如有支次第等者：如說十二有支次第爲緣，及蘊、界、處和合流轉，於中諸法微細差別，種種非一，非計我者有如是相，由是說言不取微細多我。此能對治宰主、作者、受者是常是一和合執故。

未二、別顯受者性

眼色爲緣，生眼識果，無別受者。此中顯示，即十八界說受者性。

巳二、明無主²。午一、標說因

雖言無主，而未宣說無何等主，爲欲顯示，故次說言：審思此一切，衆生不可得。

眼色爲緣生眼識果等者：眼謂眼界，色謂色界，由此爲緣，生眼識果，名眼識界。如是乃至意法爲緣，生意識果，名爲意界、法界及意識界。由是說界總有十八。即於其中，眼識等果與受相應，由世俗諦說受者性，除此受用，無別受者故。

午二、釋審思

言審思者，由依三量審諦觀察。

由依三量審諦觀察者：此中三量，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應知。

辰二、別明建立⁵。巳一、內外成就

此若無者，云何建立內外成就？故次說言：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此顯內外唯假建立。

此顯內外唯假建立者：決擇分說：若於是處假想建立如是種類，謂立爲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如是名爲由假名故，說名內法。（陵本六十六卷九頁⁵²⁷⁶）由是當知，於內衆生實不可得。如說內法，外法亦爾，唯依假想器世間處而建立故。

巳二、能觀所觀二種成就

云何建立能觀、所觀二種成就？故次說言：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

能觀所觀二種成就者：集論中說：云何得決擇？略說有二種。一、建立補特伽羅故；二、建立現觀故。（集論七卷八頁）此中能觀、所觀，如次應釋。然彼能觀補特伽羅，唯是假立，於一切時性無有故。

巳三、聖者異生二種成就

云何建立聖者、異生二種成就？故次說言：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此顯

聖者及異生我，決定無有真實我性，唯由顛倒妄計爲有。

聖者異生二種成就者：決擇分說：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陵本五十二卷十一頁⁴¹⁸¹）與此相違，名聖者性。由是當知，二唯假立，定無別體。若執實有，唯由顛倒妄計之所引發，更無有餘爲因緣故。

巳四、彼此成就

云何建立彼此成就？故次說言：有情我皆無。

建立彼此成就者：爲言說易，建立彼此，非有情我實有差別故。

巳五、染淨成就

云何建立染淨成就？故次說言：唯有因法有。染者、淨者皆不可得。

唯有因法有者：染淨諸法，或由生起因有，或由引發因有，名有因法。決

擇分中如應別釋。（陵本六十六卷七頁⁵²⁷⁰）

卯二、次五頌² 辰一、略釋總頌² 巳一、釋第三句

雖說諸法皆無作用，而未宣說云何無用，故次說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

用。

巳二、釋第四句² 午一、標說

如前已說用轉非無。

諸行皆剎那等者：諸行無常，剎那速滅，義無暫住，亦無運轉，是故無用。

云何無用而有用轉？故次說言：即說彼生起，爲用爲作者。果故，名爲用；因故，名作者。

午二、隨釋

彼生起者，顯從諸處諸識得生。彼得生者，非離眼等彼成就故。

果故名爲用等者：由彼果生，故名爲用，如從諸處諸識得生。望能爲因，故名作者，非離眼等彼得成就。

辰二、廣顯無用² 巳一、總標

如前所說諸法無用，此顯無用略有七種。

已二、列釋⁷ 午一、無作用用

一、無作用用。謂眼不能見色等。

午二、無隨轉用

二、無隨轉用。謂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如其次第，宰主、作者俱無所有，故無有能隨轉作用。

二無隨轉用等者：謂即於此諸識生時，無任持者，說無主宰；無驅役者，說無作者。由彼功能不可得故，名無有能隨轉作用。

午三、無生他用

三、無生他用。謂法不能生他。

三無生他用等者：謂一切法從自種生，依是義說不能生他。

午四、無自生用

四、無自生用。謂亦不能自生。

四無自生用等者：謂一切法亦待他緣，依是義說不能自生。

午五、無移轉用

五、無移轉用。謂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

五無移轉用等者：謂一切法從自種子及他緣生，剎那剎那新新相轉，依是義說無移轉用。由於生事無作、無用、無運轉故。

午六、無滅他用

六、無滅他用。謂法不能滅他。

六無滅他用等者：如下答言：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由是當知，不由餘法能為滅因，名法不能滅他。顯揚頌云：非水火風滅，以俱起滅故；彼相應滅已，餘變異生因。（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如彼自釋應知。

午七、無自滅用² 未一、標無用

七、無自滅用。謂亦不能自滅。

七無自滅用等者：亦如下答：生已自然滅。由是當知，若時有滅，爾時法體畢竟應無，非即滅法能為滅因，名亦不能自滅。顯揚頌云：相違相續

斷，二相成無相，違世間現見，無法及餘因。（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如彼自釋應知。

未二、問答辨

問：如衆緣有故生，亦衆緣有故滅耶？答：衆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寅三、次三十五頌廣辨² 卯一、初十七頌顯有因² 辰一、前七頌顯雜染品² 巳

一、顯無明受有因法有

如前所說有因法有，欲顯在家及與出家雜染自性有因法有。故次說言：由二品爲依，是生便可得等。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

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者：此中二頌，初頌總標，後頌別釋。愚癡之所漂，彼遂邪昇進者，此顯依出家品，無明爲彼雜染自性有因法有。諸貪愛所引，於境常放逸者，此顯依在家品，愛爲雜染自性有因法有。

巳二、顯其差別所依因及時分² 午一、總標義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所依因及時分。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等者：此中初二頌顯雜染品差別；次二頌顯雜染品所依；後一頌初二句顯雜染因，後二句顯雜染時分。

午二、別釋頌³ 未一、差別² 申一、總顯三雜染

此中，有因諸法者，謂無明乃至受。有因衆苦者，謂愛乃至老死。此言顯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此中有因諸法等者：有尋有伺地說：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答：謂前七。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陵本十卷十八頁⁸²⁵）與此義同。此中有因衆苦，釋頌衆苦亦復然句應知。

申二、別顯煩惱業² 酉一、煩惱雜染

根本二惑故者，此言顯示煩惱雜染，唯取最勝煩惱雜染。

根本二惑故等者：此中二惑，謂無明、愛。於一切煩惱，此爲最勝故。

酉二、業雜染² 戌一、總標義

自無能作用等言，復重別顯業雜染義。由彼所作有差別故，彼果異熟不思議

故。

由彼所作有差別故等者：此中初句，配釋第二頌前三句；後句，配釋第四句。由非自作、非他作、非餘作，說彼所作有其差別。由作用非無，說彼異熟不可思議。

戌二、別釋頌³。亥一、自無能作用

自無能作用者，待善惡友，他所引故。

亥二、亦不由他作

亦不由他作者，待自功用所成辦故。

亥三、非餘能有作

非餘能有作者，要待前生因差別故，方有所作。

非餘能有作者者：非離種子及緣，更有餘法能有所作，名非餘能有作。要待前支生已，能與後支爲緣，方有所作。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即是此義。

未二、所依因²。申一、總標義

非內亦非外等頌中，顯依未來不生雜染；

顯依未來不生雜染者：此釋五頌中第三頌前三句。此中內外及二種中間，如聲聞地說四念住有此差別。謂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²³⁹⁵）準彼應釋。由未來世諸行未生，非有內外中間分別可得，故不依彼生諸雜染。

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者：若現在世、若過去世諸行已生，有其內外中間分別可得，故依止彼能生雜染。如依過去諸行分別爲因，引發煩惱及業雜染，於現在世雜染果生；又依現在諸行分別爲因，引發煩惱及業雜染，於當來世雜染果生；是名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申二、別釋頌²。酉一、無分別

設行已生，即由此相無有分別；未來無相，故無分別。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

可知故。

設行已生等者：此釋前說未來不生雜染因緣。未來諸行，名非已生。如集論說。（二卷六頁）未生當生，假說分別，是名設行已生。此已生相，現不可得，故無若內若外及二中間種種分別。由彼未來無相，如此如是決定不可知故。

酉二、可分別² 戌一、標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

戌二、釋² 亥一、依過去行

若於過去，即可分別。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分別故。

亥二、依現在行

非唯曾更而可分別。未曾更者，雖不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此則顯示，依現在行分別爲因，生諸雜染。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等者：此釋前說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

染，即頌第四句有時而可得。謂彼未來雖非已生，無相可得，然不如是取未來相。依現在行，隨彼種類亦可分別而生雜染，是名或時可得。如依現在分別過去所曾更事，而有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爲分別；如是未來未曾更事，雖不分明取其如此如是當有相貌，然依現在隨所已生種類亦可分別，是則未來諸行依現在行分別爲因，亦得生諸雜染。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爲當有耶？爲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非不能生雜染，即隨種類分別應知。

未三、時分

行雖無始然始可得者，顯示雜染時分差別。無始時來常隨逐故，剎那剎那新所起故。

無始時來常隨逐故等者：此中初句，依過去行釋行無始。次句，依現在行釋始可得。

辰二、後十頌顯清淨品² 巳一、總標義

自此已後，顯清淨品。如實觀時得清淨故。

巳二、別釋頌²。午一、觀相²。未一、由自相

或由自相故。謂觀色等如聚沫等。

謂觀色等如聚沫等者：此中五喻，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九頁⁶³⁷⁷）此佛自說，故頌中言日親所說。

未二、由共相

或由共相故。謂觀有爲同生住滅所有共相。

謂觀有爲同生住滅等者：諸有爲法，皆有生住滅相可得；若作是觀，名觀共相。此生住滅，即依諸法分位差別建立。故頌中言：諸行一時生，亦一時住滅。

午二、觀諦²。未一、總標義

或由世俗及勝義諦故。

未二、別釋頌³。申一、辨愚癡²。酉一、由勝義

謂雖無癡者，非無愚癡。

酉二、由世俗

衆緣所生世俗諦故，說癡能癡。又復顯示非不愚者不正思惟，是故彼爲愚癡所癡。

謂雖無癡者至愚癡所癡者：此釋觀世俗諦。無癡補特伽羅，名無癡者。然有癡法隨逐，是名非無愚癡。由是道理，當知癡法不能癡彼補特伽羅，亦不爲彼補特伽羅所有，故頌中言：亦不能癡彼，非餘能有癡。又此癡法非自然生，不能自癡，故頌中言：癡不能癡癡。唯由不正思惟，愚癡得生；即由是義，安立愚者；依此假說能癡、所癡。若作是觀，是名觀世俗諦。

申二、辨行識²。酉一、行支²。戌一、由世俗

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

戌二、由勝義³。亥一、標差別

若就勝義，無所隨逐。

亥二、釋頌言

又三應知者，謂去來今。三種業者，謂身等業。一切不和合者，更互相望不和合故。

亥三、顯所以

所以者何？現在速滅壞，過去住無方，未生依眾緣，而復心隨轉。

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等者：自下觀勝義諦。行有三種，謂福、非福及與不動。又有三世差別，謂去來今。如是諸行熏習於識，故說彼識隨諸行轉，此亦由世俗諦應知。若就勝義，無所隨逐，由身等業與識相望，一切不和合故。云何一切不和合耶？謂由諸行三等差別，唯是假立，非是勝義。若就勝義，現在諸行剎那無常，名速滅壞；過去諸行已謝滅故，名住無方；未來諸行待餘緣生，名依眾緣。與識和合義不得成，況復隨轉。

酉二、識支² 戌一、由勝義⁴ 亥一、標

若彼與此更互相望，如福等行無有和合，彼心相應道理亦爾，云何當有實隨

轉性？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又非一切心或相應，或不相應。

亥四、結

如是由勝義故，心隨轉性不得成就。

若彼與此更互相望等者：此下更釋無隨轉義有二差別。一、由諸行相應，或不相應；二、由一切心相應，或不相應。謂如於未轉依心與有漏諸行畢竟相應，於已轉依畢竟不相應。若心許有實隨轉性，便應一切時與行相應，非或相應或不相應，是謂第一無隨轉義。又復此心或時有貪，或時離貪；乃至或善解脫，或不善解脫；非一切時一切相應。若心許有實隨轉

性，此亦不成，是謂第二無隨轉義。

戌二、由世俗²。亥一、標義

今當顯示由世俗故，說心隨轉所有因緣。

亥二、釋頌

於此流無斷者，今此頌中，顯世俗諦非無作用及與隨轉。

於此流無斷等者：謂於此心流轉界趣無有間斷，或相似生，或不相似，皆由隨順我見爲其因緣。即此因緣，由世俗諦作用非無，說心隨轉。

申三、辨作受²。酉一、由二諦

又由勝義，無有作者及與受者；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

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者：此釋前說若壞於色身等四句頌。由順現見，若壞色身，名身亦滅；而得說言今世自作，後世受果。依世俗諦隨轉作用，流無斷故。

酉二、遮一異

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皆不可說。爲顯此義，故次說言前後差別等頌。

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等者：此釋前後差別等頌。由前後差別，作受非即一；由自因果攝，作受亦非異。是故一異皆不可說。

卯二、次十八頌顯無我³。辰一、初五頌明因果²。巳一、總標義

如是由勝義故，無有宰主、作者、受者，唯有因果。於因果相釋通疑難，略由五頌，顯示於此起我顛倒。

巳二、別釋頌³。午一、釋通疑難

初頌顯示雖無有我，而有後有無有斷絕；又諸因果非頓俱有；非從一切一切得生；又此因道無有斷絕。頌中四句，如其次第釋此四難。

初頌顯示雖無有我等者：此釋前說因道不斷等四句頌，如其次第釋難應知。謂由因道不斷爲其因緣，是故後有無有斷絕。待緣和合，作用方轉，故諸因果非頓俱有。唯自相續能爲依因，不相雜亂，是故非從一切一切得生。及爲我見攝受而有所作，故此因道無有斷絕。

午二、顯因果相

由第二頌，顯因果相。

由第二頌顯因果相者：此釋樂戲論爲因等四句頌。樂著戲論，與諸種子異熟爲最勝因。淨不淨業，與愛非愛果爲最勝因。此中諸種子異熟，謂即所得自體。愛非愛果，謂即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義如意地中說。

（陵本二卷一頁104）

午三、顯起我倒² 未一、總標義

由後三頌，顯於無我諸因果中起我倒。此中顯示彼所緣境、彼所依止、彼因、彼果。

未二、別釋頌³ 申一、顯彼緣境

初頌顯示彼所緣境，自內所證，無色難見，難可尋思，故名無色。經說色相爲尋思故；難說示他，故不可見。

申二、顯彼依果

由第二頌，顯彼依果。凡夫是依，衆見是果。

申三、顯示彼因² 酉一、標

由第三頌，顯示彼因。

酉二、釋² 戌一、俱生我見

俱生我見，由總執計自種隨眠之所生起。

戌二、分別我見² 亥一、舉因緣

諸外道等分別我見，由宿習等之所生起。此外道見，要由數習故、不正尋思故，又得隨順從他聽聞非正法故，而得生長。

亥二、結略義

此中顯示由所依止、作意、所緣諸過失故，分別我見方得生起。

由後三頌等者：此釋依諸種異熟等三頌。顯示於無實我唯因果中起我倒。初頌，依諸種異熟，我見而生起者，是即顯示我見之所緣境。諸種異熟即所得自體，如前已釋。次頌，無了別凡夫，計斯爲內我者，此顯我見

凡夫是依，我見爲依故；起眾多妄見者，此顯眾見是我見果。後頌，總執自種故者，此顯俱生我見因緣，於總多法總執爲因之所生故；宿習助伴故，聽聞隨順故者，此顯分別我見因緣。不正尋思，是名助伴，此即作意；聞非正法，名聞隨順，此即所緣。

辰二、次五頌明苦集² 巳一、總標義

次後五頌，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於苦；又即此苦，并計我見二苦因緣；又於解脫能爲障礙。

又即此苦并計我見二苦因緣者：苦，謂行苦所攝阿賴耶識。能計我見及計苦樂依之而生，是故此苦名彼因緣。依苦樂受，說有苦苦及與壞苦，是名二苦應知。

巳二、別釋頌⁴ 午一、初頌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

午二、次二頌² 未一、總顯

第二、第三，顯示行苦所攝阿賴耶識。

未二、別釋² 申一、第二頌

愛藏此已，而趣戲論。謂我當有、非當有等。言愛藏者，攝爲己體故。

申二、第三頌

又復此苦，於一切時恆常隨逐，無一剎那而暫息者。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者：初頌，謂貪愛及與緣四句頌。謂愛自體及與自體爲所緣境，由是能生自內我執。於外境事，得已受用，是名攝受；未得追求，是名希望。由此染習，執爲我所。

午三、第四頌

由第四頌，顯示此苦是能計我及苦樂緣。

午四、第五頌² 未一、顯義

由第五頌，顯示計我由愚癡故，障礙解脫。

未二、釋名

言增上者，望餘二苦故。言遍行者，隨逐諸受故。遍所作者，遍善、惡、無記故。

由第四頌顯示此苦等者：此釋不平等纏心等四句頌。貪等分別數起現行，名不平等纏心。由此積集諸行羸重，是名積集眾苦。愚夫不了，計此爲我。及有苦樂，即此眾苦爲其依緣。

辰三、後八頌明滅道²。巳一、初頌顯行苦相²。午一、標義

今當顯示阿賴耶識所攝行苦共他相似，又顯差別。由正法行方能竭故，於世眾流最爲暴惡。

午二、釋名

言眾流者，瞽眼等六，五趣、三界等。

瞽眼等六五趣三界等者：暴流有四。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七頁572）由此四種，隨其所應，通說五趣、三界、四生，是名爲流。又眼等根名六暴流。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

至意暴流能了諸法。如體義伽他中說。（陵本十七卷十六頁1505）是名眾流。此種子依，即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是故頌言此池派眾流。

巳二、餘頌顯示解了二種遍知²。午一、總標義

又法行者，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

午二、別釋頌²。未一、初一頌解了縛遍知²。申一、釋頌初二句

解了縛遍知者，即了知苦。謂了知我受苦受樂，皆依於苦。

申二、釋頌後二句

又此分別能起諸見；從彼所生，亦能生彼。

從彼所生亦能生彼者：謂此分別從彼苦生，是名從彼所生。又此分別亦生彼苦，是名亦能生彼。

未二、次六頌解了解脫遍知²。申一、總標義

顯示解了縛遍知已。餘有六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

申二、別顯相²。酉一、舉頌

謂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等。

酉二、隨釋⁶。 戌一、釋初頌中非先非後句

非先者，與諸煩惱恆俱生故。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

戌二、釋第二頌

又顯所說解脫之相。謂非即彼生已後方清淨，別有所餘清淨意生；即彼先來無染汙故，說爲解脫。

戌三、釋第三頌

爲成此義，故復說言：其有染汙者，畢竟性清淨等頌。

謂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者：此染汙意，亦名末那，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恆行。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一卷八頁⁴⁰⁸⁸）此說諸惑，應準彼知。

戌四、釋第四頌²。 亥一、標義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

亥二、配釋²。 天一、煩惱解脫

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者，顯示煩惱解脫。

天二、事解脫²。 地一、釋

即於此無染者，顯示事解脫。

地二、證

如經言：苾芻當知！若於眼中貪欲永斷，如是此眼亦當永斷，乃至廣說。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等者：此釋頌中顯示二差別句。

戌五、釋第五頌²。 亥一、標義

如是顯示有餘依解脫已，次當顯示無餘依解脫。

亥二、釋頌³。 天一、自內所證

自內所證者，顯彼不思議故。

天二、唯眾苦盡

唯衆苦盡者，爲遣妄計唯無性執。謂有餘依永寂滅故，說爲寂滅，非全無性。
天三、永絕戲論

無戲論者，此解脫性唯內所證。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

戌六、釋第六頌² 亥一、標義

爲顯補特伽羅及法，俱非流轉生死或般涅槃。

亥二、舉頌

故復頌言：衆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衆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者：相續有四。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

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如攝事分說。（陵本一百卷十五頁⁷⁵¹⁰）當

知初二假建立，即此所說衆生名相續中；後二是真實義，即此所說法想相中。

癸二、建立意趣義伽他² 子一、結前生後

已釋勝義聖教伽他。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

子二、舉頌廣釋² 丑一、舉經頌² 寅一、梵王讚請

如經言：一時索訶世界主大梵天王往世尊所，頂禮佛足，退坐一面，以妙伽他而讚請曰：

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等者：三學方便攝一切學，依此意趣建立伽他，是名建立意趣義伽他。此中經言，如下自釋，至文當悉。

於學到究竟 善斷諸疑網 今請學所學 修學爲我說

寅二、世尊告說² 卯一、略標

大仙應善聽 學略有三種 增上戒心慧 於彼當修學

卯二、廣辨² 辰一、總說三學 巳一、成辦方便

應圓滿六支 四樂住成就 於四各四行 智慧常清淨

巳二、次第生起

初善住根本 次樂心寂靜 後聖見惡見 相應不相應

巳三、清淨漸次

先淨樂靜慮

及於諦善巧

即於諸諦中

應生遠增長

巳四、成敗果證

於諸學處中

有四趣三所

遠離於二趣

於二趣證得

巳五、別總修習

二安住二種

一能趣涅槃

漸次爲因緣

純雜而修習

巳六、成滿先因³

午一、增上戒學

最先離惡作

最後樂成滿

諸學是爲初

於此學聰叡

午二、增上心學

由此智修淨

淨生樂成滿

諸學是爲中

於此學聰叡

午三、增上慧學

從此心解脫

永滅諸戲論

諸學是爲尊

於此學聰叡

巳七、學行離合²

午一、非共²

未一、增上戒學

若行趣不淨

亦趣於善趣

是行說爲初

當知此非共

未二、增上心學

若行趣清淨

非諸趣究竟

是行說爲中

當知亦非共

午二、必共

若行趣清淨

於諸趣究竟

是行說爲尊

當知此必共

巳八、智愚學相

若有學無學

當知并聰叡

若有學無學

當知并愚夫

巳九、成滿漸次

若棄捨攝受

亦斷除麤重

及現見所知

是受持三學

巳十、差別因緣

若有緣無緣

亦細麤顯現

由受持遠離

言發悟所引

巳十一、不具具等

初學唯有一

第二學二種

第三學具三

慧者皆超越

辰二、別顯三學³。 巳一、增上戒學⁴。 午一、受持戒相

不毀壞尸羅 於學誓能順 軌範無譏論 於五處遠離

若無犯出離 無惡作惡作 於彼學尋求 及勤修彼行

午二、尸羅成就

終無有棄捨 命難亦無虧 常住正行中 隨毗奈耶轉

午三、尸羅清淨

修治誓爲先 亦修治淨命 二邊皆遠離 亦棄捨邪願

午四、令學清淨及淨殊勝⁷。 未一、遠離諸障礙法

於諸障礙法 終無有耽染 亂心法纔生 尋當速遠離

未二、遠離惡作失念

非太沈太浮 恆善住正念 根本眷屬淨 而修行梵行

未三、遠離懈怠放逸

應發勤精進 常堅固勇猛 恆修不放逸 五支善安住

未四、遠離攝受貪欲

當隱自諸善 亦發露衆惡 得諸衣服等 麤妙皆歡喜

少隨於世務 麤弊亦隨轉 受杜多功德 爲寂離煩惱

未五、遠離軌則虧損

當具足威儀 應量而攝受 終無有所爲 詐現威儀相

未六、遠離邪命虧損

不自說實德 亦不令他說 雖有所方求 而非現異相

從他邊乞求 終不彊威逼 以法而獲得 得已不輕毀

未七、成就沙門莊嚴

不耽著利養 及所有恭敬 亦不執諸見 增益與損減

不著順世間 無義文呪術 亦不樂畜積 無義長衣鉢

恐增諸煩惱 不染習居家 爲淨修智慧 當親近賢聖

不畜朋友家 恐發憂悲亂 能生苦煩惱 纔起尋遠離

不受於信施 恐加害瘡炮 於如來正法 嘗無有棄捨
於他愆犯中 無功用安樂 常省自過失 知已速發露
若犯於所犯 當如法出離 所應營事中 能勇勵自作
於佛及弟子 威德與言教 一切皆信受 觀大罪不謗
於極甚深法 不可思度處 能捨舊師宗 不堅執自見

巳二、增上心學² 午一、方便

常樂居遠離 及邊際臥具 恆修習善法 堅精進勇猛

午二、清淨

無有欲生欲 不憎惡憎惡 離睡眠睡眠 時不居寂靜
離惡作惡作 無希慮希慮 一切種恆時 成就正方便

巳三、增上慧學² 午一、方便

引發與覺悟 及和合所結 有相若親呢 亦多種喜樂
侵逼極親呢 名虛妄分別 能生於欲貪 智者當遠離

諸欲令無飽 衆多所共有 是非法因緣 能增長貪愛
賢聖所應離 速趣於壞滅 仗託於衆緣 危逸所依地
諸欲如枯骨 亦如軟肉段 如草炬相似 猶如大火坑
譬如鱗毒蛇 亦如夢所見 如借莊嚴具 如樹端熟果
如是知諸欲 都不應耽樂

午二、清淨

當聽聞正法 常思惟修習 先觀見麤靜 次於修一向
捨煩惱麤重 於斷生欣樂 於諸相觀察 得加行究竟
能離欲界欲 及離色界欲 入真諦現觀 能離一切欲
證現法涅槃 及餘依永盡

丑二、長行釋² 寅一、初頌梵王讚請² 卯一、牒標

於學到究竟，善斷諸疑網，今請學所學，修學爲我說者：於此頌中，大梵天王先讚世尊，後興請問。

卯二、隨釋² 辰一、讚世尊

讚世尊者，謂於一切學中，已得第一究竟，此依自利行圓滿不共德說；又能善斷展轉所生一切疑網，此依利他行圓滿不共德說。

辰二、興請問

興請問者，何等爲學？學有幾種？云何於彼當修學耶？

寅二、餘頌世尊告說² 卯一、初一頌略標⁴ 辰一、標說意

是故世尊意爲策勵怖多所作懈怠衆生，總攝一切，略說三學。

謂於一切學中已得第一究竟者：三乘所學，名一切學。成就一切種妙智，是名已得第一究竟。

辰二、舉頌文

故次告曰：大仙應善聽！學略有三種，增上戒心慧。於彼當修學。

辰三、釋方便

此中顯示依戒心慧，若散亂者，令不散亂，方便爲說增上戒學；心未定者，

爲令得定，方便爲說增上心學；心已得定未解脫者，爲令解脫，方便爲說增上慧學。由此因緣，諸修行者一切所作皆得究竟。

辰四、明所攝

此顯世尊密意宣說一切諸學，無不攝在此三學中。

諸修行者一切所作皆得究竟者：所作有八。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如聞所成地中說。（陵本十三卷二十頁¹¹⁵³）是名諸修行者一切所作應知。

卯二、次四十九頌廣辨² 辰一、初十五頌總說三學¹¹ 巳一、成辦方便² 午一、總標義

又爲顯示於諸學中，由此方便成辦所學，故次說言：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今此頌中，如其次第，顯示成辦三學方便。

午二、別釋頌³ 未一、第一句⁴ 申一、牒標

應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

申二、徵列

何等六支？一、安住淨尸羅，二、守護別解脫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

申三、配釋² 酉一、標

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

一安住淨尸羅等者：此中六支，如聲聞地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

二頁1893）

酉二、配

安住淨尸羅者，是所依根本。

是所依根本者：謂由最初修習淨戒，漸次進趣後證無作究竟涅槃，是故淨戒名爲所依根本。

守護別解脫律儀者，顯示出離尸羅清淨，爲求解脫而出離故。軌則、所行俱圓滿者，此二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

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者：謂由軌則圓滿，隨順世間，不越世間；及於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由是不爲世間之所譏毀，是名無所譏毀尸羅清淨。

於諸小罪見大怖畏者，顯無穿闕尸羅清淨。

顯無穿闕尸羅清淨者：謂由於微小罪見大怖畏，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闕無穿，名無穿闕尸羅清淨。

受學學處者，顯無顛倒尸羅清淨。

顯無顛倒尸羅清淨者：由於學處求受善巧，欲曉悟故，隨所教誨無增無減而能受學。又於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由是於戒能令無犯，名無顛倒尸羅清淨。

申四、結成

如是六支極圓滿故，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

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者：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餘方便。戒清淨

故，方可建立，是故說戒與餘方便作所依止。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陵本二十八卷二頁²³²⁷）其義應知。

未二、第二句² 申一、標

四樂住成就者，顯示增上心學方便。

申二、釋

四種靜慮，名四心住；現法樂住，故名爲樂。

未三、第三四句² 申一、標

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者，依增上慧學說。

申二、釋

謂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即無常等。增上慧學由此淨智之所顯故。

謂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等者：聲聞地說：由四種行了苦諦

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²⁷³³）

巳二、次第生起² 午一、總標義

初善住根本，次樂心寂靜，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者：此頌顯示增上三學次第生起。

午二、別釋頌³ 未一、初學

根本者，謂增上戒。由後二種是此初學所流類故。

未二、第二學

既具尸羅，由無悔等次第修習，能得第二心樂靜定。

未三、第三學

心得定者，見如實故，能得第三成就聖見，遠離惡見。

成就聖見遠離惡見者：如實知見，是名聖見。與此相違，是名惡見。由成

就聖見，釋頌聖見名相應義。由遠離惡見，釋頌惡見不相應義。

巳三、清淨漸次² 午一、總標義

先淨樂靜慮，及於諦善巧，即於諸諦中，應生遠增長者；此頌顯示三學次第清淨差別。

午二、別釋頌³ 未一、初學

先淨者，是初學。

未二、第二學

樂靜慮者，是第二學。

未三、第三學² 申一、總

於諦善巧者，是第三學。

申二、別³ 酉一、道諦

又於如是諦善巧中，應生者，謂道諦。應生起故。

酉二、苦集諦

應遠者，謂苦、集諦。應遠離故。

酉三、滅諦

應增長者，謂滅諦。軟中上品煩惱次第數漸斷，增長滅故。

巳四、成敗果證² 午一、舉頌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者：

午二、別釋² 未一、初二句² 申一、標

此頌顯示於增上戒心慧學處，由所修學有成敗故，隨其所應，所得果報四趣差別。

申二、釋³ 酉一、增上戒果

謂於欲界人天所攝所有善趣，是增上戒成所得果；即於欲界餘趣所攝所有惡趣，是增上戒敗所得果。

酉二、增上心果

色無色界天趣所攝所有上趣，是增上心果。

酉三、增上慧果

三界所不攝涅槃趣，是增上慧果。

未二、後二句

於如是諸趣中，遠離前二善趣、惡趣已，應證後二上趣及涅槃趣。此言顯示世出世間二道所得。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等者：欲界善趣及與惡趣，是二趣應遠離。色無色界上趣及涅槃趣，是二趣應證得。如是四趣略攝爲三，名爲三所。謂欲界善趣、惡趣爲一，色無色界上趣爲一，及涅槃趣爲一應知。餘文易了。

巳五、別總修習² 午一、舉頌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漸次爲因緣，純雜而修習者：

午二、別釋² 未一、前二句² 申一、二安住二種句² 酉一、最初位

於此頌中，顯示最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漸次能爲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安住因緣。

酉二、中間位

顯示中間增上慧、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能爲二種安住因緣。

申二、一能趣涅槃句

顯示最上一種，能爲涅槃安住因緣。

未二、後二句

當知此中顯示修習若別若總，隨其所應。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等者：謂安住定及安住慧，是名安住二種。此有二別，謂最初位修習增上戒學，能爲增上心學安住因緣；修習增上心學，能爲增上慧學安住因緣，是名第一安住二種差別。於中間位修習增上慧及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能爲無漏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二種安住因緣，是名第二安住二種差別。由是頌言二安住二種。證無漏已，於中慧學名爲最上；依此慧學修習一切，能爲涅槃安住因緣。由是頌言一能趣涅槃。當知此中，於最初位修習唯別，於中間位總別修習，於最上位修習唯總，依是

義說隨其所應。由是頌言漸次爲因緣，純雜而修習。別修三學名純，總修三學名雜應知。

巳六、成滿先因。³ 午一、增上戒學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諸學是爲初，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戒學，以無悔等漸次修習，爲後轉因。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等者：此中最初由無悔故，名離惡作。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即此受樂爲最後邊，名樂成滿。此於三學爲初方便，於此修學生引發慧，故名聰叡。

午二、增上心學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諸學是爲中，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心學，修所成慧最勝善根漸次生故，爲最上學因。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等者：謂由心得正定，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由離染故，便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

究竟涅槃。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二頁²³²⁸）此中道理，應準彼釋。復次，當知如實知見，即以修所成慧爲其體性，此於五善根中最爲殊勝，是故名爲最勝善根。

午三、增上慧學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學是爲尊，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慧學，能爲最勝涅槃果因。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等者：於有餘依涅槃位中，諸種子滅，諸煩惱盡，名心解脫。若入無餘般涅槃界，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是名永滅戲論。

巳七、學行離合。² 午一、非共。² 未一、增上戒學。² 申一、舉頌

若行趣不淨，亦趣於善趣，是行說爲初，當知此非共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增上戒學若有敗毀，爲惡趣因；若能成立，爲善趣因。此是不共，

離後二學亦能成故。

未二、增上心學² 申一、舉頌

若行趣清淨，非諸趣究竟，是行說爲中，當知亦非共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中間學行，離欲界欲得清淨故，名趣清淨；未能盡離上界欲故，亦未永拔欲隨眠故，不得名爲於諸趣中究竟清淨。此離最上亦能成辦，故名不共，非離最初。

午二、必共² 未一、舉頌

若行趣清淨，於諸趣究竟，是行說爲尊，當知此必共者：

未二、釋義

此頌顯示最上學行，三界諸欲皆遠離故，亦能永拔諸隨眠故，於諸趣中最爲究竟。不離前二能獨成辦，故名必共。

巳八、智愚果相² 午一、初半頌² 未一、舉頌

若有學無學，當知并聰叡者：

未二、釋義

此初半頌，顯示於三學中聰叡者相。有正學故，無邪學故。

午二、後半頌² 未一、舉頌

若有學無學，當知并愚夫者：

未二、釋義

此後半頌，顯示於三學中愚夫之相。有邪學故，無正學故。

巳九、成滿漸次² 午一、舉頌

若棄捨攝受，亦斷除麤重，及現見所知，是受持三學者：

午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能棄捨家親屬等所攝受故，若能斷除三摩地障諸麤重故，若能現見四聖諦相所知理故；如其次第，三學成滿。

巳十、差別因緣² 午一、初半頌² 未一、舉頌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者：

未二、釋義

此初半頌，顯後二學及最初學，如其次第，有緣無緣細麤差別。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等者：定慧二學是心所法，說彼有緣；戒攝身語，說彼無緣；是名三學有緣無緣差別。定慧二學是無色法，難可現見，說彼名細；戒攝身語，易可現見，說彼名麤；是名三學細麤差別。

午二、後半頌² 未一、舉頌

由受持遠離，言發悟所引者：

未二、釋義

此後半頌，顯初中後如其次第引發因緣。謂誓期所引故，身心遠離所引故，由他言音、內正思惟所引故。

身心遠離所引故者：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

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八頁

2507）

巳十一、不具具等² 午一、舉頌

初學唯有一，第二學二種，第三學具三，慧者皆超越者：

午二、釋義

此頌顯示初一不共，中不離初，上不離二。超彼一切，當知無學是阿羅漢。

超彼一切當知無學是阿羅漢者：此中一切，謂諸有學應知。

辰二、次三十四頌別顯三學³ 巳一、初二十一頌明增上戒學⁴ 午一、受持戒相²

未一、略標義

不毀壞尸羅，於學誓能順，軌範無譏論，於五處遠離者：此後顯示受持戒相。

未二、配釋頌⁶ 申一、安住淨戒

不毀壞尸羅者，謂安住淨戒。

申二、守護別解脫律儀

於學誓能順者，謂守護別解脫律儀。

申三、軌則無犯

軌範無譏論者，謂軌則無犯。

申四、所行無犯² 酉一、配

於五處遠離者，謂所行無犯。

酉二、釋² 戌一、總標列

略有五處，諸苾芻等非所應行。謂王家、唱令家、酤酒家、倡穢家、旃荼羅及羯恥那家。

戌二、隨難釋

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遍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申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者：顯示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如其出離，亦無惡

作；如其惡作，亦無有犯。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者：謂於小罪見大怖畏，是故無犯。由無犯故，無有惡作。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由是釋言如其出離，亦無惡作。又惡作罪於罪聚中是輕品罪，由於小罪見大怖畏，此亦無犯，由是釋言如其惡作，亦無有犯。

申六、受學學處

於彼學尋求，及勤修彼行者：顯示受學學處。

午二、尸羅成就² 未一、舉頌

終無有棄捨，命難亦無虧，常住正行中，隨毗奈耶轉者：

未二、配釋

此頌四句，如其次第顯示常尸羅性、堅尸羅性、恆所作性、恆隨轉性。

午三、尸羅清淨² 未一、初半頌² 申一、略標義

修治誓爲先，亦修治淨命者：此初半頌，顯示軌範及命清淨。

申二、釋誓言

由諸軌範，先發誓願，方乃修行，故名爲誓。

未二、後半頌

二邊皆遠離，亦棄捨邪願者：此後半頌，顯示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及棄捨生天等願故，尸羅清淨。

午四、令學清淨及淨殊勝⁷ 未一、遠離諸障礙法² 申一、舉頌

於諸障礙法，終無有耽染，亂心法纔生，尋當速遠離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於諸根門不守護等，障礙清淨所學法中，不見功德，無耽染故；於諸不善欲、恚尋等擾亂意法，雖暫生已，即除遣故；學得清淨。

未二、遠離惡作失念² 申一、舉頌

非太沈太浮，恆善住正念，根本眷屬淨，而修行梵行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微劣惡作故，遠離非處惡作故，遠離失念故，於究竟時及方便時，修行梵行皆得清淨。

非太沈太浮恆善住正念等者：微劣惡作，是名太沈。非處惡作，是名太浮。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二卷八頁¹⁹¹³）於三世中無有失念，遇有毀犯，如法還淨，是名恆住正念。依止正願，安住具戒，名根本淨。軌則、所行皆悉圓滿，名眷屬淨。餘文易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七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

未三、遠離懈怠放逸² 申一、總顯義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恆修不放逸，五支善安住者：此頌顯示由被甲、方便、無退精進故，修習五支不放逸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申二、出五支

五支不放逸者，謂去、來、今、先時所作，及俱所行。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等者：此中精進，略顯三相。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無退精進。如次義顯起發圓滿故，常恆無間故，心無下劣故。配釋頌文，隨義應知。又不放逸五支所攝。一、前際俱行，二、後際俱行，三、

中際俱行，四、先時所作，五、俱時隨行。如菩薩地釋。（陵本四十卷六頁3270）

未四、遠離攝受貪欲² 申一、舉頌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得諸衣服等，麤妙皆歡喜，少隨於世務，麤弊亦隨轉，受杜多功德，為寂離煩惱者：

申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眷屬貪欲多欲不知足因故，及遠離多欲不知足障淨學因故，學得清淨。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等者：此中初頌，前二句顯示遠離眷屬貪欲，非不出家能成辦故。後二句顯示遠離多欲及不知足。聲聞地說沙門莊嚴、少欲喜足，翻彼應知。後頌顯示遠離多欲不知足，為淨學障，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少隨世務；於衣食等若得麤弊，便自支持，是名麤弊隨轉。為斷除貪故，受杜多功德。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十九

頁2145）

未五、遠離軌則虧損² 申一、舉頌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具足威儀故；不於他前詭現相故；凡所攝受善知量故；為修梵行，資持壽命有所受故；學得清淨。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等者：於威儀路成就軌則，是名具足威儀。乞求財物，知量而取，是名應量攝受。不為誑他，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是名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當知此中，說不詐現威儀相，為顯具足威儀；說終無有所為，為顯應量攝受。如下釋文，其義可悉。

未六、遠離邪命虧損² 申一、舉頌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雖有所方求，而非現異相。從他邊乞求，終不彊

威逼，以法而獲得，得已不輕毀者：

申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綺言說故，詭現相故，彊威逼故，以所得利轉招利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等者：此中初頌，前二句顯示遠離綺言說相，後二句顯示遠離詭現異相。謂為求衣服等資生眾具，雖無匱乏，而現被服故弊衣裳，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有匱乏，當有所施，如是名為詭現異相。後頌，前二句顯示遠離彊威逼相。謂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彊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如是名為彊威逼相。後二句顯示遠離以利求利。謂彼財物無所闕乏，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又極貧匱，而不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何

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是名以利求利。如是諸義，皆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二卷十頁¹⁹¹⁹）

未七、成就沙門莊嚴。申一、第一頌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亦不執諸見，增益與損減者：此頌顯示不耽著利養恭敬故，不執著五種惡見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等者：自下廣顯沙門功德莊嚴。如聲聞地釋相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二十三頁²¹⁶²）彼說：若有成就如是諸法，愛樂正法、愛樂功德；不樂利養恭敬稱譽，亦不成就增益、損減二種邪見。於非有法未嘗增益，於實有法未嘗損減。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二、第二頌² 酉一、舉頌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呪術，亦不樂畜積，無義長衣鉢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不執著諸惡見因，外道邪論，以能障礙取蘊解脫。彼所制造，名順

世間。及遠離耽著利養恭敬因，長衣鉢等。因清淨故，學得清淨。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呪術等者：聲聞地說：於諸世間事文綺者，所造順世種種字相綺飾文句相應詩論，能正了知無義無利，遠避、棄捨、不習、不愛，亦不流傳。不樂貯蓄餘長衣鉢。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三、第三頌² 酉一、舉頌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爲淨修智慧，當親近賢聖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所治因，親近能治因故，學得清淨。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等者：聲聞地說：遠離在家共誼雜住，增煩惱故。

樂與聖眾和合居止，淨修智故。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四、第四頌² 酉一、舉頌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爲衆苦因。由親近彼能生衆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如是顯示對治之因。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等者：聲聞地說：不樂攝受親里朋友。勿我由此親友因緣，當招無量擾亂事務；彼或變壞，當生種種愁感、傷歎、悲苦、憂惱。隨所生起本隨二惑，不堅執著，尋即棄捨、除遣、變吐。勿我由此二惑因緣，當生現法後法眾苦。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五、第五頌² 酉一、舉頌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炮，於如來正法，嘗無有棄捨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不貪著利養恭敬，不堅執諸惡邪見，不虛受用信施，不毀謗正法，亦能遠離貪著後世諸欲及能生起諸惡見因，如是所學清淨殊勝。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炮等者：聲聞地說：終不虛損所有信施，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終不毀訾他人信施，終不棄捨所受學處。今此頌義，準

彼應釋。言瘡炮者，喻諸行苦，如言熱癰，其義正同。言正法者，謂即學處，釋文更顯。說此意趣，謂由不著利養恭敬，不執諸惡邪見爲因緣故，於現在世不虛受信施，不毀謗正法。此爲因緣，復能於當來世遠離貪著諸欲及生惡見。

申六、第六頌² 酉一、舉頌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常省自過失，知已速發露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作意求覓他人所有過失；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於自過失如實了知，發露悔除，離增上慢；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等者：聲聞地說：常樂省察己之過失，不喜伺求他所愆犯；隱覆自善，發露己惡。與此頌同，唯次第別。釋文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釋頌安樂。餘文易了。

申七、第七頌² 酉一、舉頌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所應營事中，能勇勵自作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出離所犯，及能遠離貪受他人恭奉侍衛，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等者：聲聞地說：命難因緣，亦不故思毀犯眾罪；設由忘念，少有所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於應作事翹勤無惰，凡百所爲自能成辦，終不求他爲己給使。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八、第八頌² 酉一、舉頌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一切皆信受，觀大罪不謗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信圓滿故，於能誹謗見大罪故，學得清淨。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等者：聲聞地說：於佛世尊及佛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甚深法教深生信解，終不毀謗；能正了知唯是如來所見，非我境界。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九、第九頌² 酉一、舉頌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能捨舊師宗，不堅執自見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安住自見取故，清淨殊勝。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等者：此中極甚深法，不可思度，即前所說佛及弟子不可思議甚深言教。聲聞地說：終不樂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惡見所生言論呪術。今此頌中後二句義，逆次應釋。不住惡見所生言論呪術，即頌所言捨舊師宗。不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即頌所言不執自見。

巳二、增上心學² 午一、方便² 未一、舉頌

常樂居遠離，及邊際臥具，恆修習善法，堅精進勇猛者：

未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身若心皆遠離故；習近順定諸臥具故；遠離一切不善尋思，純修白淨諸善法故；非沈掉等諸隨煩惱所摧蔽故；能善圓滿正加行故；增上心學

方便殊勝。

午二、清淨² 未一、舉頌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離睡眠睡眠，時不居寂靜，離惡作惡作，無希慮希慮；一切種恆時，成就正方便者：

未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貪欲、瞋恚、憒沈睡眠、掉舉惡作，及疑蓋故；於諸善法生起欲故；於諸欲中極憎厭故；爲修善品方便加行有所堪任，及心安靜，於時時間習睡眠故；若心沈沒或慮彼生，於淨妙相思惟作意，及遊行時不居靜故；於先所犯便生憂悔，於所不犯無憂悔故；後後殊勝生希慮故；殷重、無間正方便故；增上心學轉得清淨。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等者：釋文顯示遠離貪等五蓋，如次釋頌言無有欲至無希慮，此顯成就淨障方便。又復成就諸餘方便，謂於善法生起欲故，乃至後後殊勝生希慮故，如是名一切種恆時成就正方便。此中於時時間習

睡眠者，謂夜中分正習睡眠，爲令修善能有堪任；及爲休息一切所作，令心安靜故。又時不居寂靜者，謂定方便，應修學時；及爲對治昏沈睡眠障法，若往若來習經行時；如是二時不居寂靜。餘文易知。

巳三、增上慧學²。午一、方便²。未一、明欲貪因³。申一、舉頌文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有相若親呢，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呢，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者：

申二、略顯義

此二頌中，顯示八種虛妄分別，能生姪欲所有貪愛。從初方便次第生起，乃至究竟。由遠離故，諸所修學清淨殊勝。

申三、別釋相。⁸酉一、引發分別

引發分別者，謂能引發於可愛事不正思惟相應之心所有分別。

酉二、覺悟分別

覺悟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覺悟貪纏相應分別。

酉三、和合所結分別

和合所結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所有分別。

酉四、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執取種種淨妙相狀所有分別。

酉五、親呢分別

親呢分別者，謂於已得所愛事中，勇勵相應所有分別。

酉六、喜樂分別

喜樂分別者，謂即於彼所得事中，種種受用希慕愛樂種種門轉所有分別。

酉七、侵逼分別

侵逼分別者，謂兩根會時所有分別。

酉八、極親呢分別

極親呢分別者，謂不淨出時所有分別。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等者：此中八種虛妄分別，釋文唯說能生姪欲，當

知就勝爲論，非不遍通一切欲貪。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八卷十
八頁₄₇₆₅）

未二、顯其過患² 申一、辨相² 酉一、舉頌

諸欲令無飽，衆多所共有，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愛，賢聖所應離，速趣於
壞滅，仗託於衆緣，危逸所依地者：

酉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八種現法後法如其所應諸欲過患。若能觀見，即是斷除欲愛
方便。

諸欲令無飽衆多所共有等者：此顯諸欲八種過患，如下八喻配釋應知。

申二、舉喻³ 酉一、舉頌

諸欲如枯骨，亦如軟肉段，如草炬相似，猶如大火坑，譬如蟒毒蛇，亦如夢
所見，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如是知諸欲，都不應耽樂者：

酉二、顯義² 戌一、過患深重

此中廣引如前所說令無飽等，於諸欲中八種過患，一切世間共成譬喻，顯示
諸欲過患深重。

戌二、不應耽樂

又爲顯示於諸欲中具有如是衆多過患，分明可了，何有智者於彼耽樂。

酉三、配釋

又彼諸欲如枯骨故，令無飽滿；如段肉故，衆多共有；

如段肉故衆多共有者：謂彼諸欲如段食肉，謂爲多人共受用故。

猶如草炬，正起現前極燒惱故，非法因緣；

猶如草炬至非法因緣者：喻彼諸欲能爲非法行、惡行之因，是名非法因
緣。

如大火坑，生渴愛故，增長貪愛；如蟒毒故，賢聖遠離；如夢見故，速趣
壞滅；猶如假借莊嚴具故，仗託衆緣；猶如樹端爛熟果故，危亡放逸所依
之地。

午二、清淨。³ 未一、舉頌

當聽聞正法，常思惟修習，先觀見麤靜，次於修一向，捨煩惱麤重，於斷生欣樂，於諸相觀察，得加行究竟，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證現法涅槃，及餘依永盡者：

未二、顯義

此中顯示由了相等七種作意，世出世道皆清淨故；證得有餘及無餘依二涅槃果，增上慧學究竟清淨。

未三、配釋⁷ 申一、了相作意

聽聞正法，常思惟言，顯示了相作意。

聽聞正法常思惟言顯示了相作意者：由說了相作意猶爲聞思所間雜故。

申二、勝解作意

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由起勝解而修習故。

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者：由說勝解作意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於所緣相

發起勝解故。

申三、遠離作意

先觀見麤靜言，顯示遠離作意。

先觀見麤靜言顯示遠離作意者：由說遠離作意，最初生起斷煩惱道，與俱行故。

申四、攝樂作意

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

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者：由說攝樂作意位中，已能除遣煩惱麤重，愛樂於斷、愛樂遠離故。

申五、觀察作意

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

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者：由說觀察作意，鄭重觀察，修習對治，時時觀察先所已斷故。

申六、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者：由說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所有煩惱故。

申七、加行究竟果作意

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等言，顯示世間、出世間加行究竟果作意。

能離欲界欲等言顯示世間出世間加行究竟果作意者：由說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故。

癸三、建立體義伽他² 子一、結前生後

已釋意趣義聖教伽他。今當建立體義伽他。

今當建立體義伽他者：宣說法要，是名爲體。開顯理趣，是名爲義。如後唵柁南曰：惡說貪流怖，類譽池流貪，作劬勞得義，論議十四種。分別體

義，如應當知。

子二、辨釋體義² 丑一、初辨釋² 寅一、辨體¹³ 卯一、惡行² 辰一、舉頌言

如頌言：

於身語意諸所有 一切世間惡莫作

由念正知離諸欲 勿親能引無義苦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³ 午一、釋初二句² 未一、標

今此頌中，所言惡者，謂諸惡行。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不應作。

所言惡者謂諸惡行者：謂由造作不善身語意業，令墮世間諸惡趣中，故名惡行。如是惡行，是有果法，由是頌言：於身語意諸所有，一切世間惡莫作。

未二、釋³ 申一、一切種

云何於一切種不作惡耶？謂由身語意不造衆惡故。

申二、一切因緣

云何於一切因緣不作惡耶？謂由貪瞋癡所生諸惡終不造作故。

申三、一切處所

云何於一切處所不作惡耶？謂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不造衆惡故。

午二、釋第三句⁴ 未一、徵

云何由念正知遠離諸欲？

未二、標

謂斷事欲及斷煩惱欲故。

未三、釋² 申一、舉勝方便² 酉一、斷事欲³ 戌一、徵

云何斷事欲？

戌二、釋

謂如有一，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了知居家迫迕，猶如牢獄，思求出離，廣說乃至由正信心，捨離家法，趣入非家，然於欲貪猶未永離。

戌三、結

如是名爲斷除事欲。

云何斷事欲等者：此說生善法欲及正出家。如聲聞地釋相應知。（陵本二十一卷六頁1832）

酉二、斷煩惱欲² 戌一、徵

云何斷煩惱欲？

戌二、釋

謂彼既出家已，爲令欲貪無餘斷故，往趣曠野山林，安居邊際臥具，或住阿練若處，乃至或在空閑靜室。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妄分別貪，爲對治故，修四念住。

往趣曠野山林等者：此說愛樂遠離，居遠離處，安住邊際臥具故。此中妄分別貪，謂於諸欲起妄分別。決擇分說：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爲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故顯分別亦是

欲相。(陵本五十八卷十九頁⁴⁷⁶⁸)此說妄分別貪爲所對治，義應準知。

申二、顯遠離相。² 酉一、斷事欲。² 戌一、由正念

或復還出，依近聚落、村邑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而入聚落。

善護其身等者：聲聞地說：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不墮山崖，不溺深水，不履糞穢。(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²⁰⁵¹)是名善護其身。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如聲聞地廣釋其相。(陵本二十四卷十六頁²⁰⁵²)是名善守諸根，善住正念。

戌二、由正知

或復村邑遊行旋反，去來進止恆住正知，爲解睡眠及諸勞倦。

酉二、斷煩惱欲。² 戌一、顯所依。² 亥一、正念

彼即於是四念住中，善安正念爲依止故；

去來進止恆住正知等者：此說一切種正知而住。謂若往、若還正知而住，乃至解勞睡時正知而住。如聲聞地廣說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九頁²⁰³¹)文中恆住正知下，疑脫乃至二字。

爲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

爲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者：謂於身、受、心、法住循觀時，能正除遣淨、樂、常、我四種顛倒，是名修習對治。轉增勝故，害彼羸重，是名永斷欲貪隨眠。

亥二、正知

又即以彼正知而住爲依止故，遠離諸蓋，身心調暢，有所堪能，熾然方便修斷寂靜。

戌二、顯證得

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爲依止故，便能證得煩惱欲斷，遠離諸欲，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

未四、結

如是能於受用欲樂行邊，劣、鄙、穢性諸異生法，若斷若知。

遠離諸蓋等者：謂於五蓋淨修心已，心離蓋纏，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是名身心調暢，有所堪能。以此爲依，善勤修習淨惑所緣加行，是名熾然方便修斷寂靜。

午三、釋第四句²。未一、引無義苦³。申一、徵

何等名爲引無義苦？

申二、釋

謂如有一，若諸沙門、或婆羅門，行自苦行，於現法中，以種種苦自逼自切，周遍燒惱。自謂我今由現法苦所逼惱故，解脫當苦。雖求是事而自煎逼，彼於此事終不能得，然更招集大損惱事。

申三、結

如是名爲引無義苦。

未二、勸勿親近

諸聖弟子，能於如是受用自苦行邊能引非聖無義苦法善了知己，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

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者：謂於行自苦行沙門、或婆羅門應知。

巳二、略辨義²。午一、標差別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云何略辯？謂諸有情有二種滿。一、增上生滿，二、決定勝滿。

謂諸有情有二種滿等者：增上生道，名增上生。決定勝道，名決定勝。由此爲因，成辦彼果，名之爲滿。

增上生滿者，謂往善趣。決定勝滿者，謂愛盡、離欲、寂滅、涅槃。於此二滿及與障礙，能斷能證，是名略義。

謂愛盡離欲等者：攝異門分說：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言涅槃者，謂無餘

依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二頁⁶³⁴⁸)今應準知。

午二、配釋頌

若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不作惡行，彼便能斷增上生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增上生滿。若於受用欲樂行邊及於受用自苦行邊決定遠離，彼便能斷決定勝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決定勝滿。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應說² 辰一、舉頌言

應說想衆生 依應說安住 不了知應說 而招集生死

若了知應說 於說者無慮 由無有此故 他不應譏論

若計等勝劣 彼遂興諍論 於三種無動 等勝劣皆無

斷名色愛慢 無著煙寂靜 無惱希不見 此彼天人世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⁴ 午一、初頌² 未一、顯義⁴ 申一、釋應說² 酉

一、標說一切

此四頌中，初言應說者，謂一切有爲法。所以者何？諸有爲法，皆三種言事

之所攝故。

酉二、別簡今義² 戌一、標

今此義中，說妙五欲以爲應說。

戌二、釋³ 亥一、第一義

又妙五欲，諸餘沙門、婆羅門等，從施主邊以言求索，故名應說。

亥二、第二義

又諸君主於妙五欲，從僕使等，以言呼召而受用之；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亥三、第三義

又諸受欲者，於妙五欲不能自然善知過患，唯除諸佛及佛弟子，爲其宣說彼過患已，乃能了知；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諸有爲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者：謂過去言事、未來言事、現在言事，是名三種言事。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十頁⁶¹⁹⁶)由是諸有爲法，得應說名。

申二、釋安住

諸受欲者，於諸欲中不正思惟，而取其相，亦取隨好，即於彼欲便生愛染，受用耽嗜，乃至堅著。

諸受欲者乃至堅著者：受用欲時，五識相應非理作意取所行相，是名不正思惟而取其相。從此無間俱生分別意識，隨先所聞名句文身，種種分別彼所行相，是名亦取隨好。於已得欲，樂著受用，是名愛染。或復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涵著而為受用，是名耽嗜，乃至堅著。如是諸相，皆貪異名。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⁶⁴⁰⁰）

申三、釋不了知。² 酉一、於過患

又於諸欲不如實知有衆過患。所謂諸欲無常、虛、偽、空無有實，敗壞之法，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所謂諸欲無常等者：謂彼諸欲似常顯現，而實非常，故說無常。似我顯現，而實無我，是故說虛。似淨顯現，而實不淨，是故說偽。似樂顯現，

而實唯苦，故說空無有實。由此諸義，宣說諸欲名為妄法。彼纔生已，任運滅壞，而非常住，是故亦名敗壞之法。由諸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是故長夜恆被欺誑，猶如幻事，能為誑惑；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由是說言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義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一頁⁶³⁵¹）

酉二、於出離

亦不如實了知如是少味多患諸欲出離。所謂於彼欲貪調伏，乃至超越，是其出離。

申四、釋招集生死。² 酉一、造諸行

彼既如是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諸欲；由是因緣，便於欲界生為根本所有諸行深起樂著。

所謂於彼欲貪調伏等者：攝異門分說：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⁶³²⁸）此說調伏，即毗奈耶。略不說斷，故於文中置乃至言。如是漸次是出離相。

酉二、受生死

又復造作生爲根本所有業已，受欲界生，生已死滅，生已殞歿。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應說想衆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午二、第二頌³。未一、顯義²。申一、釋了知應說³。酉一、舉過勝緣

若遇善士，得聞正法，如理作意，則於諸欲如實了知過患出離。所謂諸欲無常、虛、僞，廣說乃至欲貪超越。

酉二、淨信出家

彼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便於諸欲深見過患轉復增勝；遂能捨離若少若多財寶、庫藏、眷屬、遊從，以正信心，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

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者：謂爲自調、自靜、自般涅槃，正信出家，故作是說。

酉三、無邪祈願

如是出家，無所願求修行梵行。謂我由此持戒精進修梵行故，當得生天，或異天處。

申二、釋無慮他論²。酉一、標

彼無如是邪祈願故，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

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者：於己無有邪願修行梵行，了知不應爲他有所譏論，是名不見。若有譏論，知不應理，心無憂感，是名不恐不慮。

酉二、釋

謂他不應如是譏論、怨尤、訶責，告言：賢首！汝今何爲成就盛年，捨現妙欲，不隨親戚之所願樂，而更希求待時諸欲，誓修梵行耶？

未二、舉頌

如是故言：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者：謂無邪願，名無有此，更不希求待時諸欲故。

未三、結意

此即成就清淨尸羅及清淨見。何以故？由見顛倒，發起於慢；慢所持故，與餘沙門、婆羅門等共興諍論。由此因緣，說如是見爲諍根本。

由見顛倒發起於慢者：於諸行中妄執有我，名見顛倒。此爲根本，有我慢生，是名發起於慢。

午三、第三頌²。未一、顯義²。申一、釋初半頌

若有沙門、或婆羅門，依等勝劣諍根本見，心現高舉；由此因緣，遂與餘沙門、婆羅門等遞相諍論。

申二、釋後半頌³。酉一、釋頌言

依止我勝、我等、我劣三種慢類，立己爲勝、或等、或劣。若聖弟子，非我、我所、我慢所動，乃至亦非我當非有想非無想所動；了知諸行皆衆緣生，於諸行中唯見法性，尙不以己校量於他爲勝等劣，況起見慢而興諍論。

況起見慢而興諍論者：此中見言，非唯我見。聞所成地說：依諸見興種種

論、興怨害論，是名諍論。（陵本十五卷五頁¹²⁹⁰）其義應知。

酉二、辨妨難

彼聖弟子，雖於他所顯揚自宗，摧伏他論；然於諸法，唯爲法性緣於慈悲。謂當云何若有於我所說妙義一句領解，如是如是正修行者，令彼長夜獲得大義利益安樂，亦令如來正法久住。不依見慢及爲利養恭敬因緣，而興諍論。

然於諸法唯爲法性緣於慈悲者：菩薩地說：若諸菩薩，住唯法想增上意樂，正觀唯法假說有情，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法緣慈。（陵本四十四卷十頁³⁵⁷³）如說緣慈，緣悲亦爾。又復此相，菩薩與諸聲聞及獨覺共，不共外道，故此唯說彼聖弟子。

酉三、顯清淨

如是不爲希求現法諸妙欲故，誓修梵行。彼由如是修梵行故，遠離邪願及諸邪見，棄捨貪求利養恭敬，於一切種皆得清淨。輝光熾然，無不普燭；諸天世人唯當讚美，不應譏論。

於一切種皆得清淨者：此一切種，謂諸梵行，即三十七菩提分法。又能超度生老病死。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者：此中三種，謂即我等、我勝、我劣三種慢類。不為彼動，故不立己為等、或勝、或劣，由是說言等勝劣皆無。

午四、第四頌² 未一、顯義⁴ 申一、釋斷名色

言名色者，謂五取蘊。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當諦現觀於五取蘊盡見苦時，於五取蘊所有貪愛，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隨眠故。

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等者：此說見道位中於五取蘊證苦現觀，名觀見苦。當於爾時，得苦法智忍及苦法智，苦類智忍及苦類智；於現見、不現見五取蘊中盡見為苦。然於集諦所有貪愛，由失念故，或起現行，暫作意時速能除遣；由是說言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拔隨眠名為斷故。

申二、釋斷愛慢無著

彼若即如已所得道轉更修習，於其我慢無餘斷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

彼若即如已所得道轉更修習者：此說修道位中修習如所得道，如所已得無漏聖道轉更修習故。修所成地釋義應知。（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¹⁷⁹⁷）

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離愛、離憍、離諸放逸。

申三、釋煙寂靜無惱無希² 酉一、總標

彼由如是離愛、離憍、離放逸故，名煙寂靜。無有燒惱，亦無希望。

離愛離憍離諸放逸者：愛有四種，謂愛、順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憍有七種，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放逸有五，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諸隨行。如是種種，依於自身及眾具起，阿羅漢位心善解脫，無此過失，由是說言離愛、離憍、離諸放逸。

酉二、別釋³。 戌一、釋煙寂靜²。 亥一、正辨相²。 天一、徵。

云何名爲煙寂靜耶？

天二、釋²。 地一、煙名³。 玄一、標。

煙名爲愛。

玄二、徵。

何以故？

玄三、釋²。 黃一、舉喻。

如世間煙，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爲擾亂，令不安住。

黃二、合法。

愛亦如是，是貪瞋癡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義尋思。

地二、寂靜。

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令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煙寂靜。

亥二、顯無染。

彼既如是煙靜離著，雖復追求命緣衆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貪愛追求，所求無染。

戌二、釋無惱²。 亥一、徵。

云何無惱？

亥二、釋³。 天一、不爲貪惱所惱。

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麤，多而非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吝乃至堅著。如是受用命資具時，不爲貪惱之所燒惱。

天二、不爲瞋惱所惱。

若彼施主自不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嫌恨。由此因緣，不生恚惱。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感不念，無損害心及瞋恚心。如是不爲瞋惱所惱。

不感不念等者：不感，謂於得羸弊物。不念，謂於得淨妙物。無損害心及

瞋恚心，謂於施主、施者，或於同梵行者。

天三、不爲癡惱所惱

又於所得若精若麤，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爲癡惱所惱。

戌三、釋無希² 亥一、徵

云何無希？

亥二、釋² 天一、釋名

希名希望，繫心有在。

天二、辨相² 地一、於財物

彼不擊鼻內懷貪願，往趣居家。謂剎帝利大宗葉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噉食，乃至財寶、衣服、餽膳、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希望。

地二、於壽命

又彼恆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爲追求、所爲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希望。

申四、釋不見此彼天人世² 酉一、於天人² 戌一、於因中

如是無著、煙寂靜、無燒惱、無希望故，於此天人、帝釋、自在、世主天等所有因中都不可見。

戌二、於果中

於彼天人諸因果中，亦不可見。

酉二、於天人世間² 戌一、於此四洲等

又於此四洲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戌二、於此世界等

又於此世界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希，不見此彼天人世。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等者：謂如前說，斷名色中貪愛及慢，名斷名色愛慢。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睡眠皆悉永斷，是名無著。離愛、離憍、離諸放逸，名煙寂靜。不爲貪瞋癡惱所惱，是名無惱。於妙財物及與壽命無有希望，是名無希。如是無著乃至無希，唯出世間、唯阿羅漢自內所證，是故於此於彼天人一切世間都不可見。

巳二、略辨義² 午一、辨所說相² 未一、第一義³ 申一、初頌

復次，初頌顯示待時諸欲，於欲邪行及邪行果。

顯示待時諸欲等者：待時諸欲，即頌應說。於欲邪行，即頌想與安住及不了知。及邪行果，即頌招集生死。

申二、中二頌

第二頌中，顯示捨欲應正道理，淨修梵行仍被譏論不應道理，及待時欲。如第二頌，第三亦爾。

如第二頌第三亦爾者：第三頌中，更顯了知應說及不應譏論因緣，故言亦爾。

申三、後頌

第四頌中，世尊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然，乃至智者內自所證。

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然等者：頌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此顯現所證法永離熾然。頌言：不見此彼天人世。此顯智者內自所證。頌言：無惱無希。兼顯內證之所現相，故於文中說乃至言。

未二、第二義³ 申一、初頌² 酉一、顯待時欲

又初頌中，宣說諸欲是應說相，顯待時欲。由彼諸欲，非纔須時即便稱遂；要以言說爲先，然後追求受用。

酉二、顯安住等

又顯於彼由想安住不了知故，起於邪行，及招生死邪行果報。

申二、第二頌² 酉一、顯了知等

第二頌中，顯於諸欲能了知故，離邪願故，修梵行故，離邪見故，離見根本我慢種故，遠離耽著利養恭敬故，棄捨諸欲應正道理。由此因緣，他所譏論不應道理。

酉二、顯待時性。² 戌一、標

又顯諸欲是待時性。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若於先世不作福者，今雖用功，於所樂欲不能果遂。或唯今世造作福者，即於此時，其所樂欲亦不諧偶。由此因緣，後方成辦，所以諸欲名曰待時。

申三、第四頌。² 酉一、顯現所證

第四頌中，顯示見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又修所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後沙門及沙門果。斷貪愛故，斷我慢故，如是顯示現所證

法。

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者：聲聞地說：四沙門果。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最上阿羅漢果。此中云何名沙門？云何名果？謂聖道名沙門，煩惱斷名果。（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²⁴⁴⁶）此說證初沙門及沙門果，及下所說證後沙門及沙門果，義應準知。沙門果中，預流爲初，阿羅漢爲後，故作是說。

酉二、顯令他知

又離著故，煙寂靜故，顯示永離熾然，乃至智者自內所證。彼得如是內所證法，云何令他當得了知？由無燒惱、無所希望相所表故。

午二、辨所爲相。² 未一、前三頌爲諸天說

此中前三頌，顯示世尊爲諸天說，苾芻不能顯揚如來聖教大義，而我獨能。說是語時，彼既領悟，於苾芻所生陵憐心及於自身心生憍慢皆得除滅。
未二、第四頌爲顯聖教

第四頌中，廣顯如來聖教大義。

卯三、欲貪² 辰一、舉頌言² 巳一、問

欲貪所摧蔽 我心遍燒然 唯大仙哀愍 爲說令寂靜

巳二、答

由汝想顛倒 令心遍燒然 是故常遠離 引貪淨妙相
汝當修不淨 常定於一境 爲貪火速滅 數數應澆灌
觀非妙諸行 爲苦爲無我 亦繫念於身 多修習厭離
修習於無相 壞慢及睡眠 由於慢現觀 當證苦邊際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⁴ 午一、釋第二頌² 未一、想顛倒² 申一、徵

云何想顛倒？

申二、釋

謂於不淨境，捨不淨相；不正思惟，取淨妙相及取隨好。

未二、遠離引貪淨相² 申一、徵

云何遠離引貪淨相？

申二、釋

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便攝諸根而不隨念。

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等者：謂有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名可愛樂。若見是已，應自了知，能壞梵行、能障梵行，當攝其眼，善護諸根，而不取相及與隨好，不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名攝諸根而不隨念。

午二、釋第三頌初二句² 未一、徵

云何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未二、釋² 申一、依外² 酉一、取相

謂如有一，先以巧便取於賢善三摩地相，所謂青瘀乃至白骨，或骨瑣相。

酉二、思惟

即以此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繫念思惟；如前所取，後亦如是。

如前所取後亦如是者：如前賢善定中巧便所取諸不淨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亦復思惟種種不淨，是故說言後亦如是。

申二、依內

又於內身或自、或他，觀察種種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有髮有爪，乃至便利種種不淨。

謂此身中有髮有爪等者：此謂內身朽穢不淨。如聲聞地廣說應知。（陵本

二十六卷十九頁²²³⁰）

午三、釋第四頌² 未一、初半頌² 申一、觀苦² 酉一、徵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爲苦？

酉二、釋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所生貪愛受用希望，即是集諦，爲衆苦因。

所生貪愛受用希望者：此中貪愛，唯說姪欲姪貪。於此若起有相分別、親

昵分別、喜樂分別、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名受用愛。若起引發分別、覺悟分別、合結分別，名希望愛。

由此故生，生已老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從此而生。

由此故生生已老死等者：此中生老死苦，謂由內身變異所引。愁歎憂苦種種擾惱，謂由境界變異所引。愁等差別，如攝事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

八卷四頁⁶⁶⁴⁴）

申二、觀無我² 酉一、徵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爲無我？

酉二、釋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於我身形、女身形中，都無有我及有情等，誰能受用，誰所受用；唯是諸行，唯是諸法，從衆緣生。

觀察非妙諸行以爲無我者：觀察諸行唯是不淨，是名非妙。於中都無自我、他我，是名無我。

未二、後半頌² 申一、徵

云何繫念於身多修厭離？

申二、釋² 酉一、依貪行補特伽羅辨³ 戌一、標種類

謂如有一，性是猛盛欲貪種類。

戌二、出損壞

由是猛盛欲貪類故，雖攝諸根，然被貪欲損壞其心；雖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爲欲貪損壞其心。

戌三、明修斷² 亥一、舉方便

由此因緣，彼依不淨、或苦、無我作意思惟，權時厭毀、違逆、不順，於身念住繫念在前。

權時厭毀違逆不順者：厭毀，謂於已生貪欲。違逆，謂於正生貪欲。不順，謂於當生貪欲。如是三世差別應知。

親近、修習、若多修習。彼由多住如是行故，便能斷此猛盛欲貪。若攝諸

根，不爲欲貪損壞其心；若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不貪欲損壞其心。

亥二、簡斷相

彼由修習如是行故，諸欲貪纏但現行斷，非隨眠斷。

親近修習若多修習者：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六卷十七頁⁶⁵³⁶）其義應知。

酉二、依凡聖一切相續辨³ 戌一、標

又此欲貪纏及隨眠，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

戌二、列

一、於異生相續可得，二、於有學相續可得。

戌三、辨² 亥一、明有學

雖有一分有學身中亦不可得，然於下貪由永斷故，已得安隱；上貪未斷，不得安隱。

雖有一分有學等者：一分有學，謂不還果。彼於下分貪結已斷，未斷上分貪結，故作是說。下分貪結，謂欲界貪；上分貪結，謂色無色界貪。

亥二、簡無學

無學身中，中界、妙界所有欲貪尚不可得，何況劣界。以無學者下上貪斷，於一切分已得安隱。

中界妙界所有欲貪等者：此中中界，謂即色界。妙界，謂無色界。劣界，謂即欲界。由相待別，立此異名。

午四、第五頌² 未一、顯義² 申一、壞慢隨眠² 酉一、由了知

了知是已，未離欲貪一分學者，於後無學心生願樂，見般涅槃寂靜功德。

未離欲貪一分學者者：此中一分學者，亦謂不還。由未永斷中界、妙界所

有欲貪，是故說言未離欲貪。

酉二、由修習

不復思惟一切相故，恆正思惟無相界故，

不復思惟一切相故等者：此說入無相定二種因緣。云何無相定？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如三摩呬多地釋。（陵本十二卷九頁1001）由見涅槃寂靜功德，是故思惟入無相定。

於無相定勤修學故，

於無相定勤修學故者：修無相定有二差別。一者、方便，二、方便果。言方便者，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於彼諸相未能解脫；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方能取果，解脫隨相。於此解脫又解脫故，不自策勵思擇而住，是故名爲極善解脫。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九頁1002）是名於無相定勤修差別。

又即於此多修習故，永斷三界修斷我慢。

申二、證苦邊際

由此斷故，說名無學離三界欲，上下貪斷，已得安隱。一切苦因皆捨離故，證得一切衆苦邊際。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修習於無相，壞慢及隨眠；由於慢現觀，當證苦邊際。

又即於此多修習故者：此謂有學觀察無我無漏之想，於此修習永斷我慢。

攝事分說：於見道中，既住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

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陵本八十六卷十八頁⁶⁵³⁹）

巳二、略辨義²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謂顯貪欲由是而生，由是寂靜及彼寂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午二、釋³ 未一、貪欲由是生³ 申一、徵

云何貪欲由是而生？

申二、標

謂五因故。

申三、列

一、由淨妙想，二、由欣樂樂，三、由有情想，四、由猛盛貪，五、由隨眠有餘未盡。

未二、貪欲由是寂靜³ 申一、徵

云何欲貪生已，由是寂靜？

申二、標

謂五因故。

申三、列

一、由作意思惟不淨，二、由作意思惟於苦，三、由作意思惟無我，四、由繫念多修厭離，五、由隨眠無餘永滅。

未三、貪欲寂靜⁴ 申一、徵

云何寂靜？

申二、標

謂此寂靜略有二種。

申三、列

一者、現行寂靜；二者、永斷隨眠，當來不起。

申四、配

由前四種寂靜因緣，成初寂靜；由第五因，第二成就。

卯四、暴流² 辰一、舉頌言² 巳一、問

云何苾芻多所住 越五暴流當度六

云何定者能度廣 欲愛而未得腰舟

巳二、答

身輕安心善解脫 無作繫念不傾動

了法修習無尋定 憤愛惛沈過解脫

如是苾芻多所住 越五暴流當度六

如是定者能度廣 欲愛而未得腰舟

辰二、長行釋⁴ 巳一、標緣起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巳二、別釋頌² 午一、出體

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

午二、釋義³ 未一、越五暴流² 申一、釋² 酉一、舉眼所識色² 戌一、得身輕

安² 亥一、辨因緣² 天一、由住正念

佛聖弟子有學見跡，於隨順喜眼所識色，不住於愛；於隨順憂眼所識色，不住於恚；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數數思擇，安住於捨。

於隨順喜眼所識色等者：此中意說依耽嗜喜，依耽嗜憂，依耽嗜捨，名喜憂捨。云何依耽嗜喜？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可意、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或由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如是相

喜，名依耽嗜喜。云何依耽嗜憂？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云何依耽嗜捨？謂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眼所識色，顧戀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色、依止於色、不捨於色、不超過色，於此中捨，是名依耽嗜捨。此如顯揚論說。（顯揚論五卷十頁）佛聖弟子，於此依耽嗜喜心生厭離，是故說言不住於愛。於此依耽嗜憂心生厭離，是故說言不住於恚。於此依耽嗜捨心生厭離，是故說言數數思擇，安住於捨。此安住捨，謂出離捨應知。

天二、由修律儀

彼設已生或欲貪纏、或瞋恚纏、或愚癡纏，三身為緣，所謂喜身、憂身、捨身；而不堅著乃至變吐。

彼設已生或欲貪纏等者：謂由依耽嗜喜、或憂、或捨，三身為緣，現在已生貪瞋癡纏，佛聖弟子不堅執著。或永棄捨，令諸纏斷；或永變吐，令隨

眠斷；由是說言而不堅著乃至變吐。

由是因緣，於屬三身諸煩惱纏得不現行，輕安而住。

亥二、簡所得

如是名為得身輕安，而未能得心善解脫。由彼隨眠未永斷故。

戌二、心善解脫

彼於後時，又能永斷屬彼隨眠，即於屬彼諸煩惱中遠離隨縛。如是乃名即於三身貪瞋癡所心善解脫。

酉二、例餘所識法

如於眼所識色，乃至於身所識觸，當知亦爾。

即於屬彼諸煩惱中遠離隨縛者：謂能遠離繫屬彼貪瞋癡諸煩惱纏種子隨縛故。

申二、結

如是已斷五下分結，越五暴流。謂越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越身暴流能覺諸

觸。

未二、當度第六³。申一、標

如是越度五暴流已，餘有第六意暴流在。爲當越度，復修無作、無動、繫念。

復修無作無動繫念者：此中無作，謂無餘依滅。於此位中，不作現在諸業煩惱所依處故。如集論說。（集論五卷十五頁）言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一頁⁶³⁴⁴）餘如下釋。

申二、釋² 酉一、第一義² 戌一、辨相³ 亥一、無作² 天一、徵

云何無作？

天二、釋² 地一、由無我慢

謂於涅槃心生願樂，不爲我慢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地二、由無我執

又不爲彼計我我所當來是有，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亥二、無動² 天一、徵

云何無動？

天二、釋² 地一、無上分結

謂不爲彼上分諸結纏繞其心；無動無變，亦無改轉。

無動無變亦無改轉者：無動，如前釋。言無變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言無改轉者，謂永離諸趣差別轉故。如集論說。（集論五卷十

四頁）

地二、無諸定愛

又於隨一寂靜諸定，不生愛味、戀慕、堅著。

亥三、繫念² 天一、徵

云何繫念？

天二、釋

謂爲斷彼上分諸結，於其內身住循身觀，如是乃至廣說念住。

戌二、顯業² 亥一、別

彼由如是修無作故，斷諸生愛；修無動故，斷諸定愛。此離現行，說名為斷。修繫念故，為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修習對治。

亥二、總

如是修習無作、繫念、不傾動故，能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是名越度第六暴流。謂意暴流能了諸法。

不生愛味戀慕堅著者：三摩呬多地說：唯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於上出離不了知故，入彼定已，便生愛味，戀著堅住，是名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陵本十二卷三頁969）翻彼應知說名無動，不為愛味煩惱所動亂故。

酉二、第二義³ 戌一、標差別

復有差別。

戌二、釋無動² 亥一、徵

云何無動？

亥二、釋² 天一、辨修

言無動者，是慈善根，無瞋性故。由此因緣，諸聖弟子於薩迦耶斷除邪願，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由彼慈故，修奢摩他；由念住故，修毗鉢舍那。

於薩迦耶斷除邪願者：謂修慈定，依法緣慈，不見實有自他差別，故於自他無有希願，是名於薩迦耶斷除邪願。

天二、顯業

如是正修行者，於能隨順斷上分結三心修習，速得圓滿。謂於上身無耽染心；於下有情無憤恚心；不放逸者，於上下境無染汙心。

戌三、餘例前

餘如前說。

申三、結

如是名為越五暴流，當度第六。

於上下境無染汙心者：謂於色無色界及於欲界諸行為所緣時，不生染汙希

求故。

未三、度廣欲愛²。申一、第一義²。酉一、方便修習²。戌一、了法

云何了法？謂於苦法能了能觀，於集、滅、道法能了能觀。

戌二、修無尋定²。亥一、徵

云何修習於無尋定？

亥二、釋²。天一、安住

謂能了知如是法已，又復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

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者：謂居家者略有七攝受事。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七、庫藏事。如意地說。（陵本二卷十七頁165）既出家已，不顧如是諸欲依持，是名安住斷滅及棄出中。

或於阿練若處，或於樹下空閑，於隨順喜眼所識色所有喜身，於隨順憂眼所識色所有憂身，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所有捨身，於此所緣無欲尋纏，心多安

住；乃至亦無所生家世相應尋纏，心多安住。

於此所緣無欲尋纏等者：攝事分說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憊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

（陵本八十九卷九頁⁶⁷⁴⁷）今彼一切皆不現行，故於文中說乃至言。

天二、了知

設起欲尋，乃至家世相應尋等，即能如實了知出離；不爲欲尋之所障礙，乃至不爲家世相應尋所障礙，而能靜慮、審慮、諦慮。

酉二、施設越度²。戌一、釋過解脫

由此方便，由此道修，能斷喜身染愛過失，能斷憂身憤恚過失，能斷捨身憍沈過失。諸纏斷故，身得輕安；隨眠斷故，於欲界繫三身染汙心善解脫。

而能靜慮審慮諦慮者：此三差別，義當解了、等解了、近解了。攝異門分說：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近解了者，求已決定。（陵本八十三卷十頁⁶³⁰⁶）

戌二、釋廣欲愛

彼於爾時，名已越度廣大欲愛。謂於諸色乃至諸觸遍流行愛，若和合愛、若增長愛、若不離愛、若不合愛、若退減愛、若別離愛。

若和合愛至若別離愛者：此釋遍流行愛六種差別。前三，謂於可意事境。後三，謂於不可意事境。由此遍於諸色乃至諸觸相續而生，是故說言遍流行愛。

或於欲界復受生愛。

或於欲界復受生愛者：此顯欲愛從受所生。謂樂受爲緣，生和合愛至不離愛。苦受爲緣，生不合愛至別離愛。前說事境是愛依處，此說諸受是愛因緣，故差別說。

申二、第二義² 酉一、釋無尋定

復有差別。云何修習於無尋定？謂已得無尋無伺靜慮。

酉二、餘例前說

餘如前說。

巳三、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² 未一、天女問

謂彼天女略問世尊三種要義。一者、下分結斷；二者、上分結斷方便；三者、即彼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未二、世尊答² 申一、標隨應

如是問已，爾時世尊隨應而答。

申二、配釋頌³ 酉一、下分結斷

謂由身輕安、心善解脫，答彼所問下分結斷，非斷方便。

酉二、上分結斷方便

由無作、繫念、不傾動，答彼所問上分結斷方便，非斷。而於彼斷，天女類前亦即領解。

而於彼斷天女類前亦即領解者：謂於彼上分結斷，天女類前下分結斷亦即領解。謂身輕安、心善解脫，亦是上分結斷所證相故。

西三、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²。 戌一、舉問義

唯餘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戌二、隨應答²。 亥一、斷方便³。 天一、標

爾時世尊先以修無尋定廣說差別，答斷方便。

天二、列

謂若能斷、如斷、所斷。

天三、釋³。 地一、能斷

此中了法，說名能斷。

地二、如斷

修無尋定，說名如斷。

地三、所斷

所斷憤過，謂瞋恚品；所斷愛過，謂貪欲品；所斷憍沈過，謂愚癡品。如是名爲能如所斷。

亥二、如善斷²。 天一、舉問義

如是廣答斷方便已，唯有所餘如善斷在。

天二、隨應答²。 地一、標列

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答其善斷。

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者：此說已得無尋無伺靜慮，名無尋定。由此因緣，能如善斷。

言善斷者，謂畢竟斷、遠分斷、一切雜染斷。

地二、隨釋

由了知法故，釋畢竟斷；由修無尋定故，釋遠分斷；由貪瞋癡纏及隨眠一切斷故，釋一切雜染斷。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巳四、明問依² 午一、依有學

又彼天女依諸有學未得勝意，

依諸有學未得勝意者：於上分結心善解脫，是名勝意。一切有學皆所未得，由是說言未得腰舟。如下自釋，易可了知。

已離欲貪，未離上貪，而興請問。

午二、釋腰舟³ 未一、出體

意名腰舟。

未二、引證

如經說：慚軸意腰舟。

未三、辨位

於此腰舟猶未得者，說彼名爲未得腰舟。此中何等名爲腰舟？謂於諸結善解脫心。

卯五、有怖² 辰一、舉頌言³ 巳一、問

常有怖世間 衆生恆所厭 於未生衆苦

或復已生中 若有少無怖 今請爲我說

巳二、答

天我觀解脫 不離智精進 不離攝諸根 不離一切捨

巳三、讚

我觀極久遠 梵志般涅槃 已過諸怨怖 超世間貪欲

辰二、長行釋³ 巳一、釋初一頌半² 午一、初一頌² 未一、釋義² 申一、釋世間² 酉一、標一切

今此頌中，始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皆名世間。

酉二、簡今義² 戌一、標

此中義者，意在欲界有樂有苦有情世間。

戌二、釋² 亥一、有樂有情世間

若諸有情，十資身具之所攝養，無所匱乏，身康無病，年未衰老，名爲有樂有情世間。

亥二、有苦有情世間

與此相違，當知有苦有情世間。

申二、釋怖厭² 酉一、總

世間衆生，少分有樂，多分有苦。

酉二、別² 戌一、怖未生苦³ 亥一、標

諸有有樂有情世間，常懷恐怖。

亥二、釋

勿我財寶王所侵奪，廣說乃至勿由此緣遭諸苦難。

廣說乃至勿由此緣遭諸苦難者：謂我財寶，勿火焚燒，勿水漂蕩，勿宿惡作當令滅壞，勿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如是等，是名此中廣說應知。由此諸緣，遭諸苦難，是故於此常懷恐怖。

勿或風熱於內發動，乃至或人或非人等侵損我耶。

亥三、結

如是懼慮未來財寶變壞之苦及身壞苦，心常怖畏。

戌二、厭已生苦

諸有有苦有情世間，現爲衆苦逼切身心，有苦、有憂、有愁、有箭、有諸擾惱，恆不安住。

有苦有憂等者：此說有情世間衆苦差別。由逼切身，說名爲苦；由逼切心，說名憂等。內懷冤結，名憂；悲傷心感，名愁；常所隨逐，名箭；煩擾迷亂，名諸擾惱。如是一切，恆爲有情世間所有，名有苦等，故不安住。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常有怖世間，衆生恆所厭；於未生衆苦，或復已生中。

午二、餘半頌

由是因緣，彼天現見諸有有樂有情世間，樂非決定。請問如來，有決定樂無怖畏處。

已二、釋次一頌² 午一、別釋頌² 未一、釋密意² 申一、標爾時世尊，即爲彼天方便示現，唯聖教中有如是處，非諸外道。

申二、辨² 酉一、外論² 戌一、別斥其非² 亥一、不知過患³ 天一、標種類
謂如有一，住正法外所有沙門、或婆羅門，於現法中及當來世，諸欲過患不如實知。

天二、舉方便

由不知故，希求未來諸欲差別；捨現法欲，求後法欲，精勤受學所有禁戒。
天三、出過非

雖復安住如是禁戒，然無智慧，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

然無智慧等者：謂於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無聞思修三所成慧，名無智慧。聲聞地說：密護根門，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念防護意，行平等

位。（陵本二十三卷一頁¹⁹⁴³）翻彼應知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

彼不調攝諸根門故，於他所惠少小利養及與恭敬尚生愛味，隨起戀著，何況廣大。如是精勤受禁戒者，遠離智慧、密護根門，於現法欲尚不能斷，況後法欲。

亥二、邪求解脫³ 天一、標種類

又即於彼，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於欲過患羸了知故，能越現法後法諸欲，而復欣求上離欲地。於非解脫起解脫想，斷棄諸欲便臻遠離。

於欲過患羸了知故等者：依世間道，於欲界欲修過患想，了知彼欲有多過患，有多損惱，有多疫癘，有多災害，是名於欲過患羸了知義。而於上地起解脫想，發意欣求。由是因緣，於欲界欲能令斷滅及能棄捨，便處遠離邊際臥具，修習對治，名臻遠離。

天二、舉方便

彼由精勤數多修習正思惟故，離欲欲界，乃至離欲無所有處。

離欲欲界等者：謂於欲界生處不生希願，乃至無所有處生處不生希願故。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

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者：謂由厭離下地爲因緣故，棄捨下地所得自體；及由欣求上地爲因緣故，愛樂上地所得自體。

天三、出過非

由愛彼故，於當來世尙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

由愛彼故等者：謂由愛彼上地自體，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雖往彼生，終當退還，以彼薩迦耶欲未永離故。意地中說：若於一處有染欲，即說一切處有染欲。若於一處得離欲，即說於一切處得離欲。（陵本二卷二頁111）由此道理，說彼於當來世尙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

戌二、總結非處。 亥一、標

如是棄捨財寶自體迷失道者，雖復安住勇猛精勤，而不能得一向快樂無怖畏

處。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彼外道師尙於是處不見不識，況能爲彼諸弟子等當廣開示。如是外道師及弟子所制論中，決定無有衆苦邊際。

酉二、聖教

與此相違，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當知具足一切義利，乃至定有衆苦邊際。

未二、結頌言

依此密意，佛爲彼天說如是言：天！我觀解脫，不離智精進，不離攝諸根，不離一切捨。

不離智精進等者：由聞思修正勤修習瑜伽作用，名智精進；此簡外道唯受禁戒，而無智慧。密護根門，修根律儀，名攝諸根；此簡外道不護諸根，

乃至廣說。離三界欲，不受後有，名一切捨；此簡外道捨下自體，愛上自體。

午二、略辨義³。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爲顯示惡說邪法毗奈耶中，師及弟子皆有衰損；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皆具吉祥，於一切苦能證邊際。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巳三、釋後一頌²。午一、讚四功德²。未一、顯義²。申一、標

未一、顯義²

申一、標

爾時彼天聞佛世尊答所請問，歡喜踊躍，即以四種無上功德讚歎如來。

申二、列

謂佛世尊難出現故，出已能成利他行故，亦能建立自利德故，於自他利離染

心故。

未二、配頌²。申一、釋

申一、釋

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者，此讚世尊難出現德。已過諸怨者，此讚世尊利他行德。已過諸怖者，此讚世尊建自利德。超世間貪欲者，此讚世尊於自他利離染心德。

申二、結

如是四種功德差別。

午二、讚三功德³。未一、標列義

當知復有三種差別。謂難出現故，難可見故，建立自利利他行故。

當知復有三種差別等者：此中難出現故，釋頌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

難可見故，釋頌已過諸怨怖。建立自利利他行故，釋頌超世間貪欲應知。

見者則能成就大義。

未二、隨難釋

成大義者，離染心故，遍一切生亦無衆罪。

未三、結殊勝

如是衆德，諸佛世尊最爲殊勝，故以此相讚歎如來。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七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八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三

卯六、勝類² 辰一、舉頌言² 巳一、問

誰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於何住何學 不懼後世死

巳二、答

戒慧自熏修 具定念正直 斷諸愁熾然 正念心解脫 能獎勝類生 及開

出離道 住此於此學 不懼後世死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釋次一頌半² 未一、標列勝類

今此頌中，言勝類者，即是四種勝上姓類。一、婆羅門，二、刹帝利，三、吠舍，四、戍達羅。

四種勝上姓類等者：此四姓類於欲界中，望餘惡趣，由勝生故，名之爲勝。彼有勢力能了法義，修正行故。

未二、釋能獎等³。申一、略標²。酉一、釋名。

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故名爲獎。

以法以正以制以導者：開示道理，是名以法。授以歸依，是名以正。制立學處，是名以制。教導出離及與遠離，是名以導。

酉二、顯意²。戌一、是真獎者。

此中顯示唯佛世尊能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由此因緣，世尊自顯唯我獨爲真獎導者，故爲彼天作如是說，具戒、具慧以自熏修。

唯我獨爲真獎導者者：攝異門分說：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獎者。於前二事能開示故，名至獎者。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惡作憂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能遣故，名至導者。（陵本八十三卷一頁⁶²⁷⁶）由此差別，應知具

戒，名真獎者；具慧，名真導者。

戌二、是真說者

又唯世尊能爲四種勝上類生，宣說出離一切衆苦聖八支道。此中世尊亦自顯示是真說者。

亦自顯示是真說者者：此釋頌說能開出離道。攝異門分說有能說、傳說、隨說三種差別。此顯能說名真說者，唯佛世尊獨得此名。

申二、別釋。酉一、具戒。

云何具戒？謂佛世尊昔菩薩時，棄上妙欲，捨離居家，受持身語所有律儀。酉二、具慧

云何具慧？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起如是相，內正思惟，深心籌量，審諦觀察：今此世間多遭艱苦，所謂若生、若老，如經廣說。

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等者：此律儀住，當知說彼靜慮律儀。決擇分說：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闕犯以爲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

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陵本五十三卷五頁⁴²²¹）以此爲依，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是故說言內正思惟。即於所緣正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故說言深心籌量，審諦觀察。

酉三、自熏修

云何自熏修？謂於往昔無量餘生，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於六波羅蜜多修習、善修習；由彼因緣，今無師自然心趣出離，又於衆緣所生諸行，以微妙智能隨悟入。

又於眾緣所生諸行等者：於緣生行，了知無常、苦、空、無我，名微妙智。由此隨順悟入諸行甚深道理，名隨悟入。

酉四、具定

云何具定？謂能乃至離無所有處欲，證得非想非非想處。

酉五、具念

云何具念？謂依如是所得勝定，爲斷見斷諸煩惱故，修四念住。即以如是所修念住爲其導首，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酉六、正直

云何正直？謂彼生起逆流正直聖八支道，能斷見斷所有煩惱，於逆流道得預隨流。

於逆流道得預隨流者：逆生死流，是名逆流。能昇能入，能正行履，漸次趣向至極究竟，是名爲道。即由此道永斷三結，立預流果，是名得預隨流，預入有學聖流類故。

酉七、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云何永斷一切愁憂熾然？謂從諦現觀俱得成不還者。又能永斷五下分結，瞋恚似順愁憂，貪欲似順熾然，於如是等皆已永斷。

瞋恚似順愁憂等者：下分結中彼瞋恚結，此名愁憂，相相似故，隨順生故；又貪欲結，此名熾然，相相似故，隨順增故。由已永斷瞋貪二結，故

說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酉八、正念

云何正念？謂爲永斷上分諸結，復更修習四種念住，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酉九、心解脫

云何心解脫？謂已永斷上分結故，於二種障心善解脫，謂煩惱障及所知障。其心如是善解脫故，得成如來應正等覺，廣說如經。

申三、總結

由此故能獎勝類生，開出離道。

午二、釋後半頌

諸有四種勝類，隨一於此聖教愛樂正行，爲欲證得聖八支道，於三學中勤修學者，彼定能證聖八支道及涅槃果。由證彼故，不懼當來生老病死。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³ 未一、能獎勝類

謂略顯示唯佛世尊，能令四類速得清淨。彼若於此能正修行，不唐捐故。

未二、能開勝道

又復示現如來聖教，善說正法及毗奈耶。

未三、唯佛無上

又復示現佛是天人無上大師。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謂若修行能不唐捐，由此顯示第二頌義。善說正法及毗奈耶，由此顯示第三頌義。佛是天人無上大師，由此重顯第二頌中前二句義，以唯大師名真獎導者，及是真說者故。

卯七、譽等。² 辰一、舉頌言。² 巳一、問

云何擅名譽 云何具珍財 云何獲美稱 云何攝親友
已二、答

持戒擅名譽 布施具珍財 諦實獲美稱 惠捨攝親友

辰二、長行釋² 已一、別釋頌⁴ 午一、後頌第一句² 未一、徵

云何持戒能擅名譽？

未二、釋

謂如有一，或男或女，具足尸羅及賢善法，乃至命終斷除殺罪、遠離殺生，如經廣說。

具足尸羅至如經廣說者：謂生高族淨信出家，或生富族淨信出家，顏容姝妙，喜見端嚴，具足多聞，語具圓滿，或隨獲得少智、少見、少安樂住。由是因緣，不自高舉，不陵懾他；能知唯有法隨法行，是其諦實。既了知已，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是名成就賢善士法。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二十二頁²¹⁵⁷）此賢善法，義應準知。遠離殺生乃至遠離邪見諸惡業道，

是名如經廣說應知。

乃至十方所有沙門、婆羅門等，常所稱歎。由是因緣，為諸國王、群臣、長者，乃至城邑聚落人民，恭敬供養。

午二、第二句² 未一、徵

云何布施能具珍財？

未二、釋

謂如有一，昔餘生中作及增長施福業事；由此因緣，今生巨富大財寶家，乃至衆多府庫盈積。

午三、第三句² 未一、徵

云何諦實能獲美稱？

未二、釋

謂如有一，不以假偽斗稱函等，諂誑陵懾妄言等事，而致財寶；但以如法作業技能，依法不暴，而致財寶。彼既如是，衆咸唱言：賢哉儒士！乃能如法

作業技能引致財寶。

午四、第四句² 未一、徵

云何惠捨能攝親友？

未二、釋

謂如有一，現前多有種種家產，遠離慳垢，不吝資具，以正安樂而自歡娛，乃至友朋、親戚、耆長。彼諸人等便相佐助，引致財寶，守護滋息。

引致財寶守護滋息者：此中引致，謂招集。守護，謂防護。滋息，謂息利。由是財寶積集廣大故。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² 未一、總顯

謂略顯示恭敬、利養二種因緣。

未二、別配

持戒擅名譽者，顯恭敬因緣；所餘諸句，顯利養因緣。謂因力故，士用力故，助伴力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八、泉池² 辰一、舉頌言² 巳一、問

齊何泉止息 於何徑不通 世間諸苦樂 何處無餘滅

巳二、答

若於是處所 眼耳及與鼻 舌身意名色 永滅盡無餘
齊此泉止息 於斯徑不通 世間諸苦樂 是處無餘滅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釋名字³ 未一、泉² 申一、徵

云何爲泉？

申二、釋² 酉一、出體

謂六觸處。

酉二、顯義² 戌一、舉喻

何以故？譬如泉池能生諸水，水所繫屬，堪任觸用；又能存養男女大小，下及禽獸，乃至一切未盡枯竭。

水所繫屬堪任觸用等者：水所攝故，名所繫屬。身根所取，堪任受用，是名觸用。或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

戌二、合法

六內觸處亦復如是。一切愚夫六境界觸之所觸用；又能存養，乃至是中諸貪愛水未盡枯竭。

六內觸處亦復如是等者：六內觸處，譬如泉池。能生貪愛，譬能生水。一切愚夫六境界觸，譬如水所繫屬。云何名爲六境界觸？謂色乃至法爲緣，所生諸有漏觸。一切愚夫貪愛爲緣，即於此觸喜樂受用，名所觸用。由喜樂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名能存養。

未二、徑² 申一、徵

云何爲徑？

申二、釋³ 酉一、標

徑有二種。

酉二、列

一、煩惱徑，二者、業徑。

酉三、釋

此中徑者，意明因義。

未三、苦樂² 申一、徵

云何苦樂？

申二、釋² 酉一、於現法

謂或於現法六種觸處爲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酉二、於後法

或於後法煩惱攝持妙行、惡行爲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

攝。

或安受受所攝等者：適悅身心，是名安受；彼俱有法，名受所攝。與此相違，名不安受及受所攝。此有二別，謂由現在緣，或由先業因，如文可知。

午二、釋滅處² 未一、徵

於何處所，如是六處及名色等無餘滅盡？

未二、釋² 申一、總顯

謂無餘依涅槃界中。

申二、料簡² 酉一、簡一切³ 戌一、異生

若諸異生，泉徑苦樂一切無闕，亦未有捨。

若諸異生至亦未有捨者：謂諸異生煩惱具縛，是名無闕。諸纏現行，名未有捨。

戌二、有學

若諸有學，闕而未捨。

若諸有學闕而未捨者：謂彼六種有學聖者，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由不具縛，故名爲闕。修所斷縛猶復現行，是名未捨。

戌三、有餘依

若諸無學，徑及當來所有苦樂亦闕亦捨，不復現行；泉及現法所有苦樂亦闕亦捨，有餘依故，猶復現行。

若諸無學至猶復現行者：此說有餘依位無學阿羅漢果煩惱及業。苦因永盡，永不現行，是名亦闕亦捨。又於煩惱所攝當來苦果亦不更生，是名不復現行。內六觸處及彼爲緣所生苦樂，於現法中，由心解脫及慧解脫，貪愛無明皆永斷滅，說名亦闕亦捨。然六觸處及與苦樂未任運滅，是故說言猶復現行。

酉二、結無餘

是故無餘涅槃界中，說彼一切無餘盡滅。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略顯示於現法中因及苦樂，於後法中因及苦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悉永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九、暴流。² 辰一、初二頌。² 巳一、舉頌言。² 午一、問

誰能越暴流 誰能超大海 誰能捨衆苦 誰能得清淨

午二、答

正信越暴流 無逸超大海 精進捨衆苦 智慧得清淨

巳二、長行釋。² 午一、別釋頌。⁴ 未一、釋次頌第一句。³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正信能越暴流？

申二、釋。² 酉一、顯獲正信

謂如有一，爲欲了知諸欲過患，聽佛所說、若弟子說所有正法。聞是法已，獲得正信，便生欲樂，爲斷事欲及煩惱欲，遂能棄捨居家事欲，正信出家，往趣非家。

酉二、能越暴流

既出家已，爲欲斷除煩惱諸欲，遠離而住。彼由熾然勤精進故，乃至修習正思惟故，斷煩惱諸欲，得離欲定地。

申三、結

如是正信爲依爲導，便能越度諸欲暴流。

爲斷事欲及煩惱欲等者：七攝受事，名爲事欲。爲斷此故，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欲貪分別，名煩惱欲。爲斷此故，居遠離處，修習對治。由二種欲皆遠離故，名能越度諸欲暴流。

未二、第二句。³ 申一、徵

云何無逸能超大海？

申二、釋² 酉一、顯不放逸

謂於彼定終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唯除爲證諸漏盡智，專注其心。

酉二、能超大海

由此定心清淨、鮮白、正直、調柔，於四聖諦能入現觀，乃至證得諸漏永盡。

申三、結

如是由不放逸爲依、爲導，能斷色無色繫二有暴流，及斷一切無明與見二種暴流，是故名爲超渡大海。

謂於彼定終不愛味等者：謂若定心猶爲愛、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如修所成地說。（陵本二十卷十三頁¹⁷⁵⁴）

今由無逸，思惟彼彼煩惱過患，故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由此定心，離下地染，故名清淨；離自地染，故名鮮白；安住上捨，故名正直；隨意自在，故名調柔。

未三、第三句³ 申一、徵

云何精進能捨衆苦？

申二、釋² 酉一、顯住精勤

謂如有一，有學見跡，作是思惟：我應當證三界離欲，諸結永盡。便臻遠離，於彼勇猛精勤而住，不多安止貪欲纏心。

酉二、能捨衆苦² 戌一、舉貪欲蓋

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於貪欲蓋淨修其心，遂能斷滅諸欲貪纏，及貪欲纏爲緣所生心諸憂苦。

戌二、例餘諸蓋

如貪欲蓋，乃至疑蓋，當知亦爾。

申三、結

如是精進爲依、爲導，能捨衆苦。

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等者：決擇分說：心清淨行苾芻，由

三種相遍知其心。一、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⁴¹⁰⁵）由此三相，能如實知雜染出離。今說貪等五蓋所有出離，能如實知，當知亦爾。

未四、第四句。³ 申一、徵

云何智慧能得清淨？

申二、釋

謂彼除滅能染汙心，乃至能障究竟涅槃五種蓋已，即依未至安住未至。如先所得苦集滅道諸無漏智，於諸苦中思惟真苦，乃至於道思惟真道，使得無餘三界離欲，諸漏永盡。

申三、結

如是由先所得智慧爲依、爲導，能證清淨。

即依未至安住未至者：此中未至，謂未至定，即初靜慮近分。唯此近分能盡漏故。顯揚論說：又初近分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餘近分唯世間。

由已得初根本無漏靜慮故，非於上地諸近分定無漏現前。（顯揚論十九卷十四頁）由此道理，說依未至安住未至。

午二、略辨義。³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異生先已離欲，後於聖諦現觀清淨；及顯有學於諸聖諦現觀爲先，離欲清淨。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略有二種顯示。由初顯示，釋第二頌初二句。第二顯示，釋頌後二句應知。

辰二、後三頌。² 巳一、舉頌言。² 午一、問

誰超越暴流 晝夜無惛昧 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午二、答

圓滿衆尸羅 具慧善安定 內思惟繫念 能度極難度
諸欲想離染 亦超色界結 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巳二、長行釋² 午一、別釋頌² 未一、釋初頌² 申一、暴流

今此頌中，云何暴流？所謂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申二、無攀無住² 酉一、舉一切³ 戌一、標

云何無攀無住？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及滅盡定。

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者：攝異門分說：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二頁⁶³⁴⁸）攝事分中復有餘釋。（陵本八十五卷十頁⁶⁴⁴⁷）今應準知。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² 亥一、涅槃

所言攀者，諸煩惱纏；所言住者，煩惱隨眠。於彼處所二種俱無，是故說言無攀無住。此謂涅槃無攀無住。

亥二、滅定

又想名攀，受名爲住。若於是處二種俱無，即說彼處無攀無住。如是顯示滅受想定無攀無住。

酉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取滅定。

未二、釋後二頌⁹ 申一、圓滿衆尸羅

云何圓滿衆尸羅？謂善安住身語律儀，修治淨命。

申二、具慧

云何具慧？謂於苦聖諦如實了知，乃至於道聖諦亦復如是。

申三、善安定

云何善安定？謂遠離諸欲，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或第一有三摩鉢底。

申四、內思惟

云何內思惟？謂於二十二處數觀察。言我今者，容飾改常，去俗形好，廣說如經。

謂於二十二處數觀察等者：修所成地說：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審觀察。（陵本二十卷十三頁¹⁷⁵⁵）繁不具引，即此二十二處應知。

申五、繫念

云何繫念？謂於二十二處數觀察時，依沙門想恆作恆轉，而現在前；由此因緣，爲斷餘結，修四念住。

依沙門想恆作恆轉而現在前等者：修所成地說：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便生如是如理作意：謂我爲求如是事故，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爲脫何等？若我如是自策自勵，誓受三處，猶爲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我今不應

爲苦隨逐，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爲出家之想，及沙門想。乃至廣說。又愛、慢、見、無明、疑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陵本二十卷十五頁¹⁷⁶¹）此中依沙門想及斷餘結，修四念住，隨義應知。

申六、能度極難度

云何能度極難度？謂一切結無餘斷故，能度最極難度有頂。彼非一切愚夫異生可能度故。

申七、離諸欲染

云何於諸欲想而得離染？謂於下分諸結已斷已知。

申八、超色界結

云何超於色界諸結？謂於色繫上分諸結已斷已知。

申九、於無攀住無有減劣

云何於無攀無住甚深中無有減劣？謂於無色界或已離欲、或未離欲，已得非

想非非想處，堪能有力入滅盡定。學與無學俱容有此，故不定言超無色結。
午二、略辨義。³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能得最究竟道，及顯能證第一住道。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略顯能得最究竟道，釋第二頌；及顯能證第一住道，釋第三頌應知。

卯十、貪恚² 辰一、舉頌² 巳一、問

貪恚何因緣 由何故欣感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巳二、答

潤所生自生 如諾瞿陀樹 別縛於諸欲 猶摩迦處林

是貪恚因緣 由斯故欣感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知彼彼因緣 生已尋除滅 超昔未超海 暴流無後有

辰二、長行釋³ 巳一、別釋頌³ 午一、出體性³ 未一、貪恚²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貪恚？

申二、釋

謂如有一，處在居家，於可意境、可意有情共相會遇，而生貪著；於不可意境及有情共相會遇，而生瞋恚。

未二、欣感² 申一、徵

云何欣感？

申二、釋² 酉一、感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率爾得生須臾正信，不善觀察前後得失，忽然自勵，便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與凡道俗共相雜住；

不善觀察前後得失者：謂若觀察：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

虛空。名善觀察前後得失。與此相違，當知不善。

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憂感纏心。

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者：此中追念，謂於過去事。思慕，謂於未來事。或於貨財處起，或於親友處起，由此爲緣，發生憂感。下說過去、未來事欲，此可準知。

西二、欣

或復有一，非由正信，亦非自勵，往趣非家。然或爲王之所驅迫，乃至或爲不活邪畏之所恐怖，捨離居家。既出家已，於其正信諸婆羅門、居士等邊，時時多獲利養恭敬，深生愛味。竊作念言：吾此一方善哉奇要，無勞稼穡，不事商賈，少致艱辛，足堪活命。彼緣如是利養恭敬，便自欣悅安然而住。

未三、毛豎及意尋思² 申一、徵

云何毛豎及意尋思？

申二、釋² 酉一、毛豎

謂如有一，非由自勵，不爲活命，捨離居家；然由正信，捐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不與道俗共相雜住，便臻遠離，寂靜閑居。彼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或遇非人來相燒逼；便生驚怖，身毛爲豎。

酉二、意尋思

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

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等者：此中去來，是往來義。住閑居時，或見沙門婆羅門像、人非人像欸爾而來，不如正理勸捨白品、勸取黑品，當知此即是爲魔事。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三頁²⁴⁷⁹）今此去來奇妙親友，準彼應釋。

午二、顯因緣² 未一、潤生自生² 申一、徵

如是已說貪恚等事。云何潤生及與自生，猶如世間諾瞿陀樹？

申二、釋² 酉一、潤生

潤名愛水。由此爲緣，能生諸取。彼貪恚等，一切皆用此爲共緣。

酉二、自生

自者，即是貪恚爲先，尋思爲後，各各差別種子界性。

未二、別縛諸欲² 申一、徵

云何貪恚乃至尋思別縛諸欲，猶如世間摩魯迦條纏繞林樹？

申二、釋² 酉一、總標

謂略說有六種別欲。

謂略說有六種別欲者：此中六種，如下自釋。謂事欲分三，煩惱欲爲一，妄分別貪分二，隨其所應，能與貪恚乃至尋思爲其因緣，是故說有六種別欲。

酉二、列釋³ 戌一、事欲² 亥一、居家欲

或有身手力所引致現在事欲，謂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爲緣，發

生貪恚。

亥二、出家欲² 天一、生欣

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謂爲活命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爲緣，發生欣悅。

天二、生感

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忽自勵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爲緣，發生憂感。

戌二、煩惱欲

或有所餘諸煩惱欲，略有二種。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

戌三、妄分別貪² 亥一、生驚怖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謂由正信而出家者，寂靜閑居，於永夜分所遭衆事。於此境界，用此爲緣，便生驚怖，身毛爲豎。

亥二、生尋思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於外色聲香味觸境，用此爲緣，發生意地所有尋思。

所謂即此補特伽羅等者：此謂前說正信出家寂靜閑居補特伽羅，於閑居時，至晝日分，緣外可愛色聲香味觸境，心樂趣入，由此發生意地所有尋思，當知此即是爲魔事。

午三、明除斷² 未一、釋後頌初二句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如實了知如前所說貪與恚等及彼因緣，又能了知衆緣生法無常性已，隨其所生不起貪著，即便棄捨、變吐、斷滅。

未二、釋後二句

離色無色二界貪故，度有暴流；離欲貪故，度欲暴流。如是暴流昔所未度，今既度已，終無有退。

即便棄捨變吐斷滅者：此中棄捨，謂於諸纏。變吐，謂於隨眠。斷滅，謂無餘滅應知。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² 未一、辨位別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位。

未二、明縛斷

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於諸欲中二種別縛，及斷方便，并斷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等者：頌言潤所生，名共因緣。頌言自生，名不共因緣。六種別欲，是名諸欲。後頌初二句，名斷方便；後二句，名斷勝利。

巳三、明品攝

又於此中，若貪、若欣、若依耽嗜所有尋思，當知愛品；若恚、若感及與驚怖，當知恚品。

卯十一、應作² 辰一、舉頌言² 巳一、天說

應作婆羅門 謂斷無縱逸 求棄捨諸欲 不希望此有

巳二、佛告

若更有所作 非眞婆羅門 當知婆羅門 於所作已辦
諸身分劬勞 未極底未度 已得度住陸 無勤到彼岸
天汝今當知 此喻眞梵志 謂永盡諸漏 得常委靜慮
彼永斷一切 愁憂及熾然 恆住於正念 亦常心解脫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釋天說² 午一、標說意

今此頌中，顯示彼天依於世俗諸婆羅門，爲世尊說。

午二、隨釋頌⁴ 未一、初頌第一句

謂有種姓諸婆羅門，自號我爲眞實梵志。

未二、第二句

計梵世間爲最究竟，希求梵世，安住於色，常勤精進，心無懈倦。

未三、第三句

恆樂遠離，寂靜閑居，減省睡眠，修習靜定，爲斷事欲及煩惱欲。

未四、第四句

由彼種姓諸婆羅門，計梵世間以爲究竟，希望梵世，不求欲有。

巳二、釋佛告³ 午一、標意

又顯如來依第一義諸婆羅門，而報彼天。

午二、釋頌³ 未一、釋第二頌² 申一、初半頌

若婆羅門所作已，數復應作，更有勝上所應作事，當知此非眞婆羅門。

申二、後半頌

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當知此是眞婆羅門。由此顯示學與無學皆婆羅門。

未二、釋第三頌²。申一、有學（釋初半頌）²。酉一、標列學有二種。謂於欲界或未離欲，或已離欲。

酉二、隨釋²。戌一、未離欲者²。亥一、釋頌未極底未度²。天一、標未離欲者，未得源底，未到彼岸，於二種法猶未具足。

天二、列

一、未得內心勝奢摩他；二、雖已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未善清淨。

亥二、釋頌諸身分劬勞²。天一、顯方便²。地一、如足精進

由闕內心奢摩他故，乘如所得聖道浮囊，爲證內心奢摩他故，運動如足勇猛精進。

地二、如手精進

又復爲令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善清淨故，運動如手勇猛精進。

天二、顯當果

彼於如是勤精進時，離欲界欲，如得源底；證阿羅漢，如到彼岸。

戌二、已離欲者

已離欲者，證得內心勝奢摩他，亦得善淨毗鉢舍那。唯爲進斷上分諸結，發勤精進，非諸身分。

非諸身分者：謂已離欲，如得源底。非如先時運動如足如手勇猛精進，由是說言非諸身分。

申二、無學（釋後半頌）

若已越度，成阿羅漢，所作已辦，離勤功用，名住陸地，已到彼岸。

未三、釋後二頌⁶。申一、釋眞梵志

此則顯示諸婆羅門，依第一義略有三種。二是有學，一是無學。

申二、釋永盡漏

若已究竟到於彼岸諸婆羅門，名永盡漏。

申三、釋得常委

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

名得常委者：謂於所修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名得常委。

申四、釋得靜慮

若已離欲得源底者，名得靜慮。

名得靜慮者：謂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審慮諸法道理，獲得內法毗鉢舍那，名得靜慮。

申五、釋斷愁憂¹⁷熾然

得靜慮者，永斷一切下分結故，已斷貪欲及瞋恚品所有一切愁憂熾然。

申六、釋恆住正念及心解脫

永盡漏者，永斷修斷諸煩惱故，已善修習四種念住，恆住正念及心解脫。

午三、結名

彼非作已數數更作，亦無增勝所應作事，是故說彼名第一義真婆羅門。

卯十二、劬勞² 辰一、舉經言³ 巳一、第一問答

苾芻！苾芻！已度暴流耶？告言：如是，天！

苾芻苾芻已度暴流耶者：此中苾芻，謂佛世尊。天稱世尊名苾芻故。

巳二、第二問答

無攀無住，已度暴流耶？告言：如是，天！

巳三、第三問答² 午一、天問

苾芻！汝今猶如何等無攀無住，已度暴流？

午二、頌答² 未一、黑品攝

如是我劬勞 如是如是劣 如我劣已

如是如是住 如我住已 如是如是漂

未二、白品攝

天我如捨劬勞 如是如是無減劣

如是廣說鮮白品 此中祇焰頌應知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標指前

今此頌中，無攀無住者，謂涅槃、滅定，如前已說。

巳二、別釋頌²。午一、約是道非道辨²。未一、顯說意

世尊依昔示現修習菩薩行時，所有最極難行苦行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又依示現坐菩提座，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斷遍知故；

又依示現坐菩提座等者：謂坐菩提座時，棄捨一切難行苦行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是名爲斷。於彼一切非方便道得妙智見，了知不能盡苦及證苦邊，是名遍知。

說如是言：天！汝當知，我昔如如虛說劬勞，如是如是我便減劣；如如減劣，如是如是我便止住；如如止住，如是如是又被漂溺。與此相違，應知白品。

未二、釋頌言²。申一、黑品攝⁴。酉一、劬勞

此中顯示修苦行時，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名曰劬勞。

酉二、減劣

行邪方便，善法退失，名爲減劣。

酉三、止住

既知退失諸善法已，息邪方便，說名止住。

酉四、漂溺

捨諸苦行，更求餘師，遂於嗚達洛迦、阿邏茶等邪所執處，隨順觀察，故名漂溺。

申二、白品攝²。酉一、舉四義³。戌一、捨劬勞及無減劣

復於後時坐菩提座，棄捨一切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所有善法遂得增長。

戌二、不止住

如如善法既增長已，如是如是於諸善法不生知足，不違止住，於所修斷，展轉尋求勝上微妙。

戌三、離漂溺

既由如是不知足故，遂不更求餘外道師。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得

無上正等菩提，名大覺者。

酉二、指配頌

此中四義，捨劬勞等四句經文，如其次第配釋應知。

此中四義等者：前說劬勞、減劣、止住、漂溺四義，是名黑品。今此白品，翻彼應知。棄捨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名捨劬勞。善法增長，名無減劣。於諸善法不生知足，不違止住，名無止住。不求餘師，成大覺者，名無漂溺。如是次第配釋應知。

午二、約涅槃減定辨² 未一、依涅槃² 申一、徵

云何復依涅槃無攀無住以顯差別？

申二、釋² 酉一、舉黑品³ 戌一、標

謂不能度諸煩惱纏隨眠暴流，略由四因。

戌二、徵

何等爲四？

戌三、釋⁴ 亥一、劬勞

謂最初有依耽嗜尋。

亥二、減劣

依耽嗜尋爲依止故，便有懈怠。

亥三、止住

又由懈怠爲依止故，住異生分。

亥四、漂溺

住異生分爲依止故，順生死流貪愛勢力，令於五趣生死河中順流漂溺。

略由四因等者：依耽嗜尋是名初因，懈怠是第二因，住異生分是第三因，順生死流貪愛勢力是第四因。由依耽嗜尋故，虛受劬勞。由懈怠故，善法減劣。由住異生分故，止住少善，不修梵行。由順生死流貪愛勢力故，於生死河順流漂溺，由是不能越度暴流。

酉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四種因故，能度暴流，如應當知。

與此相違四種因故等者：依出離尋是名初因，精進是第二因，不住異生分是第三因，逆生死流八支聖道是第四因。由此四因，與前相違，是名能度一切暴流。

未二、依滅定² 申一、徵

云何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

申二、釋² 酉一、舉黑品⁴ 戌一、勦勞

謂如有一，先已證得想受滅定，復住放逸，多住想受，而不多住諸想受滅。

戌二、減劣

由此因緣，退失滅定。

戌三、止住

由退失故，還復止住下地生因。

戌四、漂溺

住彼因故，心便定趣彼所得果。

酉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應知白品四句差別。

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等者：此中差別，謂勦勞、捨勦勞，減劣、無減劣，止住、不止住，漂溺、不漂溺。如其所應，配釋黑品、白品，隨文可知。

卯十三、得義² 辰一、舉頌言² 巳一、問

獨臻阿練若 靜慮棄珍財 爲別有方求

爲窺窬封邑 何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巳二、答

得義心寂靜 摧妙色魔軍 我獨處思惟

受最勝安樂 故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辰二、長行釋³ 巳一、標緣起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巳二、別釋頌² 午一、釋得義² 未一、標二種² 申一、標列

言得義者，略有二種。一者、證得沙門果義，二者、證得聖神通義。

申二、隨釋² 酉一、第一義

由初得義，超越一切生死大苦；第二得義，證八解脫，寂靜思惟現法樂住。

酉二、第二義

又初得義，降伏可愛妙色魔軍；第二得義，獨處思惟，受勝安樂。

未二、簡今義³ 申一、標

此中意辯聖神通義。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謂如有一，爲欲成辦聖神通義，爲令解脫清淨圓滿，依十遍處方便修行；由

此因緣，令遍處定清淨圓滿，亦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亦能成辦聖神通義。

爲令解脫清淨圓滿等者：此中解脫，謂八解脫。如三摩呬多地已釋。（陵本十二卷五頁983）依十遍處，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是名方便修行。若於遍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名遍處定清淨圓滿。三摩呬多地說：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陵本十二卷八頁996）如是名能成辦聖神通義。又遍處定清淨圓滿，於諸解脫最爲後邊，由此名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

午二、釋心寂靜² 未一、正釋² 申一、標相

彼既了知此成辦已，便自通達我義已辦，沙門果義亦得成就，是真沙門。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

申二、釋名

生彼因緣，說名爲初。

生彼因緣說名爲初者：此中彼言，所謂諸欲。城邑交遊能生諸欲，故名因緣。此說依處爲因緣故。

無常、衆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

無常衆苦變壞法性者：此謂諸欲是無常性、是衆苦性，及是變壞法性。由過去世已變壞故，未來、現在是應變壞法故。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爲出離。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者：攝異門分說：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⁶³²⁸）如是次第三相差別應知。

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

未二、料簡²。申一、舉無堪能

若有於彼不見其初，乃至不見趣出離行。由是因緣，於具珍財有情等處，不能厭毀，城邑交遊，周旋不絕，而謂彼爲心得寂靜；於出居家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反生誹謗。由是彼於內心寂靜，則不堪能善見、善知、善鑒、善達。

申二、例第一義

若第一義內心寂靜與此相違，則能善見乃至善達。

善見善知善鑒善達者：此中善見，謂由毗鉢舍那道。善知，謂由奢摩他道。善鑒，謂於解脫生淨勝解。善達，謂於解脫得如實想。此唯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有是堪能。餘則不爾，說不堪能。

巳三、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諸受欲者、樂雜住者，非第一義內心寂靜；若有證得八

解脫定，離諸愛味，名第一義內心寂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寅二、釋義（論議攝）²⁷ 卯一、生滅寂樂² 辰一、舉頌言

諸行無常 有生滅法 由生滅故 彼寂爲樂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⁴ 午一、初一句² 未一、諸行² 申一、標一切

今此頌中，蘊及取蘊皆名諸行。

申二、簡今義

此中義者，意在取蘊。是五取蘊略有三種，謂去來今。

未二、無常² 申一、標義

諸行無常者，謂彼諸行本無而生，生已尋滅。

申二、顯體

若過去生，過去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過去故，已謝滅故，生已沒故，

體是無常。

午二、第二句² 未一、有生法

若未來生，未來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未生故，非已起故，未滅沒故，可生起故，是有生法。

未二、有滅法

若現在生，現在所得諸自體中所有暫住支持存活有情諸蘊，皆死法故，可爲殞滅之所滅故，是有滅法。

午三、第三句

若彼諸蘊，在於未來所得自體，是有生法；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恆，乃至即當如是正住。唯除纔生，生已尋滅。

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恆等者：所得自體剎那剎那壞故，是名無常。繫屬命根，有限住故，是名無恆。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如攝事分說。（陵本

八十六卷一頁⁶⁴⁸⁶）由此當知，所得自體無常、無恆等差別相，故於文中置乃至言。唯除纔生，生已尋滅，於其中間相似暫住，說名爲住。即當如是正思惟住，除此實無住可得故。

午四、第四句² 未一、彼寂

若諸有情於現法中，永盡未來諸蘊因者，一切未來自體諸蘊皆不生故，說名彼寂。

未二、名樂² 申一、總標

又復此寂，由二因緣說之爲樂。

申二、列釋

一者、一切苦因滅故，一切麤重永止息故，於現法中安樂住故，說之爲樂。

一切苦因滅故等者：貪愛永滅，證心解脫，名一切苦因滅。見、修煩惱永斷無餘，是名一切麤重止息。由是因緣，於現法中住安樂住，故說爲樂。

二者、當來生老病等所有衆苦永解脫故，說之爲樂。

巳二、略辨義² 午一、標說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義。 未一、依正見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說，正見依處及正見果。

未二、依遍知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遍知依處及彼斷滅。

未三、依所遍知等辨

又略顯示所遍知法及與遍知。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說有種種差別，如次配釋諸行生滅及與寂樂，隨文可知。唯除第三說所遍知法及與遍知，義有差別。諸行及彼寂，名所遍知法；了知無常等，是能遍知故。

未四、依三世行辨

又略顯示三世諸行所有雜染，及彼寂故所有清淨。

未五、依緣起辨

又略顯示諸緣起法及緣起滅。

未六、依苦滅二諦辨

又略顯示苦諦、滅諦。

未七、依三解脫門辨

又略顯示空與無願二解脫門所依處所，及顯無相一解脫門所依處所。

未八、依二法辨

又略顯示聖諦現觀相違二法斷所依處。言二法者，一、隨順戲論，二、怖無戲論。

一隨順戲論等者：若謂我有，而生願樂，是名隨順戲論。若謂我無，而生怖畏，是名怖無戲論。

未九、依二對治法辨

又略顯示不共外道二對治法。何等爲二？一者、所知無顛倒性，二者、所證

無顛倒性。

卯二、無逸放逸² 辰一、舉頌言

無逸不死跡 放逸爲死跡 無逸者不死 縱逸者常死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³ 午一、第一句² 未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無放逸是不死跡耶？

未二、釋² 申一、不放逸

謂如有一，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命護、力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是名不放逸。

申二、不死跡

此不放逸爲依、爲持，涅槃資糧未圓滿者，令速圓滿；已圓滿者，令於現法得般涅槃。

依四所依立四種護等者：菩薩地說：依止處苦，有四所依。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

藥供身什物。（陵本四十二卷九頁³⁴⁴⁰）依此四依，立四種護。以法追求，不以非法，是名命護。為當存養，如法受用，是名力護。起惡尋思，應速除遣，是名心雜染護。能忍眾苦，精進無懈，是名正方便護。

午二、第二句²。未一、徵

云何放逸為死跡耶？

未二、釋²。申一、放逸²。酉一、顯相²。戌一、在家

謂如有一居家白衣，於諸欲境耽著受用，造不善業。

戌二、出家

或有出家，現四無護。謂命無護乃至正方便無護。

酉二、結品

如是放逸通於二品。謂在家品及出家品。

申二、死跡

即此放逸為依、為持，樂生本行，造生本業。因此故生，生已壽終，生已夭

沒。

樂生本行造生本業者：愛樂生為根本諸有漏行，是名樂生本行。造作生為根本諸有漏業，是名造生本業。

午三、後二句²。未一、徵

云何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耶？

未二、釋²。申一、總標列

謂死有五種。一者、調善死，二者、不調善死，三者、過去死，四者、現在死，五者、未來死。

死有五種等者：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如意地說。（陵本一卷十五頁78）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如攝事分說。

（陵本八十五卷十六頁⁶⁴⁶⁵）未來死者，準前應說未來諸行沒，乃至命根沒故死。

申二、別釋句² 酉一、釋第三句

若善修習此無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調善死而正死時，由過去死已死，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於現在世，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不由調善死，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故名不死。

酉二、釋第四句

若有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不調善死而正死時，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已死；於現在世，即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亦由不調善死當死。故名常死。

巳二、略辨義²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² 未一、依四諦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無縱逸者，道諦、滅諦；有縱逸者，集諦、苦諦。

未二、依二力辨² 申一、標

又略顯示處非處性、自業作性。

申二、釋² 酉一、別配

前半顯示處非處性，後半顯示自業作性。

酉二、辨義

又前半顯示師於弟子作所應作，後半顯示諸弟子等自所作義。

卯三、愛縛² 辰一、舉頌言

衆生尋思所鑽搖 猛利貪欲隨觀妙

倍增染愛而流轉 便能自爲堅固縛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⁵ 午一、尋思之所鑽搖² 未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尋思之所鑽搖？

未二、釋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發生不善依於耽嗜諸惡尋思。

午二、猛利貪欲² 未一、徵

云何猛利貪欲？

未二、釋

謂如有一，於昔餘生修習貪欲，亦多修習；由是因緣，令此生中，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而被貪欲散壞其心。

午三、隨觀淨妙² 未一、徵

云何隨觀淨妙？

未二、釋

謂如有一，不善護身，不攝諸根，不住正念，遊行聚落，見甚少年可愛美色諸母邑已，便不如理取淨妙相；由此因緣，身心燒惱。

不善護身等者：謂遊行時，不避惡象馬等而與俱行，乃至廣說履諸糞穢，是名不善護身。於不應觀所有眾色，不護根門，起惡尋思，是名不攝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不策觀察、起善尋思，是名不住正念。

午四、倍增染愛² 未一、徵

云何倍增染愛？

未二、釋³ 申一、標

謂由五種相貌，當知染愛增長。

申二、徵

何等爲五？

申三、釋⁵ 酉一、不捨諸欲

謂如有一，雖於下劣諸欲境界，尚生猛利諸貪欲纏，耽著不捨，何況上妙。

酉二、邪求攝受

又以非法多分凶暴積集珍財，不以正法，亦常攝受增上眾具。

酉三、慳物行惡

又於輕賤無所用物，尚不欲捨，何況貴重。雖爲追求少劣財物，尚行衆多身語意惡，何況多勝。

酉四、不樂妙行

又於受持少小妙行，其心尚無趣向愛樂，何況廣大。

酉五、不樂涅槃

又於涅槃尚不樂聞，何況欲得。

午五、堅固縛⁴ 未一、徵

云何堅固縛？

未二、標

謂由三種相，知堅固縛。

未三、列

一、堅牢故；二、苦所觸故；三、長時隨逐故。

未四、釋

於現法中，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知縛堅牢；

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等著：貪瞋癡三，名不善根。此為因緣，起諸惡行，名

惡行根。難可破壞，故名堅牢。當知此約煩惱名縛。

於當來世，由生那落迦、傍生、鬼趣，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

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者：當知此約業縛，名堅固縛。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

不善業，未盡未出故。

巳二、略辨義² 午一、標說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義² 未一、依失壞辨³ 申一、標

謂略顯示依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

申二、列² 酉一、二失壞因

何等名為二失壞因？謂不正思惟力及因力。

酉二、二種失壞

云何名為二種失壞？謂方求失壞及受用失壞。

申三、釋⁴ 酉一、不正思惟力

云何不正思惟力？謂隨念先所受用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或邪分別現前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或邪取相不正思惟，或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

云何不正思惟力等者：此中四種不正思惟，如次配前依耽嗜思、隨觀淨妙、倍增染愛應知。隨觀淨妙有二差別，謂不善護身等，及取淨妙相。由是成四不正思惟。言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者，謂於住時、行時諸所作業，不守正念，不住正知故。

酉二、因力

云何因力？謂於可愛境界宿習欲貪。

酉三、方求失壞

云何方求失壞？謂如有一，成就二種失壞因故，以非正法，或以凶暴，追求積集所有邪財。

酉四、受用失壞² 戌一、徵

云何受用失壞？

戌二、釋² 亥一、別辨所蔽³ 天一、貪染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順樂、順苦、順非苦樂諸境界中，或有於一生染、生著，廣說乃至不知出離而受用之。

天二、瞋恚

或有於一發生憎恚，憎恚所蔽。

天三、愚癡

或有於一發生愚癡，愚癡所蔽。

亥二、總明所縛

彼由如是貪染所蔽，乃至愚癡之所蔽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爲貪瞋癡三堅固縛之所纏縛，亦爲那落迦、傍生、鬼等諸縛所縛。

云何受用失壞等者：此中略有三種差別。生染、生著等，謂於順樂諸境界中。發生憎恚等，謂於順苦諸境界中。發生愚癡等，謂於順非苦樂諸境界中。

未二、依雜染辨。申一、標

又有差別。謂愛結所繫補特伽羅，略有七種雜染，當知皆是貪愛所作。

申二、列

謂隨念雜染、不自在雜染、境界雜染、熱惱雜染、善趣相應雜染、惡趣相應雜染、諸見雜染。

申三、釋⁷ 酉一、隨念雜染

云何隨念雜染？謂如有一，不正隨念先所受用可愛境界，希望追求，令心散壞。

云何隨念雜染等者：此配釋前依耽嗜思應知。

酉二、不自在雜染

云何不自在雜染？謂如有一，宿世串習貪欲法故，今世貪欲爲性猛利；雖復如理於可愛境隨念作意，而有希望追求貪欲散壞其心。彼由貪欲極猛利故，心不自在。

云何不自在雜染等者：此配釋前猛利貪欲應知。

酉三、境界雜染

云何境界雜染？謂如有一，遊城邑等，現前會遇容色端嚴可愛境界；由彼境界極端嚴故，隨美妙相心識纏綿，因此發生希望追求種種貪愛。

云何境界雜染等者：此配釋前隨觀淨妙應知。

酉四、熱惱雜染

云何熱惱雜染？謂如有一，由是三種能長貪愛諸雜染故，令己貪愛展轉增盛；追戀過去已受用境，希求未來當受用境，耽著現在正受用境，乃令身心周遍熱惱。

云何熱惱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倍增染愛應知。

酉五、善趣相應雜染

云何善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妙行，得生善趣，或天、或人；彼於樂受耽著不捨，醉悶而住，專行放逸。

云何善趣相應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貪縛應知。

酉六、惡趣相應雜染

云何惡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那落迦等；於彼生已，便爲種種極重憂苦，惡心、憤心之所擾惱。

云何惡趣相應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瞋縛應知。

酉七、諸見雜染² 戌一、微

云何諸見雜染？

戌二、釋³ 亥一、聞不正法

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會遇惡友，說顛倒法，爲令雜染得解脫故。

亥二、起諸邪見

彼雖希求雜染解脫，由遇如是倒說法故，不證解脫。於六十二諸見趣中，隨令一種邪見增長；於諸緣起法，愚癡增上故。

亥三、顯其過患

彼由如是見結所繫，於五趣等生死大海，不得解脫。

云何諸見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癡縛應知。

卯四、尸羅清淨² 辰一、舉頌言

住法具尸羅 有慚言諦實 能保愛自身 亦令他所愛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⁴ 午一、住法

今此頌中，云何住法？謂於如來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樂修梵行。

樂修梵行者：此中梵行，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姪欲法。如攝

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三頁⁶²⁸³）

午二、具尸羅

云何具尸羅？謂如是出家、如是愛樂故，於戒無闕，乃至無雜相續而作、相續而轉，於諸學處能受能學。

於戒無闕等者：戒無虧損，是名無闕。離見執取，是名無雜。無穿無穴，名相續作。若穿穴已，如法還淨，名相續轉。

午三、有慚

云何有慚？謂慚於可慚，慚於能生惡不善法。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即不正相、不正尋思，若諸煩惱及隨煩惱。

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等者：謂不正相、不正尋思，是即能順惡戒因緣。若諸煩惱及隨煩惱，是即能順冗戒因緣。言冗戒者，謂即犯戒，由不堅守名爲冗故。

午四、言諦實

云何言諦實？謂發露諸惡、不藏諸惡。若有所犯，即於智者同梵行邊，如實自舉，如法對治。

巳二、略辨義。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謂能正受故；受已不冗故；遠離冗因故；雖由無知、放逸冗已，即便如法而對治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等者：此中四因，如次配釋初二句頌所說四義應知。言由無知、放逸冗已等者，謂由無知犯所犯罪，或由放逸犯所犯罪。意顯此所犯罪是不染汙，尙能即便如法對治，何況染犯。義如攝事分說。

（陵本九十九卷六頁⁷⁴¹⁸）

卯五、惡業果報。² 辰一、舉頌言

若見他惡業 能審諦思惟 自身終不爲 由彼業能縛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釋初三句。² 未一、初二句。²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見他惡業，審諦思惟？

申二、釋² 酉一、見諸惡業² 戌一、由諦觀法忍² 亥一、標能觀
謂如有一，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爲性聰慧，成就如理諦觀法忍。

成就如理諦觀法忍者：觀察苦、集諦法所得勝解，是名諦觀法忍。六現觀中，此說思現觀應知。

亥二、辨所觀⁷ 天一、於違越² 地一、現見

見他現行惡行因故，便遭種種挫辱楚撻，又爲王人執至王所，廣說如經，乃至斷命。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即於現法還受如是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爲、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等者：此中觀者，謂毗鉢舍那行。止者，謂奢摩他行。於所緣境取彼行相，是名爲觀。取行相已，復於所緣不取不捨，是名爲

止。如是數數作意思惟，是故重言觀觀止止。

天二、於邪命²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屠羊、雞、豬，廣說一切不律儀衆。不由如是作業技能活命方術，而乘象馬車乘輦輿；又不因此能致廣大財寶庫藏，令不散失；然爲世間之所訶毀。凡在傭俗，尚不以身暫相觸受，而遠避之，況餘賢哲。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即彼又見屠羊雞豬等者：此中不律儀衆，如決擇分釋相應知。（陵本五十
三卷一頁⁴²¹⁰）

天三、於放逸懈怠²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他人巨富，饒大財寶；然由懶惰多住縱逸，經過日夜，淹積歲月，所有珍財僮僕基業，及諸善法，漸漸衰退。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四、於依身差別²。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種種有情身相差別。或有生盲、生聾、生癱、或瞎、或跛、或癩、或癩、或復短壽、或惡形色、或多疾病、或貧賤家、或少支屬、或弊惡慧、或扇宅迦、或半宅迦、或醜形類，餘即不爾。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先作種種惡不善業，今受如是苦惡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或扇宅迦或半宅迦者：此即男形損害異名。決擇分中別釋其相。（陵本五

十三卷十頁⁴²⁴⁰）

天五、於所作不遂²。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他人點慧，無有懶惰，具足翹勇。所謂能作營農、商賈、行船等業，及能正作言論事業。彼雖具足如是翹勇，所作事業數漸衰損，終無成

辦。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六、於所求不遂²。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二人出家，趣於非家，同修梵行。一於衣服、飲食等利有所匱乏，一則不爾。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七、於國王等²。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或有國王，或是王等，大地封疆咸皆克伏，堅著不捨。但爲一身一具骸骨，唯爲現在少小安樂，身語意門現行無量廣大惡行，損壞多生多身安樂，當受多生多身大苦。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王、或是王等甚爲愚弊，唯知保愛一生一身，不知保愛多生多身，唯愛現在少時小樂，不愛當來多時大樂，亦非不受多生重苦；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爲、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戌二、由獲得天眼² 亥一、現見

復有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爲性聰慧，獲得天眼；用此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如經廣說，乃至生在大那落迦中。

亥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令受後法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酉二、思惟行相³ 戌一、標

如是或善男子、或善女人，見他所作諸惡業已，由四種行，諦善思惟、諦善觀察。

戌二、徵

何等爲四？

戌三、辨⁴ 亥一、現作現受

一者、觀察或因違越，或邪活命，或放逸懈怠，於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即現法受非愛果報。

或因違越等者：此中違越，配屬前說現行惡行。由此惡行，違越世間，違越毗奈耶故。邪活命者，配屬前說不律儀眾。放逸懈怠者，配屬前說多住縱逸。

亥二、先作現受

二者、觀察或有有情依身差別，或有所作而不果遂，或有所求而不果遂，皆由先造惡不善業，故現法中各受如是非愛果報。

或有有情依身差別等者：此中有情依身差別，配屬前說種種有情身相差別。所作不遂，配屬前說具足翹勇，事無成辦。所求不遂，配屬前說趣於非家，有所匱乏。

亥三、現作當受

三者、觀察或有國王、或與王等，因現法中行諸惡業，比知當來定受種種非愛果報。

亥四、現作生受

四者、觀察諸有情類死時、生時，因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後法中受非愛果報。

未二、第三句

彼由如是如實知故，終不自作。

午二、釋第四句³ 未一、徵

云何業縛？

未二、列

謂樂諸業故，由業重故，於業果報不自在故。

未三、釋³ 申一、樂諸業² 酉一、釋² 戌一、辨相

樂諸業者，謂如有一，串習惡故，愛樂諸惡。

戌二、明縛

由此因緣，於諸善法心不能入。

酉二、結

是初業縛。

申二、由業重² 酉一、釋² 戌一、辨相

由業重者，謂如有一，於無間業，或有具造，或不具造。

戌二、明縛

由此因緣，雖有欣樂於佛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暫時出家尚不能得，況當能獲沙門果證。

酉二、結

如是名爲第二業縛。

申三、於業果報不得自在² 酉一、釋² 戌一、辨相

於業果報不自在者，謂如有一，由身語意惡行因緣，生諸惡趣。

戌二、明縛

生彼處已，不得自在，不能自任長夜受苦；或生邊地，於彼絕無四賢善衆，所謂苾芻，廣說乃至鄔波斯迦。

酉二、結

如是名爲第三業縛。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依諸有情惡業果報，如理思惟；及顯如理思惟爲先，法隨法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八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九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四

卯六、善語² 辰一、舉頌言

賢聖嘗說最善語 愛非不愛語第二

諦非不諦語第三 法非法語第四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標釋善語² 未一、總標

今此頌中，言善語者，所謂善說、善言、善論。

所謂善說善言善論者：此三皆是善語異名。無倒記別，是名善說。語具圓滿，是名善言。正斷他惑，是名善論。

當知善說有三種相。所謂悅意、無染、唯善。

未二、別釋。³ 申一、愛語

由第一語，令他慶悅。

申二、諦語

由第二語，令自尸羅終無穿闕。

申三、法語

由第三語，能令他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因此引攝利益安樂。

由第一語令他慶悅等者：此釋前說悅意、無染、唯善三差別相。當知悅意，即愛語相。無染，即諦語相。唯善，即法語相。由此道理，下辯義中說此三相，名爲釋句。

午二、料簡差別。³ 未一、愛語

或有愛語，非諦、非法。謂如有一，以美妙言，稱讚他人非真實德。

未二、諦語

或有諦語，非愛、非法。謂如有一，以染汙心，發麤惡言，訶責他人真實過

惡。

未三、法語

或有法語，非愛、非諦。謂如有一，善知稱讚及與訶責，知可稱讚、可訶責已，然不稱讚，亦不訶責。唯善方便爲說正法，能令彼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所有善語，若標、若釋。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七、正行果利。² 辰一、舉頌言

信慚戒施法 善人所稱讚 是名趣天道 能往天世間

辰二、長行釋²。已一、別釋頌²。午一、依出家辨²。未一、釋頌初一句⁵。申一、信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

申二、慚

恥在居家。

申三、戒

受持淨戒。趣得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減除器物，儉約資緣。

申四、施

凡所獲得如法利養，終無私隱，必與智人同梵行者而共受用。

趣得衣服飲食臥具等者：趣謂追求，得謂獲得。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若追求時，知量而取；若獲得時，無染受用。常生歡喜，生正知足，是名喜足。

申五、法

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稱揚梵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皆能受持、研尋、究

達，傳授他人，廣爲開闡。

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等者：攝異門分說：初善者，謂聽聞時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爲後邊故。又梵行者，謂八聖支道。（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⁶³¹²）契經乃至論議，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六頁²⁰⁹¹）由具聞慧，名能受持。由具思慧，名能研尋。由具修慧，名能究達。悲愍他故，傳授於彼。隨其所受，能正開示，名廣開闡。

未二、釋頌後三句²。申一、標

彼既成就是諸善法，當知必獲三種勝利。

申二、列³。酉一、第二句

一者、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

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者：此釋頌中善人所稱讚句。諸佛及聖弟子，皆已見諦，證無漏智，是名真實善人。由具信慚，故爲稱讚。

酉二、第三句

二者、若彼尸羅財施之所攝引福德資糧、法施攝引智慧資糧善圓滿者，便得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衆同分中。

便得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衆同分中者：此釋頌中趣天道句。顯揚論說：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顯揚論十八卷十七頁）即此所說證解脫處，清淨諸天衆同分中。由已見諦，名證解脫；色無色界，名清淨處故。

酉三、第四句

三者、若彼二種資糧猶未圓滿，便能令彼速得圓滿。身壞已後定生善趣，多往天上樂世界中。

午二、依在家辨² 未一、釋頌初一句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信惡尸羅當墮惡趣，信慳貪者得貧窮報。如是信已，於現法中惡戒、慳貪深生羞恥。以羞恥故，棄

惡尸羅，受清淨戒；棄捨慳貪，以無垢心安處居家，廣說乃至善行布施。

未二、釋頌後三句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聖賢所讚；身壞已後，乃至當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

復有差別等者：此中顯示在家正行，及正行果所有勝利。是故於正行中，略無有法；正行果中，略無趣天道勝利。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二種正行，及正行果所有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八、多聞² 辰一、舉頌言

多聞能知法 多聞能遠惡 多聞捨無義 多聞得涅槃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依世間道²。 未一、釋頌第一句。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

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等者：謂於諸欲，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是名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此為善說正法者，初時所作無倒言論。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五頁²⁰⁸⁵）是故此說先時正所應作無倒教法。

謂現法中種種惡行，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應速遠離；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

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者：謂諸煩惱能生眾苦，當墮惡趣，名當惡趣苦無義因。又此為因，能與惡行為所依處，是故說言諸惡行所。

未二、釋頌第二句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能遠苦因、能引樂因；由此因緣，得樂捨

苦。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等者：無倒聞思，及善身語意業，是名法隨法行。由此不墮惡趣，當往善趣，是名能遠苦因、能引樂因。

午二、依出世道²。 未一、釋頌第三句

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

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者：於三界中，諸生死苦皆永寂靜，是即涅槃。了知此者，名了知義，謂勝義諦之所攝故。

未二、釋頌第四句²。 申一、約根已熟補特伽羅辨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得如是義識。心清淨故，纔聞法已，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得漏盡。

若根已熟資糧已滿等者：聲聞地說：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已成熟補特伽羅。（陵

本二十一卷十五頁¹⁸⁶³）此說能入現觀及得漏盡，如義應知。

申二、約根未熟補特伽羅辨

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先聞正法，如理思惟；先如理思，法隨法行；法隨法行為先因故，得勝利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如理思惟，謂於世出世間二種法義。法隨法行者，謂世間道能遠苦因、能引樂因，及出世道滿與未滿所有資糧。得勝

利果者，謂世間道得樂捨苦，及出世道能入現觀、證得涅槃。

卯九、離欲勝利² 辰一、舉頌言

智者如空無染汙 不動猶如天帝幢

如泛清涼盈滿池 不樂淤泥生死海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³ 午一、第一義³ 未一、釋頌初句³ 申一、標

今此頌中，辯阿羅漢苾芻心善解脫，超諸戲論，猶如虛空。

超諸戲論者：此中戲論，謂八世法。如下自釋，所謂利、衰，乃至苦、樂。如是一切皆不能染，是故名超八世法者。如聞所成地釋。（陵本十五

卷二頁¹²⁷⁹）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² 酉一、舉喻

譬如虛空離諸戲論，淨與不淨皆不能染。

酉二、合法

諸阿羅漢亦復如是，一切世法若順、若違皆不能染，所謂利、衰，乃至苦、樂。

未二、釋第二句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向阿羅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無相心三摩地時，如天帝幢；於其一切動發憍舉、戲論營爲、生願俱行所有貪愛，不能傾動。

於其一切動發憍舉等者：此中略顯三種不能傾動。一、謂不爲計我我慢之所傾動，即此中說動發憍舉。二、謂不爲一切相之所傾動，即此中說戲論營爲。三、謂不爲後有愛之所傾動，即此中說生願俱行所有貪愛。

未三、釋後二句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得不還果，於上解脫心生欲樂。譬如遊泛清冷泉池，於愛味定上分諸結熱淤泥中，終不欣樂。由於此中不欣樂故，亦不欣樂生死大海。

於上解脫心生欲樂者：不還聖者，已離欲貪，未離色無色貪，是故說言於上解脫心生欲樂。

午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阿羅漢所有飲食、言說、遊行，處無相住，有餘依苦之所隨逐。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如其次第三處應知者：頌中四句有三相別。一、謂無染，二、謂不動，三、謂不樂生死。阿羅漢果具足證得，於其飲食、言說、遊行等，若行、若住三處，如次應知。

午三、第三義

復有差別。謂慧解脫諸阿羅漢、有學身證，及俱解脫諸阿羅漢。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謂慧解脫諸阿羅漢等者：聲聞地說慧解脫補特伽羅、身證補特伽羅、俱分解脫補特伽羅。（陵本二十六卷四頁十六行²¹⁸¹）如彼應釋。配屬頌中三所

說相，如次應知。

巳二、略辨義²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³ 未一、依離欲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三界欲，於佛聖旨猶有餘依，離欲界貪勝進道攝，及不還果。

未二、依勝利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解脫勝利、等持勝利、智慧勝利。

未三、依學果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增上心、慧學所得果，及顯增上心、慧二學。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說有三種差別。初二差別，如次配屬頌中三相。第三差別，總顯頌中三相心、慧學果所攝應知。初差別中，言於佛聖旨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是名於世尊所梵行已立。今說於佛

聖旨，亦是此義。

卯十、知見如來² 辰一、舉頌言² 巳一、不知

若以色量我 以音聲尋我 欲貪所執持 彼不能知我

若於內了知 於外不能見 由內果觀察 彼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而能見 由外果觀察 亦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不能見 彼普障愚夫 亦音聲所引

巳二、正知

若於內了知 於外亦能見 英雄出離慧 非音聲所引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⁵ 午一、釋第一頌³ 未一、舉類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體是異生，未斷虛妄分別欲貪。

未二、辨相² 申一、見相測量

觀見世尊具三十二大丈夫相，遂便測量：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其所說法決定微妙，其弟子衆所行必善。

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者：菩薩地說：如來略有十種功德名號。於中能破諸魔大力軍眾，具多功德，名薄伽梵。言無虛妄，故名如來。已得一切所應得義，應作世間無上福田，應爲一切恭敬供養，是故名應。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正等覺。（陵本三十八卷三頁³¹⁰⁵）是諸異生，於此功德名號不能覺了、不能隨念，但隨聽聞，故生測量。

申二、聞聲毀謗

彼於後時近不善人，聞不正法，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他所引故，於佛法僧還生毀謗。

隨逐他論等者：此中他言，謂不善人，意顯外道師及弟子。除佛及佛弟子名真實善人，所餘一切，皆不善人之所攝故。內無自證，唯從他聞，是名隨逐他論及他音聲。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是名信順。繫屬於他，名所引攝。

未三、結過

如是皆由不如實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不如實知如來法身者：由是異生無聖慧眼，未證法性，故於如來法身不如實知。

午二、釋第二頌

復有異生，由內靜慮果天眼通，遠見世尊，便作是解：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餘如前說。

午三、釋第三頌

復有由外欲界繫業果報肉眼，見已測量；當知彼亦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

午四、釋第四頌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都無所有；彼普被障，長時爲他音聲所引。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等者：前說天眼及與肉眼所觀見相，名爾所見。由是異生於內無知，復於外色都無所見，名普被障。長時無明，堪爲外道之所引

奪，是名長時爲他音聲所引。

午五、釋第五頌³。未一、舉類

若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

未二、辨相²。申一、正知見

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雖於外見如來色身，或見制多，或圖畫等，而能了知非第一義應正等覺。

申二、信決定

彼由如是於內正知，於外正觀，不隨他論及他音聲，不信順他，非他所引，於佛法僧決定信受。

未三、結正

如是皆由如實了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巳二、略辨義³。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若唯世俗見如來者，則不決定；若以勝義見如來者，是則決定。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異生，或以天眼、或以肉眼見如來者，名唯世俗；此爲他引，名不決定。若諸賢聖，於內證解如來法身，名以勝義見於如來；非他所引，故名決定。

卯十一、心染無染²。辰一、舉頌言

第六增上王 染時染自取 於無染不染 染者名愚夫

辰二、長行釋²。巳一、別釋頌⁴。午一、釋第一句

今此頌中，第六增上王者，謂心、意、識。

午二、釋第二句²。未一、染時

若有已度五暴流，未度第六意暴流；爾時其心隨逐諸定所有愛味，故名染時。

第六增上王等者：此說第六意處，名增上王。心、意、識三皆意處攝，望前五處，有勝作業，名增上王。

未二、染自取

復有補特伽羅，於長夜染取爲己有，於可愛法執藏不捨，是故說彼爲染自取。

午三、釋第三句。² 未一、釋染名

貪名爲染；因貪所生當來世苦，亦名爲染。

於長夜染取爲己有等者：無始時來，生死苦果長所隨逐，不了知故，復生當來生死眾苦，名長夜染。此即因貪所生當來世苦，名之爲染。即於此苦不生厭離，起希求願，是名取爲己有。攝異門分說：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⁶⁴⁰¹）由是當知，此可愛法，通說自體及與境界。此即唯貪，名爲染故。又復當知貪名爲染，由貪能取，名染自取。因貪所生當來世苦，亦名爲染；此顯苦爲所

取，名染自取。

未二、顯無染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不隨功用，攝受、遮止、修意對治作意故；如是彼心於現法中無有染汙。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等者：此約貪名爲染，顯無染義。貪現行時，能染於心，由是當知貪爲能染，心是所染。於爾所時，若自了知雜染過患，作是思惟：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不應隨順自心而轉，是名於所染心不隨功用。由是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是名修習遮止作意。於離貪性常勤修習，安止其心，是名修習攝受作意。如是作意，意相應故，對治染意，名意對治作意。

於無染心，此染自取當來世中因彼諸苦，亦無有染。

於無染心此染自取等者：此約因貪所生當來世苦名染，顯無染義。

午四、釋第四句

若有於彼隨作功用，而不攝受、亦不遮止、不修意對治作意故；依此苦因，長夜受苦。於此苦因不能遠離，故名愚夫。

巳二、略辨義³。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遠離苦因所有勝利，及顯苦因能感自苦，是愚夫性。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初義，配屬頌中初三句。次義，配屬頌中初二句及第四句。

卯十二、失壞善因²。辰一、舉頌言

有城骨爲牆 筋肉而塗飾 其中有貪恚 慢覆所任持

辰二、長行釋²。巳一、別釋頌²。午一、釋初半頌

今此頌中，所言城者，謂心、意、識。此城唯以骨充磚石，筋代繩紆，肉當塗漫，爲形骸牆周匝圍繞。

午二、釋後半頌³。未一、標種類

此城中有違害善說法毗奈耶所有善法，四種惡法之所任持。

未二、舉貪等

二是在家諸受欲者，謂貪與瞋；二是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謂慢與覆。

未三、釋任持²。申一、別辨²。酉一、由貪等

由著諸欲、希求諸欲，與鄙穢行不相違背，

由著諸欲希求諸欲等者：於已得欲染愛受用，名著諸欲。於未得欲染汙追求，名希求欲。由是因緣，若於可意事境現前，便生貪著；若不可意境現前時，便生瞋恚。常住極下、極劣、最極鄙穢欲界地中，造作貪瞋所起諸不善業，是名於鄙穢行不相違背。

於善說法及毗奈耶尚不信受，況當修善。

酉二、由慢等

恃惡說法而生憍慢，不能自然趣佛世尊、或弟子所；設佛世尊、或佛弟子由悲愍故，自往其所，然彼由覆、隨煩惱、纏染汙其心，尚不如實發露已過，況能信解修諸善法。

申二、總結

如是當知，於彼善說法毗奈耶相應善法二種心城皆不能入，何況復能取爲己有。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總由四種雜染因緣，失壞善說法毗奈耶。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四種雜染因緣，謂即貪、恚、慢、覆應知。

卯十三、擾亂對治。² 辰一、舉頌言

如龜藏支於自殼 苾芻善攝意尋思

無所依止不惱他 證般涅槃無所謗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³ 午一、釋頌初二句。² 未一、捨惡尋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捨三惡尋，所謂欲尋、恚尋、害尋。

未二、捨善尋。³ 申一、標

又能棄捨初靜慮地諸善尋思，安住無尋無伺定中。

申二、喻

如龜藏支於其自殼，略攝尋思亦復如是。

申三、釋

無尋無伺定者，應知此上乃至有頂。

午二、釋頌第三句。² 未一、無依止

彼於此定正安住時，不生愛味。

未二、不惱他。³ 申一、易可共住

出已成就可愛樂法，調順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

申二、爲他欣樂

又爲智人同梵行者欣樂共住。

申三、成就無諍

又復成就無違諍法。

午三、釋頌第四句。² 未一、證般涅槃

彼由如是正方便故，於諸聖諦能入現觀，及得漏盡。

出已成就可愛樂法等者：此說成就六種可愛樂法。堪忍他惱，是名調順。

易可共住，性不惱他，與諸有同梵行者共住一處，常令歡喜，是名柔和。

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二十二頁²¹⁶⁰）云何六種可愛樂法？謂具慈愍

身語意業，是名爲三。於諸財物和同受用，是名第四。同戒、同見，是名

第五、第六。即此六種可愛樂法，亦名成就無違諍法。聞所成地中說：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鬥、無訟、無諍、無競。一者、展轉互起慈心，二者、平等受用財法。

（陵本十三卷二十三頁¹¹⁶⁷）若六若二，開合不同，然義無異，應可準知。

未二、無所誹謗。² 申一、由正了知

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獲得善淨勝智見故，如實了知法真是法，毗奈耶真是毗奈耶。

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等者：謂於諸法，由淨智見，如實現證，非緣於他而生信解，是名不由他信。攝異門分說：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毗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陵本八十三卷八頁⁶²⁹⁹）此中法毗奈耶，應如是知。

申二、離顛倒見

由如是知故，終不依止諸見顛倒，於法謗法，及於非法亦謗非法；終不顯示

非法爲法，法爲非法，非毗奈耶爲毗奈耶，或毗奈耶爲非毗奈耶。

於法謗法等者：如有說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及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於中妙行，說名爲法。惡行，說名非法。誹撥俱無，名謗二種。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³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善說法者四種擾亂斷對治道。

未二、徵

何等名爲四種擾亂？

未三、列

一、染不染尋思擾亂，二、於勝定愛味擾亂，三、互相違諍訟擾亂，四、於正道誹謗擾亂。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如次配屬頌中四相應知。

卯十四、捨壽行別。² 辰一、舉頌言

等不等而生 牟尼捨有行 內樂定差別 如俱舍卵生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顯差別。² 未一、示現所依。² 申一、色身等

此頌所明，謂佛示現住最後有菩薩位時，先所獲得三十有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圓滿莊嚴妙色身生，於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其色身生與前正等。

申二、名身不等

其名身生，由勝無漏不相似故，與前不等。

未二、示現棄捨。² 申一、標依定力

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沙門樂爲依止故，得定自在；如定心力，捨諸壽行及諸有行。

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沙門樂等者：於現法中住靜慮樂，是名內寂靜樂。無漏界中離貪瞋癡，證勝義樂，名沙門樂。由此二種爲依止故，得定自在。即此爲依，捨諸壽行及諸有行。此中捨有餘依，名捨壽行。盡苦邊際，名捨有行。

申二、辨等不等。² 酉一、色身等

彼捨邊際妙色身生，與前正等。

酉二、名身不等

其名身生與前不等，故有差別。

其名身生與前不等者：此名身生，謂定自在。由此殊勝不相似故，與前不等。

午二、喻道理。³ 未一、舉喻

如因其殼卵生雞等，依卵而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破殼而出。

未二、合法

如是如來色身、名身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如因其殼等者：此中殼言，喻彼無明，由覆藏義，是殼義故。卵生雞等，依卵而生者，喻依色身勝名身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者，喻定自在。破殼而出者，喻捨壽行，及諸有行。

未三、別釋

此中差別，謂佛世尊若不棄捨諸壽行者，應滿壽量方般涅槃。定力所持，捨壽行故，不滿壽量而般涅槃。

巳二、結略義。⁴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捨諸壽行，色身、名身二種差別，及顯棄捨所依因緣。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初義，配屬頌初二句。次義，配屬頌後二句。

卯十五、貪瞋癡愛² 辰一、舉頌言

無淤泥等欲 無魑魅等瞋 無羅網等癡 無江河等愛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舉世俗不自在法² 未一、標

此頌所明，謂有四種能爲世俗不自在法，世間現見能令有情不自在轉。

未二、列

一者、陷溺淤泥；二者、鬼魅所著；三者、入於羅網；四者、墮駛流河，隨流漂溺。

能爲世俗不自在法者：淤泥等法，唯假安立，無有實體，是名世俗。能令有情不自在轉，故名世俗不自在法。

午二、喻真實不自在法³ 未一、標

復有四種能爲真實不自在法，能令有情不自在轉，當知亦爾。

能爲真實不自在法者：此中真實，翻前世俗應知。謂貪瞋等，實有體性，非唯假立故。

未二、徵

何等爲四？

未三、釋⁴ 申一、欲

謂如有一，生長欲界，陷溺不淨腥臊生臭諸欲淤泥，不能自在引發守護增長善法。

陷溺不淨腥臊生臭等者：此中不淨，是其總句。腥臊生臭，是其別句。受用飲食，變壞所成，故名腥臊。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陷溺如是諸欲泥中，於未生善不能自在引發，於已生善不能守護及與增長，由是說名不自在法。

申二、瞋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心懷忿怒，性多惡言；

由忿所持，不得自在；不數學處，動生違越；於諸智者同梵行所，屢以麤言擊刺、訶擯、侵惱、毀辱。

不數學處動生違越者：謂於二百五十學處不能受學，是名不數學處。或受學已，恆行毀犯，是名動生違越。

申三、癡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入諸惡魔大癡見網。彼既入已，流轉生死，不得自在。

申四、愛

又如有一，生長上分諸離欲地，於諸愛結未能永斷，亦未遍知，不得自在，還生下界，順流而住，難可出離。

於諸愛結未能永斷等者：此中愛結，謂下分貪。未斷彼種，名未永斷。不了過患，名未遍知。

巳二、略辨義²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² 未一、總顯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界、諸品愚夫纏縛。

未二、別辨² 申一、舉能障⁴ 酉一、障淨出家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陷欲淤泥，不能自在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

酉二、障離恚害

又如有一，爲性忿怒，忿怒所蔽，憤恚纏心，尚於自身或害、或損，何況於他。

酉三、障敬父母

又如有一，成就癡品諸惡邪見。謂無父母，毀謗父母；於父母所反希敬養，況自能爲。

酉四、障行惠施

又如有一，廣集諸欲，貪愛所漂，不得自在；尚不欲自食，況能惠於他。

尚不欲自食等者：謂於諸欲尚不欲自受用，何況惠施於他。當知此爲貪愛所漂，令不自在，是故頌中喻如江河。

申二、顯所障² 酉一、標

如是四法，當知能障諸聰慧者四應知法。

酉二、列

謂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遠離恚害、敬事父母、樂行惠施。

卯十六、佛無戲論² 辰一、舉頌言

虛空無鳥跡 外道無沙門 愚夫樂戲論 如來則無有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總攝三求

此頌所明，謂有衆生希樂勝欲，欲求所攝；又有衆生希樂勝身，有求所攝；又有衆生希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

希樂勝欲欲求所攝等者：此中說有欲求、有求，及梵行求。若有衆生墮欲求者，一切皆爲三種欲生。墮有求者，一切皆爲三種樂生。墮梵行求者，

一切皆爲求無漏界。或復有一爲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爲解脫，當知此名邪梵行求。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五卷七頁³⁴²）

午二、別辨其相⁴ 未一、釋頌第一句² 申一、標攝

此中欲求、有求攝者，謂我因少分布施、少分持戒，當得往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以妙五欲而自賞納，歡娛遊戲。彼既修習如是願已，得最勝欲及最勝身。

申二、喻成

譬如衆鳥翱翔虛空，遍虛空中無安足處。如是衆生，於其所得無常諸欲及身分中都無安住，當知亦爾。

未二、釋頌第二句² 申一、標列

若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復有二種。或依善說法，或依惡說法。

申二、隨釋² 酉一、無沙門

依惡說法諸外道輩，并無沙門。依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沙門。

酉二、有沙門

正梵行求所攝受者，得有沙門。

依惡說法諸外道輩并無沙門等者：聲聞地說四種沙門。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陵本二十九卷十八頁²⁴⁶¹）此中說無沙門及有沙門，義應準知。又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爲求不動，妄執解脫，八支聖道不得安立，是故說彼亦無沙門，由說聖道名沙門故。

未三、釋頌第三句

又此一切二門所攝，或欲求門、或有求門、或梵行求門。如是皆名樂著戲論。

如是皆名樂著戲論者：由墮欲求、有求、邪梵行求，於所生處起希趣欲，即於彼彼境界起戲論愛，依此說名樂著戲論。

未四、釋頌第四句

當知如來棄捨一切所有希求，故無戲論。即以此義，類知如來諸弟子衆，正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戲論。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善說法及毗奈耶勤精進者，皆空無益。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七、真實牟尼² 辰一、舉頌言

住戲論皆無 踰牆塹離愛 牟尼遊世間 天人不能識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愚夫攝² 未一、出輕毀

此頌所明，謂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

主，解脫自在，隨意遊行空閑聚落。

由四種相等者：謂離識住，及離戲論、踰欲愛牆、踰無明塹，是名四相。由此不為魔怨之所驅役，是名解脫自在。言魔怨者，略有四種。謂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一頁²⁴⁷³）如是魔怨，一切愚夫之所繫屬，故得主名，愚夫是彼所驅役故。

有諸愚夫，遇見如是真阿羅漢，於最究竟自在遊行，不如實知，便於二處妄生輕毀。云何此善男子棄捨自屬養命珍財，乃求屬他資生眾具？何故棄捨生天方便，苦勤精進求有斷滅？

未二、顯難識² 申一、人

是諸愚夫見生天上有勝功德，見處居家有多財產，故於牟尼妄生輕忽。

申二、天

彼所事天，於此牟尼廣大功德尚不能了，況能事者而能識知。

午二、牟尼攝² 未一、微

云何離愛諸阿羅漢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

未二、釋⁴ 申一、離四識住

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死中往還五趣；非阿羅漢。

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等者：色、受、想、行，名四識住，由彼識蘊於此住故。謂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頁⁴²⁸⁶）此中愚夫，謂即異生。往還五趣，謂即流轉相續決定。

申二、超諸惡見

又諸愚夫如由重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發起種種執刀杖等惡不善法，墮諸戲論，生諸惡趣，令造種種諸惡業緣；非阿羅漢。

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等者：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

倒，於無我我倒，名增益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名損減見。由是起邪分別，能引無義，不能引義，名墮戲論。餘相易知。

申三、踰欲愛牆

又諸愚夫如由中過，爲魔怨主之所驅役，令處欲愛繫縛垣牆，不能出離欲界生苦；非阿羅漢。

申四、踰無明塹

又諸愚夫如由輕過，爲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色界及無色界，無明深塹周匝圍繞，閉在生死衆苦牢獄，於生等苦不得出離；非阿羅漢。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一切愚夫差不應羞，應羞不差；於不應怖而生怖見，於應怖中生無怖見。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一切愚夫差不應羞等者：謂求屬他資生眾具，是不應羞。不捨自屬養命珍財，是即應羞。苦勤精進，求有斷滅，是不應怖。爲魔怨主之所驅役，是即應怖。若於此四生顛倒見，是名愚夫。

卯十八、蠲除四軛² 辰一、舉頌言

若有熏除諸尋思 於內無餘離分別

超過礙著諸色想 四軛蠲除不往生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舉有學⁴ 未一、釋頌第一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已入有學位，未離欲界欲。依初靜慮，熏除欲界諸惡尋思。

熏除欲界諸惡尋思者：謂欲、恚、害不善尋伺，名惡尋思，由此能令墮惡趣故。

未二、釋頌第二句

依第二靜慮，內等清淨心一趣性，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無復分別。

內等清淨心一趣性等者：顯揚論說：內等淨者，謂爲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心定一趣者，謂如是入時多相續住，諸尋伺法恆不現行。（顯揚二卷六頁）由內等淨，說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由心一趣，說無復分別。其義應知。

未三、釋頌第三句² 申一、超礙著

依第三靜慮，超過第二靜慮地諸喜礙著。依第四靜慮，超過第三靜慮地諸樂礙著。

申二、超色想

依無色定，超過一切所有色想。

未四、釋頌第四句⁴ 申一、標

如是漸次，因依諸定，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蠲除四軛。

申二、徵

何等爲四？

申三、列

一、蠲除染汗尋思軛，二、蠲除不染汗尋思軛，三、蠲除喜樂繫縛軛，四、蠲除一切色想軛。

蠲除染汗尋伺軛者：欲惡尋思，故名染汗。初靜慮地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等，能治二種雜染，名不染汗。

申四、釋

由此因緣，於諸下地不復往生。

午二、簡異生

當知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爲四軛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生。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到有邊際有學、異生二種差別。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到有邊際有學異生等者：非想非非想處，名有邊際，亦名有頂。意顯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爲四軛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生。有學不爾，是名差別。

卯十九、淨信四行² 辰一、舉頌言

惠施令福增 防非滅怨害 修善捨諸惡 惑盡得涅槃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⁴ 午一、第一句² 未一、惠施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雖處居家，而心遠離慳垢纏縛，受持七種依福業事。

未二、福增

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如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

受持七種依福業事等者：此中依言，謂攝受依。有餘依地中說：云何攝受依？謂七攝受事。即自己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眷屬七攝受事。（陵本五十卷二十二頁⁴⁰⁴⁰）於所攝受，隨攝受儀業用而轉，如菩薩地別釋其相。（陵本四十八卷二十六頁³⁸⁹⁸）是名受持七種依福業事。如契經言：諸有淨信，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覺，恆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此中廣說，乃至生長如是福德。如應當知。

午二、第二句² 未一、防非

若有復能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既出家已，具足忍力，爲護尸羅，雖遭他罵、侵惱、訶責，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毆擊傷害；恐壞尸羅，當爲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俱心，於一切方遍滿而住。

唯緣彼境與慈俱心等者：現前饒益，名慈俱心，當知此說慈無量定。由

慈行相勝解遍滿具足而住，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是名於一切方遍滿而住。

未二、滅怨害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害，并皆止息；當生無惱樂世界中，無多怨敵，爲世欣仰，衆所樂見。

午三、第三句² 未一、修善

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

未二、捨諸惡

當於聖諦入現觀時，則能永捨趣惡趣業及諸惡趣。

午四、第四句² 未一、惑盡

又修如先所得道故，漸次永除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

未二、得涅槃

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²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

未二、列

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等者：如次配屬頌中四句應知。

卯二十、聖教不共² 辰一、舉頌言

諸惡者莫作 諸善者奉行 自調伏其心 是諸佛聖教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³ 午一、諸惡莫作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能斷滅；

於一切種一切因緣等者：身語意行，名一切種。貪瞋癡惑，名一切因緣。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名一切處所。如前自釋。（陵本十七

卷五頁¹⁴⁶⁹）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能善受學尸羅律儀。

午二、諸善奉行²。未一、標

彼由三相奉行諸善。

未二、釋

謂善住尸羅，守別解脫清淨律儀，乃至受學所有學處。依增上戒學發增上心學，依增上心學發增上慧學。

彼由三相奉行諸善等者：此中三相，謂即三學。於戒學中總有六相，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¹⁸⁹³）略不具說，故於文中置乃至言。

彼由此故，於所知境如實知見。

午三、調伏自心²。未一、標

如是具足諸善法已，復由三相調伏自心。

未二、釋

謂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復由三相調伏自心等者：此中三相，謂即厭患、離染、解脫。攝事分說：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陵

本八十五卷十一頁⁶⁴⁵⁰）義應準知。

巳二、略辨義³。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三學學果，顯自聖教不與他共。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略示三學學果等者：三學學果，配屬頌初三句。聖教不共，配屬頌後一句。

卯二十一、善調伏心² 辰一、舉頌言

難調伏輕躁 淪墜於諸欲 善調伏其心 心調引安樂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初半頌³ 未一、釋難調伏

此頌所明，謂宣說心、若意、若識，長夜愛樂憤鬧雜處，於憤鬧處難得遠離、難可調伏。

未二、釋輕躁

雖彊安處無間修習諸善法中，而不一向能住離貪、離瞋、離癡，亦不一向能住策舉、無掉、寂靜；然復疾疾還生有貪、有瞋、有癡、下劣、掉舉及不寂

靜。

未三、釋淪墜諸欲

雖彊安處內寂止中，長夜愛樂色聲香味觸故，於五欲境馳趣淪沒。

而不一向能住離貪等者：此中略顯自心雜染愛樂相，廣如決擇分說應知。

（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₄₁₀₅）

午二、後半頌² 未一、釋第三句

諸聖弟子，於如是等樂著雜染能生苦心，終不縱其令自在轉，亦不隨順；數思擇成辦遠離，恆修善法心一境性。彼由如是正定心故，能如實知；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未二、釋第四句

彼既如是善調伏心盡苦因故，於現法中得安樂住，當來衆苦亦得永盡。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能不隨順長夜流轉左道之心，及不隨順所得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如次配屬頌初三句，及後一句應知。

卯二十二、善知心相² 辰一、舉頌言

於心相善知 能餐遠離味 靜慮常委念 受無染喜樂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釋初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有學見跡，能善了知止、舉、捨相。

能善了知止舉捨相者：謂奢摩他品所緣相及因緣相，是名止相。若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動精進，是名舉相。若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是名捨相。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一卷八頁²⁵⁷²）有學見跡，覺分俱行，於此諸相知無顛倒，名善了知。

午二、釋後三句² 未一、標四功德

由此因緣，得四功德。

未二、配釋其相⁴ 申一、餐遠離味

謂心住一緣，遠離麤重，能善受用身心安樂；是初功德。

申二、能獲靜慮

又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審慮諸法道理，獲得內法毗鉢舍那；是第二功德。

獲得內法毗鉢舍那者：謂依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內法毗鉢舍那。

申三、能常委修

彼由如是清淨止觀爲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是第三功德。

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等者：謂由無間方便，名常修習。若由殷重方便，名委

修習。如次說名無懈無憚。

申四、獲正念等及受用樂

彼由如是無懈憚心，獲得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又能受用解脫喜樂及無染樂，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是第四功德。

獲得第一正念正知等者：阿羅漢果具足成就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乃至着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彼於爾時，領受貪欲、瞋恚、愚癡無餘永盡，是名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受用第三靜慮離喜樂故，是名解脫喜樂。受用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寂靜無動樂故，名無染樂。如是於現法中領受安樂，亦即名為現法樂住。

巳二、略辨義³。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²。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相善巧四種功德。

未二、列

謂奢摩他所作、毗鉢舍那所作、無懈憚所作、到究竟所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四種功德，如次配屬頌後三句應知。

卯二十三、真實苾芻²。辰一、舉頌言

無工巧活輕自己 樂勝諸根盡解脫

無家無所無希望 斷欲獨行真苾芻

辰二、長行釋²。巳一、總標

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苾芻。

巳二、別釋²。午一、成就五支³。未一、徵

何等爲五？

未二、釋⁵。申一、無工巧活

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亦不恃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猶如依止工巧處所，非法希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

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者：謂爲引他令信於己，及爲利養恭敬稱譽，非求涅槃、非緣涅槃而聽聞法，是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與此相違，名不詐受。

申二、輕自己

又復減省器物衆具，善棄珍財，衣僅蔽身，食纔充腹，知足歡喜；凡所遊行，必持衣鉢。是第二支。

申三、樂勝

又希慕沙門、愛樂沙門，希慕學處、愛樂學處；命難因緣，尙不違越所學禁戒，何況少小利養因緣。是第三支。

申四、諸根盡

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喜足，愛樂學處，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得清淨見；或時失念，暫爾發生惡不善尋，引起貪欲、瞋恚、愚癡，遲緩忘念，速復除遣。是第四支。

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等者：前說無工巧活，即此正修方便淨命。前說輕自己，即此喜足。前說樂勝，即此愛樂學處。由是因緣，成就第四支，謂諸根盡。此中諸根，謂貪瞋癡三不善根。由入現觀得清淨見，三不善根斷不現行，或復除遣故。

申五、解脫

又彼修習如先得道，於諸結、縛、一切隨眠、隨煩惱、纏，心得解脫。是第五支。

未三、結

如是名爲成就五支。

午二、永斷五支。未一、徵

云何復名永斷五支？

未二、釋² 申一、舉五支² 酉一、標

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

酉二、釋⁵ 戌一、無家

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

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者：意顯不捨所受具戒，退還居家，故此順頌無家解。復有差別。聲聞地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²⁸¹³）即此所說不捨學處應知。

戌二、無所

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爲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

戌三、無希望

又復不能爲財、爲命，知而妄語。

戌四、斷欲

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

戌五、獨行

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

申二、出斷因

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他作、或自他作、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

或計自作而招苦樂等者：此顯阿羅漢苾芻永斷五支所由。謂不妄計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他作、無因而生，於緣起支，如實覺了故。

未三、結

如是名爲五支永斷。

卯二十四、心性染淨² 辰一、舉頌言

心遠行獨行 無身寐於窟 能調伏難伏 我說婆羅門

辰二、長行釋² 巳一、別釋頌² 午一、初半頌² 未一、舉心異門
今此頌中，所言心者，亦名爲意，亦名爲識。

未二、釋四行相⁴ 申一、遠行

此於過去一切愚夫，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雖無作者而流生死，前際
叵知，故名遠行。

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者：三界五趣所得自體種種非一，從無始來相
續不絕，是名自體展轉無量差別。隨所生處自體之中，由無始來樂著戲
論、淨不淨業爲因緣故，餘體種子皆悉隨逐，名因展轉無量差別。

申二、獨行

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第二伴心所遠離故，一切種心不頓轉故，名爲獨行。

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等者：於現在位剎那生時，或同分心、或異分心，不俱
起故，名一一轉。由是建立等無間緣。無二自性同時并生，是名遠離第二
伴心。一切種心待緣方生，無雜亂起，名不頓轉。此即釋前一一轉義。

申三、無身² 酉一、標隨轉

又此現在，隨其自體初起現前，或由貪性、或由瞋性、或由癡性、或由一一
所餘煩惱隨煩惱性，即彼自體不畢竟轉。

隨其自體初起現前至不畢竟轉者：此顯心無實隨轉性。或時由貪相應現
前，乃至或時由餘煩惱相應現前，即此當知彼心自體不畢竟轉。勝義伽他
作如是說：畢竟共相應，不相應亦爾，非一切一切，而說心隨轉。其義正
同。

酉二、舉喻成² 戌一、出異品

如五色根，或同、或異、或劣、或勝，隨其自體初起現前，即此自體畢竟而
轉。

如五色根或同或異等者：諸有情類五有色根，由界、由趣、由生、由類，
更互相望，或同、或異、或劣、或勝。既現前已，初後無異，名畢竟轉。
戌二、成心性³ 亥一、標

心不如是。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心經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等位，非一衆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異滅時滅。由心自性染汙之體不成實故，名爲無身。

非一衆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等者：謂心與彼貪等非一衆多種種品類心所有法，俱生俱滅，故成染汙。然彼自性唯是無記，實非染汙，故名無身。心所法變異無常，剎那生滅，是名異生時生，異滅時滅。

申四、寐於窟

此未來世居四識住而有隨眠，可於後生有往來義，名寐於窟。

此未來世居四識住等者：謂心於現在世居四識住，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爲彼所潤，能取能滿當來內身，望未來世說有隨眠，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故

說可於後生有往來義。

午二、後半頌

若有聰慧，由此四相，能於過、現、未來世心，如實了知，修厭離滅及心解脫；彼能超度諸薩迦耶，到於彼岸，安住陸地，名婆羅門。

修厭離滅及心解脫等者：攝事分說：又於斷界未得爲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於無欲界未得爲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於滅界未得爲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陵本八十五卷十頁⁶⁴⁴⁸）此說修厭離滅，應可準知。前說：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當知此是真婆羅門。（陵本十八卷十一頁¹⁵⁶³）此名婆羅門，其義正同。

巳二、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心於過去長時染汙，無作者性；於現在世性是剎那，自性清淨；於未來世由有放逸、不放逸故，染汙、清淨。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過去染汙，配屬頌中心遠行義。現在自心清淨，配屬頌中獨行及無身義。未來放逸染汙，配釋頌中寐於窟義。又未來不放逸清淨，配屬頌後二句義應知。

卯二十五、在家出家染淨品別² 辰一、舉頌言⁵ 巳一、第一問答

誰能覆世間 誰能令不顯 誰復能塗染 誰爲大怖畏
無明覆世間 放逸令不顯 戲論能塗染 苦爲大怖畏

巳二、第二問答

諸流處處漏 是漏誰能止 當說誰防護 衆流誰所堰
世間諸流漏 是漏念能止 我說能防護 由慧故能堰

巳三、第三問答

念慧與名色 今問是一切 何當永滅盡 唯願爲我說
念慧與名色 我說是一切 若諸識永滅 於斯永滅盡

巳四、第四問答

云何念所行 諸識當永滅 今請垂方便 爲釋令無疑
於內外諸受 都不生欣樂 如是念所行 諸識當永滅

巳五、第五問答

若諸善說法 及有學異類 彼常委能趣 請大仙爲說
不耽著諸欲 其心無濁染 於諸法巧念 是苾芻能趣

辰二、長行釋³ 巳一、標緣起

此是波羅延中，因阿氏多所請問頌。

巳二、別釋頌³ 午一、釋初問答頌³ 未一、初二句² 申一、辨世間² 酉一、標一切言世間者，略有三種。一、欲世間，二、色世間，三、無色世間。

酉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辯出家、在家二種世間。

申二、辨出家² 酉一、總標列

出家世間復有二種。一、惡說法，二、善說法。

酉二、隨別釋² 戌一、由無明

惡說法者，無明所覆。

戌二、由放逸

善說法者，由有明故，應可顯了；由放逸故，令不顯了。

未二、第三句³ 申一、總標

若諸在家異類白衣，爲諸戲論之所塗染。

申二、別釋² 酉一、戲論² 戌一、標

當知戲論略有三種。

戌二、釋

謂三種言事，名爲戲論；於四種言說，有所宣談，亦名戲論；能發語言所有尋伺，亦名戲論。

酉二、塗染

若於過去、未來、現在三種言事，依四言說發起異類分別思惟，或違或順，是名塗染。

申三、結成

若前戲論，若後塗染，諸在家者多分可得，是故說彼爲諸戲論之所塗染。

發起異類分別思惟等者：謂依現在行，分別過去、未來曾更及未曾更種類相貌，是名發起異類分別思惟。由此思惟不可意相、或可意相顯現在前，是名或違或順。如前已說：未來無相，故無分別。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乃至廣說依現在行分別爲因，生諸雜染。（陵本十六卷十二頁¹⁴⁰⁵）由此當知，異類分別及塗染義。

未三、第四句

此中惡說法者無明所覆，善說法者放逸不顯，諸在家者戲論塗染，彼於現法苦因轉時，於此苦因不能如實知是苦因；於此苦因愛樂而住。由此因緣，生當來苦，即說此苦名大怖畏。

彼於現法苦因轉時等者：此中苦因，謂即無明、放逸及與戲論。有情差別隨應當知。

午二、釋第二問答頌⁴ 未一、釋諸流漏

又惡說法者，由無明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諸在家者，由戲論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善說法者，由放逸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從六處流漏泄眾苦者：眼乃至意六種暴流，名六處流。如前已說：暴流有

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陵本十七卷十六頁¹⁵⁰⁵）

義應準知。由是暴流，住貪瞋癡，不能越度當生眾苦，是名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未二、釋念遮止

如是無明、放逸、戲論諸門流漏，由聞他音、內正作意，於諸行中了知過患；此相應念逆流而轉，故能遮止。如是方便，名伏對治。

由聞他音內正作意等者：此句長讀，為顯念能遮止諸漏，故說相應正知能了諸行過患。兼顯正知因緣，故說由聞他音、內正作意。

未三、釋慧堰塞

若出世間正見所攝諸無漏慧，於三種流皆能堰塞。如是方便，名斷對治。

未四、釋俱防護

於此流漏，若伏、若永二種對治，皆能斷故，俱名防護。

於三種流皆能堰塞者：無明、放逸、戲論三門流漏，名三種流。出世間慧能令永斷，名能堰塞。

午三、釋後三問答頌² 未一、料簡染淨² 申一、一向染

又惡說法者及在家者，一向墮於染汙品攝。

申二、二可得

若善說法毗奈耶中，二種可得。諸縱逸者，墮雜染品，非顯了攝；不縱逸者，墮清淨品，顯了所攝。

未二、顯無放逸² 申一、總標

又若已顯了、若應顯了，當知二種皆無放逸。

又若已顯了等者：諸阿羅漢不爲三界無明所覆，名已顯了。若諸有學猶爲餘無明蔽之所纏覆，名應顯了。如是二種清淨品攝，由是說言皆無放逸。

申二、別釋² 酉一、無學² 戌一、釋第三問答頌

諸阿羅漢斯已顯了，於不放逸，無更須作不放逸事；於四念住，若念若慧已善修故，已善證得清淨識故，唯有決定。

唯有決定者：謂阿羅漢所作已辦，更無應作，無勤功用，已到彼岸故。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善清淨識當永滅故，若念若慧亦隨永滅。餘依所攝先業所引一切名色，亦隨滅盡。

戌二、釋第四問答頌

乃至彼法未永滅來，於六恆住常善安住；於離欲地所有內受，及於諸欲相應外受，不生欣樂。如是名爲諸阿羅漢正念現行，乃至壽盡識方永滅。

於離欲地所有內受等者：受用現法樂住，是名內受；受用外境界事，是名外受。

酉二、有學³ 戌一、標

若諸有學斯應顯了，於不放逸，應更須作不放逸事。

戌二、釋² 亥一、釋第五問頌

彼復二種於不放逸不放逸事，謂常所作、委悉所作。有學異類。若諸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及於現法堪般涅槃，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汙；爲斷彼故，修習對治。

亥二、釋第五答頌⁴ 天一、釋後頌第一句

又於諸欲不耽著故，諸下分結不能染汙。

天二、釋後頌第二句

心無濁故，諸上分結不能染汙。

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汙等者：謂若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此於下分結心無染汙及修對治。若阿羅漢向於現法中堪般涅槃，此於上分結心無染汙及修對治。是名有學常委所作異類應知。

天三、釋後頌第三句

又於一切有苦法中，如實知集乃至出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

天四、釋後頌第四句

修習如先所得聖道，能趣究竟。

戌三、結

如是修習對治道故，彼於一切不放逸中，諸所應作不放逸事，皆得究竟。

又於一切有苦法中等者：於有苦法，此說苦諦。知集乃至出離，此說集、滅、道諦應知。

巳三、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在家者及於外法而出家者，決定雜染；及顯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若行放逸墮染汙品，若不放逸墮清淨品。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決定雜染及墮染汙品，配屬第二頌。墮清淨品，配屬第四、第六、第八、第十頌應知。

卯二十六、依諸欲² 辰一、舉頌言⁵ 巳一、諸欲愛味

於諸欲希求 或所期果遂 得已心定喜 至死而保愛

巳二、諸欲過患

諸樂欲衆生 若退失諸欲 其色便變壞 如毒箭所中

巳三、諸欲出離

若遠離諸欲 猶如毒蛇首 彼於愛世間 正念能超度

巳四、諸欲自性² 午一、事欲

田事與金銀 牛馬珠環釧 女僕增諸欲 是人所耽樂

午二、煩惱欲

攀緣沈下劣 變壞生諸漏 從此集衆苦 如船破水溢

巳五、離欲功德

若永絕諸欲 如斷多羅頂 棄捨諸愁憂 猶蓮華水滴

辰二、長行釋³ 巳一、舉依處

此是義品中依諸欲頌。

巳二、別釋頌⁵ 午一、第一頌² 未一、釋希求等

謂如有一，希求未來所有諸欲；爲獲得故，發動方便，得已現前耽著受用。

如是希求及正受用所得諸欲，由此因緣生喜生樂。

未二、結名愛味

如是總名諸欲愛味。

午二、第二頌² 未一、釋退失等

又彼希求及正受用所有諸欲，於其所得、所受用事若退失時；隨彼諸欲戀著愛味，愛箭入心，如中毒箭，受大憂苦，或致殞歿。

未二、結名過患

如是名爲諸欲過患。

愛箭入心等者：此中毒箭，喻彼苦受，樂受變壞所生苦故。集論中說：變壞故，是有色義。是故頌言：其色便變壞。心心所法，假名色故。

午三、第三頌² 未一、釋遠離相² 申一、舉毒蛇喻

又復毒蛇，譬諸欲境；毒蛇首者，譬諸欲中所有愛味。若諸愚夫愛味諸欲，貪著受用，如蛇所螫。

申二、不生愛著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諸欲所有愛味，如毒蛇首，終不愛染而受用之，廣

說乃至不生耽著。彼於諸色所有貪愛，乃至於觸所有貪愛，皆能調伏、斷滅、超度。

未二、結名出離

如是名爲諸欲出離。

午四、第四頌及第五頌² 未一、總標列

又諸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二、煩惱欲。

未二、隨別釋² 申一、事欲（第四頌）² 酉一、釋² 戌一、初半頌³ 亥一、標列體性

事欲有二。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

亥二、釋彼依處² 天一、標決定

何以故？諸求穀者，必求田事；諸求財者，必求金銀等事。

天二、隨別廣

求金銀等復有二種。一者、事王，二者、商賈。

亥三、明彼方便² 天一、於求穀等

求穀求田，方便須牛。

天二、於求財² 地一、事王

求財事王，方便須馬。

地二、商賈² 亥一、舉勝方便² 黃一、列諸事

求財商賈所有方便，若金銀等共相應者，謂諸寶珠；金銀異類不相應者，謂環釧等。

黃二、明最勝

此舉最勝。

求財商賈所有方便等者：此中方便，略舉二種。一者、寶珠。此與金銀種類同故，眾共受用，名共相應。二、環釧等。此與金銀異類，非共受用，名不相應。

玄二、例餘當知

若買賣言說事務，當知亦爾。

戌二、後半頌² 亥一、舉助伴² 天一、女

積集如是財穀事已，受用戲樂所有助伴，謂諸女色。

天二、僕

若未積集，招集、守護及息利中所有助伴，謂諸僮僕。

亥二、釋耽樂

如是財穀積集廣大，於此處所耽樂不捨。

酉二、結

如是一切皆名事欲。

若買賣言說事務等者：此亦求財商賈所有方便，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申二、煩惱欲（第五頌）² 酉一、初半頌³ 戌一、攀緣

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戌二、沈沒下劣

又於事欲，由煩惱欲令心沈沒，成下劣性。

戌三、變壞生諸漏

若彼事欲變壞散失，便生諸漏，愁歎憂悲種種苦惱纏繞其心。

酉二、後半頌

彼由如是於現法中諸漏蔽伏無有對治，猶如船破水漸盈溢，招集當來生老病等種種苦惱。

午五、釋第六頌² 未一、初半頌

若於諸欲已得出離，便能永絕隨欲愛味發起貪著諸染汙識，猶如斷截多羅樹頂，不復生長。

未二、後半頌

又彼事欲可愛、可樂乃至可意若變壞時，非清淨識諸憂愁等一切苦惱皆不得住；如蓮華葉，水滴不著。

巳三、略辨義³。午一、標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²。未一、自性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欲愛味、過患、出離三種自性。

未二、功過

又顯愛味能爲過患，及彼出離所有功德。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二義。初義，配屬前三頌。後義，配屬後三頌應知。

卯二十七、造賢善²。辰一、舉頌言

於過去無戀 不希求未來 現在諸法中
處處遍觀察 智者所增長 無奪亦無動

辰二、長行釋³。巳一、舉依處
此是造賢善頌。

巳二、別釋頌³。午一、標修梵行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淨信，以正信心棄捨家法，趣於非家。由五種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午二、別釋五相²。未一、釋⁵。申一、無戀

謂能捨離居家諸行，無所顧戀；亦不緣彼心生追戀，還起染著。是名初相。申二、無希

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不生希望；亦不願求當來人天所有諸行，修行梵行。是第二相。

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等者：依現所得利養恭敬心生味著，由味著故，發起未來種類分別思惟，是名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依此諸行，希求未來還得如是種類利養恭敬。與此相違，名不希求未

來。

申三、觀察²。酉一、釋³。戌一、於法安立。

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及彼安立，能正觀察。

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等者：如集論說：何故名取蘊？以取合故，名為取蘊。何等為取？謂諸蘊中所有欲貪。又說：變現相是色相，領納相是受相，構了相是想相，造作相是行相，了別相是識相。又復廣說建立色蘊，乃至建立識蘊。（集論一卷一頁二頁三行）此中諸義，隨應當知。由是於諸法中能正觀察。

戌二、於身語意²。亥一、舉身行。

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及惡果報，謂我於身不應發起所有惡行，廣說如經，乃至應斷身諸惡行，修身善行。

亥二、例語意行。

語意善行，當知亦爾。

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等者：此依身語意行起遍觀察應知。

戌三、於去來今。

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皆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由無我故，於彼一切不執我所，乃至於彼不執為我。

酉二、結。

如是如實正慧觀察。是第三相。

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等者：此依去來今世起遍觀察應知。

申四、無奪。

又依初法毗鉢舍那，諸根成熟，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當來世通達增長，非諸王等所能劫奪。是第四相。

又依初法毗鉢舍那等者：謂住現法，能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諸所有智，是名初法毗鉢舍那。

申五、無動。

又依第二法毗鉢舍那，於現法中涅槃功德能善增長，非諸煩惱及隨煩惱所能傾動。是第五相。

又依第二法毗鉢舍那等者：謂住現法，能般涅槃補特伽羅諸所有智，名第二法毗鉢舍那。

未二、結

由此五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午三、結名賢善

若依如是一日一夜，亦爲賢善、第一賢善。當知超度此餘一切所有梵行。

巳三、略辨義。³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所修梵行，於一切相皆善清淨，不與他共。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於一切相皆善清淨者：頌中五相，名一切相應知。

丑二、後頌結

唵陀南曰：

惡說貪流怖 類譽池流貪 作劬勞得義 論議十四種

唵陀南曰惡說等者：此總結前體義伽他，開合有別。體伽他中，別說十三，謂惡說等乃至得義。義伽他中，一一差別有二十七，總合爲一，說爲論議。是故總數成十四種。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九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

丙九、修所成地²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思所成地。云何修所成地？

丁二、標釋一切³ 戊一、標列² 己一、四處攝³ 庚一、標

謂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

庚二、徵

何等四處？

庚三、列

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ag= Normal 原已二、

七支攝⁴ 庚一、標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

庚二、徵

何等爲七？

庚三、列

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爲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庚四、結

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廣說應知。依善說法毗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等者：聞所成地說：攝聖教義相略有十種。謂有能修習法，有所修習法，有有過患法，有有染汙法，有障礙法，有隨順法，有真如所攝法，有勝德所攝法，有隨順世間法，有得究竟法。（陵本

十三卷二十一頁¹¹⁵⁷）即此中說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依此修習，於善說

法毗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戊二、隨釋⁴ 己一、生圓滿（初支）⁵ 庚一、徵

云何生圓滿？

庚二、標

當知略有十種。

庚三、列

謂依內有五，依外有五，總依內外合有十種。

庚四、釋² 辛一、依內³ 壬一、徵

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

壬二、列

謂衆同分圓滿、處所圓滿、依止圓滿、無業障圓滿、無信解障圓滿。

壬三、釋⁵ 癸一、眾同分圓滿

衆同分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得丈夫身，男根成就。

衆同分圓滿等者：聲聞地說：善得人身。謂如有一，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陵本二十一卷四頁¹⁸²³）即此所說衆同分圓滿義。然此唯說男根成就，不言或得女身者，約勝爲論，略未具說故。

癸二、處所圓滿²。子一、標

處所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又處中國，不生邊地。

子二、釋²。丑一、舉生處

謂於是處有四衆行。謂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

丑二、簡不生

不生達須、蔑戾車中。謂於是處無四衆行，亦無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

處所圓滿等者：聲聞地說生於聖處，其義正同。言苾芻、苾芻尼者，謂具足別解脫律儀衆同分，是其自性；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

故，攝無損故，名爲苾芻。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二卷十一頁⁶²⁵³）言近事男、近事女者，謂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衆故。言賢聖者，此復二十七種。謂信勝解，乃至不動法阿羅漢。如集論說。（集論七卷八頁）言正至者，謂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言正行者，謂於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十四頁⁶¹⁵）

癸三、依止圓滿

依止圓滿者，謂如有一，生處中國，不闕眼耳隨一支分，性不頑嚚，亦不瘖癡，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依止圓滿等者：聲聞地說諸根無闕，其義正同。由不闕眼耳隨一支分，能於善品精勤修習。由性不頑嚚，亦不瘖癡，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癸四、無業障圓滿

無業障圓滿者，謂如有一，依止圓滿，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教

他作。若有作此，於現身中，必非證得賢聖法器。

無業障圓滿等者：聲聞地說離諸業障，其義正同。言非證得賢聖法器者，謂於現法障般涅槃生起聖道故。

癸五、無信解障圓滿² 子一、離邪解行

無信解障圓滿者，謂如有一，必不成就五無間業，不於惡處而生信解，不於惡處發清淨心。謂於種種邪天處所，及於種種外道處所。

子二、起淨信解

由彼前生，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修習淨信，長時相續；由此因緣，於今生中，唯於聖處發生信解，起清淨心。

無信解障圓滿等者：聲聞地說勝處淨信，其義大同。此中初說離邪解行，彼所未說。由是名爲無信解障。

辛二、依外³ 壬一、徵

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

壬二、列

謂大師圓滿、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勝義正法隨轉圓滿、正行不滅圓滿、隨順資緣圓滿。

謂大師圓滿等者：聲聞地中說他圓滿有其五種。謂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陵本二十一卷五頁¹⁸²⁸）此五圓滿，隨應當知。

壬三、釋⁵ 癸一、大師圓滿

大師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具內五種生圓滿已，復得值遇大師出世。所謂如來應正等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於一切境得無障礙。

於一切境得無障礙者：此顯大師所知障斷，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故。

癸二、世俗正法施設圓滿

世俗正法施設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值佛出世，又廣開示善不善法，有

罪無罪，廣說乃至諸緣生法，及廣分別。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與論議。

又廣開示善不善法等者：有尋有伺地緣起差別中說：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陵本九卷十八頁710）是謂於因所生諸行無知差別。此中廣說，應如是知。所餘行支乃至老死各多差別，即此中說乃至諸緣生法。十二分教，名廣分別；以於此中，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分別開示解其義趣故。言十二分教者，謂契經等乃至論議。聲聞地中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六頁2091）

癸三、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者，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諸弟子衆依此正法，復得他人為說隨順教誡教授，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沙門果；於沙門果證得圓滿，又能證得展轉勝上增長廣大所有功德。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等者：此即聲聞地說法住隨轉。謂證正法者，如其所證，復為他人隨轉隨順教授教誡；由是他能證沙門果及諸功德，是名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癸四、正行不滅圓滿

正行不滅圓滿者，謂佛世尊雖般涅槃，而俗正法猶住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

正行不滅圓滿等者：此即聲聞地說法教久住。正法言教，名俗正法。不於其中生顛倒想，法謂非法，非法謂法；經爾所時，名住未滅。若即於彼真實作證，是名勝義正法。諸聖弟子皆乘此法而得出離，是名未隱；展轉為他宣說稱讚，是名未斷。

癸五、隨順資緣圓滿

隨順資緣圓滿者，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彼受用正法而轉，恐乏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是故

殷勤奉施種種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者：此說資緣有其四種。所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四種，隨順淨命，正修梵行，是名受用正法因緣。他奉施時，是名現前。

庚五、結。³ 辛一、名修處所

如是十種，名依內外生圓滿。即此十種生圓滿，名修瑜伽處所。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爲依止故，證得如來諸弟子衆所有聖法。

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等者：此中所依，謂生圓滿。所建立處，謂修處所。支處攝別，故作是說。

辛二、料簡聖法

如是聖法，略有二種。一、有學法，二、無學法。今此義中，意取無學所有聖法。謂無學正見，廣說乃至無學正智。何以故？由諸有學雖有聖法，而相續中，非聖煩惱之所隨逐現可得故。

謂無學正見等者：此說十無學法。謂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有學相續雖有八支聖道，然未無餘永斷諸結，是故說言非聖煩惱之所隨逐。

辛三、明普攝義

如是初支生圓滿廣聖教義，有此十種。除此更無餘生圓滿，若過若增。

己二、次三支² 庚一、別顯³ 辛一、聞正法圓滿² 壬一、徵

云何聞正法圓滿？

壬二、釋² 癸一、略標

謂若正說法，若正聞法，二種總名聞正法圓滿。

癸二、廣辨² 子一、正說法³ 丑一、標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

丑二、列

所謂隨順及無染汙。

丑三、指

廣說當知有二十種，如菩薩地當說。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等者：菩薩地說：菩薩爲他說正法時，依二種相應爲他說。一者、依隨順說應爲他說，二者、依清淨說應爲他說。隨順說中有十五相，所謂以時，乃至順眾。清淨說中有五種相，所謂慈心，乃至不依利養恭敬讚頌。如是廣說有二十種。（陵本三十八卷十六頁³¹⁵⁰）

子二、正聞法⁴ 丑一、標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

丑二、列

一、遠離憍傲，二、遠離輕慢，三、遠離怯弱，四、遠離散亂。

丑三、結

遠離如是四種過失而聽法者，名正聞法。

丑四、指

當知廣說有十六種，亦如菩薩地中當說。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等者：菩薩地說：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謂聽法時，其心遠離貢高雜染，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其心遠離怯弱雜染。又說：無散亂心聽聞正法。是即此中略有四種應知。無雜染心聽聞正法中，由六種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由一種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無散亂心聽聞正法中，復由五相。如是廣說有十六種。一相別，如彼列釋應知。

辛二、涅槃爲上首³ 壬一、徵

云何涅槃爲上首？

壬二、釋² 癸一、辨聽法² 子一、略標

謂如來弟子依生圓滿轉時，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唯以涅槃而爲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爲引他令信於己，不爲利養恭敬稱譽。

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者：前說聞法略有四種，廣有十六，是名先所說相

應知。

子二、廣釋²。丑一、標十法轉

又緣涅槃而聽法者，有十法轉，涅槃爲首。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及無餘依涅槃界。當知依止有餘依涅槃界，有九法轉，涅槃爲首；依止無餘依涅槃界，有一法轉，涅槃爲首。

丑二、出二所依²。寅一、依有餘依²。卯一、明次第轉⁶。辰一、起三信解

謂以聞所成慧爲因，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一、信實有性，二、信有功德，三、信己有能得樂方便。

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等者：道謂道諦。道果涅槃，是即滅諦。若起信解，道真是道，滅真是滅，是名信實有性。若於道諦道如行出及於滅諦滅靜妙離起信勝解，是名信有功德。信己有能得涅槃樂及道方便，是名信己有能得樂方便。

辰二、趣入思智

如是信解生已，爲欲成辦思所成智，身心遠離慣鬧而住，遠離障蓋諸惡尋思。依止此故，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智。

善決定義思所成智者：思所成地說：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乃至廣說由此九相，名爲清淨善淨思惟；是名善決定義思所成智。由此決了一切所知義故。

辰三、趣二方便

依止此故，又能趣入無間、殷重二修方便。

辰四、趣證修智

由此次第，乃至證得修所成智。

無間殷重二修方便者：當知此說二種精進。一、無間精進。謂一切時修加行故。二、殷重精進。謂能周備修加行故。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二卷

十八頁³⁴⁶⁹）

依止此故，見生死過失，發起勝解；見涅槃功德，發起勝解。

辰五、趣入見道

由串修故，入諦現觀，先得見道有學解脫。

辰六、數習修道

已得見跡，於上修道由數習故，更復證得無學解脫。

卯二、結名所依

由證此故，解脫圓滿。即此解脫圓滿，名有餘依涅槃界。

先得見道有學解脫等者：攝事分中說：有真實究竟解脫。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陵本八十五卷四頁⁶⁴²⁸）當知此中解脫，若真實非究竟，是名見道有學解脫；若真實亦究竟，是名無學解脫。由究竟故，亦名解脫圓滿。

即此涅槃以爲上首，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

寅二、依無餘依

當知即此解脫圓滿，以無餘依涅槃界而爲上首。

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者：此中九法，謂如前說。信解爲三，思所成智爲一，無間、殷重方便爲二，修所成智爲一，見道、修道爲二。如是次第說九法轉應知。

癸二、顯勝利。⁵ 子一、標

如是涅槃爲首聽聞正法，當知獲得五種勝利。

子二、徵

何等爲五？

子三、列

謂聽聞法時，饒益自他；修正行時，饒益自他；及能證得衆苦邊際。

子四、釋。³ 丑一、聽法。² 寅一、饒益他

若說法師，爲此義故宣說正法，其聽法者，即以此意而聽正法；是故此時名饒益他。

爲此義故宣說正法等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現能證利益安樂，名爲此義。其聽法者，即以能證利益安樂而聽正法，名以此意。由是令說法者不徒廢己業，不虛設功勞，名饒益他。

寅二、自饒益

又以善心聽聞正法，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因此證得廣大歡喜，又能引發出離善根；是故此時能自饒益。

因此證得廣大歡喜等者：由彼聽聞以無量門稱讚涅槃衆多功德，是故證得廣大歡喜。又彼聽聞以無量門訶毀生死衆多過失，故能引發出離善根。言善根者，謂信等五善根應知。

丑二、修行² 寅一、饒益他

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爲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是故說此名饒益他。

即是法爾供養大師者：菩薩地中說有正行供養。謂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

悲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乃至廣說。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陵本四十四卷五頁³⁵⁵⁷）此應準知。

寅二、自饒益

因此正行，堪能證得寂靜清涼，唯有餘依涅槃之界；是故說此能自饒益。

堪能證得寂靜清涼等者：決擇分說：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爲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陵本五十四卷三頁⁴²⁹³）如是二義差別應知。

丑三、證苦邊際

若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名爲證得衆苦邊際。

子五、結

是名涅槃以爲上首，聽聞正法所得勝利。

壬三、結

如是名爲涅槃爲首所有廣義。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辛三、能熟解脫慧之成熟² 壬一、徵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壬二、釋³ 癸一、釋得名² 子一、總顯二支

謂毗鉢舍那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奢摩他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者：此中慧言，通說毗鉢舍那支及奢摩他支。由此能令信等諸根成熟，趣證現觀，乃至得般涅槃，是名能熟解脫慧。又復此慧是所成熟，十法漸次爲其因緣是能成熟，是名慧之成熟。

子二、隨難別釋

所以者何？定心中慧，於所知境清淨轉故。

所以者何等者：此唯釋前奢摩他支成熟名慧成熟所以，應知。

癸二、辨次第¹⁰ 子一、善友爲依

又毗鉢舍那支，最初必用善友爲依。

子二、尸羅攝受

奢摩他支，尸羅圓滿之所攝受。

子三、覺真實欲

又依善友之所攝受，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

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者：謂於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樂欲思惟、稱量、觀察故。

子四、堪忍譏論

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於增上尸羅毀犯淨戒現行非法壞軌範中，若諸有智同梵行者，由見聞疑，或舉其罪，或令憶念，或令隨學；於爾所時堪忍譏論。

由見聞疑或舉其罪等者：開悟現前所犯眾罪，名舉其罪。開悟過去失念所犯，名令憶念。開悟一切所應學處，名令隨學。彼於爾時，於他譏嫌及所論議信順曉悟，是名堪忍譏論。

子五、樂聽聞等

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依樂聞故，便發請問；依請問故，聞昔未聞甚深法義。

子六、法義淨等

數數聽聞無間斷故，於彼法義轉得明淨，又能除遣先所生疑。

子七、厭離盛事

如是覺慧轉明淨故，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能見過患，深心厭離。

子八、不樂世間

如是厭心善作意故，於彼一切世間盛事不生願樂。

子九、願斷惡趣

彼由如是於諸世間增上生道無願心故，爲欲斷除諸惡趣法，心生正願。

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者：謂若族姓、色力、壽量、財富、安樂、名稱、辯才等增上，是名世間所有盛事。

子十、願證聖果

又爲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修習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爲欲證得彼對治果，亦爲自心得清淨故，心生正願。

又爲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等者：此說見道名能對治彼所有善法，諸惡趣法名爲彼故。又說修道名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三界諸結名一切煩惱故。初預流果永斷惡趣，是名證得彼對治果；乃至最後阿羅漢果證心解脫，是名自心證得清淨。

癸三、結十種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如先所說，漸次能令解脫圓滿。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者：謂毗鉢舍那支善友爲依，是爲第一。奢摩他支尸羅攝受，是爲第二。於真實性有覺了欲，是爲第三。於舉罪等堪忍譏論，是爲第四。愛樂聽聞及與請問，聞昔未聞甚深法義，是爲第五。法義明淨及除遣疑，是爲第六。厭離世間所有盛事，是爲第七。於彼盛事不生願樂，是爲第八。爲斷惡趣心生正願，是爲第九。爲修善法及證彼果，

是爲第十。如是名爲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

庚二、總結²。 辛一、明普攝義

又隨次第已說三支。謂聞正法圓滿、涅槃爲上首、能熟解脫慧之成熟。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者：此中十種，即前十種漸次應知。由能熟解脫慧成熟支，總攝前二支故。

辛二、名修因緣³。 壬一、標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

由依此次第、此因、此緣，修習瑜伽方得成滿。謂依聞正法圓滿、涅槃爲上首、能熟解脫慧成熟故。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者：聲聞地說：修瑜伽者，略有四種瑜伽所作。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²³⁶⁹）此修瑜伽義應準知。

己三、修習對治（第五支）³。 庚一、徵

云何修習對治？

庚二、釋²。 辛一、略說²。 壬一、總標

當知略說於三位中，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壬二、別釋²。 癸一、三位

云何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閑居修瑜伽位。

癸二、十所治法²。 子一、徵

云何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子二、釋³。 丑一、初二種²。 寅一、出所治²。 卯一、在家位

謂在家位中，於諸妻室，有婬欲相應貪；於餘親屬及諸財寶，有受用相應

愛。如是名爲處在家位所對治法。由此障礙，於一切種不能出離。

於一切種不能出離者：謂於居家迫迍所生眾苦不能出離故。

卯二、出家位

設得出家，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爲障礙故，不生喜樂。

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等者：此中尋思，謂親屬尋思、國土尋思。謂因親屬及因國土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是名親屬及與國土尋思。由是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此於出家障生喜樂。

寅二、明能治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隨其次第修不淨想、修無常想，當知是彼修習對治。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等者：如前所說姪欲相應貪及與受用相應愛，是名二種所對治法。由修不淨想故，能正對治姪欲相應貪；由修無常想故，能正對治受用相應愛；當知是名二種能對治法。

丑二、次四種³。寅一、舉四所作²。卯一、略標

又出家者，於出家位中，時時略有四種所作。

卯二、列釋⁴。辰一、常修善法所作

一、常方便修善法所作。謂我於諸法常方便修爲依止故，當能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能如實覺了苦性。

常方便修善法所作等者：此中善法，謂定心品。無間修習加行故，名常方便修。於此修中，觀一切行皆是無常，了知自心於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長養，故於諸欲隨生愛樂。觀見此已，心生厭惡，不隨彼轉，是名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觀無常故苦，修習苦想，故能如實覺了苦性。

辰二、信樂涅槃所作

二、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謂我當於無戲論涅槃，心無退轉，不生憂慮。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

於無戲論涅槃等者：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名無戲論涅槃。於此愛樂，是故心無退轉。於此信解，

是故不生憂慮。由依世俗建立差別，說聖者我及異生我；若依勝義，決定無有二真實性。勝義伽他作如是說：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陵本十六卷七頁¹³⁸⁹）若於無戲論涅槃生信勝解，便無如是顛倒妄計，是故不生憂慮，謂何所在？

辰三、遊行乞食所作

三、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謂我乞食受用爲因，身得久住有力調適，常能方便修諸善法。

身得久住有力調適者：聲聞地說：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若除饑羸，是名爲力。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爲樂。（陵本二十三卷十六頁¹⁹⁹²）此中久住有力調適，如次應知。

辰四、安住遠離所作

四、於遠離處安住所作。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衆雜居住者，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勿我於彼正審觀察心一境位，當作障礙。

寅二、顯四所治

於此四種所作事中，當知有四所對治法。於初所作，有懶惰懈怠；於第二所作，有薩迦耶見；於第三所作，有愛味貪；於第四所作，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

寅三、明四能治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如其次第，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於無常修習苦想；二、於衆苦修無我想；三、於飲食修厭逆想；四、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丑三、後四種² 寅一、舉所治³ 卯一、標

又於遠離閑居方便作意位中，當知略有四種所治。

卯二、徵

何等爲四？

卯三、列

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闍味心。

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闇昧心者：三摩呬多地說：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陵本十一卷七頁861）此說有闇昧心，義準應知。由下自釋，爲法光明之所治故。

二、於諸定有隨愛味。

於諸定有隨愛味者：三摩呬多地說：愛味相應靜慮等定，由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陵本十二卷三頁969）此應準知。

三、於生有隨動相心。

於生有隨動相心者：謂於五取蘊生，不能思惟無常及苦，故於後有心生希願，由是隨相擾動其心故。

四、推後後日，顧待餘時，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

推後後日顧待餘時等者：此說不死尋思。攝事分說：心懷染汙，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故說名不死尋思。（陵本八十九卷十頁6748）

寅二、明能治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修光明想；二、修離欲想；

修離欲想者：謂於離欲界中，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離欲想故。

三、修滅想；

修滅想者：此說滅界，即無餘依涅槃應知。

四、修死想。

修死想者：謂所得自體是死法性故。

辛二、廣辨² 壬一、廣三種想³ 癸一、不淨想² 子一、舉所治³ 丑一、標列

又不淨想略有二種。一、思擇力攝，二、修習力攝。

思擇力攝修習力攝者：攝事分說：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乃至廣說由此爲依，能

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陵本九十八卷十頁 7352）
此二差別，義應準知。

丑二、隨釋²。寅一、思擇力攝³。卯一、標

思擇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五法爲所對治。

卯二、徵

何等爲五？

卯三、列⁵。辰一、欲貪

一、親近母邑。

辰二、失念

二、處顯失念。

處顯失念者：謂往村邑聚落亭邏巡行乞食，於彼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能壞梵行、能障梵行、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應住正念及與正知，密護根門，不應觀視。與此相違，隨觀淨妙，是名處顯失念。

辰三、放逸

三、居隱放逸。

居隱放逸者：謂閑居時，於淨妙相不正思惟、不勤對治，是名居隱放逸。

辰四、串習

四、通處隱顯由串習力。

通處隱顯由串習力者：若處隱時，於淨妙相多所思惟；及處顯時，於淨妙相欣樂觀視；當知此由串習所作，非暫失念及與放逸。此串習力通處隱顯，故與前別。

辰五、錯亂

五、雖勤方便修習不淨，而作意錯亂。謂不觀不淨，隨淨相轉，如是名爲作意錯亂。

寅二、修習力攝³。卯一、標

修習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七法爲所對治。

卯二、徵

何等爲七？

卯三、列⁷ 辰一、心散亂性

謂本所作事心散亂性。

辰二、趣作用性

本所作事趣作用性。

本所作事心散亂性等者：謂瑜伽師修習瑜伽所作，是名本所作事。心未調順，色等十相令心流散，是名心散亂性。復由其相，令心作用遽務，是名趣作用性。色等十相者，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相應知。

辰三、不善巧性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由不恭敬勤請問故。

辰四、尋思擾亂

又由不能守根門故；雖處空閑，猶有種種染汙尋思擾亂其心。

辰五、身不調適

又於飲食不知量故，身不調適。

辰六、不樂內定

又爲尋思所擾亂故，不樂遠離內心寂靜奢摩他定。

辰七、不善修觀

又由彼身不調適故，不能善修毗鉢舍那，不能如實觀察諸法。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等者：謂觀青瘀、或觀膿爛，廣說乃至觀骨、觀鎖、或觀骨鎖勝解作意，是名方便作意。依瑜伽行初修業者，應詣善能通達修瑜伽師恭敬請問，勤求教誨，方能成就心善巧性。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三十二卷七頁²⁶²⁹）翻此應知方便作意不善巧性。

丑三、總結

如是一切所對治法，當知總說一門十二，一門十四。

當知總說一門十二等者：五法七法爲所對治，總說十二，是第一門，是一門十二。又復十二所對治法，二力所攝，總說十四，是第二門，是名一門十四。

子二、成能治

又即如有所對治法，能治白法還有爾所。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當知多有所作。

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等者：二不淨想，如前已說，謂思擇力、修習力攝。多有所作，如下自釋。謂有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癸二、於無常所修苦想² 子一、舉所治³ 丑一、標

又於無常所修苦想，略有六種所對治法。

丑二、徵

何等爲六？

丑三、列

一、於未生善法最初應生，而有懶惰。

未生善法等者：若惡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治，是名善法。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一頁²⁴⁰⁸）於此未生應生善法，無猛利欲，不具起發，名有懶惰。

二、於已生善法應住不忘、修習圓滿、倍令增廣所有懈怠。

於已生善法等者：善法如前說。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謂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是名應住。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闇鈍性，名應不忘。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名應修習圓滿。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三頁²⁴¹⁴）由不策勵、不發精進，不能於已生善倍令增廣，是名倍令增廣所有懈怠。

三、於恭敬師長往請問中，不恆相續。四、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遠離淨信。

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等者：攝異門分說：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爲信。聞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陵本八十三卷二頁⁶²⁷⁸）。此

中常隨師轉，即彼名信，唯於補特伽羅處所起故。非於彼法處所而起，故名遠離淨信。

五、由遠離淨信，不能常修。六、於內放逸，由放逸故，於常修習諸善法中，不恆隨轉。

由遠離淨信等者：攝異門分說：言常恆者，謂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輒。又說：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恆常發起善法修習。（陵本八十三卷三頁⁶²⁸¹）翻彼當知此所說相。

子二、成能治

如是六種所對治法，還有六法能為對治，多有所作。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癸三、光明想² 子一、指多種

又光明想，緣多光明以為境界，如三摩呬多地中已說。

子二、簡今義³ 丑一、標

今此義中，意辯緣法光明以為境界，修光明想。

丑二、釋² 寅一、釋名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應知名光明想。

寅二、顯義

何以故？真實能令心闇昧者，謂方便修止觀品時，於諸法中所有忘念。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等者：多聞思修所集成念，名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由此念故，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復修習隨念佛等，名法光明。想與彼念同生住滅，名彼俱行。同一所作，展轉相攝，名彼相應。即由是義，名光明想。

丑三、廣² 寅一、舉所治² 卯一、總顯二種³ 辰一、標

又第一義思所成慧及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十一法為所對治。

辰二、徵

云何十一？

辰三、釋

謂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七法。如是所治，合有十一。

卯二、隨標別列² 辰一、思慧俱法² 巳一、列

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一、不善觀察故，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

不善觀察故等者：謂於三世諸行，疑我爲有、爲無，是名不善觀察。於苦等諦生惑生疑，是名不善決定。

二、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三、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法。四、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

巳二、釋

如是疑隨逐故，障礙能遣疑因緣故；此四種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

治，

障礙能遣疑因緣故者：此即總說前四法中後三種法應知。

令思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

令思所成若智若見等者：此中智見有多差別，攝事分中廣辯其相，隨應當知。（陵本八十六卷九頁⁶⁵¹²）

辰二、修慧俱法³ 巳一、徵

何等名爲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

巳二、列

一、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

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者：謂唯一向修習舉相，極作功用，是名極勇精進。由是令心掉舉，成所對治故。

二、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

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者：謂唯一向修習止相，不作功用，是名極劣

精進。由是令心昏沈，成所對治故。

三、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

依捨相修等者：謂唯一向修習捨相，不求出離，於所得定愛味相應，或復於彼不知過患，發喜悅意，由是成所對治法。

四、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

於般涅槃心懷恐怖等者：謂於涅槃不了知故，怖我斷滅，是名心懷恐怖。及於涅槃心生厭背，不愛樂故，不發精進，是名與瞋恚俱其心怯弱。

五、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

即依如是方便作意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為難。（陵本十二卷十四頁¹⁰²⁵）此應準知。謂依論議決擇立破言論方便作意，相續不捨，能障寂靜故。

六、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七、於不

應思處，彊攝其心思擇諸法。

於不應思處彊攝其心等者：顯揚論說：有九種事不可思議。一、我，二、有情，三、世間，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顯揚論十七卷七頁）如是九事，應知名為不應思處。若彊攝心方便思擇，障入現觀故。

巳三、釋

如是七種，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令修所成若智、若見不清淨轉。

寅二、成能治

此所治法，還有十一與此相違能對治法，能斷於彼，當知亦令思修所成若智、若見清淨而轉。

壬二、釋多所作² 癸一、釋義

又正方便修諸想者，有能斷滅所治法欲。又於所治現行法中，心不染著，速

令斷滅。又能多住能對治法，斷滅一切所對治法。

癸二、結名

如是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又正方便修諸想等者：此中諸想，謂前所說修不淨想，於無常所修習苦想，及光明想。言斷滅者，謂於所治法令不現行應知。

庚三、結² 辛一、名修瑜伽

如是名爲修習對治。此修對治，當知即是修習瑜伽。

辛二、明普攝義

此第五支修習對治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己四、後二支² 庚一、辨二清淨² 辛一、世間一切種清淨⁵ 壬一、徵

云何世間一切種清淨？

壬二、標

當知略有三種。

壬三、列

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

壬四、釋³ 癸一、得三摩地² 子一、辨障治法² 丑一、舉所治³ 寅一、標

此中最初有二十種得三摩地所對治法，能令不得勝三摩地。

寅二、徵

何等二十？

寅三、釋² 卯一、列過失² 辰一、別列²⁰ 巳一、由伴無德

一、有不樂斷同梵行者爲伴過失。

有不樂斷等者：謂於世間諸衰損事能令苦惱，諸興盛事亦是無常，故應厭離，喜樂於斷。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二頁²⁶¹⁶）翻此應知名不樂斷。

巳二、由師無德

二、伴雖有德，然能宣說修定方便師有過失。謂顛倒說修定方便。

謂顛倒說修定方便者：謂若宣說取厭離相、取欣樂相，由是能令始修業者最初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是名宣說修定方便。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一頁²⁶¹³）與此相違，名顛倒說。

已三、由無聽欲

三、師雖有德，然於所說修定方便，其能聽者欲樂羸劣，心散亂故，不能領受過失。

欲樂羸劣心散亂故者：於斷滅苦無猛利欲，是名欲樂羸劣。於所宣說音韻差別不屬耳聽，名心散亂。

已四、由覺慧劣

四、其能聽者雖有樂欲，屬耳而聽；然闇鈍故，覺慧劣故，不能領受過失。

已五、由多貪求

五、雖有智德，然是愛行，多求利養恭敬過失。

已六、由無喜足

六、多分憂愁，難養難滿，不知喜足過失。

多分憂愁難養難滿等者：聲聞地中沙門莊嚴說有易養易滿及與喜足。翻彼應知此所說相。

已七、由多事務

七、即由如是增上力故，多諸事務過失。

多諸事務過失者：謂由愛樂種種所作事業，彼彼事中其心流散故。

已八、由捨加行

八、雖無此失，然有懈怠懶惰故，棄捨加行過失。

然有懈怠懶惰等者：謂如爲性懈怠，執睡爲樂、執倚爲樂、執臥爲樂，由是不能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惛寤瑜伽故。

已九、由他障礙

九、雖無此失，然有爲他種種障礙生起過失。

然有爲他種種障礙等者：謂常疹疾、困苦、重病，風熱痰癘數數發動，或

有宿食住在身中，或被蛇蝎、百足、蚰蜒之所蜇螫，或爲人、非人之所逼惱，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²¹¹⁶）此中種種，應如是知。

已十、由無堪忍

十、雖無此失，然有於寒熱等苦，不能堪忍過失。

已十一、由不受教

十一、雖無此失，然有慢恚過故，不能領受教誨過失。

然有慢恚過故等者：謂由慢恚，不信順他，由是不能領受教誨。

已十二、由倒思惟

十二、雖無此失，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

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者：謂於殷勤教誨方便次第，不如所說正修加行；及於諸法過患功德，不如所說善取其相故。

已十三、由忘失念

十三、雖無此失，然於所受教有忘念過失。

已十四、由相雜住

十四、雖無此失，然有在家、出家雜住過失。

已十五、由住處障² 午一、列

十五、雖無此失，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

午二、指

五失相應臥具，應知如聲聞地當說。

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等者：如下說言處所不隨順性，是名受用五失相應臥具。聲聞地說：處所圓滿略有五種，翻彼後四，應知五失相應。

已十六、由邪尋思

十六、雖無此失，然於遠離處不守護諸根故，有不正尋思過失。

已十七、由身沈重

十七、雖無此失，然由食不平等故，有身沈重無所堪能過失。

已十八、由多睡眠

十八、雖無此失，然性多睡眠，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

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者：三摩呬多地說：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性；心極昧略，是睡眠性。（陵本十一卷四頁⁸⁴⁸）為彼纏擾，發身羸重、發心羸重，名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

已十九、由不樂止

十九、雖無此失，然不先修行奢摩他品故，於內心寂止遠離中，有不欣樂過失。

已二十、由不樂觀

二十、雖無此失，然先不修行毗鉢舍那品故，於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如實觀中，有不欣樂過失。

辰二、總結

如是二十種法，是奢摩他、毗鉢舍那品，證得心一境性之所對治。

卯二、顯障因³ 辰一、標

又此二十種所對治法，略由四相，於所生起三摩地中，堪能為障。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一、於三摩地方便不善巧故；二、於一切修定方便全無加行故；三、顛倒加行故；四、加行慢緩故。

丑二、成能治² 寅一、例相違

此三摩地所對治法，有二十種白法對治；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寅二、辨能得² 卯一、住心

由此能斷所對治法，多所作故；疾疾能得正住其心，證三摩地。

卯二、位攝

又得此三摩地，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

又得此三摩地等者：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作意，當知此名得三摩地。猶未證得根本靜慮，是故說言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得作意相，聲聞地中廣釋應知。（陵本三十二卷十九頁²⁶⁶⁶）

子二、明普攝義

又此得三摩地相違法，及得三摩地隨順法廣聖教義，當知唯有此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由此因緣，依初世間一切種清淨，於此正法補特伽羅得三摩地，已善宣說，已善開示。

已善宣說已善開示者：攝異門分說：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⁶³¹¹）

癸二、三摩地圓滿² 子一、辨圓滿相² 丑一、列十相¹⁰ 寅一、起勝求願

復次，如是已得三摩地者，於此少小殊勝定中，不生喜足。於勝三摩地圓滿，更起求願。

於此少小殊勝定中等者：未至定中獲得少分微妙作意，由是說名少小殊

勝。從此已上證入根本，名三摩地圓滿。

寅二、見勝功德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者：謂證最初根本靜慮，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遍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乃至廣說離生喜樂。如聲聞地說。

（陵本三十三卷七頁²⁶⁹¹）彼勝功德，如是應知。

寅三、住勤精進

又由求願見勝功德，為求彼故；勇猛精進，策勵而住。

寅四、名非得勝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非能一切皆永斷故，名非得勝。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等者：謂未證入根本靜慮，未能究竟離欲界欲，亦未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是名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未能永斷，由是於彼名非得勝。

寅五、名他所勝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皆勤修故，名他所勝。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等者：聲聞地說：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加行究竟作意。從此無間，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陵本三十三卷七頁²⁶⁹⁰）由是當知，加行究竟作意若未轉時，名於善法非皆勤修，猶未能捨所有下品煩惱，是故名他所勝。

寅六、無沈沒等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者：謂不愛味，定地喜樂灌灑其身故。

又彼無能陵懾於己，下劣信解增上力故。

又彼無能陵懾於己等者：彼謂色界廣大淨天。由墮有求，受用喜樂，是名下劣信解。己則不爾，一切皆為求無漏界，故彼無能陵懾於己。

寅七、隨法相轉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於定所緣境界法中，即先所得止、舉、捨相，無間、殷重方便修故；隨順而轉。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至隨順而轉者：謂時時間作意思惟止、舉、捨相，而不一向，為欲對治沈掉等故，是故隨順而轉。

寅八、請問正法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數入數出，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依定圓滿，樂聞正法故；於時時中殷勤請問。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等者：隨定所緣境界諸法，修止、舉、捨應時加行，是名隨法相轉。隨其所欲入出自在，是名數入數出。無有滯礙漏盡智通，是名速疾通慧。為證此故，依定圓滿及聞正法，殷勤請問。由得正定，方能如實知見，乃至證無所作究竟涅槃故。

寅九、愛樂遠離

又依如是三摩地圓滿故，於正方便根本定攝內心奢摩他，證得遠離愛樂。

寅十、愛樂觀察

又證得法毗鉢舍那。如實觀察熾然明淨所有愛樂。

丑二、結圓滿

當知齊此已能證入根本靜慮，如是名爲三摩地圓滿。

又證得法毗鉢舍那等者：能緣四聖諦法毗鉢舍那，名法毗鉢舍那。於四聖諦如實知見，是名如實觀察熾然明淨。由是愛樂觀察諸法，是名證得。

子二、明普攝義

又此三摩地圓滿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癸三、三摩地自在² 子一、辨得自在² 丑一、釋⁴ 寅一、善觀察² 卯一、略標²

辰一、舉諸瑕穢

復次，雖已證得根本三摩地故，名三摩地圓滿；其心猶爲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

其心猶爲三摩地生愛味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愛上靜慮、見上靜慮、慢上

靜慮、疑上靜慮，是名三摩地生愛、慢、見、疑之所染汙。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二卷二頁964）又於彼定諸煩惱斷猶未證得，故爲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爾時其心，於入、住、出未能隨意自在，未名圓滿；未得自性解脫，未名清淨；未得相續解脫，未名鮮白。

辰二、思所應作

爲令如是諸隨煩惱不現行故，爲練心故，爲調心故，彼作是思：我應當證心自在性、定自在性。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

卯二、廣辨² 辰一、總標四處

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衆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若有爲斷一切苦惱，受此三處，應正觀察衆苦隨逐。

辰二、別釋諸相⁴ 巳一、初處觀察² 午一、釋³ 未一、下劣形相

由剷除鬚髮故，捨俗形好故，著壞色衣故，應自觀察形色異人。如是名爲觀察誓受下劣形相。

未二、下劣威儀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制伏憍慢往趣他家，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是名爲觀察誓受下劣威儀。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者：聲聞地說：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語、若默正知而住。於彼諸業正念所攝，不放逸攝，是名不隨欲行。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盪滌身心，是名制伏憍慢往趣他家。遊行乞食，或有應往，或不應往；及於往時觀見眾色，或有應觀，或不應觀；是名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是諸義，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二十四卷十三頁²⁰⁴⁴）

未三、下劣眾具

又正觀察從他獲得無所畜積諸供身具，如是名爲觀察誓受下劣眾具。

午二、結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者：下劣形相有三，謂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下劣威儀、眾具各一；是爲五相應知。

巳二、第二處觀察² 午一、釋³ 未一、初一相² 申一、標

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略捨二事之所顯現。

申二、列

一者、棄捨父母、妻子、奴婢、僕使、朋友、眷屬、財穀珍寶等所顯。二者、棄捨歌舞、倡妓、笑戲、歡娛、遊縱、掉逸、親愛聚會，種種世事之所顯現。

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等者：此說最初所受具戒，由捨二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名出家者。一、由捨攝受事，二、由捨諸欲事。如文可知。是爲第一所觀察相。

未二、次二相

又彼安住尸羅律儀，不由犯戒私自懇責，亦不爲彼同梵行者以法訶擯；有犯

尸羅而不輕舉。

又彼安住尸羅等者：此說安住具戒有其二相。一、自無毀犯，二、不輕舉他。如文可知。是爲第二、第三所觀察相。

未三、後二相

若於尸羅有所闕犯，由此因緣，便自懇責；若同梵行以法訶擯，即便如法而自悔除。於能舉罪同梵行者，心無恚恨，無損無惱而自修治。

午二、結

由此五相，是名於第二處觀察。

若於尸羅有所闕犯等者：此說具戒犯已還淨有其二相。一、自懇責，或自悔除。二、堪忍他舉，心無憤恚。如文可知。是爲第四、第五所觀察相。

巳三、第三處觀察。² 午一、釋。² 未一、標

如是尸羅善圓滿已，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

未二、列

謂時時間諮受讀誦論量決擇，勤修善品，如是乃應受他信施；又樂遠離，以正方便修諸作意；又復晝夜，於退分、勝分二法，知斷修習；又於生死見大過失；又於涅槃見勝功德。

午二、結

由此五相，是名第三處觀察。

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等者：此中五相，如文可知。又此善品，謂定資糧。如戒律儀、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倍寤瑜伽、正知而住，乃至沙門莊嚴，皆資糧攝。言諮受讀誦論量決擇者，謂於正法。言樂遠離者，謂於處所圓滿，威儀圓滿，若身遠離，若心遠離，總攝爲一，名樂遠離。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六頁²⁵⁰⁰）言修諸作意者，謂定地攝了相等七作意應知。言退分、勝分者，謂諸善品，暫得還失，是名退分；後後勝進，是名勝分。於退分法，應知應斷；於勝分法，應正修習。

巳四、第四處觀察。² 午一、釋。² 未一、辨四苦。² 申一、標

如是精勤修善品者，略爲四苦之所隨逐。

申二、列

謂於四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猶爲惡趣苦所隨逐。

謂於四沙門果等者：謂若證諦現觀，便不顛墮惡趣，及不復造諸惡趣業感彼異熟，由是不爲惡趣苦所隨逐。又證現觀補特伽羅有多差別。若於欲界未離欲者，初證現觀得預流果；若於欲界倍離欲者，初證現觀得一來果；若已離欲界欲者，初證現觀得不還果。翻此應知，於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爲惡趣苦所隨逐，是爲第一所觀察相。

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爲內壞苦之所隨逐。

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等者：一切有情所得自體，是無常法，生老病死眾苦可得，名內壞苦，內身變異之所引故。有此自體，即有如是眾苦之所隨逐。

此中生苦乃至死苦，各由五相應可了知。決擇分中一一別釋。（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⁴⁹³³）是爲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所觀察相。

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爲愛壞苦之所隨逐。

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等者：此說愛別離苦，是爲第六所觀察相。

自業所作故，一切苦因之所隨逐。

自業所作故等者：此說五取蘊苦，是爲第七所觀察相。

未二、攝七相

彼爲如是四苦隨逐，應以七相審正觀察。

午二、結

由此七相，是名第四處觀察。

寅二、正思惟。³ 卯一、舉作意

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便生如是如理作意：謂我爲求如是事故，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爲脫何等？

卯二、顯精勤

若我如自策自勵，誓受三處，猶爲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我今不應爲苦隨逐，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

卯三、結名想

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爲出家之想及沙門想。

乃得名爲出家之想及沙門想者：聲聞地說：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真實出家。（陵本二十九卷二十頁²⁴⁶⁸）又攝事分說：依第一義所有沙門，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爲沙門義。爲此義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假名出家受沙門性。（陵本九十八卷十八頁⁷³⁷⁷）此名出家想及沙門想，義應準知。

寅三、修方便² 卯一、舉依止⁵ 辰一、樂斷

彼於圓滿修多方便以爲依止，由世間道，證得三摩地圓滿故；於煩惱斷，猶未證得，復依樂斷，常勤修習。

辰二、樂修

又彼已得善世間道，數數爲得三摩地自在故；依止樂修無間而轉。

辰三、心無貪恚

又於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獲得種種利養恭敬，而不依此利養恭敬，而生貪著。亦不於他利養恭敬，及餘不信婆羅門等，對面、背面諸不可意身業、語業現行事中，心生憤恚，又復於彼無損害心。

辰四、正念現前

又愛、慢、見、無明、疑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

善守念住者：此中念住，謂四念住。應知於四念住安住正念，所作應作，離不應作，是名善守念住。

辰五、離增上慢

又非證得勝奢摩他，即以如是奢摩他故，謂已一切所作已辦；亦不向他說己所證。

卯二、明正行² 辰一、少欲喜足² 巳一、舉於衣服

彼由如是樂斷樂修，心無貪恚，正念現前，離增上慢。於諸衣服隨宜獲得，便生喜足。

巳二、例餘一切

如於衣服，於餘飲食、臥具等喜足，當知亦爾。

辰二、正知受用

又正了知而爲受用。謂如是等諸資生具，但爲治身令不敗壞，暫止饑渴，攝受梵行，廣說乃至於食知量。

但爲治身令不敗壞等者：聲聞地說：爲身安住食於所食，爲除饑渴受諸飲食，爲攝梵行受諸飲食。此中三相，應準彼知。復說：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爲倡蕩、不爲憍逸、不爲飾好、不爲端嚴，是名廣說乃至於食知量。

寅四、獲自在

彼由如是正修行故，於三摩地獲得自在。依止彼故，其心清白，無有瑕穢，

離隨煩惱，廣說乃至獲得不動，能引一切勝神通慧。

丑二、結

是名三摩地自在。

廣說乃至獲得不動等者：此說第四靜慮，名爲不動。其心清淨鮮白周遍，一切散動不能侵故，由是能引一切勝神通慧。此中神通，謂五神通應知。

子二、明普攝義

此三摩地自在廣義，當知唯有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壬五、結簡外道

又先所說得三摩地，若中所說三摩地圓滿，及今所說三摩地自在，總名無上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此清淨，唯在正法，非諸外道。

辛二、出世間一切種清淨² 壬一、徵

云何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壬二、釋² 癸一、辨諸清淨⁵ 子一、標

當知略有五種。

子二、徵

何等爲五？

子三、列

一、入聖諦現觀；二、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三、入聖諦現觀已，爲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四、修習如所得道；五、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子四、釋⁵ 丑一、入聖諦現觀²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

寅二、釋² 卯一、辨入現觀² 辰一、辨² 巳一、明漸次² 午一、由正知

謂有如來諸弟子衆，已善修習世間清淨，知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其心。食所持故，長養其心，於彼諸欲生愛樂故，而於諸欲深見過患。

食所持故長養其心者：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謂依段食、觸食、

意思食、識食，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名食所持。令無色蘊相轉增勝，名長

養心。

於上勝境，見寂靜德。

於上勝境見寂靜德者：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故。

午二、由厭離

彼於戲論界易可安住，謂於世間一切種清淨；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謂於出世間一切種清淨。是故於彼厭惡而住，非不厭惡。

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者：滅有爲法，證得涅槃，是名無戲論界。與有爲法不應說異不異，唯內所證，非所戲論故。

巳二、明趣入² 午一、善修治⁴ 未一、標列厭患

又此住正法者，於無戲論涅槃界中，心樂安住，樂欲證得。由闕沙門果證增上力故；於已雜染相應，心生厭患；於已清淨不相應，心生厭患；於已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於已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於已清淨見難成

辦，心生厭患。

未二、別釋其相⁵。申一、雜染相應³。酉一、標

此中略有三種雜染相應。

酉二、列

一、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

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者：意地中說：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

（陵本一卷十五頁78）此說生雜染相應當知。

二、死已當墮煩惱大坑，雜染相應。

死已當墮煩惱大坑等者：煩惱大坑，謂即無明，普於一切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故。此說煩惱雜染相應當知。

三、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現行種種惡不善業，往有怖處，雜染相應。

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等者：當墮惡趣，生那落迦，是名往有怖處。此說業雜染相應當知。

酉三、釋

彼觀己身闕沙門果證，由彼闕故，與三種雜染相應。如是觀己，心生厭患。

申二、清淨不相應³。酉一、標

當知清淨不相應亦有三種。

酉二、列

一、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

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者：有尋有伺地說：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陵本五卷三頁323）翻此應知涅槃名無怖處。

二、能證此，謂依增上心學善心三摩地。三、能證此，於增上慧學正見所攝微妙聖道。

酉三、釋

彼觀己身，與此三種清淨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申三、雜染相應過患³。酉一、標

當知雜染相應過患，亦有三種。

酉二、列

一、老病死苦根本之生。

老病死苦根本之生者：由生爲先，老病死苦差別可得，是故生爲老病死苦根本，以是眾苦之所依故。

二、自性苦生無暇處。

自性苦生無暇處者：謂爲諸行羸重所隨，名自性苦。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是名無暇處。

三、一切處生無常性。

一切處生無常性者：謂於五趣流轉變異故。

酉三、釋

彼觀己身，有此三種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申四、清淨不相應過患。³ 酉一、標

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酉二、列

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堰塞。

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堰塞者：五無間業及彼同分，是名諸無間業。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二頁641）若未證得出世正見所攝諸無漏慧，於此諸業未能堰塞。思所成地說：由慧故能堰。此應準知。

四、於出家眾無量見趣，未不相應。

於出家眾無量見趣等者：謂諸外道有六十二諸惡見趣應知。

五、雖由世間道，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而於無初後際生死流轉，未作邊際。

無初後際生死流轉者：諸行因果相續流轉，假說先後，而實無先後性，是即流轉真如。此說無初後際生死流轉，義應準知。

酉三、釋

彼觀自身，有此五種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申五、於已清淨見難成辦²。酉一、初五相³。戌一、標

於已清淨見難成辦，當知亦有五種。

戌二、列

一、若捨不爲，不能自作故。

若捨不爲不能自作故者：謂捨方便，不修正行，聖道不生故。

二、於所餘事非請他爲能成辦故。

於所餘事等者：所餘世事，或請他爲而能成辦；清淨不爾，非請他爲能成辦故。

三、決定應作故。由於自心未令清淨，必於衆苦不得解脫成吉祥性。四、非於惡業現在不作，即說彼爲已作清淨，即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無對治道，先所造作惡不善業，必不壞故。

非於惡業現在不作等者：得學無學清淨智見，是名已作清淨。得無生法，

是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所以者何？現見自他生死大苦火聚長時相續，名爲熾然。滅不更生，名永離故。非於現在不作惡業，便爲已得如是清淨解脫；由先所作惡不善業，若無能對治道，必不自然壞滅故。

五、由彼清淨學無學道證得所顯故。

戌三、結

彼觀清淨，由此五相難可成辦，心生厭患。

酉二、後一相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爲欲證得。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等者：殷重加行，是名堅固精進。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二卷十六頁³⁴⁶²）由此遮止爲證清淨中所有懈怠故。

未三、總顯差別²。申一、辨心相³。酉一、厭患

彼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酉二、怖畏

又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過患故，心生怖畏。

酉三、遮止

又於清淨證得，及雜染斷滅中，有懶惰懈怠故，心便遮止。

申二、明漸次² 酉一、舉厭患極厭患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故，心生厭患；即於此相多所作故，心極厭患。

酉二、例怖畏極怖畏等

如厭患、極厭患，怖畏、極怖畏，遮止、極遮止，當知亦爾。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等者：謂於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相，作意思惟，心生厭患。此厭患相復有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如三摩呬多地說。

（陵本十一卷十二頁⁸⁹⁴）即於此相多所修習，名多所作。是故心極厭患。

未四、總結修相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於五處所，以二十種相作意思惟故，名善修治。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等者：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苦，是名厭俱行想。前說

於已雜染相應，心生厭患；乃至於已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是名於五處所。雜染相應、清淨相應及雜染相應過患，各有三種相；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相；清淨見難成辦，亦有五相；又復發起堅固精進；如是總成二十種相應知。

午二、善安住³ 未一、略標

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令於愛盡寂滅涅槃，速疾多住，心無退轉，亦無憂慮。謂我我今者爲何所在。

愛盡寂滅涅槃者：謂由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由愛滅故，得無生法；是名愛盡寂滅涅槃。

未二、廣釋² 申一、五因³ 酉一、徵起

何等五因？

酉二、列釋⁵ 戌一、由通達作意

一、由通達作意故。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入諦現

觀，證聖智見。

戌二、由所依

二、由所依故。謂由依此所依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三、由入境界門

三、由入境界門故。謂由緣此入境界門，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四、由攝受資糧

四、由攝受資糧故。謂由此攝受資糧，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五、由攝受方便

五、由攝受方便故。謂由攝受如是方便，必能趣入正性離生，乃至廣說。

酉三、結說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非順次因。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等者：諦現觀因，若順次第，先劣後勝，應說攝受方便爲初，乃至通達作意爲後。今逆次第，先勝後劣，故說通達

作意爲初，乃至攝受方便爲後。

依最勝因，如先說事，逆次說故。

申二、二十相⁵ 酉一、初因所攝² 戌一、舉五相⁵ 亥一、通達障礙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於隨入作意微細現行，有間無間隨轉我慢俱行心相能障現觀作意，正通達故。

亥二、棄捨麤重

既通達已；於作意俱行心任運轉中，能善棄捨，令無間滅。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等者：謂於諸有諸趣死生法中，修習空行、無願行、無相行，爲欲入諦現觀，證聖智見，名空、無願、無相加行。然於彼行隨順趣入作意生時，有能障礙現觀我慢隨轉，或不相續，或復相續，是名有間無間。任運而生，難可覺了，是名微細現行。心與隨轉，動亂於心，是名心俱行相。謂於爾時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爲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

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十八頁²⁷⁸⁶）是即我慢心俱行相。由是因緣，能障現觀，令不得入。若能了知如是我慢隨轉作意是障礙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名正通達。

亥三、思惟真如

依無間滅心，由新所起作意，以無常等行如實思惟。

亥四、現觀智生

由此作意修習、多修習故，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生。

依無間滅心等者：能障現觀我慢動相無間滅已，無間心生，於四聖諦作意觀察，方便流注，無有間斷，依四聖諦十六行相如實思惟。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三十四卷十九頁²⁷⁸⁷）如是先來未善觀察，今善作意方便觀察，以微妙慧，於四聖諦能正悟入，是故作意名新所起。

亥五、了自所證

彼於爾時，能障現觀我慢亂心便永斷滅，證得心一境性。便自思惟：我已證得心一境性，如實了知。

戌二、結能入

當知是名由通達作意故，入諦現觀。

證得心一境性者：此中心一境性，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如解深密經說應知。（三卷三頁）

酉二、第二因所攝² 戌一、舉六相² 亥一、入住出相

又若先以世間道得三摩地，亦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或於入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入三摩地；或於住三摩地相，謂由此故住三摩地；或於出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出三摩地；於此諸相作意思惟，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或於入三摩地相等者：此中入、住、出相，如三摩呬多地別釋應知。（陵本十三卷三頁¹⁰⁷³）

亥二、止舉捨相

若得三摩地，而未圓滿，亦未自在。彼或思惟止相、或思惟舉相、或思惟捨相，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所依故，其心安住。

或思惟止相等者：此中三相，亦如三摩呬多地說應知。（陵本十三卷十一

頁1110）

酉三、第三因所攝² 戌一、舉二相² 亥一、辨障礙³ 天一、標

又有二法，於修現觀極為障礙。

天二、徵

何等爲二？

天三、列

一、不正尋思所作擾亂，心不安靜；二、於所知事其心顛倒。

於所知事其心顛倒者：身受心法，名所知事。不淨計淨，於苦計樂，無常計常，無我計我，名心顛倒應知。

亥二、明對治² 天一、標

爲欲對治如是障礙，當知有二種於所緣境安住其心。

天二、釋

謂爲對治第一障故，修阿那波那念；

謂爲對治第一障故等者：如聲聞地廣說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三頁2254）

爲對治第二障故，修諸念住。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入境界門故，其心安住。

爲對治第二障故等者：聲聞地說：又爲對治四顛倒故，建立四種念住，乃

至廣說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二頁2401）

酉四、第四因所攝³ 戌一、舉四相⁴ 亥一、遠離非處² 天一、標非處

又於妙五欲樂習近者，於聖法毗奈耶，非所行處。

天二、明遠離

若於隨宜所得衣服、飲食、諸坐臥具，便生喜足；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謂依妙五欲，不由所得利養恭敬，心便堅住；由此因緣，遠離一切非所行處。

亥二、樂斷樂修

既遠離已，依諸念住樂斷樂修。於晝夜分，時時觀察自他所有衰盛等事，心生厭患。

謂依妙五欲等者：此釋前說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謂隨獲得利養恭敬及妙五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故。

亥三、修習隨念

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

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者：此說六隨念行。謂佛法僧隨念行，及趣涅

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等隨念行。如聞所成地說應知。（陵本十四卷二十頁¹²⁵⁵）

亥四、安住聖種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者：此說四聖種應知。能生眾聖，故名聖種。謂於衣服、飲食、臥具隨所得中，皆生喜足，是名前三聖種。樂斷煩惱、樂修聖道，是名第四聖種。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資糧故，其心安住。

戌三、簡所說

此依最勝資糧道說。

酉五、第五因所攝² 戌一、舉三相² 亥一、初二加行方便相³ 天一、標

又彼如是資糧住已，為修相應作意加行，故有二種加行方便。

天二、徵

何等爲二？

天三、列

一、自於契經阿毗達磨，讀誦受持，修正作意，於蘊等事令極善巧。

於蘊等事令極善巧者：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及根善巧，名六善巧。如決擇分廣釋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十五

頁4256）

二、依他師教，所謂大師、鄔波陀耶、阿遮利耶。於時時間，教授教誡，攝受依止。

於時時間教授教誡等者：菩薩地說：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如法御眾，方便饒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乃至廣說於時時間，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陵本四十卷十頁³²⁹⁰）此應準知。

亥二、後一正加行相。² 天一、通一切

又正加行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第三方便。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正加行。

天二、簡今義。³ 地一、標

此中義者，謂尸羅淨所有作意，名正加行作意思惟。

地二、釋

彼自思惟尸羅清淨，故無悔惱；無悔惱故，便生歡喜；廣說乃至心入正定。

地三、結

是故宣說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心住方便。

戌二、結安住

由如是方便故，心速安住。

未三、總結

彼於爾時，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於愛盡寂滅涅槃界中，令善安住，無復退轉，心無驚怖。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當於如是心安住時，應知已名入諦現觀。

辰二、結

如是名入聖諦現觀。

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者：於初因中有五種相。一、通達我慢能障現觀，二、能善棄捨令無間滅，三、如實思惟無常等行，四、所緣能緣平等智生，五、如實了知證得心一境性。第二因中有六種相。謂思惟入、住、出相，及思惟止、舉、捨相。第三因中有二種相。一、修阿那波那念，二、修諸念住。第四因中有四種相。一、遠離一切非所行處，二、依諸念住樂斷樂修，三、修習佛等六隨念行，四、安住諸聖種中。第五因中有三種相。一、修六善巧，二、依他師教，三、於正加行作意思惟。如是總成二十種相，由是攝持其心，令心安住入諦現觀。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聖諦現觀義，廣說應知。謂心厭患相有二十種，心安住相亦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二、入現觀已離諸障礙²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

寅二、釋² 卯一、辨離障礙² 辰一、辨² 巳一、障礙³ 午一、標

當知此障略有二種。

午二、列

一、行處障，二、住處障。

午三、釋² 未一、行處障² 申一、列⁷ 酉一、數與眾會

行處障者，謂如聖弟子，或與眾同居，隨其生起僧所作事，棄捨善品，數與眾會。

隨其生起僧所作事等者：謂與眾同居時，修和敬業，治衣鉢等，是名僧所作事。於應趣向好樂前行，於遠離中喜捨善軌，是名棄捨善品。數與諸在家眾及出家眾樂欲會遇，不欲別離，是名數與眾會。

酉二、愛重飲食

或復安住常乞食法，而愛重飲食。

酉三、好樂營爲

或兼二處，好樂營爲衣鉢等事。

或兼二處好樂營爲衣鉢等事者：此中二處，所謂行處及與住處。由閑居時，亦有修治衣鉢等事故。若樂營爲，故名二處障。

酉四、好樂談話

或爲讀誦經典，而好樂談話。

酉五、樂著睡眠

或居夜分，而樂著睡眠。

酉六、樂染言論

或居晝分，樂王賊等雜染言論。

酉七、不樂遠離² 戌一、標

或於是處，有親戚交遊談謔等住，而於是處不樂遠離。

戌二、釋

謂長夜數習與彼共居增上力故，或復樂與第二共住。

申二、結

諸如是等，名行處障。

或復樂與第二共住者：此第二義。釋前不樂遠離、不樂獨處，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是名樂與第二共住。

未二、住處障² 申一、釋² 酉一、住名

住處障者，謂處空閑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總名爲住。

酉二、障義³ 戌一、標

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復有四種障礙。

戌二、列

一、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四、處所不隨順性。

戌三、釋⁴ 亥一、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若謂已聰明，而生高舉，不從他聞順觀正法，是名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亥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若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數犯尸羅，生憂悔等，乃至不得心善安住，當知是名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若不安靜等者：謂尋思行補特伽羅，諸根不住、諸根飄舉、諸根掉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喜爲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樂欲，名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又多犯戒，心生憂悔，生憂悔故，不得歡喜安樂，由是因緣，不得正定，是名數犯尸羅，乃至不得心善安住。

亥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若有忘念增上力故，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當知是名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者：三摩呬多地說：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陵本十一卷十九頁⁹³⁶）此說沈掉等諸隨煩惱，如彼別釋應知。

亥四、處所不隨順性² 天一、標

若有習近五失相應諸坐臥具，當知是名處所不隨順性。

天二、列

或於晝分多諸誼逸；於夜分中多蚊蟲等衆苦所觸；又多怖畏、多諸災癘；衆具匱乏，不可愛樂；惡友攝持，無諸善友。

申二、結

諸如是等，名住處障。

或於晝分多諸誼逸等者：此釋處所不隨順性。聲聞地說：處所圓滿有其五種。（陵本三十卷六頁²⁵⁰²）此中五相，翻彼後四處所圓滿應知。是即名爲五失相應諸坐臥具。

巳二、遠離⁴ 午一、標

又此二障，當知總有二種因緣，能爲遠離。

午二、列

一、多諸定樂，二、多諸思擇。

午三、釋² 未一、多諸定樂² 申一、標

多諸定樂，應知略有六種。

申二、釋² 酉一、修止舉捨

謂若有已得三摩地，而未圓滿，未得自在；彼應修習止、舉、捨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酉二、修入住出

若有於三摩地已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應修習入、住、出定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未二、多諸思擇² 申一、徵

云何名爲多諸思擇？

申二、釋³ 酉一、出體性

謂勝善慧，名爲思擇。

酉二、明思擇² 戌一、於善不善法

由此慧故，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如實了知；不善法增長，如實了知；善法衰退，如實了知；不善法衰退，如實了知。

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等者：此中善法，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爲最後應知。此所對治，名不善法，下皆準知。若善法增，定轉增長，若善法退，定還退失；如是不善法衰退及與增長，當知亦爾。

戌二、於習近命緣

又彼如於晝夜若行、若住，習近衣服、飲食命緣。由習近故，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皆如實了知。

酉三、顯勝利

即此思擇爲依止故，於所生起諸不善法，由不堅著方便道理，驅擯遠離。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午四、結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於二處所十一種障，能令斷滅；隨所生起，即便遠離。

辰二、結

如是名爲遠離障礙。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等者：謂止、舉、捨三種善巧，入、住、出定三種善巧，此六善巧，住處所攝。如實了知善法增長、衰退，不善法增長、衰退二種善巧；及如實知由習近緣，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二種善巧；此四善巧，行處所攝。是名二處十種善巧。於行處中，障有七種。一、數與眾會，二、愛重飲食，三、好樂營爲，四、好樂談話，五、樂著睡眠，六、樂雜染論，七、不樂遠離。於住處中障有四

種，如前所說，文易可知。是名於二處所十一種障。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遠離障礙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三、思惟諸歡喜事²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爲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寅二、釋² 卯一、辨諸歡喜² 辰一、辨⁴ 巳一、依證淨

謂聖弟子，已見聖諦，已得證淨。

已得證淨者：謂佛、法、僧、戒四種證淨應知。如攝事分別釋其相。（陵本九十八卷二十五頁⁷³⁹⁷）

即以證淨爲依止故，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即以證淨爲依止故等者：此於四證淨中，唯說信澄清性，是故唯說佛法僧田，略不說戒。

巳二、依盛事

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

又依自增上生事等者：謂依增上生道所證盛事，是名增上生事。若依決定勝道所證盛事，是名決定勝事。

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者：此釋前說二事。言財寶者，通說聖非聖財，是名所證盛事。

巳三、依無嫉

又依無嫉，如於自身，於他亦爾。

又依無嫉等者：如於自身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依無嫉故，於他所證，歡喜亦爾。

巳四、依知恩² 午一、標

又依知恩，謂有恩者。念大師恩，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午二、釋

由依彼故，遠離衆苦及與苦因，引發衆樂及與樂因。

辰二、結

如是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故，便能證得速疾通慧。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四、修習如所得道² 寅一、徵

云何修習如所得道？

寅二、釋² 卯一、辨修圓滿² 辰一、辨² 巳一、四所依法⁴ 午一、發生欲樂²

未一、思慕究竟

謂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澆灌其心，爲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未二、樂欲出離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廣大無罪歡喜者：有尋有伺地說：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廣大遍滿所依。（陵本五卷二頁320）此應準知。

午二、發勤精進

如是欲樂生已，發勤精進，無間常委，於三十七菩提分法，方便勤修。

無間常委等者：思所成地說：清淨止觀爲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陵本十九卷十五頁¹⁶⁶⁵）此應準知。

午三、心樂遠離

又彼如是勤精進故，不與在家、出家衆相雜住，習近邊際諸坐臥具，心樂遠離。

午四、不生喜足

又彼如是發生欲樂、發勤精進，樂遠離已，不生喜足。謂於少分殊勝所證，心無喜足；於諸善法轉上、轉勝、轉微妙處，希求而住。

巳二、五法圓滿⁴ 午一、歡喜圓滿

由此四法攝受修道，極善攝受。即此四種修道爲依，如先所說諸歡喜事所生歡喜，彼於爾時修得圓滿。

由此四法等者：如前所說：出離樂欲數數現行；欲樂生已，發勤精進；勤精進故，心樂遠離；又於少分所證不生喜足；是名四法應知。

午二、喜悅圓滿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煩惱斷故，獲得殊勝所證法故，亦令喜悅修得圓滿。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等者：修斷煩惱有九品，別斷下下品爲最後邊，是名最極損減。其能斷道亦有九品，證上上品爲其究竟，是名殊勝所證法。由是亦令喜悅修得圓滿。言喜悅者，謂於除障處所之所生故。如聲聞地說。

（陵本三十二卷三頁²⁶¹⁹）

午三、輕安清涼二種圓滿

又修所斷惑品麤重已遠離故，獲得輕安；輕安生故，身心清涼，極所攝受。

如是二種修得圓滿。

身心清涼極所攝受者：決擇分說：諸無漏識，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陵本五十四卷三頁⁴²⁹⁴）今依輕安，能攝受彼，故說清涼，極所攝受。

午四、學位圓滿

又此有學，金剛喻定到究竟故，修得圓滿。

辰二、結

是名修習如所得道。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修習如所得道義，廣說應知。謂四種法爲依止故，能令五法修習圓滿。

能令五法修習圓滿者：如前所說：歡喜、喜悅、獲得輕安、攝受清涼、金

剛喻定，是名五法應知。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五、證極清淨及果功德² 寅一、徵

云何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寅二、釋² 卯一、正顯證得² 辰一、辨道果等² 巳一、別辨³ 午一、極淨道果²

未一、舉諸煩惱² 申一、樂等位攝

謂於三位，樂位、苦位、不苦不樂位，爲諸煩惱之所隨眠。有二種補特伽羅，多分所顯。一者、異生，二者、有學。

謂於三位等者：於樂受位多生染著，當知彼爲貪所隨眠。於苦受位多生憎恚，當知彼爲瞋所隨眠。於不苦不樂受位多生顛倒，當知彼爲癡所隨眠。如是三受，無明觸生，是故說言異生、有學所顯。然由有學不具縛故，與異生別，總略宣說多分所顯。

申二、雜染品攝² 酉一、略標類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一者、取雜染品，二者、行雜染品。

酉二、明過患

即爲斷此二雜染品，入善說法毗奈耶時，能爲障礙所有煩惱。此諸煩惱，能

爲隨眠，深遠入心，又能發生種種諸苦。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等者：緣起所攝無明及愛，此能發起二雜染品。謂愛爲緣，發起取雜染品；無明爲緣，發起行雜染品。又無明、愛能障入善說法毗奈耶最初正見，令不得生，是名入善說法毗奈耶時，能爲障礙所有煩惱。以此煩惱能爲隨眠，深遠入心，不得離繫故。又此煩惱能生種種諸苦，不證寂滅故。

未二、顯無餘斷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名爲證得極淨道果。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等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由得無學清淨智見，於無明、愛永斷無餘。無明斷故，於現法中證慧解脫；又愛斷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是名證得極淨道果。義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十五頁694）

午二、極清淨道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所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

名極清淨道。

午三、住聖功德。未一、標

又由證得此極淨道，離十過失，住聖所住。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等者：謂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是名十無學支。此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解脫，解脫蘊所攝。正智，解脫知見蘊所攝，應知。

未二、釋² 申一、辨過失² 酉一、徵

云何名爲十種過失？

酉二、列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憂、苦種種惱亂，苦苦相應過失。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等者：當知此由無學正見而得遠離。於外諸欲深見過患，不習近故。

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由不護諸根故，生愁歎等。

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等者：當知此由無學正念而得遠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安住上捨，無喜無憂故。

又有愛味樂住過失。

又有愛味樂住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定而得遠離。於諸靜慮無有愛味相應故。

又有行住放逸過失。

又有行住放逸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精進而得遠離。於行、於住常無放逸故。

又有外道不共，即彼各別邪見所起語言、尋思、追求三種過失。

又有外道不共等者：此中三種過失，皆由外道各別邪見所起，不共聖教。當知此由無學正語、正思惟、正業、正命而得遠離。

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

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解脫而得遠離。不依靜慮邊際，妄計清淨故。第四靜慮，名靜慮邊際。妄計清淨論者，執此已得究竟解脫故。

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又有發起行雜染品過失。

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等者：此二過失，當知由無學正智而得遠離。如實了知雜染因故。

申二、顯聖住

若於如是十種過失永不相應；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於彼一切所有有情得爲最勝。是故說名住聖所住。

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等者：住有餘依涅槃界中，是名最後身所任持。住無餘依涅槃界中，是名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此於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得爲最勝，名住聖住。

未三、結

以能遠離十種過失，又能安住聖所住處，故名功德。

已二、總結

又若彼果、若極淨道、若彼功德，如是一切，總略說名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辰二、明普攝義

又此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卯二、兼顯解脫。² 辰一、有餘依攝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如是聖法相應之心，於妙五欲極爲厭背；無異熟故，後更不續。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至後更不續者：決擇分說：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陵本五十一卷十八頁⁴¹³¹）此說

無學聖法後更不續道理，準彼應知。

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猶得現行。彼於後時任運而滅。

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等者：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名世間心。證轉依已，諸漏永盡，彼世間心，說名已斷。然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相續而轉，彼世間心說猶現行。若壽量盡，識捨所依，永不更生，是名後時任運而滅。

辰二、無餘依攝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於現法中已永斷絕；由彼絕故，當來苦道更不復轉。由此因果永滅盡故，即名苦邊。更無所餘，無上、無勝。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等者：緣起所攝無明、愛、取，名煩惱道。行、有二支，名後有業道。識乃至受，及生、老死，名當來苦道。如是一三道差別應知。

子五、結

此中若入聖諦現觀；若離障礙；若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若修習如所得道；若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如是名爲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癸二、明普攝義

又此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庚二、結名修果

如是若先所說世間一切種清淨，若此所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總略爲一，說名修果。

戊三、總結

如是如先所說若修處所，若修因緣，若修瑜伽，若修果，一切總說爲修所成地。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